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非營業部分)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8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19~21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22~23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25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26~35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成本分析表·····	37~39
五、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41~44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45~46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47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48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50~53
六、附錄	
(一)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56-59
(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 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60~166
七、分預算表	
(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分預算表·····	1-1~1-47
(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分預算表·····	2-1~2-41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分預算表·····	3-1~3-33
(四)水污染防治基金分預算表·····	4-1~4-31
(五)環境教育基金分預算表·····	5-1~5-35
(六)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分預算表·····	6-1~6-29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我國政府為防制空氣污染、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整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污染及推動環境教育工作，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並達到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及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提高生活品質之目的，以達到永續發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環境教育法、溫室氣體管理法等規定，分別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基金（85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88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90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95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100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05 年度），由於前述各基金均與環境保護息息相關，依 91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 92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通過，自 92 年度起，將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等 3 個特別收入基金合併成立本「環境保護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原有各基金則一律改為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隸屬於本基金項下，其項目則合併表達，95 年度成立之水污染防治基金、100 年度成立之環境教育基金及 105 年度成立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亦隸屬於本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二、施政重點

（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 空氣品質監測：

- (1)維持全國 77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全年資料可用率 92% 以上。
- (2)執行全國 31 個細懸浮微粒測站手動監測（每 3 天監測 1 次），全年資料可用率 96 % 以上。
- (3)提供每日預報空氣品質及紫外線，逐時更新空氣品質監測資訊，提供網路查詢服務。
- (4)強化空氣品質監測儀器品保查核及檢查，加強數據評析，發布監測年報。
- (5)更新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相關設備，提升監測品質。

2. 固定污染源管制：

- (1)強化固定污染源污染排放相關管制標準、許可、定期檢測、連續自動監測等管理制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 (2) 建立國內固定污染源行政管制資訊公開及審議規範，並建構固定污染源系統化決策支援系統介面。
 - (3) 強化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等新開徵空氣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申報及查核制度等相關管制作業。
 - (4) 持續落實執行石化工業區污染減量改善工作及推動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調查及管制工作。
 - (5) 加強公私場所逸散源粒狀污染物及民眾關心議題調查及管制工作。
 - (6) 強化空氣污染事件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作業相關工作。
 - (7) 執行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細懸浮微粒(PM_{2.5})排放調查工作，並研擬相關管制策略。
 - (8) 推動燃料源頭管制，研擬燃料種類混燒比例、成分限值以及相關管制工作。
3. 移動污染源管制：
- (1) 審核國產車業者及進口代理商對汽、柴油車及機車新引擎族、沿用、修改及延伸審驗合格證明申請案，並依產銷數量比率執行新車抽驗，並完成選取使用中汽車 40 輛次（至少包括 7 個車型）、柴油車 10 輛次（至少 2 車型）及機車 40 輛次（至少包括 7 個車型）進行召回改正調查測試。
 - (2) 執行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審核約 100 萬輛次，並配合財政部關務署 e 化政府平台執行完稅證明書無紙化審核作業。
 - (3) 藉由定檢制度之執行，促使機車做好保檢合一減少污染，預計完成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700 萬輛次。
 - (4) 確保交通工具油品品質以符合交通工具燃料成分管制標準，並加強稽查非法油品。
 - (5) 辦理汰換一、二期柴油大貨車換購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等事宜。
4. 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 (1) 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調查評估暨後續追蹤，至少 150 處次，並將已建置完成之空品淨化區進行地理資訊系統處理至少 150 處，並協助辦理空品淨化區認養甄選及推廣活動。
 - (2) 蒐集彙整國內外利用各種工法減低河川揚塵示範案例及改善技術相關資訊，並協助追蹤控管本署補助 7 條河川揚塵計畫並彙整執行成果；持續更新維護「河川揚塵防制推動資訊網」。
 - (3) 蒐集國內外利用植生牆等相關案例，並選擇適當之學校教室及公共場所，推廣置綠牆、空氣樹，改善室內空氣，辦理植生牆、空氣樹等自然淨化室內空氣污染物宣導說明會及「種子教師」研習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5.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

- (1)督導及辦理各縣市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之績效考核與相關會議，及分析空氣品質改善成果。
- (2)補助及審查地方政府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露天燃燒問題處理規劃、非法油品稽查檢測等污染稽查管制計畫，及因應縣市特性及需要提出各項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等。
- (3)補助旅宿業、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學校等單位汰換或改造燃油或燃煤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電能之加熱設備，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 (4)持續推動全國 1~2 期大型柴油車汰舊與 3 期大型柴油車加裝經本署核定濾煙器。
- (5)各縣市環保局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並設置車牌辨識系統及管制平台介接。
- (6)補助柴油垃圾車加裝濾煙器及進行污染改善工作，以落實柴油車污染排放管制。
- (7)鼓勵民眾檢舉烏賊車，預計達 3 萬輛次，通知檢測約 6,000 輛次。
- (8)補助民眾購買低污染車輛，以有效減少交通工具排氣污染。
- (9)推動淘汰二行程機車等措施，改善都會區空氣品質，預計淘汰 55 萬輛二行程機車。
- (10)補助垃圾場、廢棄物棄置場等公有裸露地綠化、環保林園大道維護管理及苗木培（撫）育等計畫約完成綠化 5 公頃。
- (11)補助河川揚塵預警通報、宣傳推廣、防護演練及環境清理等計畫。

6. 空氣品質管理：

- (1)推動整合性空品區空氣品質管理策略，加強固定與移動污染源管制作業，落實空氣污染防治行動計畫之管理措施，改善懸浮微粒（含細懸浮微粒 $PM_{2.5}$ ）及臭氧污染，以達成民國 108 年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手動採樣法） $PM_{2.5}$ 年平均濃度 18 微克/立方公尺之目標。
- (2)辦理空氣品質統計分析，建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清冊、辦理空氣品質長期變化趨勢分析、模式模擬管制策略對空氣品質影響、加強酸雨監測分析及酸沈降調查評估，調查空氣污染物對能見度影響。
- (3)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列管、管理、輔導及教育訓練等工作，完整建置我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
- (4)辦理空氣品質管制環保合作計畫，推動對外環保技術合作業務。
- (5)針對臭氧層保護國際環保議題，辦理因應蒙特婁議定書策略研擬及臭氧層破壞物質管制及清查管理作業。
- (6)補助辦理科技研究計畫，包括空氣品質模擬研究；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防制技術研發推廣；空氣污染對人體健康及危害風險研究；氣候變遷或異常對生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公共衛生、產業及水資源之衝擊及調適等相關研究計畫。

(7)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管制媒體宣導業務。

(二)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 宣傳資源回收觀念，鼓勵全民參與回收工作

- (1)結合業者及民間力量，發揚具臺灣特色的資源回收。
- (2)多面向辦理民眾宣傳推廣，擴展國際合作參與。
- (3)運用資通訊科技加強資源回收管理及提供民眾服務。

2. 加強責任業者管理與查核，提升基金稽徵效能

- (1)強化業者登記申報繳費系統管理，推動簡政便民措施。
- (2)擴大責任業者帳籍憑證查核範圍，提升繳費公平性。
- (3)加速短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催收，確保基金債權。

3. 強化受補貼機構之管理，提升稽核認證作業效能

- (1)確保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量、處理品質及正確性。
- (2)監督查核稽核認證團體，確保稽核品質。
- (3)運用電子化管理系統，強化受補貼機構自主管理。

4. 深化夥伴關係，建立循環經濟典範

- (1)充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設施及執行資源回收作業。
- (2)輔助產學創新研發，提升技術層次與產業價值。
- (3)提升資源物回收率及資源循環再利用率，減少垃圾廢棄量。
- (4)擴大再生料的運用，促進綠色產業循環經濟。

5. 妥善運用基金，活絡資源回收體系

- (1)暢通資源回收體系，穩固回收基金運作。
- (2)設計推動綠色差別費率方案，以鼓勵環境友善產品。
- (3)持續輔導資源回收產業，符合並落實管理規定。

(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 確保我國土壤及地下水品質安全

- (1)進行污染場址所應採取之應變必要措施，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
- (2)協調各單位共同保護農地品質，維護民眾飲食安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 (3)完備全國工業場址污染預防管理機制。
- (4)定期地下水水質監測，掌握全國背景水質分布。
- (5)建置土壤、地下水環境品質資料庫，強化系統管理整合。

2. 完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制度

- (1)完備全國土壤、地下水污染管理策略，健全場址管理整體架構。
- (2)建構公平合理徵收制度，妥善規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 (3)加強各類型污染責任人之求償，落實污染者負責原則。

3. 加強推動場址整治

- (1)加速各類列管場址巡查及污染整治，積極追查各類污染源頭。
- (2)進行污染場址查證、評估、管制及緊急應變技術支援。

4. 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之發展，提升國內專業知識

- (1)建立核心技術與創新研究，發展環境污染鑑識技術。
- (2)引進新穎調查與整治技術，推動既有技術優化。
- (3)透過國際合作與國際接軌，整合環保資源工程產業資源及培育本土專業人才。

(四) 水污染防治基金

- 1.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確認、清查及申報繳費查核作業。
- 2. 維護更新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管理作業系統及擴充相關功能。
- 3. 檢討及精進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制度。
- 4. 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及水源水質維護。
- 5. 辦理事業廢水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管理。
- 6. 辦理水體污染管理及緊急應變。
- 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污染防治費查核追繳工作。

(五) 環境教育基金

1. 法規建制

落實執行環境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及人員之認證及管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辦法、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環境教育輔導及獎勵辦法、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等相關子法。

2. 組織人力

- (1)設置環境教育審議會、基金管理會及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
- (2)加強環境教育負責單位人員培訓，以提升計畫執行能力。
- (3)積極招募、訓練、運用與管理環境教育志工。

3. 品質與認證

- (1)建立環境教育機構、人員及設施場所之認證制度，並訂定獎勵、補助及評鑑之機制，提高執行品質。
- (2)鼓勵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以及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4. 課程與資訊

- (1)建置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提供環境教育認證、課程、教材及研究成果等資訊。
- (2)加強環境教育相關學術研究，彙編環境教育之課程、教材及編製媒體影片與文宣，提供全民便捷資訊。
- (3)積極推動國際環境教育夥伴計畫及臺美生態學校計畫。
- (4)蒐集國際環境教育資訊，參與國際環境教育之合作、交流及活動。
- (5)建立夥伴關係發展與合作機制，推動環境教育網絡發展，以推展環境教育之在地化、本土化及專業化發展。

5. 循序推動

- (1)督促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參酌環境議題、永續發展訂定短、中、長程環境教育計畫，並完成所有員工、教師、學生每年至少4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
- (2)建置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鼓勵全民參與環境教育，進行終身學習。

6. 協調聯繫

定期邀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工作會議，積極推動環境教育。

7. 基金運用

- (1)督促地方政府設立環境教育基金，提供穩定財源。
- (2)督促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基金，辦理環境講習、人員訓練、宣導活動、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材、研究、國際合作及補助民間推動環境教育。

8. 輔導獎勵

- (1) 鼓勵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
- (2) 對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頒發環境教育獎項或提供獎勵措施，激勵全民參與。

9. 違規講習

- (1) 督促地方政府對於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經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罰鍰及停工、停業處分者，應施予環境講習。
- (2) 修編環境講習課程及教材。

10. 考核評鑑

訂定追蹤考核機制，定期檢討執行成果及作法，實現環境教育整體推動目標。

(六)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

- (1) 辦理跨部會整合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方案、行動及配套機制，協助地方政府研訂及審議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
- (2) 推動務實參與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掌握氣候變遷與巴黎協定之全球協商進展，研析與國際接軌因應策略。
- (3) 辦理架構整合評估模式，評估我國低碳路徑策略之環境共同效益。
- (4) 辦理國家溫室氣體清冊統計數據精進與本土參數建立，並勾稽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成效與檢討。
- (5) 積極參與氣候變遷國際公約相關會議，進行雙邊環保技術交流合作。

2. 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

- (1)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認證與查驗機構管理等法規檢討與推動工作，並更新維護排放源帳戶與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等作業。
- (2) 辦理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制度及其配套之建制，及新設或變更排放源最佳可行技術與核配標準值等研議與推動工作。
- (3)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交易制度及配套機制，及碳交易金融監管、國外額度連結與國際碳定價趨勢追蹤等機制研議。
- (4) 辦理非總量管制自願減量及效能標準、抵換專案等制度研議與推動工作。
- (5) 研議商業、住宅及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與獎勵機制。
- (6) 參與國際碳交易合作及因應氣候變遷管理技術工具交流相關會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3. 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

- (1)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應變策略研析、推動及整合工作。
- (2)推廣調適教育，強化因應氣候變遷素養工作。
- (3)維運及整合應用氣候變遷相關資訊平台。
- (4)辦理氣候變遷合作計畫，推動對外環保技術合作事宜。
- (5)出席氣候變遷調適國際研討會相關會議。

4.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永續家園推廣：

-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及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相關計畫。
- (2)辦理一般廢棄物掩埋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獎勵措施。
- (3)補助其他政府機構、學術與民間團體等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宣導會議及活動。

5.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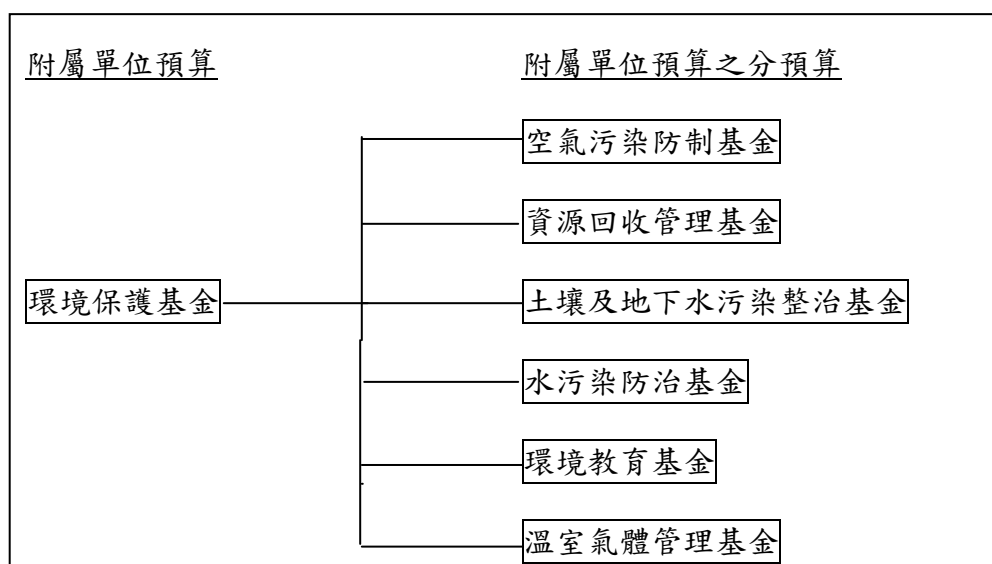
- (1)辦理低碳社會建構政策研究與推廣。
- (2)推動金門低碳永續島計畫
- (3)低碳永續社區示範推廣計畫。
- (4)辦理低碳活動研析及應用推廣工作。

三、組織概況

- (一) 本基金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基金之財源，主要為向污染源或業者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回收清除處理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水污染防治費以及環保提撥等收入，運用於防制空氣污染，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污染，推動環境教育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工作等用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二) 基金之構成體系如下圖：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 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畫：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本年度預計收入49億0,014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52億4,926萬元，減少3億4,911萬2千元，主要係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案通過後，依該法第17條規定移動污染源將撥交20%給予地方政府致收入減少。
- (二) 徵回收收清除處理費計畫：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第1項徵收責任業者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本年度預計收入18億2,142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16億7,181萬4千元，增加1億4,960萬9千元，主要係預估車輛等材質營業量成長，致收入增加。
- (三) 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計畫：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本年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預計收入 11 億 3,800 萬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11 億 6,000 萬 2 千元，減少 2,200 萬 2 千元，主要係因廢棄物徵收項目之出廠量較原規劃減少，減列該項徵收收入所致。

- (四) 徵收水污染防治費計畫：係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及自本署收取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追繳之所得利益及裁處罰鍰之 20%撥入金額，本年度預計收入 1 億 7,40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1 億 2,587 萬元，增加 4,879 萬 1 千元，主要係預估水污染防治費收入增加所致。
- (五) 環保提撥收入計畫：依環境教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其主要來源為本署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提撥 5%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及本署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罰鍰收入，提撥 5%撥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4 億 0,99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7 億 0,189 萬 2 千元，減少 2 億 9,190 萬 8 千元，主要係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撥入之環保基金提撥收入減少所致。
- (六) 財產收入計畫：係為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將未支用之基金賸餘轉存定期存款孳息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2,18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2,318 萬元，減少 132 萬 9 千元，主要係配合銀行利率調降減列定期存款孳息收入所致。
- (七) 其他收入計畫：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來源包括其他之收入，同時依據立法院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附帶決議第 2 項規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一定比例之撥款，列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其他收入之來源，本年度預計收入 4 億 5,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5 億 3,699 萬 6 千元，減少 8,699 萬 6 千元。

二、基金用途：

- (一)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為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所需經費約 99 億 0,86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4,806 萬元，主要係增加辦理汰換一、二期柴油大貨車換購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及利息補貼等經費所致。
- (二)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為辦理資源回收管理業務所需經費約 20 億 5,04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9,943 萬 6 千元，主要係增加補助輪胎橡膠瀝青鋪路等經費；另增加責任業者繳費查核家數及稽核認證受補貼機構認證家數，且因應勞基法一例一修規定，會計師查核、稽核認證等各項勞務委託計畫經費一併調整。
- (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為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所需經費約 13 億 2,451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7,712 萬 7 千元，主要係為協助地方政府加速受污染農地之改善工作，增列補助相關污染改善經費所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 (四) 水污染防治計畫：為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經費約 1 億 5,36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331 萬元，主要係增列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水體水質改善工作等經費所致。
- (五)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為辦理環境教育業務所需經費約 3 億 9,94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4,248 萬 7 千元，主要係減列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計畫所致。
- (六)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業務所需經費約 4 億 2,90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4,878 萬 1 千元，主要係恪守零基預算精神，全面檢討預算支用情況，系統性整合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刪除階段性完成計畫，並調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及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相關計畫作業方式，採競爭型計畫審定精進補助計畫執行成效。
- (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2 億 8,83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678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相關所需契約勞力人員 12 名工資費用等經費所致。
- (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基金業務購置相關設備所需經費約 36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83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列汰換電腦設備及辦公空間調整改良等經費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89 億 1,60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4 億 6,901 萬 4 千元，減少 5 億 5,294 萬 7 千元，約 5.84%，主要係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案通過後，依該法第 17 條規定移動污染源將撥交 20% 給予地方政府致收入減少。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45 億 5,769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3 億 6,340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9,428 萬 8 千元，約 1.35%，主要係增加補助輪胎橡膠瀝青鋪路等經費；另增加責任業者繳費查核家數及稽核認證受補貼機構認證家數，且因應勞基法一例一修規定，會計師查核、稽核認證等各項勞務委託計畫經費一併調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56 億 4,16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48 億 9,439 萬 5 千元，增加 7 億 4,723 萬 5 千元，約 15.27%，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56 億 4,163 萬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全國資源回收率	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量及其他執行機關回收項目回收量／（資源回收量+垃圾清運量+廚餘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100%	53%
二、強化事業廢水管理與再利用及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復育完成	1.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處	600 處
		2.解除列管污染農地面積	100 公頃
	2.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 2,000CMD 以上者）、事業（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 15,000CMD 以上者）及發電廠查核率	實際完成查核家數÷應查核家數×100%	9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改善空氣品質	改善細懸浮微粒(PM _{2.5})年平均濃度	全國細懸浮微粒(PM _{2.5})手動監測站年平均濃度之平均值	18 微克/立方公尺
	降低細懸浮微粒(PM _{2.5})紅色警戒次數	全國細懸浮微粒(PM _{2.5})自動監測站日平均濃度 ≥ 54 微克/立方公尺之次數	499 次以下
四、打擊環保犯罪，加強環境執法，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善用社會資源，加強環境教育與國際合作，善盡地球村成員責任	1.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之場次	當年度運用環境教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之場次	105 場次
	2.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訪查、評鑑場次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0條、第14條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訪查、評鑑場次	211 場次
五、溫室氣體減量及環境清潔管理	輔導低碳社區辦理節電減碳措施輔導活動比率	(輔導社區數量/低碳社區總數) $\times 100\%$	15%

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89 億 4,447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7 億 5,913 萬 3 千元，約 24.48%，主要係直轄縣（市）環保局追補繳空氣污染防制費，另本署修訂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車用汽油費率由 0.2 元/公升調至 0.3 元/公升，車用柴油費率由 0.2 元/公升調至 0.4 元/公升，以致收入增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86 億 7,756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5 億 0,918 萬 3 千元，約 14.82%，主要係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創新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原規劃汰換 100 座鍋爐、淘汰柴油大貨車 1 萬輛及柴油大貨車加裝濾煙器 8,000 輛等目標，其中鍋爐核撥補助款，因申請執行期程冗長，暨「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及「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於 106 年 8 月 10 日始生效，以致未及達到汰換目標量數，導致執行數落後。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賸餘 2 億 6,691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 32 億 6,831 萬 6 千元，約 108.89%。主要係因基金來源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及基金用途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二) 前(106)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全國資源回收率	45.50%	106 年度全國資源回收量為 413 萬 3,095 公噸，垃圾產生量為 787 萬 0,893 公噸，全國資源回收率為 52.51%，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強化事業廢水管理與再利用及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復育完成	500 處	106 年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 534 處，達預計目標 106.8%。
	2. 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 2,000CMD 以上者）、事業（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 15,000CMD 以上者）及發電廠查核率	92%	106 年度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 2,000CMD 以上者）、事業（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 15,000CMD 以上者）及發電廠查核率為 93%，已達到年度目標值。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推動清淨空氣計畫，改善空氣品質	細懸浮微粒(PM _{2.5})年平均濃度	19.5 微克/立方公尺	執行空氣品質管理工作，推動空氣品質改善措施，統計全國一般空氣品質測站 106 年空氣品質指標大於 100 比率（對敏感族群不健康）為 18.1%，較 105 年 19.3 % 降低；而細懸浮微粒 (PM _{2.5})手動檢測自 102 年開始，全國測站 105 年年平均濃度為 20.0 微克/立方公尺，106 年統計為 18.3 微克/立方公尺，確實達成年度目標值。
四、加強環境教育，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善用社會力進行環境保護，加強國際合作，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	1.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累積數量	143 處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156 處取得認證。
	2.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數量	11,700 人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1 萬 2,299 人取得認證。
	3.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數量	28 所	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29 所取得認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之場次	105 場次	106 年已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共 109 場次。
五、建立溫室氣體減量之法制作業，落實巴黎協定的規定	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查核率	75%	106 年預算目標值為 75%，經計算該年度實際達成值為 78.6%(220÷280)*100%)。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預算分配數 27 億 8,065 萬元，實際執行數 32 億 0,195 萬元，執行率 115.15 %。
- 2.基金用途：預算分配數 20 億 1,954 萬 3 千元，實際執行數 18 億 7,210 萬 7 千元，執行率 92.70%。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分配數賸餘 7 億 6,110 萬 7 千元，實際數賸餘 13 億 2,984 萬 3 千元。

(二) 上(107)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全國資源回收率	107 年度目標值為 50%，截至 107 年 6 月止，全國資源回收率為 50.10%，其中全國資源回收量為 215 萬 8,086 公噸，垃圾產生量為 430 萬 7,152 公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強化事業廢水管理與再利用及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復育完成	至 107 年 6 月止，共累計解除列管 565 處污染場址，已達 107 年度預定績效指標 550 處之 102.7%。
	2.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 2,000CMD 以上者）、事業（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 15,000CMD 以上者）及發電廠查核率	本項衡量指標之事業對象共計 101 家，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46 家之查核作業，查核率達 45.5%，預定到 107 年底可達成目標值 94%。
三、推動清淨空氣計畫，改善空氣品質	細懸浮微粒(PM _{2.5})年平均濃度	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初步統計細懸浮微粒(PM _{2.5})紅色警戒發生次數為 215 次（發生機率 1.6%），較 106 年同期 322 次（發生機率 2.4%）改善；細懸浮微粒平均濃度為 20.2μg/m ³ ，較 106 年同期 20.8μg/m ³ 改善。
	推動港區使用低硫油	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針對進入高雄港之國際航線船舶，改用硫含量 0.5% 以下低硫燃油，每艘次提供 5,000 元獎勵，預計 9,000 艘次，至 107 年 6 月止，計有 463 艘次提出申請，達年度目標 5.1%。
四、加強環境教育，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善用社會力進行環境保護，加強國際合作，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	1.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累積數量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已有 168 處取得認證。
	2.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數量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已有 1 萬 2,913 人取得認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數量	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已有 29 所取得認證。
	4.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之場次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已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共 56 場次活動。
五、完備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制基礎與配套措施	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查核率	因 107 年度申報作業至 8 月 31 日截止，需俟申報作業完成後始執行查核作業，相關查核率需於本(108)年度始統計完成。

預算主要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項 目	本 年 預 算	度 數	上 年 預 算	度 數	比 較 增 減 (-)
	8,944,479		基金來源	8,916,067		9,469,014		-552,947
	8,489,90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8,444,216		8,908,838		-464,622
	5,387,501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5,074,209		5,375,130		-300,921
	1,545,870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821,423		1,671,814		149,609
	1,066,897		污染整治收入	1,138,000		1,160,002		-22,002
	0		違規罰款收入	600		0		600
	489,638		環保提撥收入	409,984		701,892		-291,908
	23,060		財產收入	21,851		23,180		-1,329
	20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23,040		利息收入	21,851		23,180		-1,329
	431,513		其他收入	450,000		536,996		-86,996
	431,513		雜項收入	450,000		536,996		-86,996
	8,677,566		基金用途	14,557,697		14,363,409		194,288
	4,829,423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9,908,617		9,760,557		148,060
	1,610,303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050,402		1,950,966		99,436
	1,286,18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324,513		1,247,386		77,127
	96,386		水污染防治計畫	153,663		110,353		43,310
	445,245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99,459		541,946		-142,487
	187,859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29,054		477,835		-48,781
	220,20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88,373		271,584		16,789
	1,963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616		2,782		834
	266,913		本期賸餘（餘絀）	-5,641,630		-4,894,395		-747,235
	15,476,171		期初基金餘額	10,848,689		12,474,768		-1,626,079
	0		解繳公庫	0		0		0
	15,743,084		期末基金餘額	5,207,059		7,580,373		-2,373,314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89 億 1,606 萬 7 千元：

- (一)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50 億 7,420 萬 9 千元。(詳 1-13~1-14 頁、4-11~4-13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二)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8 億 2,142 萬 3 千元。(詳 2-11~2-18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三)污染整治收入 11 億 3,800 萬元。(詳 3-11~3-12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四)違規罰款收入 60 萬元(詳 4-13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五)環保提撥收入 4 億 0,998 萬 4 千元。(詳 5-13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六)利息收入 2,185 萬 1 千元。(詳 1-14~1-15、2-18~2-19、3-12、4-13、5-13、6-11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七)雜項收入 4 億 5,000 萬元。(詳 6-11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145 億 5,769 萬 7 千元：

- (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99 億 0,861 萬 7 千元。(詳 1-16~1-33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二)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0 億 5,040 萬 2 千元。(詳 2-20~2-2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3 億 2,451 萬 3 千元。(詳 3-13~3-20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四)水污染防治計畫 1 億 5,366 萬 3 千元。(詳 4-14~4-1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五)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 億 9,945 萬 9 千元。(詳 5-14~5-22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六)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 億 2,905 萬 4 千元。(詳 6-12~6-17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 億 8,837 萬 3 千元。(詳 1-33~1-35 頁、2-28~2-30 頁、3-20~3-22 頁、4-18~4-19 頁、5-22~5-24 頁、6-17~6-1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61 萬 6 千元。(詳 1-36 頁、2-30 頁、3-22 頁、4-19 頁、5-24 頁、6-1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56億4,163萬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分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空氣污 染 防制基金	資源回 收 管理基金	土壤及地 下 水污 染 整治基金	水 污 染 防 治 基金	環 境 教 育 基 金	溫 室 氣 體 管 理 基金	合 計
基金來源	4,906,032	1,826,373	1,147,536	174,819	411,194	450,113	8,916,06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900,148	1,821,423	1,138,000	174,661	409,984	0	8,444,216
污 染 防 制 及 防 治 收 入	4,900,148	0	0	174,061	0	0	5,074,209
回 收 清 除 處 理 收 入	0	1,821,423	0	0	0	0	1,821,423
污 染 整 治 收 入	0	0	1,138,000	0	0	0	1,138,000
違 規 罰 款 收 入	0	0	0	600	0	0	600
環 保 提 撥 收 入	0	0	0	0	409,984	0	409,984
財 產 收 入	5,884	4,950	9,536	158	1,210	113	21,851
利 息 收 入	5,884	4,950	9,536	158	1,210	113	21,851
其 他 收 入	0	0	0	0	0	450,000	450,000
雜 項 收 入	0	0	0	0	0	450,000	450,000
基金用途	9,976,296	2,156,056	1,390,450	159,112	430,246	445,537	14,557,697
空氣污 染 防 制 計 畫	9,908,617	0	0	0	0	0	9,908,617
資 源 回 收 管 理 計 畫	0	2,050,402	0	0	0	0	2,050,402
土 壤 及 地 下 水 污 染 整 治 計 畫	0	0	1,324,513	0	0	0	1,324,513
水 污 染 防 治 計 畫	0	0	0	153,663	0	0	153,663
環 境 教 育 推 動 計 畫	0	0	0	0	399,459	0	399,459
因 應 氣 候 變 遷 計 畫	0	0	0	0	0	429,054	429,054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66,809	104,888	64,537	5,249	30,457	16,433	288,373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計 畫	870	766	1,400	200	330	50	3,616
本期賸餘（餘絀）	-5,070,264	-329,683	-242,914	15,707	-19,052	4,576	-5,641,630
期初基金餘額	5,213,146	2,594,505	2,096,787	220,666	536,517	187,068	10,848,689
解繳公庫	0	0	0	0	0	0	0
期末基金餘額	142,882	2,264,822	1,853,873	236,373	517,465	191,644	5,207,059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5,641,630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41,63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48,00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593,6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34,3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340,68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分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空氣污染 防制基金	資源回收 管理基金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水 污 染 防治基金	環境教育 基 金	溫室氣體 管理基金	合 計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5,070,264	-329,683	-242,914	15,707	-19,052	4,576	-5,641,630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0	0	0	0	0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70,264	-329,683	-242,914	15,707	-19,052	4,576	-5,641,63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0	0	0	0	0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 準備金	0	0	0	0	0	0	0
減少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48,000	0	0	0	0	0	48,00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0	0	0	0	0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0	0	0	0	0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 準備金	0	0	0	0	0	0	0
增加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0	0	0	0	0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0	0	0	0	0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0	0	0	0	0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022,264	-329,683	-242,914	15,707	-19,052	4,576	-5,593,6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204,251	2,696,009	2,105,634	139,114	560,439	228,868	10,934,3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81,987	2,366,326	1,862,720	154,821	541,387	233,444	5,340,685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8,444,216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5,074,209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4,900,148	詳1-13~1-14頁
水污染防治基金				174,061	詳4-11~4-13頁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821,423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821,423	詳2-11~2-18頁
污染整治收入				1,138,00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 治基金				1,138,000	詳3-11~3-12頁
違規罰款收入				600	
水污染防治基金				600	詳4-13頁
環保提撥收入				409,984	
環境教育基金				409,984	詳5-13頁
財產收入				21,851	
利息收入				21,851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5,884	詳1-14~1-15頁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4,950	詳2-18~2-19頁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 治基金				9,536	詳3-12頁
水污染防治基金				158	詳4-13頁
環境教育基金				1,210	詳5-13頁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3	詳6-11頁
其他收入				450,000	
雜項收入				450,000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450,000	詳6-11頁
總計				8,916,06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829,423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9,908,617	9,760,557	
4,829,423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9,908,617	9,760,557	
811,104	服務費用	949,256	866,886	
9,408	水電費	11,791	12,000	
2,303	郵電費	2,719	2,721	
4,331	旅運費	6,520	5,128	
8,09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490	6,990	
2,92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85	1,771	
1,896	保險費	2,666	2,500	
1,713	一般服務費	4,000	4,000	
780,432	專業服務費	913,085	831,776	
2,716	材料及用品費	1,739	2,097	
0	使用材料費	67	30	
2,716	用品消耗	1,672	2,067	
21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60	360	
178	地租及水租	360	360	
3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77,76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13,600	64,100	
51,424	購建固定資產	183,200	38,600	
26,342	購置無形資產	30,400	25,500	
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62	0	
0	消費與行為稅	31	0	
0	規費	31	0	
3,937,62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743,600	8,827,114	
3,937,623	捐助、補助與獎助	8,737,600	8,827,114	
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6,000	0	
1,610,303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050,402	1,950,966	
1,610,303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2,050,402	1,950,966	
481,342	服務費用	560,472	485,916	
125	郵電費	180	180	
2,813	旅運費	3,621	3,490	
9,96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703	17,70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68,439		專業服務費	538,968	464,543	
	263		材料及用品費	460	450	
	263		用品消耗	460	450	
	87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70	30	
	17		地租及水租	0	0	
	7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0	30	
	2,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000	1,570	
	2,000		購置無形資產	2,000	1,570	
	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1		規費	0	0	
	1,107,44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87,400	1,463,000	
	1,082,71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85,900	1,437,400	
	24,73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500	25,600	
	19,168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0	0	
	19,168		各項短絀	0	0	
	1,286,18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324,513	1,247,386	
	1,286,18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324,513	1,247,386	
	460,622		服務費用	395,769	473,283	
	126		郵電費	310	250	
	1,740		旅運費	4,395	2,425	
	6,22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925	6,925	
	452,528		專業服務費	384,139	463,683	
	6,026		材料及用品費	560	560	
	6,026		用品消耗	560	560	
	67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63	50	
	27		地租及水租	30	20	
	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33	30	
	17,18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120	21,726	
	1,694		購建固定資產	0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5,487	購置無形資產	10,120	21,726	
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1	規費	0	0	
802,28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17,901	751,767	
798,841	捐助、補助與獎助	917,901	748,267	
3,446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0	3,500	
96,386	水污染防治計畫	153,663	110,353	
96,386	水污染防治基金	153,663	110,353	
24,130	服務費用	50,012	40,670	
392	郵電費	150	110	
1,002	旅運費	932	800	
7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	110	
22,660	專業服務費	48,780	39,650	
4	材料及用品費	208	50	
4	用品消耗	208	50	
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 續費	8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0	0	
2,44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7,000	5,300	
0	購建固定資產	3,000	0	
2,446	購置無形資產	4,000	5,300	
69,80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6,363	64,333	
69,806	捐助、補助與獎助	96,363	64,333	
445,245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99,459	541,946	
445,245	環境教育基金	399,459	541,946	
170,038	服務費用	185,189	256,892	
456	郵電費	600	500	
3,705	旅運費	4,611	3,740	
19,42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220	16,040	
1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0	
5	保險費	120	120	
311	一般服務費	390	39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上 年 度 預 算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46,125		專業服務費	162,248	236,102	
	2,150		材料及用品費	1,500	1,474	
	2,150		用品消耗	1,500	1,474	
	1,54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760	1,680	
	545		地租及水租	700	670	
	89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10	910	
	108		雜項設備租金	150	100	
	5,66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000	3,000	
	5,666		購置無形資產	3,000	3,000	
	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2		規費	0	0	
	265,84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8,010	278,900	
	259,211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5,010	271,700	
	6,632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000	7,200	
	187,859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29,054	477,835	
	187,859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429,054	477,835	
	118,903		服務費用	192,834	204,433	
	0		郵電費	1,800	1,100	
	1,614		旅運費	3,370	2,413	
	4,11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590	8,640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0	
	113,165		專業服務費	179,074	192,280	
	169		材料及用品費	120	120	
	169		用品消耗	120	120	
	12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0	0	
	1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4,91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000	5,000	
	4,919		購置無形資產	5,000	5,000	
	63,74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31,100	268,28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7,478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9,500	259,282	
6,27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11,600	9,000	
220,20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88,373	271,584	
43,213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66,809	52,208	
9,053	用人費用	10,728	9,672	
152	正式員額薪資	168	168	
6,56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883	6,685	
277	超時工作報酬	1,350	540	
821	獎金	860	836	
394	退休及卹償金	413	401	
841	福利費	1,054	1,042	
28,689	服務費用	49,405	35,146	
374	水電費	775	775	
1,166	郵電費	1,189	1,139	
1,140	旅運費	500	1,700	
13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0	190	
25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0	250	
87	保險費	100	100	
22,590	一般服務費	41,447	27,538	
2,940	專業服務費	4,954	3,454	
204	材料及用品費	550	550	
204	用品消耗	550	550	
269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16	580	
0	地租及水租	10	1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30	
269	雜項設備租金	540	540	
0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6	0	
4,71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120	5,870	
4,716	購置無形資產	5,120	5,870	
28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90	390	
5	會費	30	30	
277	分擔	360	36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84,555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4,888	105,914	
47,766		用人費用	50,460	51,354	
64		正式員額薪資	105	252	
35,28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5,506	35,911	
1,198		超時工作報酬	2,760	2,940	
4,497		獎金	4,438	4,489	
2,117		退休及卹償金	2,130	2,155	
4,607		福利費	5,521	5,607	
31,721		服務費用	47,675	47,674	
680		水電費	1,572	1,572	
2,363		郵電費	2,590	2,440	
242		旅運費	280	280	
21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0	200	
59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06	2,437	
186		保險費	210	180	
27,050		一般服務費	33,327	32,999	
397		專業服務費	7,690	7,566	
560		材料及用品費	1,320	1,320	
21		使用材料費	147	147	
539		用品消耗	1,173	1,173	
53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046	1,046	
216		地租及水租	216	216	
1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30	
309		雜項設備租金	800	800	
3,27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580	3,713	
3,277		購置無形資產	3,580	3,713	
5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47	147	
30		消費與行為稅	30	30	
22		規費	117	117	
64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60	660	
643		分擔	660	660	
52,81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64,537	64,745	
397		用人費用	600	6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12	正式員額薪資	180	180	
285	超時工作報酬	420	420	
49,739	服務費用	58,395	58,006	
381	水電費	696	696	
950	郵電費	1,530	1,540	
1,245	旅運費	500	2,200	
32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0	400	
37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42	1,730	
112	保險費	190	190	
39,471	一般服務費	47,547	47,337	
6,880	專業服務費	5,390	3,913	
666	材料及用品費	1,390	1,350	
45	使用材料費	450	410	
621	用品消耗	940	940	
207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40	420	
1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	0	
196	雜項設備租金	420	420	
1,44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320	3,980	
1,445	購置無形資產	3,320	3,980	
2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6	23	
15	消費與行為稅	16	15	
8	規費	10	8	
33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66	366	
10	會費	30	30	
324	分擔	336	336	
1	其他	0	0	
1	其他支出	0	0	
2,237	水污染防治基金	5,249	4,114	
135	用人費用	186	186	
42	正式員額薪資	80	80	
93	超時工作報酬	106	106	
1,972	服務費用	4,013	2,898	
104	旅運費	150	9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10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	10	
5	保險費	20	10	
1,410	一般服務費	2,053	1,988	
409	專業服務費	1,690	790	
97	材料及用品費	100	50	
97	用品消耗	100	50	
3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0	0	
3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0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00	980	
0	購置無形資產	900	980	
24,311	環境教育基金	30,457	28,827	
371	用人費用	722	722	
100	正式員額薪資	72	72	
271	超時工作報酬	650	650	
18,643	服務費用	26,986	24,519	
0	水電費	150	150	
446	郵電費	2,396	600	
0	旅運費	180	150	
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40	250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5	150	
42	保險費	60	60	
17,006	一般服務費	20,463	19,907	
1,140	專業服務費	3,252	3,252	
202	材料及用品費	317	626	
0	使用材料費	100	100	
202	用品消耗	217	526	
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722	0	
0	雜項設備租金	722	0	
5,09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700	2,950	
5,090	購置無形資產	1,700	2,950	
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10	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	會費	10	10	
13,075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6,433	15,776	
32	用人費用	120	120	
32	正式員額薪資	120	120	
13,038	服務費用	16,213	15,586	
197	郵電費	396	238	
1	旅運費	50	50	
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	100	
9	保險費	50	50	
12,824	一般服務費	15,547	15,128	
0	專業服務費	20	20	
5	材料及用品費	50	20	
5	用品消耗	50	20	
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0	30	
0	地租及水租	10	1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	20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	20	
0	會費	20	20	
1,963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616	2,782	
506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870	465	
50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870	465	
506	購建固定資產	870	465	
647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766	847	
64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766	847	
647	購建固定資產	766	847	
36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400	585	
36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400	585	
366	購建固定資產	1,400	585	
78	水污染防治基金	200	300	
7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200	300	

中華民國108年度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9,908,617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係為健全空氣污染防制法規，規劃並建立我國空氣污染排放總量管制；配合國際環保公約之趨勢，研擬我國因應策略，及加強對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污染管制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050,402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係為達資源回收、垃圾減量之設立目標。積極辦理資源回收各類宣傳、責任業者申報繳費之查核稽催作業、補助獎勵地方政府執行資源回收業務、研訂各公告回收項目之合理費率、建置完善之回收體系及輔導回收處理業者之正常營運等多項業務，其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324,513	預計將於108年累積完成整治600處污染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係為健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規劃並建立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研擬污染整治因應策略，及加強對污染源查證、管制、控制、整治、監督等各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水污染防治計畫				153,663	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99,459	水污染防治計畫係為辦理水污染防治、改善與輔導相關工作，及相關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與策略擬訂等業務，以加速水污染防治與水質改善工作，達成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之目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29,054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係為推動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加強對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認證及辦理環境教育、環境講習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溫室氣體減緩計畫係為健全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規，訂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落實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含排放源檢查、輔導、補助及獎勵等、及建立溫室氣體管理資訊平台帳戶、拍賣、配售及交易等，執行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教育、宣導、獎助及有關國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事務，強化氣候變遷調適作為等業務，其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14,265,708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7,496,625	資產	7,214,928	12,804,298	-5,589,370
17,345,186	流動資產	7,054,919	12,648,549	-5,593,630
15,630,952	現金	5,340,685	10,934,315	-5,593,630
0	短期投資	0	0	0
1,085,649	應收款項	1,085,649	1,085,649	0
628,585	預付款項	628,585	628,585	0
89,334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97,904	93,644	4,260
89,334	準備金	97,904	93,644	4,260
62,105	其他資產	62,105	62,105	0
62,105	什項資產	62,105	62,105	0
17,496,625	資產總額	7,214,928	12,804,298	-5,589,370
1,753,541	負債	2,007,869	1,955,609	52,260
1,383,546	流動負債	1,629,304	1,581,304	48,000
0	短期債務	48,000	0	48,000
1,383,546	應付款項	1,581,304	1,581,304	0
369,995	其他負債	378,565	374,305	4,260
369,995	什項負債	378,565	374,305	4,260
15,743,084	基金餘額	5,207,059	10,848,689	-5,641,630
15,743,084	基金餘額	5,207,059	10,848,689	-5,641,630
15,743,084	基金餘額	5,207,059	10,848,689	-5,641,630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
17,496,625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7,214,928	12,804,298	-5,589,370

-4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預計平衡表(分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空氣污染 防制基金	資源回收 管理基金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水 污 染 防 治 基 金	環 境 教 育 基 金	溫 室 氣 體 管 理 基 金	合 計
資 產	1,239,863	2,581,937	2,332,834	240,375	558,970	260,949	7,214,928
流動資產	1,225,266	2,445,444	2,323,915	240,375	558,970	260,949	7,054,919
現金	181,987	2,366,326	1,862,720	154,821	541,387	233,444	5,340,685
短期投資	0	0	0	0	0	0	0
應收款項	691,963	14,869	296,647	81,153	962	55	1,085,649
預付款項	351,316	64,249	164,548	4,401	16,621	27,450	628,585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 準備金	14,597	79,756	3,551	0	0	0	97,904
準備金	14,597	79,756	3,551	0	0	0	97,904
其他資產	0	56,737	5,368	0	0	0	62,105
什項資產	0	56,737	5,368	0	0	0	62,105
資產總額	1,239,863	2,581,937	2,332,834	240,375	558,970	260,949	7,214,928
負 債	1,096,981	317,115	478,961	4,002	41,505	69,305	2,007,869
流動負債	1,077,151	228,344	211,248	3,834	39,961	68,766	1,629,304
短期債務	48,000	0	0	0	0	0	48,000
應付款項	1,029,151	228,344	211,248	3,834	39,961	68,766	1,581,304
其他負債	19,830	88,771	267,713	168	1,544	539	378,565
什項負債	19,830	88,771	267,713	168	1,544	539	378,565
基金餘額	142,882	2,264,822	1,853,873	236,373	517,465	191,644	5,207,059
基金餘額	142,882	2,264,822	1,853,873	236,373	517,465	191,644	5,207,059
基金餘額	142,882	2,264,822	1,853,873	236,373	517,465	191,644	5,207,059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科	目	空氣污染 防制基金	資源回收 管理基金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水 污 染 防 治 基 金	環 境 教 育 基 金	溫 室 氣 體 管 理 基 金	合 計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239,863	2,581,937	2,332,834	240,375	558,970	260,949	7,214,928

-4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4,265,708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9,908,617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050,40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324,513	
水污染防治計畫				153,663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99,459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29,054	
上年度預算數				14,089,043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9,760,557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950,96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247,386	
水污染防治計畫				110,353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541,946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77,835	
前年度決算數				8,455,400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4,829,423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610,30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286,184	
水污染防治計畫				96,386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45,245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187,859	
105年度決算數				6,535,942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3,131,672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489,79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321,43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水污染防治計畫				85,208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02,130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205,707	
104年度決算數				6,218,661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284,559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76,86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272,021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285,212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0	

註：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計時計件人員酬金，本年度編列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
106年度決算數1,408千元，配合業務計畫重分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57	-2	55	
聘用	57	-2	55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9	0	9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48	-2	46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0	0	0	
兼任人員	153	0	153	
管理會委員	130	0	130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23	0	23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23	0	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23	0	23	
水污染防治基金	17	0	17	
環境教育基金	23	0	23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21	0	21	
其他兼任人員	23	0	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9	0	9	
水污染防治基金	4	0	4	
環境教育基金	10	0	10	
總 計	210	-2	208	

註：辦理環境保護業務所需契約勞力163人，承攬人力10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 人 薪	僱 員 資	超 工 報	時 作 酬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年 獎	終 金		分 保 險 費	擔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25	42,389		4,110		5,298		2,543	5,695	880		61,640	1,176	62,816
專任人員	0	42,389		4,110		5,298		2,543	5,695	880		60,915	0	60,915
聘僱人員	0	42,389		4,110		5,298		2,543	5,695	880		60,915	0	60,915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0	6,883		1,350		860		413	910	144		10,560	0	10,560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0	35,506		2,760		4,438		2,130	4,785	736		50,355	0	50,355
兼任人員	725		0		0		0		0		0	725	1,176	1,901
管理會委員	725		0		0		0		0		0	725	0	725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168		0		0		0		0		0	168	0	168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5		0		0		0		0		0	105	0	10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180		0		0		0		0		0	180	0	180
水污染防治基金	80		0		0		0		0		0	80	0	80
環境教育基金	72		0		0		0		0		0	72	0	72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20		0		0		0		0		0	120	0	120
其他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1,176	1,17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0		0		0		0		0		0	0	420	420
水污染防治基金	0		0		0		0		0		0	0	106	106
環境教育基金	0		0		0		0		0		0	0	650	650
合 計	725	42,389		4,110		5,298		2,543	5,695	880		61,640	1,176	62,816

註：1. 辦理環境保護業務，契約勞力需計時計件人員酬金155,332千元，承攬人力需外包費4,160千元。

2. 年終獎金編列依據為行政院各年度訂定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人數為55人，金額為5,298千元。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
環境保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空 氣 污 染 防 制 計 畫
57,754	62,654		用人費用	62,816	0
502	872		正式員額薪資	725	0
41,851	42,59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2,389	0
2,124	4,656		超時工作報酬	5,286	0
5,318	5,325		獎金	5,298	0
2,511	2,556		退休及卹償金	2,543	0
5,448	6,649		福利費	6,575	0
2,209,941	2,511,909		服務費用	2,536,219	949,256
10,843	15,193		水電費	14,984	11,791
8,524	10,818		郵電費	13,860	2,719
17,937	22,466		旅運費	25,109	6,520
48,646	57,55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9,508	7,490
4,159	6,34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278	985
2,342	3,210		保險費	3,416	2,666
122,375	149,287		一般服務費	164,774	4,000
1,995,115	2,247,029		專業服務費	2,249,290	913,085
13,062	8,667		材料及用品費	8,314	1,739
66	687		使用材料費	764	67
12,996	7,980		用品消耗	7,550	1,672
3,079	4,19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337	360
983	1,286		地租及水租	1,326	360
1,214	1,0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343	0
882	1,860		雜項設備租金	2,632	0
0	0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6	0
126,469	120,97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 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58,956	213,600
55,081	41,382		購建固定資產	189,816	183,200
71,388	79,589		購置無形資產	69,140	30,400
79	17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35	62
45	45		消費與行為稅	77	31
34	125		規費	158	31
6,248,013	11,654,84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685,820	8,743,600
20	90		會費	90	0
6,205,671	11,608,09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662,274	8,737,600

環境保護署
護基金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資 源 回 收 管 理 計 畫	土 壤 及 地 下 水 污 染 整 治 計 畫	水 污 染 防 治 計 劃	環 境 教 育 推 動 計 畫	因 應 氣 候 變 遷 計 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計 畫	
0	0	0	0	0	62,816	0	
0	0	0	0	0	725	0	
0	0	0	0	0	42,389	0	
0	0	0	0	0	5,286	0	
0	0	0	0	0	5,298	0	
0	0	0	0	0	2,543	0	
0	0	0	0	0	6,575	0	
560,472	395,769	50,012	185,189	192,834	202,687	0	
0	0	0	0	0	3,193	0	
180	310	150	600	1,800	8,101	0	
3,621	4,395	932	4,611	3,370	1,660	0	
17,703	6,925	150	17,220	8,590	1,430	0	
0	0	0	0	0	4,293	0	
0	0	0	120	0	630	0	
0	0	0	390	0	160,384	0	
538,968	384,139	48,780	162,248	179,074	22,996	0	
460	560	208	1,500	120	3,727	0	
0	0	0	0	0	697	0	
460	560	208	1,500	120	3,030	0	
70	163	80	1,760	0	2,904	0	
0	30	0	700	0	236	0	
70	133	80	910	0	150	0	
0	0	0	150	0	2,482	0	
0	0	0	0	0	36	0	
2,000	10,120	7,000	3,000	5,000	14,620	3,616	
0	0	3,000	0	0	0	3,616	
2,000	10,120	4,000	3,000	5,000	14,620	0	
0	0	0	0	0	173	0	
0	0	0	0	0	46	0	
0	0	0	0	0	127	0	
1,487,400	917,901	96,363	208,010	231,100	1,446	0	
0	0	0	0	0	90	0	
1,485,900	917,901	96,363	205,010	219,500	0	0	

行政院環
環境保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空 氣 污 染 防 制 計 畫
1,244	1,356	分擔		1,356	0
41,078	45,3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2,100	6,000
19,168	0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0	0
19,168	0	各項短絀		0	0
1	0	其他		0	0
1	0	其他支出		0	0
8,677,566	14,363,409	合 計		14,557,697	9,908,617

環境保護署
護基金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資源回收 管理計畫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整治計畫	水 污 染 防 治 計 劃	環 境 教 育 推 動 計 畫	因 應 氣 候 變 遷 計 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計 畫	
0	0	0	0	0	1,356	0	
1,500	0	0	3,000	11,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50,402	1,324,513	153,663	399,459	429,054	288,373	3,616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
境保
資本資產及長
中華民國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 價/未攤銷 溢(折)價	增加	
			金額	類型
資產	834,090	307,739	264,456	
土地	212,576	-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42,142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70,434	-	-	
房屋及建築	87,526	13,039	440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60,092	8,904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27,434	4,135	440	(1)
機械及設備	315,046	226,011	185,257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279,312	200,136	180,010	(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4,891	3,480	707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26,887	20,302	960	(1)
水污染防治基金	693	157	3,200	(1)
環境教育基金	2,961	1,935	330	(1)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302	1	50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254	61,394	4,050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70,032	56,404	4,020	(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2,383	2,212	30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2,839	2,778	-	
雜項設備	9,135	7,295	69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3,497	2,509	40	(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2,172	2,018	29	(1)

境保護署
護基金
期負債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 (耗)/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溢 (折)價攤銷數	期末餘額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29,791			19,042	736,474
-			-	212,576
-			-	142,142
-			-	70,434
-			1,453	73,474
-			992	50,196
-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461	23,278
1,402			15,047	257,843
103	(5)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13,813	245,270
478	(5)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62	1,702
779	(5)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815	5,951
-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94	3,642
42	(5)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384	930
-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3	348
-			2,212	15,698
-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2,085	15,563
-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112	89
-			15	46
134			330	1,445
-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191	837
134	(5)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69	118

行政院環
環境保
資本資產及長
中華民國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 價/未攤銷 溢(折)價	增加	
			金額	類型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3,415	2,743	-	
環境教育基金	25	25	-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26	-	-	
電腦軟體	134,535	-	69,140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53,191	-	35,520	(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9,940	-	5,580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40,069	-	13,440	(1)
水污染防治基金	8,108	-	4,900	(1)
環境教育基金	12,711	-	4,700	(1)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0,516	-	5,000	(1)
權利	18	-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6	-	-	
環境教育基金	12	-	-	

境保護署
護基金
期負債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 (耗)/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溢 (折)價攤銷數	期末餘額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			203	469
-			-	-
-			5	21
28,250			-	175,425
15,969	(10)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72,742
2,138	(10)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13,382
4,598	(10)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48,911
239	(10)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12,769
2,456	(10)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14,955
2,850	(10)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12,666
5			-	13
3	(10)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3
2	(10)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	一、通案決議部分： 據離島建設條例第4條規定，行政院得設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職掌審議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及協調有關離島重大建設推動等事項，同法第5條規定，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內容包括基礎建設、產業建設、教育、文化、交通、醫療、觀光、警政、社會福利、天然災害防制等跨部會業務。離島建設基金長期以來預算執行率不佳，105年度各部會主管計畫甚至未達50%。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於99年11月16日召開第11次會議、101年10月24日召開第12次會議、103年11月21日召開第13次會議、105年12月27日召開第14次會議，平均每2年召開一次，開會時間僅約1小時，會議結論僅對離島建設作出原則性籠統決議，對於重要建設案缺乏實質檢討機制。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運作方式，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1.	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新增環境保護署主管通過決議： 107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凍結5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70104357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二、因空氣污染來源眾多且氣候變遷造成空氣污染問題日趨複雜，為全面改善國內空氣污染問題，本署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提出「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另本署也將提供汰舊換新補助、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等措施，並補助車輛進行調修、加裝濾煙器或其他污染防制設備等彈性協助方案，以輔導車主落實污染改善。 三、各項具體措施推動後空污基金決算數由 104 年度的新臺幣（下同）33 餘億元至 106 年度的 48 餘億元，平均增加約 15 餘億元。另本署於 107 年 7 月 24 日經行政院原則同意「汰換老舊大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柴油車專案優惠利率及信用保證計畫」草案，計畫期程自 107 年至 116 年，經費需求約 170.09 億元，空污基金賸餘款已規劃全數投入。 四、惟本署空氣污染防制費（以下簡稱空污費）徵收收入穩健，後續亦就尚未徵收空污費之項目（如有害污染物、船舶等），逐步研議並滾動式檢討增加財源收入，以減少資金缺口，並於可運用資金範圍內，逐年檢討規劃以後年度計畫辦理之優先順序及必要性，秉持審慎開支、妥善管理之原則，配合政府施政理念及國家發展計畫，以收支平衡方式進行預算編製作業，以期基金永續利用。
2.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凍結 5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70107436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二、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07 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主要係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空氣污染改善相關工作，補助項目包括：補助各縣市政府（或環保局）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露天燃燒問題處理規劃、非法油品稽查檢測、砂石場或土石開採等污染稽查管制計畫、排放量管理計畫與相關示範推廣計畫等工作，以及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民間及個人 1-3 期柴油車污染改善或汰舊換新、補助政府機關推動使用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補助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等高污染車輛及購買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辦理公有裸露地綠化、環保林園大道維護管理、河川揚塵防制等，配合政策新增補助改造或汰換燃油鍋爐使用低污染性燃料或電熱設備等污染改善工作所需預算。 三、為加速改善空氣品質，並整合跨部會執行量能，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行政院通過「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方案針對各項空氣污染源提出具體管制與防制措施，訂立指標性政策目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相關工作亦均需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完成，爰此，需編列相關經費予以支應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業務。 四、本署亦擬定包括（一）補（捐）助計畫建立績效衡量指標，俾利評估執行效益。（二）補（捐）助計畫已作先期規劃及定期檢討，並核實編列預算、加強控管預算執行。（三）加強補（捐）助預付費用之清理，據以督促受補（捐）助地方政府，儘速辦理計畫結案及清理預付費用等改善措施，應可提升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率偏低之問題。
3.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空氣品質監測」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70106453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二、依本署 103 年至 107 年 11 月底止空氣品質監測手動測站的細懸浮微粒(PM_{2.5})數據顯示，106 年度 PM_{2.5} 平均濃度為 18.3 $\mu\text{g}/\text{m}^3$，較 103 年度 23.6 $\mu\text{g}/\text{m}^3$ 改善幅度 22.5%，而 107 年至 11 月底止 PM_{2.5} 平均濃度為 17.4 $\mu\text{g}/\text{m}^3$。此外，各空氣品質監測站之紅色警示次數（即 PM_{2.5} 濃度大於等於 54 $\mu\text{g}/\text{m}^3$），亦已由 104 年度 997 次，下降至 106 年度為 483 次，改善 51.5%，而 107 年至 11 月底止紅色警示次數為 271 次。顯示近年相關管制工作推動，已獲得相當改善成效。 三、為因應冬季空氣品質發生不良之變應措施，本署依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結合中央部會（及其所屬）與地方政府，除於預報空氣品質不良時，採預警原則，請污染源配合啟動預為減排降載作為，亦預先啟動上風處及當地發電廠污染減量措施；並依監測站監測之空氣品質惡化程度，執行不同等級之應變措施與民眾防護作為，隨濃度嚴重程度擴大管制範圍及限制強度，包括公私場所、交通工具使用、學校活動等對象，採取應變作為與管制。 四、因空氣污染來源眾多且氣候變遷造成空氣污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問題日趨複雜，為全面改善國內空氣污染問題，本署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提出「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著重在細懸浮微粒貢獻度較大者，提出具體的行動，包括要求國營事業達到超低排放、輔導老舊車輛改善、加強餐飲業油煙、道路、營建工程及河川揚塵的管理等。另本署也將提供汰舊換新補助、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等措施，並補助車輛進行調修、加裝濾煙器或其他污染防制設備等彈性協助方案，以輔導車主落實污染改善。 五、為了維護民眾健康，行政院通過「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強化空氣污染相關管制措施，該方案推動至今，透過跨部會分工合作及地方政府緊密配合、詳細規劃並努力落實各項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工作，空氣品質改善已有顯著成效，後續管制及改善需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協助配合推動，加速各項減量工作，並邀集專家、學者、居民團體等共同落實監督工作，期達到符合 PM_{2.5} 空氣品質標準目標。
4.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空氣品質監測」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含具體改進時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2 日以環署資字第 1070108423 號函復立法院。 二、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目的包括瞭解空氣污染來源、空氣污染形成原因、空氣污染物的傳輸與擴散，以供空氣污染防制參考，同時瞭解民眾暴露在空氣污染物的情形，提供預警訊息。 三、空氣品質監測對空氣品質維護至為基礎且關鍵，因此，空氣品質監測站之設置及管理係以能提供政策制定及績效驗證為原則，為有效利用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本署已完成全國 214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整合，具備足夠的代表性，且可提供更完善且透明之空氣品質監測資料，強化各類監測資料流通運用，滿足基本的空氣品質數據需求。 四、每年編印空氣品質監測年報，均有系統呈現監測結果以滿足各種環境品質資訊需求，分別按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度或 10 年時間尺度，就全國、空品區、行政區、各測站等空間、各監測站類別，統計顯示污染物測項及空氣品質指標 AQI 變動趨勢，讓使用者可從各面向瞭解。另發展「環境即時通」APP，提供民眾個人化空氣品質惡化警示功能，並於空氣品質良好時建議戶外活動，增進民眾對空氣品質改善感受與認知。
5.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空氣品質監測」之「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建固定資產」凍結 3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含具體改進時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2 日以環署資字第 1070108422 號函復立法院。 二、107 年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01「空氣品質監測-購置固定資產」，係依據行政院核定「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編列，主要辦理空氣品質 PM_{2.5} 自動監測儀器汰換。目前各監測站之自動監測儀器已持續運作超過 13 年，維護成本以及維修頻率均有逐年增加的趨勢，為因應往後可能之儀器發生老舊故障或零組件短缺，規劃本署汰換 PM_{2.5} 自動監測設備，避免監測數據產生系統性誤差，以提供民眾更準確之空氣品質資訊。
6.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固定污染源管制」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辦理空氣污染物目測判煙檢查人員訓練以及「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訓練教材編審、勘誤、命題、審題等」，及「空氣品質管理」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辦理空氣品質管理實務訓練計畫」合併凍結 657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28 日以環署訓字第 1081000331 號函復立法院。 二、空氣污染物目測判煙檢查人員訓練計畫，主要為強化地方環保機關空氣污染防制相關稽查人員執法能力，執行空氣污染源查緝工作，建立人員目測判煙之知能及技術，提升稽查效率，使其具備即時針對疑似空氣排污案件，迅速處置能力，防範污染擴大，維護空氣品質，係公私場所煙道排氣及車輛排放廢氣的第一道防線；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支用項目：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三、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訓練教材編修計畫主要進行各項空氣污染防制相關人員訓練教材編修工作確保內容符合當前最新環保政策、法令及相關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制技術，並切合參訓民眾實務需要，前述各項訓練，係依據各項環保法令規定，要求列管事業或場所應設置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協助業者自主做好空氣污染防制（治）與管理工作減輕政府污染管制負荷，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4 款之支用規定，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及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五、空氣污染來源眾多、成因複雜，尤其是細懸浮微粒(PM_{2.5})，除了由污染源直接排放的原生性 PM_{2.5}，亦有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及氨等氣態污染物，在大氣中進行化學反應形成的衍生性細懸浮微粒。再者，由於氣候變遷、氣象變化的不確定性，使得空氣品質改善的工作更加艱鉅。空氣品質改善已從管末管制進展到能源使用、產業發展、農業政策及健康影響評估等面向之整合。為了提出有效的管制策略及管制措施，且提升稽查人員的查核能力，環保署應加強人員之專業訓練，以推動更具成本效益之空氣品質管理政策。因空氣污染來源眾多且氣候變遷造成空氣污染問題日趨複雜，為全面改善國內空氣污染問題，本署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提出「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著重在細懸浮微粒貢獻度較大者，提出具體的行動，包括要求國營事業達到超低排放、輔導老舊車輛改善、加強餐飲業油煙、道路、營建工程及河川揚塵的管理等。另本署也將提供汰舊換新補助、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等措施，並補助車輛進行調修、加裝濾煙器或其他污染防制設備等彈性協助方案，以輔導車主落實污染改善。
7.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辦理空氣污染物目測判煙檢查	一、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28 日以環署訓字第 1081000332 號函復立法院。 二、空氣污染物目測判煙檢查人員訓練計畫，主要為強化地方環保機關空氣污染防制相關稽查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員訓練、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相關訓練教材編審、勘誤、命題、審題等」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員執法能力，執行空氣污染源查緝工作，建立人員目測判煙之知能及技術，提升稽查效率，使其具備即時針對疑似空氣排污案件，迅速處置能力，防範污染擴大，維護空氣品質，係公私場所煙道排氣及車輛排放廢氣的第一道防線；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支用項目：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三、空氣污染防治相關訓練教材編修計畫主要進行各項空氣污染防治相關人員訓練教材編修工作確保內容符合當前最新環保政策、法令及相關防制技術，並切合參訓民眾實務需要，前述各項訓練，係依據各項環保法令規定，要求列管事業或場所應設置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協助業者自主做好空氣污染防治（治）與管理工作減輕政府污染管制負荷，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4 款之支用規定，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事項及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事項。
8.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中「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6 億 9,700 萬元，凍結 1/8，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該基金資源運用成效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70108410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改善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資源運用成效檢討書面報告。 二、國內細懸浮微粒濃度(PM_{2.5})貢獻來源，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比例相當，移動污染源是空氣品質不良污染來源之一，亦是推動污染減量的重點工作。因此，環保署審慎評估各項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推動空氣污染防治策略管制，以有效改善空氣品質。 三、107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移動污染源管制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預算編列 6 億 9,700 萬元，說明如下： （一）「補助學術、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活動」編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0 萬元，用於結合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以公私協力方式，辦理空氣污染減量相關活動或計畫。 (二) 「補助民間定檢站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編列 5 億元，主要係依據「補助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站執行定期檢驗費用標準」公告規定，補助機車定期檢驗費用每次 80 元，藉由定檢制度之執行，促使機車做好保檢合一減少污染。 (三) 「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建立週邊使用設施及補助民眾購買使用電動車電池交換系統」編列 1 億 9,600 萬元，主要係補助液化石油氣氣價及電動蔬果運輸車，並與交通部共同推動電動公車，減少傳統燃油引擎車輛之數量，藉以改善移動污染源造成的污染排放。 四、本案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預算 6 億 9,700 萬，本署本摺節預算原則，於預算額度內執行，經統計截至 107 年 12 月下旬已執行超過 6 億 2,800 萬元，執行率超過 90%。本署將持續檢討補助計畫辦理之優先順序及必要性，秉持審慎開支、妥善管理之原則進行預算編製作業。
9.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預算編列 76 億 4,720 萬元，凍結 1/10，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以環署空字第環署空字第 1070108076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二、空氣品質關乎民眾的健康，是新政府上任後極為重視的問題。為加強整合部會量能推動空氣品質改善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於 105 年 7 月修正「清淨空氣行動計畫」並於同年 10 月核定後，1 年多來經各部會與地方政府積極推動，空污減量已獲致初步成效。 三、但施政前進的步伐刻不容緩，在密集邀集環保署與相關部會開會重新檢討研議後，對空污防制進一步訂定更積極的作為及改善目標，行政院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後在 106 年 12 月 21 日通過「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並將「清淨空氣行動計畫」所屬重點行動計畫納入，併同方案強化推動措施列為重點政策持續推動。
10.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凍結 5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以環署空字第環署空字第 1070108076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二、空氣品質關乎民眾的健康，是新政府上任後極為重視的問題。為加強整合部會量能推動空氣品質改善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於 105 年 7 月修正「清淨空氣行動計畫」並於同年 10 月核定後，1 年多來經各部會與地方政府積極推動，空污減量已獲致初步成效。 三、但施政前進的步伐刻不容緩，在密集邀集環保署與相關部會開會重新檢討研議後，對空污防制進一步訂定更積極的作為及改善目標，行政院隨後在 106 年 12 月 21 日通過「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並將「清淨空氣行動計畫」所屬重點行動計畫納入，併同方案強化推動措施列為重點政策持續推動。
11.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中「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0,032 萬元，凍結 3%，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以環署基字第 1070107714 號函回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稽核認證團體依「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各項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執行「回收處理量稽核」、「會計稽核」、「作業程序稽核」、「環境稽核」及「CCTV 判讀查核」等 5 項稽核認證作業，包括稽核認證設施查核、進廠查驗及入庫稽核、處理稽核、允收標準及雜質查驗、產出及出廠量稽核、會計稽核（含憑證查核）、環境稽核等各項現場及文件查核，並依各材質稽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認證量核發規定，核算認證回收量、認證處理量、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投入產出誤差比率、耗損比率、質量平衡比率、有害物質回收(去除)比率等。 三、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 106 年回收量約為 13.7 萬公噸，回收率 61.57%，已超過 2018 年 WEEE 指令目標值 45%及歐盟德國之回收率 44.9%(105 年) 四、。107 年已加強辦理各項回收措施，包括：督促受補貼機構強化廢物品回收來源、強制規範業者回收認證廢電風扇最低處理量及輔導增設受補貼機構等，並針對缺件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擴大回收清除處理範圍，訂定作業要點給予補貼，以有效提升整體回收成效。經統計 107 年回收量約為 14.4 萬公噸，較去年增加約 6,227 公噸，回收率 64.4%。 五、廢輪胎 106 年回收量約為 14 萬 2,837 公噸，回收率為 93.67%；107 年回收量更高達 14 萬 9,914 公噸，回收率為 96.2%，超過歐盟 84.21%(105 年)之成效。 六、爰稽核認證為核發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之必要作業，公告應回收廢棄物歷年回收量，自 87 年度 28 萬 8,033 公噸，107 年度提升至 140 萬 6,602 公噸，每年稽核認證場次達 2 萬餘場次，107 年受補貼機構新增 12 家。
12.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中「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以環署基字第 1070107714 號函回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稽核認證團體依「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各項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執行「回收處理量稽核」、「會計稽核」、「作業程序稽核」、「環境稽核」及「CCTV 判讀查核」等 5 項稽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認證作業，包括稽核認證設施查核、進廠查驗及入庫稽核、處理稽核、允收標準及雜質查驗、產出及出廠量稽核、會計稽核（含憑證查核）、環境稽核等各項現場及文件查核，並依各材質稽核認證量核發規定，核算認證回收量、認證處理量、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投入產出誤差比率、耗損比率、質量平衡比率、有害物質回收（去除）比率等。 三、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 106 年回收量約為 13.7 萬公噸，回收率 61.57%，已超過 2018 年 WEEE 指令目標值 45%及歐盟德國之回收率 44.9%(105 年)。107 年已加強辦理各項回收措施，包括：督促受補貼機構強化廢物品回收來源、強制規範業者回收認證廢電風扇最低處理量及輔導增設受補貼機構等，並針對缺件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擴大回收清除處理範圍，訂定作業要點給予補貼，以有效提升整體回收成效。經統計 107 年回收量約為 14.4 萬公噸，較去年增加約 6,227 公噸，回收率 64.4%。 四、廢輪胎 106 年回收量約為 14 萬 2,837 公噸，回收率為 93.67%；107 年回收量更高達 14 萬 9,914 公噸，回收率為 96.2%，超過歐盟 84.21%(105 年)之成效。 五、爰稽核認證為本署核發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之必要作業，本署公告應回收廢棄物歷年回收量，自 87 年度 28 萬 8,033 公噸，107 年度提升至 140 萬 6,602 公噸，每年稽核認證場次達 2 萬餘場次，107 年受補貼機構新增 12 家。
13.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中「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編列 14 億 6,738 萬 7 千元，凍結 1/10，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再精進垃圾源頭減量及回收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	一、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9 日以環署基字第 1080002597 號函回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自 87 年成立以來，全國資源回收率逐年成長，已從 5.87%成長至 107 年 53.13%，資源回收量已從 55 萬噸提升至 107 年 475 萬噸，地方環保機關推動資源回收工作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動支。	務，全賴本項預算的補助，資源回收量大幅的提升。 三、本預算主要工作內容，包括補助地方環保機關推動資源回收工作、充實資源回收設施（汰換油電混合動力資收車、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鏟裝機、地磅等）、執行回收作業、資源回收宣導工作及提升資源回收效益等必要工作推動外，同時擴大推動年度重點工作包含：加強農藥廢容器、廢玻璃容器分色、廢紙容器…等項目回收及資收物細分類、推動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後再生料再利用、推動廢車回收處理後衍生廢棄物去化等資源回收工作推動。 四、本署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以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規劃設置至少 3 座廚餘生質能源廠，目前有 6 縣市正規劃或興設中，其中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已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辦理完工試運轉祈福典禮，未來處理量可達 5 萬 4,000 公噸/年；另為促使地方環保局持續加強執行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工作，除邀集各地方環保單位不定期召開會議督促加強回收工作外，亦自 107 年度起「對地方環保主管機關績效考核」之一般廢棄物管理項目中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回收績效大幅提高；本署將持續派員赴地方督導廚餘及巨大垃圾破碎廠及修繕廠之營運操作，進而提升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回收比例。
14.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中「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9 日以環署基字第 1080002597 號函回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自 87 年成立以來，全國資源回收率逐年成長，已從 5.87% 成長至 107 年 53.13%，資源回收量已從 55 萬噸提升至 107 年 475 萬噸，地方環保機關推動資源回收工作業務，全賴本項預算的補助，資源回收量大幅的提升。 三、本預算主要工作內容，包括補助地方環保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推動資源回收工作、充實資源回收設施（汰換油電混合動力資收車、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鏟裝機、地磅等）、執行回收作業、資源回收宣導工作及提升資源回收效益等必要工作推動外，同時擴大推動年度重點工作包含：加強農藥廢容器、廢玻璃容器分色、廢紙容器…等項目回收及資收物細分類、推動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後再生料再利用、推動廢車回收處理後衍生廢棄物去化等資源回收工作推動。 四、本署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以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規劃設置至少 3 座廚餘生質能源廠，目前有 6 縣市正規劃或興設中，其中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已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辦理完工試運轉祈福典禮，未來處理量可達 54,000 公噸/年；另為促使地方環保局持續加強執行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工作，除邀集各地方環保單位不定期召開會議督促加強回收工作外，亦自 107 年度起「對地方環保主管機關績效考核」之一般廢棄物管理項目中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回收績效大幅提高；本署將持續派員赴地方督導廚餘及巨大垃圾破碎廠及修繕廠之營運操作，進而提升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回收比例。
15.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中「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以環署土字第 1070107749 號函復立法院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辦理情形。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執行迄今，執行重點已逐步由污染查證邁入污染場址風險管理與污染控制、整治階段。為加速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完成改善，並有效提升進度，已建立場址管理方案、停滯場址改善機制及場址整體作業控管系統，嚴謹掌握場址作業情況。 三、為有效控管列管中場址作業推動情形，本署已建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控管關鍵績效指標（KPI）系統，本署公告解除列管場址，105 年累計解列 3,720 個場址、106 年累計解列 4,323 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場址，截至 107 年 12 月累計已解列 5,099 個場址，顯見列管場址之管理與整治作為成效逐年提升。
16.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水污染防治計畫」中「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預算編列 8,067 萬元，凍結 1/10，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70107593 號函復立法院。 二、環保單位歷年均全面對列管對象進行重點查核，稽查家數均相當，環保單位查核檢測對象係著重於民眾關切之有害性、有色廢水之產業，且查核裁處重點均鎖定超標、繞流排放及無證排放等對水體有實質危害的重大違規行為。故環保單位將有限檢測資源集中在重點產業及重大違規行為，對水體水質之防治及維護，並不因檢測頻率有無降低而有打折。 三、水污染防治法自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後，提高罰鍰額度及刑責強度，並納入違反水污法義務而有利益者，應追繳不法利得之處分依據，茲因對受處分人之權益剝奪程度相對提高，爰於查核相關污染案件時，需要提升相對之舉證(據)質量。故在現有稽查人力不變之情況下，改善過去著重稽查數量及管末查核之方式，採「深度稽查、有效裁罰」之執行規劃，除管末查核外更強調針對法規措施、許可證(文件)、設備狀況與操作情形進行查核，為提升案件查核品質致使稽查數量所有消長。 四、本署 104 年 2 月修正公布水污法，大幅提升裁罰及刑責後，經統計分析，以繞流排放之違規件數而言，以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水污染防治法前後比較，修法前 103 年計有 140 件，修法後 104 年 2 月以後計有 70 件，105 年計有 56 件，106 年計有 48 件，推動後確已有降低繞流排放違規頻率；106 年裁罰金額計 5 億 4,145 萬元，較修法前 103 年計 7,845 萬元，確已顯著提高裁罰效力。
17.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水污染防治計畫」中「水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70107593 號函復立法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目前國際間尚未有一致且公信力高之微型塑膠檢測方法。為掌握國內自來水微型塑膠含量，本署已參考國際最新檢測技術，建立我國微型塑膠檢驗技術，可有效定性及定量樣品中塑膠微粒之成分及數量。 三、微型塑膠是近年來新興議題，我國自來水中微型塑膠檢出率及檢出量均低於美國非營利組織調查其他國家之結果，且其對人體可能影響，還需更多研究才能證實，世界各國也均尚未建立微型塑膠之健康風險評估與安全容許標準，本署將持續追蹤國際間新興污案物之研究發展及管制趨勢。 四、另有關環境中微型塑膠減量，本署將持續推動減塑相關行政管制，從源頭減少一次性塑膠產品之使用，並加強資源回收工作，降低環境中微型塑膠含量。
18.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環境教育基金」項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中「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凍結 500 萬，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以環署管字第 1070107615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署自 81 年起推動環保標章制度，至 107 年 12 月 14 日止計有 4,775 件有效環保標章產品。另本署自 97 年起推動綠色商店，至 107 年 12 月 14 日止計有 1 萬 1,735 家綠色商店，綠色商店均有販售環保標章產品。綠色商店販售環保標章及碳標籤產品已涵蓋大部分民眾於一般通路可觸及之產品項目，包括清潔劑、衛生用紙、家電、資訊產品、省電產品、省水產品、飲料杯、文具、保鮮盒、食品、汽機車等，環保產品已具有多樣性。 三、根據「2015 年 Visa 電子商務消費者調查」，93% 的臺灣消費者在過去 12 個月有網路購物經驗，顯示網路購物已是臺灣民眾習以為常、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另查詢國內知名線上購物網站，例如 PChome、YAHOO 奇摩購物中心等均販售有清潔劑、衛生用紙、飲料杯等民生常用的環保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產品，又如東森購物網亦開設專區販售衛生用紙、飲料杯、保鮮盒等環保標章產品。 四、目前有效環保標章產品中，逾 4 成（2,039 件）屬資訊類產品（如主機、顯示器、筆記型電腦、個人電腦等），因環保標章有效期 3 年，且資訊類產品通常產品生命週期較短，故有部分資訊類環保標章產品已不在市面上販售。另有部分有效之環保標章產品，係廠商為因應全球綠色供應鏈需求，向本署申請成為環保標章產品，因此未於一般販售通路上架，例如製程中原料（如建材）、零組件（如碳粉匣）或企業商用需求設備（如多功能事務機）等。 五、本署將持續增修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並辦理業者說明會及輔導工作，以鼓勵更多業者及產品取得環保標章。亦將持續結合各地方環保局輔導更多一般商店轉型為綠色商店，增加民眾購買環保產品之便利性。另推動環保集點制度，舉凡民眾購買綠色商品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等低碳作為，可獲得環保點數回饋，以供購買綠色商品、折抵綠色服務、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生態遊憩場所費用，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落實環保行為。 六、本署 107 年度已持續加強推動環保集點制度，截至 107 年 11 月參與環保集點之聯盟店家已大幅增加，包括通路商 6,868 家、綠色產品製造商 53 家以及綠色服務場所 46 家。
19.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環境教育基金」項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中「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中「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預算編列 1,410 萬元，凍結 1/5，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以環署管字第 1070107615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署自 81 年起推動環保標章制度，至 107 年 12 月 14 日止計有 4,775 件有效環保標章產品。另本署自 97 年起推動綠色商店，至 107 年 12 月 14 日止計有 1 萬 1,735 家綠色商店，綠色商店均有販售環保標章產品。綠色商店已涵蓋大部分民眾於一般通路可觸及之產品項目，包括清潔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支。	衛生用紙、家電資訊產品、省電省水產品、飲料杯、文具、保鮮盒、食品、汽機車等，包括販售環保標章及碳標籤產品，環保產品已具有多樣性。 三、根據「2015 年 Visa 電子商務消費者調查」，93% 的臺灣消費者在過去 12 個月有網路購物經驗，另查詢國內知名線上購物網站，例如 PChome、YAHOO 奇摩購物中心等均販售有清潔劑、衛生用紙、飲料杯等民生常用的環保標章產品，又如東森購物網亦開設專區販售衛生用紙、飲料杯、保鮮盒等環保標章產品。網路購物已是臺灣民眾習以為常、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國內知名線上購物網站亦已有販售多樣環保標章產品。 四、目前有部分有效之環保標章產品，係廠商為因應全球綠色供應鏈需求，向本署申請成為環保標章產品，因此未於一般販售通路上架，例如製程中原料（如建材）、零組件（如碳粉匣）或企業商用需求設備（如多功能事務機）等。另有效環保標章產品中，逾 4 成（2,039 件）屬資訊類產品（如主機、顯示器、筆記型電腦、個人電腦等），因環保標章有效期 3 年，且資訊類產品通常產品生命週期較短，故有部分資訊類環保標章產品已不在市面上販售。 五、本署將持續辦理業者說明會及輔導工作，並增修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以鼓勵更多業者及產品取得環保標章。亦將持續結合各地方環保局輔導更多一般商店轉型為綠色商店，增加民眾購買環保產品之便利性。另推動環保集點制度，舉凡民眾購買綠色商品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等低碳作為，可獲得環保點數回饋，以供購買綠色商品、折抵綠色服務、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生態遊憩場所費用，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落實環保行為。 六、本署 107 年度已持續加強推動環保集點制度，截至 107 年 11 月參與環保集點之聯盟店家已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幅增加，包括通路商 6,868 家、綠色產品製造商 53 家以及綠色服務場所 46 家。
20.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環境教育基金」項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中「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中「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以環署管字第 1070107615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署自 81 年起推動環保標章制度，至 107 年 12 月 14 日止計有 4,775 件有效環保標章產品。另本署自 97 年起推動綠色商店，至 107 年 12 月 14 日止計有 1 萬 1,735 家綠色商店，綠色商店均有販售環保標章產品。綠色商店已涵蓋大部分民眾於一般通路可觸及之產品項目(含環保標章及碳標籤產品)，包括清潔劑、衛生用紙、家電、資訊產品、省電產品、省水產品、飲料杯、文具、保鮮盒、食品、汽機車等，環保產品已具有多樣性。 三、根據「2015 年 Visa 電子商務消費者調查」，臺灣在過去 12 個月有網路購物經驗之消費者占 93%，另查詢國內知名線上購物網站，例如東森購物網開設專區販售衛生用紙、飲料杯、保鮮盒等環保標章產品，又如 YAHOO 奇摩購物中心、PChome 等亦均販售有清潔劑、衛生用紙、飲料杯等民生常用的環保標章產品。網路購物已是臺灣民眾習以為常、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國內知名線上購物網站亦已有販售多樣環保標章產品。 四、目前部分有效之環保標章產品，係廠商為因應全球綠色供應鏈需求，向本署申請成為環保標章產品，因此未於一般販售通路上架，例如零組件(如碳粉匣)、企業商用需求設備(如多功能事務機)或製程中原料(如建材)等。另有效環保標章產品中，逾 4 成(2,039 件)屬資訊類產品(如主機、筆記型電腦、個人電腦、顯示器等)，因環保標章有效期 3 年，且資訊類產品通常產品生命週期較短，故已有部分資訊類環保標章產品不在市面上販售。 五、本署將持續結合各地方環保局輔導更多一般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店轉型為綠色商店，增加民眾購買環保產品之便利性。亦持續增修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並辦理業者說明會及輔導工作，以鼓勵更多業者及產品取得環保標章。另推動環保集點制度，舉凡民眾購買綠色商品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等作為，可獲得環保點數回饋，以供購買綠色商品、折抵綠色服務、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生態遊憩場所費用，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落實環保行為。 六、本署 107 年度已持續加強推動環保集點制度，截至 107 年 11 月參與環保集點之聯盟店家已大幅增加，包括通路商 6,868 家、綠色產品製造商 53 家，以及綠色服務場所 46 家。
21.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1,533 萬 5 千元，凍結 1/5，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8 日以環署毒字第 1080001921 號函，函復立法院。 二、107 年 1 月 23 日行政院核定我國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採先緩後加速之減碳路徑，設定我國西元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西元 2005 年減量 2%，西元 2025 年則較基準年減量 10%及西元 2030 年較基準年減量 20%為努力方向，同年 3 月 22 日核定國家整體的「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 三、為落實減碳目標，107 年 10 月 3 日行政院核定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署等陳報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由六大部門共同承擔減碳責任，並逐年編寫部門排放管制執行成果報告，未達排放管制目標者，應提出改善計畫。 四、以能源部門為例推動能源轉型，燃煤發電占比將從近 3 年約 45%上下，降至 109 年 43%，再降至 114 年 30%；我國電力排放係數也將由 106 年的 0.554 公斤 CO₂/度，降為 109 年的 0.492 公斤 CO₂/度，再降至 114 年 0.394 公斤 CO₂/度，將有助於國家減量目標的達成，此外，各期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亦由本署每年定期向行政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報告。
22.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8 日以環署毒字第 1080001921 號函，函復立法院。 二、能源部門為推動能源轉型，燃煤發電占比將從近 3 年約 45% 上下，降至 109 年 43%，再降至 114 年 30%；我國電力排放係數也將由 106 年的 0.554 公斤 CO₂/度，降為 109 年的 0.492 公斤 CO₂/度，再降至 114 年 0.394 公斤 CO₂/度，將有助於國家減量目標的達成，此外，各期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亦由本署每年定期向行政院報告。
23.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中「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凍結 2,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8 日以環署毒字第 1080001921 號函復立法院。 二、行政院已核定「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確立我國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各部門共同承擔的減碳責任，並於 2018 年 10 月核定包括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透過跨部會具體作為勾勒出國家整體減碳策略藍圖。此外，全國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開始陸續提交因地制宜的「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符合氣候公約所訴求公開透明的國家貢獻，將以滾動式檢討修正，逐期落實國家減碳目標。
24.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中「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8 日以環署毒字第 1080001921 號函，函復立法院。 二、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制度及減碳目標推動情形，主要說明本署已完成溫室氣體盤查、查證及登錄制度，並推動溫室氣體抵換專案與效能標準等自願減量機制，為後續總量管制預作準備，相關制度之規畫情形說明如下： （一）實施盤查登錄制度，建立管理基線：計列管 282 家業者（發電、鋼鐵、石油煉製、水泥、半導體及光電業等；及燃料燃燒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者），掌握我國工業及能源部門直接排放量之 84.4%。 （二）促進技術發展，建立經濟誘因制度：以「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鼓勵業者進行減量工作。此外，本署參考國際總量管制作法，將申請抵換專案對象與總量管制對象分流（總量管制對象可申請效能標準），於 107 年 12 月修正發布「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並增列微型規模抵換專案，擴大小型排放源參與。 （三）參酌歐盟等國際作法及經驗，研擬增修訂之子法草案，包括「新設或變更溫室氣體排放源規模」、「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溫室氣體排放源效能標準」及「溫室氣體排放源效能標準獎勵辦法」等 4 項子法之草案，以及研擬規劃納管排放源等事項。 三、除前述總量管制相關制度推動外，行政院於 107 年 1 月 23 日核定「第 1 期階段管制目標」，本署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國家整體之「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環保署等分別研訂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別的「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於 107 年 10 月 3 日奉行政院正式核定施行，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係由六大部門共同承擔。 四、本署將定期檢視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持續研訂溫管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完備法規制度建構，並與相關部會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
25.	107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中「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中「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低碳永續家園執行成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8 日以環署毒字第 1080001921 號函，函復立法院。 二、本署積極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包括進行示範社區診斷訪視，協助推動低碳措施、加強社區低碳教育與宣導、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協助金門低碳島規劃與建設等，讓參與者執行後可透過身體力行低碳行動，瞭解低碳節能的重要性，進而從根本的生活習慣改變，貫徹低碳行動。
26.	有鑑於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業務編列預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70107422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算內容不明且空污改善效果不佳，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深自檢討並本零基預算之精神來編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含具體改進時程）之書面報告。	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送書面報告。 二、本署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8條「空氣污染防治費專供空氣污染防治之用」，補助各縣市政府針對公有裸露地、垃圾場等植栽綠化約1,744公頃，每年約可淨化臭氧1萬7,440公噸、二氧化硫1萬3,045公噸、減少揚塵872公噸及吸收二氧化碳4萬0,112公噸。 三、為使河川揚塵得以改善，居民生活品質得以提升，本署與水利署、林務局及地方政府等相關部會共同努力，各主要河川揚塵已獲控制，PM₁₀年平均濃度均符合國內空氣品質之規範標準（$< 65 \mu\text{g}/\text{m}^3$），大安、大甲溪與烏溪自104年起未發生河川揚塵，花蓮縣立霧溪、花蓮溪及秀姑巒溪107年亦無揚塵事件。
27.	為改善空氣品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就固定污染源（工業源、其他來源）及移動污染源（移動源），分別提出各7項合計14項之「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並由政府及民間共同投入2,150至2,943億元經費，以達成累計減少空氣污染物14萬6,337公噸之目標。然空氣污染防治策略應綜合考量各項管制措施之成本效益，始可獲致最大成效。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兼顧各類空氣污染物對人體危害之風險，並衡酌成本與效益擬定空氣污染防治策略，妥適配置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之防制經費。	一、本署業於108年1月2日以環署空字第1070108417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送書面報告。 二、為取得有限資源下之最合適分配方案，以追求空氣品質改善成效最大化，本署已引入國外先進國家使用之成本決策資源分析系統，建置本土化之臺灣排放成本分析系統(TECAS)和健康效益評估系統(BenMAP)，針對各項空氣管制措施進行成本效益綜合考量，以科學化之方式進行管制改善措施最佳化評估研究，評估結果顯示管控移動污染源較管控固定污染源對中部PM_{2.5}改善之成效為大。 三、「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及其它空氣污染改善相關政策推動前，皆優先以科學系統方式量化衡酌成本及效益，據此擬定空氣污染防治策略，妥適配置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之防制經費。 四、本署於106年12月26日提出「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著重在細懸浮微粒貢獻度較大者，提出具體的行動，包括要求國營事業達到超低排放、輔導老舊車輛改善、加強餐飲業油煙、道路、營建工程及河川揚塵的管理等15項減量策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其中固定污染源減量如「國營事業及大型企業空污減量」、「鍋爐管制」等策略主要為設備改善及升級，固定源公私場所同為設備所有人亦為減量受益者，故經費來源爰以主管機關或廠商自行負擔，如台電公司規劃 281 億 6,900 萬元改善燃煤發電機組等；另一方面，移動污染源基於前述第三項原因，又數量繁多且涉及民眾私有財產，由本署空污基金統籌規劃補助方案，包括提供汰舊換新補助、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等措施，並補助車輛進行調修、加裝濾煙器或其他污染防制設備等彈性協助方案，以輔導車主落實污染改善，其中「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專案優惠利率及信用保證計畫」亦規劃支應約 170 億元。 五、本署已加強規劃基金餘額辦理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持續落實管制策略之執行，確實從源頭減少細懸浮微粒的排放，以降低污染對民眾健康衝擊及提升環境空氣品質。
28.	鑑於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調升隨油徵收空污費，要求應善用基金資金加強推動空污防制業務，並參據立法院決議，妥適訂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餘額之最適安全存量，以達成空氣污染防制成效。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70108119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二、因空氣污染來源眾多且氣候變遷造成空氣污染問題日趨複雜，為全面改善國內空氣污染問題，本署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提出「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另本署也將提供汰舊換新補助、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等措施，並補助車輛進行調修、加裝濾煙器或其他污染防制設備等彈性協助方案，以輔導車主落實污染改善。 三、各項具體措施推動後空污基金決算數由 104 年度的 33 餘億元至 106 年度的 48 餘億元，平均增加約 15 餘億元。另本署於 107 年 7 月 24 日經行政院原則同意「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專案優惠利率及信用保證計畫」草案，計畫期程自 107 年至 116 年，經費需求約 170.09 億元，空污基金賸餘款已規劃全數投入。 四、惟本署空氣污染防制費（以下簡稱空污費）徵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收收入穩健，後續亦就尚未徵收空污費之項目（如有害污染物、船舶等），逐步研議並滾動式檢討增加財源收入，以減少資金缺口，並於可運用資金範圍內，逐年檢討規劃以後年度計畫辦理之優先順序及必要性，秉持審慎開支、妥善管理之原則，配合政府施政理念及國家發展計畫，以收支平衡方式進行預算編製作業，以期基金永續利用。
29.	為推動空氣污染改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啟動「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並成立中部、雲嘉南、高屏空品區等 3 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負責定期召開空氣污染物減量推動成果檢討會議；研析空品區內空氣污染物濃度、排放源（點源、線源、面源）排放量分布、境外移入污染及季節性因素等情形；以及研析並推動空品區內空氣污染減量管制策略、防制措施、執行作法及成果等任務，以共同推動各空品區空氣品質改善工作。然各空品區空氣品質仍存在明顯差異，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責成各空品區行動小組確實研究分析各空品區空氣污染濃度及其排放源，以制定因地制宜之空氣污染防制措施，縮短各空品區空氣品質差距。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70108404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二、因空氣污染來源眾多造成空氣污染問題日趨複雜，為全面改善國內空氣污染問題，本署近年積極委託辦理相關計畫研析各空品區空氣污染濃度及其排放源，以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制定因地制宜之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如模擬分析各空品區內各類排放源對空氣污染濃度之影響比例、模擬分析境外傳輸對各空品區空氣品質之直接與間接的影響、研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撰寫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擬定內容是否合宜及評估執行成效，以及與美國環保署合作逐年建置「臺灣空氣品質決策支援系統」，引進美國空氣品質達標評估系統(SMAT-CE)，協助評估各防制措施之減量效益。 三、另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後第 7 條新規定，各地方政府應依本署訂定之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並考量空氣污染物的流通性質，會商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擬訂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本署刻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之授權，援引美國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之相關機制，並依據最新之污染排放清冊、污染模擬結果及施政重點，因地制宜擬訂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以規劃各空品區之防制重點與聯合污染防制策略建議，據以協調部會及縣市政府分工，並俟報行政院核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後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告。另本署亦會依縣市污染特性及縣市之政策需求，做為本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環保局所提之「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參考。
30.	近年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補助經費逐年增加，惟公告列管及尚未解除列管之污染列管場址年有增長，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99 年起即持續進行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亦補助地方環保機關進行污染農地整治改善，然污染列管場址中以農地高居首位，爰建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應強化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成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應加強污染之防制措施。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8 月 27 日以環署土字第 1070068924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署分別已就污染改善及污染預防詳細說明辦理情形。107 年污染農地已完成改善 114 公頃，截至 108 年 1 月 31 日尚列管中農地 370 公頃，每年至少完成改善 100 公頃，預計 110 年全部完成改善。本署持續督導及協助地方環保機關劃設及公告水質總量管制區。至 107 年 6 月已督導新北市等 6 縣市政府公告加嚴放流水標準，並督導桃園市等 4 縣（市）政府針對具有較多嚴重污染河段之流域劃設總量管制區，嚴格管制該等區域之重金屬廢水排放情形，減少排入河川水體污染量。並持續與法務部各地方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各地方環保機關建立檢警環合作機制，杜絕廢水污染水體及農地。
31.	鑑於微型塑膠纖維污染普遍存在全球環境中，舉凡衣服布料之塑膠纖維脫落、烘乾機將塑膠微粒噴灑至空氣中，大氣中之塑膠微粒漂浮日積月累進入水源等，均是污染水源之管道。而根據美國非營利組織調查報告指出，全球飲用水有 83% 受塑膠微粒污染，爰基於預防性原則，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參酌及關注國際研究與發展，檢討飲用水水質尚未列管之新興污染物，建立國內飲用水中含量資料，適時評估納入管制，以確保國人飲用水之安全。	一、本署水污染防治基金遵照辦理。 二、目前國際間尚未有一致且公信力高之微型塑膠檢測方法。為掌握國內自來水微型塑膠含量，本署已參考國際最新檢測技術，建立我國微型塑膠檢驗技術，可有效定性及定量樣品中塑膠微粒之成分及數量。 三、微型塑膠是近年來新興議題，我國自來水中微型塑膠檢出率及檢出量均低於美國非營利組織調查其他國家之結果，且其對人體可能影響，還需更多研究才能證實，世界各國也均尚未建立微型塑膠之健康風險評估與安全容許標準，本署將持續追蹤國際間新興污案物之研究發展及管制趨勢。 四、另有關環境中微型塑膠減量，本署將持續推動減塑相關行政管制，從源頭減少一次性塑膠產品之使用，並加強資源回收工作，降低環境中微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塑膠含量。
	鑑於臺灣二氧化碳排放源來自能源部門、工業製程、產品使用部門、農業部門及廢棄物部門，故溫室氣體排放減量需各部會共同努力始可達標，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及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已核定；又國際間如歐盟早自 2005 年啟動碳排放交易機制，紐西蘭、瑞士及哈薩克等國也相繼啟動國內碳市場，而我國因核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等配套措施均尚在研訂，故溫室氣體總量管制亦未能執行，影響後續碳排放交易制度之施行，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議加速進程，以落實環境正義，善盡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	一、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8 日以環署毒字第 1080001921 號函復立法院。 二、本署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已完成溫室氣體盤查、查證及登錄制度，並推動溫室氣體抵換專案與效能標準等自願減量機制，為後續總量管制預作準備，相關制度之規畫情形說明如下： （一）實施盤查登錄制度，建立管理基線：計列管 282 家業者（發電、鋼鐵、石油煉製、水泥、半導體及光電業等；及燃料燃燒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者），掌握我國工業及能源部門直接排放量之 84.4%。 （二）促進技術發展，建立經濟誘因制度：以「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鼓勵業者進行減量工作。此外，本署參考國際總量管制作法，將申請抵換專案對象與總量管制對象分流（總量管制對象可申請效能標準），於 107 年 12 月修正發布「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並增列微型規模抵換專案，擴大小型排放源參與。 （三）參酌歐盟等國際作法及經驗，研擬增修訂之子法草案，包括「新設或變更溫室氣體排放源規模」、「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溫室氣體排放源效能標準」及「溫室氣體排放源效能標準獎勵辦法」等 4 項子法之草案，以及研擬規劃納管排放源等事項。 三、除前述總量管制相關制度推動外，行政院於 107 年 1 月 23 日核定「第 1 期階段管制目標」，本署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國家整體之「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環保署等分別研訂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別的「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於 107 年 10 月 3 日奉行政院正式核定施行，國家溫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氣體長期減量目標係由六大部門共同承擔。 四、本署將定期檢視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持續研訂溫管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完備法規制度建構，並與相關部會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
1. (1)	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環境保護署主管通過決議：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 98 億 8,655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行政院賴清德院長媒體專訪時表示，歐洲國家宣布在 2040 年禁售汽、柴油車，中國在 2030 年有 100 多個城市使用電動機車，應該思考台灣那一年要達到這標準。經查，105 年國內運輸部門共消耗了 1,407 萬公秉油當量，連年成長的趨勢仍舊沒停，「工業」、「住宅」和「服務業」部門一樣是台灣高耗能的部門，爰針對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 98 億 8,655 萬 7 千元，凍結是項預算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評估草案後，始得動支。	一、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上冊通過決議第 3 項辦理。 二、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29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80008357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送書面報告。 三、因空氣污染來源眾多且氣候變遷造成空氣污染問題日趨複雜，為全面改善國內空氣污染問題，本署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提出「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著重在細懸浮微粒貢獻度較大者，提出具體的行動，包括要求國營事業達到超低排放、輔導老舊車輛改善、加強餐飲業油煙、道路、營建工程及河川揚塵的管理等。另本署也將提供汰舊換新補助、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等措施，並補助車輛進行調修、加裝濾煙器或其他污染防制設備等彈性協助方案，以輔導車主落實污染改善。 四、行政院為進一步落實移動源污染改善，參考國際間推動新能源車輛作法，已明訂西元（下同）2030 年公務車及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2035 年新車禁售燃油機車及 2040 年新車禁售燃油汽車等具體期程，其中 2030 年公務車電動化由主計總處主政，其他電動車輛推廣則由經濟部、交通部協調本署等單位共同推動，經濟部及交通部已就著手研擬電動公車及電動機車推廣之上位計畫，本署後續將持續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五、就市區公車電動化一節，本署與交通部合作辦理，透過整合本署補助資源，訂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本署配合提供每輛電動公車定額補助 150 萬元，包含車體 50 萬元及電池 100 萬元，共同推動以電動公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取代市區柴油公車。截至 107 年底，本署與交通部、經濟部共已推動 500 餘輛電動公車，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及高雄市等地提供服務。本署將持續配合交通部積極推動電動公車，並滾動式檢討相關補助規定。 六、為配合 2030 年公務車及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行政院已分別於 107 年 6 月 22 日、7 月 18 日召開 2 次「研商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相關事宜」會議，邀集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及本署與會研討，並擬定具體後續辦理方向如下： (一) 就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交通部與經濟部完成具體方案後，儘速向院長報告。 (二) 由交通部評估聯合採購電動車輛，再將車輛出租公車業者之可行性。 (三) 交通部辦理示範計畫時，以城市區域示範（污染較嚴重都會區）、整合公車業者、路線規劃、台電穩定供電等原則規劃。 (四) 請交通部先提供示範運行計畫之充電場地地點及容量，供台電預為規劃供電方案。 (五) 另有關電動大客車附加價值率認定疑義，交通部已於 107 年 7 月 24 日召開「大客車以車身骨架結構查核替代附加價值率可行實務作業方式及經濟部核准專案進口之大客車車身管理配套措施」會議，考量電動大客車之生產製造，除車身骨架外，我國尚具備電機、電控及電池（三電）系統等關鍵零組件國產化能力，基於扶植產業發展，電動大客車附加價值率審查除交通部車輛安全審驗之車身架構查核機制外，現行「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附件三有關附加價值率之要求標準規定仍予維持，後續並請經濟部配套研修附加價值率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查相關規定，並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研訂大客車車身骨架結構查核相關補充作業規定函報交通部；另涉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汽車客運車輛汰舊換新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請公路總局檢討修正，並請交通部路政司朝此共識方向研修「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 七、綜上，行政院已有明確電動車推動期程，相關部會亦已依行政院政策，按階段期程著手加速研擬「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之行動方案，以有效提升推動成效，本署將積極配合交通部及經濟部辦理後續推廣電動大客車事宜；同時研擬補助老舊燃油二行程機車、1~3 期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或淘汰等改善燃油車輛排氣污染之多元協助方案，並持續滾動檢討推動成效，以落實空污治理。
(2)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預算 98 億 8,655 萬 7 千元，然影響細懸浮微粒(PM_{2.5})濃度之主要污染源，仍缺乏有效防制措施，未針對國內污染源減量及境外傳輸影響，尋求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恐無法有效改善，細懸浮微粒污染問題影響國人健康甚劇。我國 PM₁₀ 監測標準值為日平均值 125 $\mu\text{g}/\text{m}^3$，另依該署統計資料顯示，99-105 年間 76 個測站 PM₁₀ 超過監測標準者，已由 1,031 站日降為 115 站日。惟詳國際間主要國家之懸浮微粒空氣品質標準，我國懸浮微粒(PM₁₀)標準值相較歐盟及鄰近國家如日本、南韓、澳洲等均略顯寬鬆。 另教育部「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品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照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的空品指標(AQI)，建議 PM_{2.5} 濃度超過每立方公尺	一、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上冊通過決議第 3 項辦理。 二、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29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80008357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送書面報告。 三、我國現行空氣品質標準 PM₁₀ 濃度限值雖已較美國嚴格，但仍已完成修正加嚴現行標準限值規劃，刻正辦理相關法制作業程序中，說明如下： 四、我國空氣品質標準濃度限值，係參考美國本署過去經驗訂定，但目前我國標準較為嚴格（美國 24 小時值為 150 微克/立方公尺，無年平均標準；我國為 125 微克/立方公尺，年平均標準 65 微克/立方公尺）。 五、因應國際多已排除總懸浮微粒(TSP)之管制，而將管制著重於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₁₀)及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之細懸浮微粒(PM_{2.5})，擬將總懸浮微粒(TSP)之空氣品質標準刪除，另參考國際間最新健康影響研究結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50 微克、AQI 指數 200 以上，將停止戶外活動，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官網同時宣導另套指標(DAQI)，建議濃度在 70 微克以上就應避免孩子外出，標準差異過大。2015 年公共衛生流行病雜誌(PLOS One)研究，在空氣污染較嚴重的地區，兒童的專心程度下降 19.2%，學習及語文記憶能力下降，達平均 3.4%，可見空氣污染對學童影響甚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會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研議相關辦法，爰凍結是項預算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及空氣品質標準，修正懸浮微粒(PM₁₀)之空氣品質標準為 24 小時值為 100 微克/立方公尺($\mu\text{g}/\text{m}^3$)、年平均值為 50 微克/立方公尺($\mu\text{g}/\text{m}^3$)。 六、本署已完成前述空氣品質管制標準草案研擬，將擇期召開公聽研商會議，蒐集各界意見後依法制作業程序完成發布作業。 七、現行空氣品質指標 AQI 係本署參考較嚴格與較完整的美國 AQI 所訂定，並已和教育部協調會商訂定相關應變作業標準程序，後續本署亦將滾動檢討資訊服務方式，以利校園提早採取應變作業，說明如下： 八、整合我國現行空氣污染指標(PSI)及細懸浮微粒(PM_{2.5})雙指標，酌予調整為適用我國的單一指標「空氣品質指標(AQI)」，以解決過去雙指標所造成的困擾，並依據 6 種空氣污染物(SO₂、CO、O₃、PM₁₀、PM_{2.5}、NO₂)對人體健康影響，採用 6 等級，搭配 6 顏色(綠、黃、橘、紅、紫及褐紅)方式呈現，藉由提供民眾易懂之單一指標及顏色，作為日常活動參考指南，民眾可查詢本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提供的即時空氣品質訊息(http://taqm.epa.gov.tw/)。 九、依據空氣品質指標，當 AQI>200 以上，對民眾可能產生較嚴重的健康影響，「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亦依據空氣品質狀況分別訂定對應等級之緊急防制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則係參考本署空氣品質惡化緊急防制辦法附件學生及幼兒之民眾防護措施訂定。
2.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服務費用」中「旅運費」預算 512 萬 8 千元，該基金計畫中出席許多國際相關研討會議，該會議與目前國內實施空氣污染項目政策能否實質幫助？令人懷疑，是否為國際見面聚會？均無法顯示其重要	一、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上冊通過決議第 3 項辦理。 二、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3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70000615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送書面報告。 三、107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服務費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性及急迫性，應檢討嚴審會議內容及參加是否對我國有所貢獻？避免淪為國際會議大拜拜，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旅運費」預算 512 萬 8 千元，其中國外旅運費編列經費為 121 萬元，主要係執行參加國際會議及考察國際污染防治工作，以 106 年為例，執行歐盟考察車輛第六期排放標準(EURO-6)及檢測方法，以利後續我國推動車輛管制工作；參加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議，推動空氣污染防治以天然氣取代煤發電政策；參加蒙特婁議定書第 29 次締約國會議，致力於在符合國際規範及做法下，展開基線調查、替代品研發應用可行性研究，爭取國際的認同。 四、近年來氣候變遷因素加遽影響空氣品質，且污染成因複雜、不確定增高，更需結合科學理論基礎及科學數據應用能力，完成相關管制政策研擬及落實推動，爰編列研習美國空氣品質管理制度實務及管制政策執行經驗；長期以來美國環保署在空氣品質管制工作所採取的策略及措施均為國際先驅，其各項管制政策研擬、執行，有效改善空氣品質，為國際間相當成功的經驗，期能藉由學習美國在空氣污染管制經驗，進而突破管制窠臼，對於國內執行空氣品質管制工作人員、空氣污染源查緝及空氣污染防治策略研訂等能力可大幅提升，以落實國內空氣品質管制工作。
3. (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0,255 萬元，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0,255 萬元，固定污染源占我國空氣污染近四成，其中許多	一、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上冊通過決議第 3 項辦理。 二、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17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80005164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送書面報告。 三、本署自 101 年 5 月 14 日實施我國細懸浮微粒空氣品質標準後，持續推動各項管制策略，為進一步改善國內空氣品質，針對台電、中油及中鋼公司等國營事業優先減量，自現階段起至 114 年逐年逐一盤點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空間。同時，檢討修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針對國內大型固定污染源電力設施，加強管制其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大型發電機組長期為國人所詬病，特別是臺中火力發電廠所產生空氣污染對鄰近中彰投縣市民眾健康之影響甚鉅，再生能源不穩定特性使無法全天候提供能源。在再生能源尚未能完全補齊缺口之下，短期內要仰賴排碳更多的煤、油及天然氣供電，且 79-103 年能源部門二氧化碳成長率是 129.18%，年平均成長率是 3.52%，能源產業占了六成五的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對大型火力發電機組依賴已刻不容緩。然台中電廠降載啟動條件為臺中市 16 個空氣品質測站中，當日有 6 站以上達紫色等級時，經評估於供電安全無虞下才能執行負載調整作業，條件設定上於用電高峰時期無法降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與經濟部溝通，訂立國營事業及機關每年具體減量計畫，並定期檢討。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排放細懸浮微粒及前驅物，於 103 年 12 月 1 日修正發布「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與國際嚴格管制規範相當。 四、對於火力發電排放的空氣污染，透過污染防治設施及管制確實，火力發電量可與污染排放脫鉤。本署已與經濟部合作，要求台電公司自現階段至 116 年逐年逐一盤點各發電機組發電量與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依台電公司提供資料顯示，透過發電能源將從燃煤為主轉型為燃氣為主，而燃煤機組亦逐步汰換為發電效率佳的超臨界機組，並提升空氣污染防治效率等措施，推估火力發電廠實際發電量將由 106 年約 1,512 億度，增加至 116 年約 1,600 餘億度，整體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將由 106 年共約 10 萬公噸，降低至 116 年約 6 萬 5 千公噸，減量比例約 35%，也就是火力發電量是增加的，但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是減少的，本署未來將以同樣方式，推動民營電廠空氣污染減量，加速汰換老舊燃煤機組，並提升防制效率。 五、107 年起，本署於「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策略中，與經濟部共同規劃之具體作為，包含：(1)推動國營事業燃煤發電鍋爐達超低排放及執行空污減量盤點規劃工作；(2)盤點及執行國營事業空污減量（台灣電力、中油、中鋼、中龍鋼鐵及台灣國際造船公司）；(3)推動民營電廠空氣污染減量及執行空污減量盤點規劃工作；(4)盤點及執行國內前 30 大 PM_{2.5} 排放固定源之空氣污染減量；(5)研議加嚴電力業排放標準。
(2)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0,255 萬元，該專業服務費相較於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3,635 萬元，明顯多出 6,620 萬元，總共編列 29 項相關計畫，內含有關文字提升、減量、	一、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上冊通過決議第 3 項辦理。 二、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17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80005164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送書面報告。 三、空氣污染來源眾多，無法靠單一污染管制措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加強…等計畫共 6 項，依據該署給予空氣污染防制策略簡報中，累計至 108 年有關 PM ₁₀ 及 PM _{2.5} 預期減量成效，能否達至目標值？令人匪夷所思，應將相關計畫統籌執行辦理，不適宜編列各項執行計畫來增加預算費用，以防止基金有浮濫編列。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獲得成效，107 年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固定污染源管制項下專業服務費之編列，係在「行政管制」與「經濟誘因」雙軌並行制度下，依據污染管制需求，分別擬定計畫執行，以落實各項管制，同時配合整體空氣污染管制作業，爰較 106 年增加 6,620 萬元，主要係本署環檢所為因應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管制作業，須辦理空污檢測方法研訂相關作業、為提升檢測數據品質須辦理查核本署許可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作業，以及執行評估高雄大林蒲地區之空氣污染特性與居民暴露風險作業等；化學局為掌握化學物質運作行為及流向追蹤，建立化學物質環境流布對空氣污染之影響，須辦理相關環境調查、管理、健康風險評估、化學物質資訊整合或訪查輔導工作；廢管處則須整合各類環境保護許可系統計畫，以提供事業透過單一入口方式辦理相關作業等。 四、又依本署空氣品質監測全國手動測站的細懸浮微粒(PM_{2.5})數據顯示，104 年年平均濃度為 22.0μg/m³，105 年為 20.0μg/m³、106 年為 18.3μg/m³，已逐步改善；另 107 年 1~10 月底為 17.4μg/m³，較 106 年 1~10 月底同期 18.3μg/m³ 改善。以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自動監測數據分析細懸浮微粒紅色警示次數（日平均≥54 微克/立方公尺），104 年發生 997 次、105 年 874 次、106 年 483 次，107 年 1~10 月 221 次，整體而言，細懸浮微粒已有逐步改善。本署將持續結合各部會、地方與民間量能，積極推動空氣污染防制作業及落實行政院核定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各項管制作業，以改善空氣品質。
(3)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0,255 萬元，為改善空氣品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就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分別提出各 7 項合	一、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上冊通過決議第 3 項辦理。 二、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17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80005164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送書面報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 14 項之空氣污染管制措施，並由政府及民間共同投入 2,150~2,943 億元經費，以達成累計減少空氣污染物 14 萬 6,337 公噸之目標，包括：懸浮微粒(PM₁₀)減量 1 萬 3,770 公噸、細懸浮微粒(PM_{2.5})減量 8,446 公噸、硫氧化物(SOX)減量 1 萬 7,093 公噸、氮氧化物(NOX)減量 9 萬 1,682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VOC)減量 1 萬 5,346 公噸。簡要分析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成本效益量化情形，其中固定污染源部分，政府及民間需投入 429 億餘元經費，預計可達成 4 萬 6,334 公噸污染物之減量效益，故每投入 1 億元經費，約可減少 107 公噸之空氣污染物；另移動污染源部分，政府及民間需投入 1,720 億元經費，預計可達成 10 萬 3 公噸污染物之減量效益，故每投入 1 億元經費，約可減少 58 公噸之空氣污染物。經查：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之量化成本效益似乎高於移動污染源，其移動污染源管制之預期成效容有強化空間。空氣污染防制策略宜綜合考量各項管制措施之成本效益，始可獲致最大成效。應衡酌成本與效益擬定空氣污染防制策略，以妥適配置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之防制經費，俾達成改善空氣污染最大成效。相關預算監督不易，主管機關有管考不佳之虞，為撙節利用，爰針對「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除辦理高雄大林蒲地區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計畫經費及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空氣污染來源眾多，無法靠單一污染管制措施獲得成效，本署參酌納入各方卓見並評估其之可行性，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已通過本署規劃之「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採獎勵與限制並行的方式，以多項防制措施，從固定污染源，如電廠等大型污染源、中小型鍋爐、營建工程等；移動污染源，如老舊柴油車、二行程機車；民生關切議題，如農業廢棄物燃燒、民眾生活習慣改變等多面向、多元化方式進行，並結合各部會以及地方政府積極共同推動，以發揮管制成效，全力改善空氣品質。又依本署空氣品質監測全國手動測站的細懸浮微粒(PM_{2.5})數據顯示，104 年年平均濃度為 22.0μg/m³，105 年為 20.0μg/m³、106 年為 18.3μg/m³，已逐步改善；另 107 年 1~10 月底為 17.4μg/m³，較 106 年 1~10 月底同期 18.3μg/m³ 改善。以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自動監測數據分析細懸浮微粒紅色警示次數（日平均≥54 微克/立方公尺），104 年發生 997 次、105 年 874 次、106 年 483 次，107 年 1~10 月 221 次，整體而言，細懸浮微粒已有逐步改善。本署將持續結合各部會、地方與民間量能，積極推動空氣污染防制作業及落實行政院核定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各項管制作業，以改善空氣品質。 四、另依 107 年本署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空氣污染防制費預計徵收移動污染源 41 億 1,300 萬 4 千元、固定污染源 11 億 3,625 萬 6 千元，共 52 億 4,926 萬元，本署依據污染管制需求，分別擬定項目及計畫，並應用於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空氣品質監測 2 億 8,760 萬 2 千元、固定污染源管制 3 億 3,073 萬元、移動污染源管制 8 億 7,259 萬元、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2,882 萬 1 千元、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76 億 4,720 萬元、空氣品質管理 7 億 1,961 萬 4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又移動污染源具單一污染源排放量小、分散排放、數量眾多等特性，此外，多數年份較高之車輛往往難以透過現有改裝技術加裝任何防制設備，也代表這些車輛須以汰舊換新等高代價的手段來削減排放量，因此移動源勢必投入更多成本來達到相同成效。後續本署將滾動檢討執行成效，並適時研提改善對策，落實空污治理。
(4)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0,255 萬元，較 106 年度增加 6,620 萬元，然根據 105 年度決算，該預算仍有 25% 未執行率，不只顯示於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或各項下計畫推動不力導致執行效益不彰，更表示其有撙節空間。另「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制度檢討、排放量數據管理暨系統更新維護計畫、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制度檢討及監測數據資訊整合計畫，然查國內仍不時發生自動連續監測數據造假，「氣狀污染物」及「粒狀污染物」排放濃度超標紀錄從官方資料中消失等事件，顯示管理制度尚須檢討。 「專業服務費」項下，委外辦理空氣污染物目測判煙檢查人員訓練（230 萬元），及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訓練教材編審、勘誤、命題、審題等業務（250 萬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空污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範圍包括：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及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等 14 項工作，並未含括人	一、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上冊通過決議第 3 項辦理。 二、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17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80005164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送書面報告。 三、105 年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固定污染源管制項下經費，因專業服務費用凍結 4,300 萬元並刪減 300 萬元，至 105 年 12 月底方才解凍，原預算編列相關計畫未執行，致 105 年決算數較不佳。又 107 年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固定污染源管制項下專業服務費之編列，係在「行政管制」與「經濟誘因」雙軌並行制度下，依據污染管制需求，分別擬定計畫執行，以落實各項管制，同時配合整體空氣污染管制作業，爰較 106 年增加 6,620 萬元。 四、另有關工廠煙囪傳輸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監測數據，係依現行規定即時傳輸至各地方環保局，並同步傳輸至本署，保存於地方環保局與本署資料庫，所有監測數據未消失。針對工廠 CEMS 監測數據造假部分，本署亦與地方環保局、環境督察大隊透過歷年委辦計畫執行與協助，查核公私場所 CEMS 監測數據，如有涉及造假，亦同時追繳其應繳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 五、本署為強化工廠煙囪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查核管制措施，提升監測數據之可靠度、品質及擴大固定污染源管制對象及監測項目，已於 106 年 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訓練事宜。故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支應各級環保機關人員出國研習與專業訓練，容有未恪遵空污費應專款專用原則之虞，應回歸公務預算支應。另「專業服務費」項下，辦理加強民生關注議題污染源管制改善計畫，需「專業服務費」900萬元，然具體計畫不清，實際效益不明，編列高額預算值得商榷，請就該項計畫必要性提出具體詳細說明。爰為撙節經費，「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月 10 日預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及「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草案，將鋼鐵冶煉業之鐵初級熔煉/熔礦程序與金屬軋造程序、廢氣燃燒塔、光電業、膠帶業、半導體業及環評承諾對象增訂納入第 5 批管制，本次預告可增加納管全國約 100 多家公私場所及近 500 多根次排放管道與廢氣燃燒塔，並已於 106 年 9 月 20 日、26 日及 27 日邀集地方環保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私場所、工會及環保團體等共召開 4 場次研商會與公聽會，經參考與會代表意見進行修正草案檢討修正，於 107 年 8 月 20 日辦理第 2 次修正草案預告作業。 六、又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訓練係建立稽查人員目測判煙能力，作為空氣污染查緝之首要條件，且確保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專責及技術人員專業能力，使其具備即時針對疑似空氣排污案件之迅速處置能力，防範污染擴大，維護空氣品質，係公私場所煙道排氣及車輛排放廢氣的第一道防線，相關訓練教材亦應依最新技術而與時俱進。而該二項經費編列分別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支用項目，及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4 款，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及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之支用規定。 七、另本署編列民生關注議題污染源管制改善計畫，主要係配合行政院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並執行相關管制措施研擬及污染源改善，包括研擬「餐飲業油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草案、訂定「大型民俗（宗教）活動空氣污染預防指引」、建置相關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巡查系統、推廣使用腐化菌、減少露天燃燒稻草及稻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再利用等宣導工作等民生關注臭異味問題，減少民眾陳情案件之發生。 八、本署已結合各部會、地方與民間量能，積極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除持續推動既有行政管制措施外，同時於 107 年新增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擴大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制對象、加徵粒狀污染物及有害空氣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費、推動鍋爐使用低污染性燃料等，因應前述各項管制措施須同時配合各項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之研訂與輔導、訓練、稽查及檢測作業之執行，以利整體固定污染源管制作業之推動。
(5)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0,255 萬元，惟上年度本科目僅編列 2 億 3,635 萬元，經費成長近三成，卻未說明其經費成長之原因及新增用途。又本科目 105 年度決算數僅 1 億 8,828 萬 7 千元，顯見此項目並無需增列高額經費之必要性，顯有浮濫編列之嫌，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上冊通過決議第 3 項辦理。 二、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17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80005164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送書面報告。 三、107 年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固定污染源管制項下專業服務費之編列，係在「行政管制」與「經濟誘因」雙軌並行制度下，依據污染管制需求，分別擬定計畫執行，以落實各項管制，同時配合整體空氣污染管制作業，爰較 106 年增加 6,620 萬元，主要係本署環檢所為因應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管制作業，須辦理空污檢測方法研訂相關作業、為提升檢測數據品質須辦理查核本署許可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作業，以及執行評估高雄大林蒲地區之空氣污染特性與居民暴露風險作業等；化學局為掌握化學物質運作行為及流向追蹤，建立化學物質環境流布對空氣污染之影響，須辦理相關環境調查、管理、健康風險評估、化學物質資訊整合或訪查輔導工作；廢管處則須整合各類環境保護許可系統計畫，以提供事業透過單一入口方式辦理相關作業等。 四、另查 105 年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固定污染源管制項下經費，因專業服務費用凍結 4,300 萬元並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減 300 萬元，至 105 年 12 月底方才解凍，原預算編列相關計畫未執行，致 105 年決算數較不佳。
(6)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0,255 萬元，105 年度之決算為 1 億 8,828 萬 7 千元、106 年度預算數為 2 億 3,635 萬元，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上冊通過決議第 3 項辦理。 二、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17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80005164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送書面報告。 三、105 年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固定污染源管制項下經費，因專業服務費用凍結 4,300 萬元並刪減 300 萬元，至 105 年 12 月底方才解凍，原預算編列相關計畫未執行，致 105 年決算數較不佳。 四、又 107 年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固定污染源管制項下專業服務費之編列，係在「行政管制」與「經濟誘因」雙軌並行制度下，依據污染管制需求，分別擬定計畫執行，以落實各項管制，同時配合整體空氣污染管制作業，爰較 106 年增加 6,620 萬元，主要係本署環檢所為因應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管制作業，須辦理空污檢測方法研訂相關作業、為提升檢測數據品質須辦理查核本署許可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作業，以及執行評估高雄大林蒲地區之空氣污染特性與居民暴露風險作業等；化學局為掌握化學物質運作行為及流向追蹤，建立化學物質環境流布對空氣污染之影響，須辦理相關環境調查、管理、健康風險評估、化學物質資訊整合或訪查輔導工作；廢管處則須整合各類環境保護許可系統計畫，以提供事業透過單一入口方式辦理相關作業等。
(7)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之「固定污染源 3 億 0,255 萬元，惟 106 年度僅編列 2 億 3,635 萬，增加 6,620 萬，成長幅度高達 28%，又 105 年度決算數僅 1 億 8,828 萬 7 千元，顯見 107 年度該筆	一、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上冊通過決議第 3 項辦理。 二、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17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80005164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送書面報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預算過於寬列，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07 年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固定污染源管制項下專業服務費之編列，係在「行政管制」與「經濟誘因」雙軌並行制度下，依據污染管制需求，分別擬定計畫執行，以落實各項管制，同時配合整體空氣污染管制作業，爰較 106 年增加 6,620 萬元，主要係本署環檢所為因應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管制作業，須辦理空污檢測方法研訂相關作業、為提升檢測數據品質須辦理查核本署許可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作業，以及執行評估高雄大林蒲地區之空氣污染特性與居民暴露風險作業等；化學局為掌握化學物質運作行為及流向追蹤，建立化學物質環境流布對空氣污染之影響，須辦理相關環境調查、管理、健康風險評估、化學物質資訊整合或訪查輔導工作；廢管處則須整合各類環境保護許可系統計畫，以提供事業透過單一入口方式辦理相關作業等。 四、另查 105 年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固定污染源管制項下經費，因專業服務費用凍結 4,300 萬元並刪減 300 萬元，至 105 年 12 月底方才解凍，原預算編列相關計畫未執行，致 105 年決算數較不佳。本署將持續結合各部會、地方與民間量能，積極推動空氣污染防制作業及落實行政院核定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各項管制作業，以改善空氣品質。
4.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制度檢討及監測數據資訊整合計畫」編列 1,000 萬元，然查國內領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共 10,662 張，其中設有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僅有 332 根排放管道，比例僅占 3.1%，且針對重大違規者並未要求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顯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	一、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上冊通過決議第 3 項辦理。 二、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10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80002680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送書面報告。 三、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制精神係針對排放量較大之大型污染源，要求依法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連線至主管機關。本署自 82 年起至 104 年間已陸續公告第 1 批至第 4 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自動監測設施制度上尚有檢討空間。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擴大要求設置連續自動監測範圍，及要求重大違規者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源」，包括各行業鍋爐、廢棄物焚化程序、水泥業、鋼鐵冶煉業、石化業及紙漿業等對象，現行已納管全國 112 家公私場所及 326 根次排放管道，並已掌握全國固定污染源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約 73% 以上。 四、為完整掌握大型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及擴大監測項目，並使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制作業具一致性，本署已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及 107 年 8 月 20 日 2 次預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及「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草案，將鋼鐵冶煉業之金屬軋造程序、廢氣燃燒塔、光電業、半導體業、膠帶業及環評承諾對象增訂納入第 5 批管制，並於預告修正期間邀集地方環保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私場所、工會及環保團體等，共召開 8 場次研商暨公聽會，以及邀集專家學者與儀器廠商召開 2 場次專家諮詢會議，刻正持續彙整分析與會人員意見檢討修正草案，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修正事宜。 五、本次預告修正納管鋼鐵冶煉業之金屬軋造程序及環評承諾對象，預計可再增加管制全國 18 家公私場所與 60 根排放管道，可提升全國固定污染源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掌握率至 76% 以上，另可掌握全國 44 家公私場所與 112 根廢氣燃燒塔使用情形與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同時新增管制光電業、半導體業、膠帶業對象，預計可再增加納管全國 34 家公私場所與 292 根排放管道之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促使公私場所落實執行固定污染源監測作業，完備整體管理制度。 六、為落實污染源管制作業，針對違規情節重大者，本署將先評析其違規情形，並針對該類行業製程整體分析其納管條件之必要性與公私場所執行 CEMS 監測技術之可行性後，再研析納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法規研修之參考。
5.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置無形資產」編列 1,620 萬元，104 年度之決算為 1,181 萬元、105 年度之決算為 1,395 萬元，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上冊通過決議第 3 項辦理。 二、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15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80003886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送書面報告。 三、本署於 107 年度預算編列新臺幣（下同）1,620 萬元，相較 106 年度預算編列少 380 萬 6,000 元，較 105 年度決算數多 225 萬元。 四、107 年所編列之經費運用說明如下： 五、因應現行行政管制措施所建立之既有系統，須辦理軟體更新、系統擴充、整合與維護作業，包括：許可管理系統、空污費申報系統、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據傳輸系統、設備元件掛牌管理系統、固定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管制資訊系統、營建工程空污費管理資訊系統等，以確保現行公私場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順利完成申請（報）、審核、管理、資料掌握及查核等作業。 六、另為使 107 年度推動行政管制措施更為順暢，須持續建置、更新及維持新資訊系統運作，包括：配合本署於 106 年 7 月 10 日預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及「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草案，須建置電子化申報文件系統與整合平台之功能，持續維持資料公開之傳輸穩定性，俾利掌握全國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監測數據；須建立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之資訊系統，以提升管制效果及落實管理；因應新開徵空氣污染物種空氣污染防制費，須擴增系統申報物種與費額計算功能，俾使公私場所於網際網路上進行應繳金額試算與污染物排放申報，另供主管機關即時掌握申繳現況，大幅提升行政執行效益；配合高屏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及本次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所新增規範事項，需同步更新並擴充現有空氣污染物拍賣系統功能，以利完整推動後續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因應地方主管機關管制需求，以將固定源逸散性粒狀物調查結果鍵入雲端系統，並使用該系統進行各項污染量、法規符合度以及相關交互分析工作等。
6.	經查 107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編列預算用途於「移動污染源管制」、「空氣品質管理」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推動清淨空氣計畫」項下，今(106)年 7 月 26 日再提出「14+N 等空污治理政策」。然，長期以來移動空污治理政策忽略海洋、港埠區域治理，有以下不足：①港埠區域之移動污染監測布建與資訊彙整不足，現行未能全面掌握移動污染源之基礎數據；②現有公告「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對於水上老舊交通工具淘汰與水上綠色交通推廣未見詳盡政策規劃；③現行針對船舶污染防治的研商修法，遲遲未能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 MARPOL 國際公約之標準。 綜上，就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之「移動污染源管制」編列 8 億 7,259 萬元預算，凍結 100 萬元，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6 個月內完成下列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①主動彙整海洋港灣、內陸湖泊碼頭船舶移動污染數據，並訂立公開資訊作業模式。②會同交通部、經濟部研商「老舊船舶淘汰暨綠能船舶補助」政策可行性評估。③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完成「現行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更名「交通	一、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上冊通過決議第 3 項辦理。 二、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10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80002996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送書面報告。 三、本署自 98 年起，開始建置港區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顯示以高雄港的排放量為最高，其次依序為臺中港及基隆港，而麥寮港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則高於和平港。 四、為減少港區移動污染源之排放量，本署已積極推動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港區運輸管制策略，包括推動船舶進出港減速、管制船舶用油、全面設置岸電及港區貨物裝卸設備電力化等措施。 五、港務公司為提升進出港減速成效，給予於 20 海浬減速至 12 節之船舶獎勵，將船舶進港及出港分開檢視，任一條件符合即給予補助，截至 107 年 11 月止，七大商港達成進港或出港減速艘次總計為 23,132 艘次。 六、交通部於 107 年 7 月 31 日依商港法第 75 條公告採用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規定，較國際公約提前 1 年實施，自 108 年 1 月 1 日開始，船舶於國內七大國際商港全面使用低硫燃油（硫含量 0.5%以下），並於 107 年 2 月 1 日於高雄港實施鼓勵性質補助，船舶若於港區內使用低硫燃油，即可向港務公司申請補助，預期補助 9,000 艘次，於 107 年 8 月擴大實施至七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工具油品成分管制標準」法制作業，並研商增訂「海運用油成分管制標準」，以符合 MARPOL 國際公約。	商港，截至 107 年 11 月止，已有 1,826 艘次船舶申請補助。 七、商港目前低壓岸電設置情形，包括基隆港 14 座、臺北港 23 座、蘇澳港 16 座、臺中港 3 座、安平港 7 座、高雄港 15 座及花蓮港 3 座，各港低壓岸電使用率（岸電使用次數/靠泊次數）均可達到 99%以上高壓岸電目前僅有高雄港設置 11 座，截至 107 年 11 月止，使用高壓岸電之船舶艘次統計為 52 艘次。 八、本署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並參考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錄六「防止船舶空氣污染規則」，已於 107 年 12 月 6 日預告現行「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修正草案，法規名稱修正為「移動污染源燃料成分管制標準」，增訂船舶燃油硫含量管制標準為 0.5wt%，以符合 MARPOL 國際公約。
7.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6 億 9,700 萬元，104 年度之決算為 9 億 3,714 萬 6 千元、105 年預算數為 10 億 8,650 萬元、105 年度之決算為 6 億 2,520 萬 5 千元，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上冊通過決議第 3 項辦理。 二、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11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80003506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送書面報告。 三、國內細懸浮微粒濃度(PM_{2.5})貢獻來源，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比例相當，移動污染源是空氣品質不良污染來源之一，亦是推動污染減量的重點工作。因此，本署審慎評估各項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推動空氣污染防治策略管制，以有效改善空氣品質。 四、107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移動污染源管制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預算編列 6 億 9,700 萬元，說明如下： (一)「補助學術、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活動」編列 100 萬元，用於結合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以公私協力方式，辦理空氣污染減量相關活動或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補助民間定檢站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編列 5 億元，主要係依據「補助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站執行定期檢驗費用標準」公告規定，補助機車定期檢驗費用每次 80 元，藉由定檢制度之執行，促使機車做好保檢合一減少污染。 (三)「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建立週邊使用設施及補助民眾購買使用電動車電池交換系統」編列 1 億 9,600 萬元，主要係補助液化石油氣氣價及電動蔬果運輸車，並與交通部共同推動電動公車，減少傳統燃油引擎車輛數量，藉以改善移動污染源造成空氣污染情形。 五、本案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預算 6 億 9,700 萬，本署本於撙節預算原則，於預算額度內執行，經統計截至 107 年 12 月下旬已執行超過 6 億 2,800 萬元，執行率超過 90%。本署將持續檢討補助計畫辦理之優先順序及必要性，秉持審慎開支、妥善管理之原則進行預算編製作業。
8. (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76 億 3,900 萬元，合併凍結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76 億 3,900 萬元，其中 57 億 2 千萬元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民間及個人淘汰老舊	一、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上冊通過決議第 3 項辦理。 二、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22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80006387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送書面報告。 三、因空氣污染來源眾多且氣候變遷造成空氣污染問題日趨複雜，為全面改善國內空氣污染問題，本署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提出「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著重在細懸浮微粒貢獻度較大者，提出具體的行動，包括要求國營事業達到超低排放、輔導老舊車輛改善、加強餐飲業油煙、道路、營建工程及河川揚塵的管理等。另本署也將提供汰舊換新補助、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等措施，並補助車輛進行調修、加裝濾煙器或其他污染防制設備等彈性協助方案，以輔導車主落實污染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等柴油車污染改善措施，惟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然卻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預算法」規定提供相關資料，看不出此計畫之架構、執行方式、補助型態，其捐、補助預算未具體列明事由、對象名稱及金額估計編列計算基礎，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編列、有無不具效益之計畫、有無重新檢視每一補捐助計畫辦理之必要性及迫切性等均付諸闕如，立法院無法遂行審議監督職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8 月分別訂定，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祭出高額金額補助民眾汰換老舊柴油車。然而，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料，目前移動污染源占空氣污染來源總量約 37%，其中柴油車占 16.8%，「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總經費 98 億多元，卻有 57 億元（近六成）在補助淘汰老舊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明顯不合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規劃更有效益的移動污染源改善措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解決果菜市場柴油蔬果運輸車造成空氣及噪音污染問題，於 102 年訂頒西螺果菜市場電動蔬果運輸車補助辦法，於西螺果菜市場開始推動補助電動蔬果運輸車及電池租金，並於 104 年擴大至全國果菜市場辦理。據統計，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西螺果菜市場計完成 79 輛柴油蔬果運輸車汰換或改裝為電動蔬果運輸車，補助撥款金額為 1,008 萬餘元，與其設定 108	善。 四、針對較為老舊的 1~3 期柴油大貨車管制措施，各界持續關心，本署了解該等大型柴油車是業者或司機的生財工具，所以對於大型柴油車的管制，是以輔導改善減少空氣污染排放為主，並研提多元彈性協助方案如下： (一)於 106 年 8 月 16 日發布「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補助 1~2 期大型柴油車報廢，依車重給予新臺幣（下同）5 萬~40 萬（平均每輛 20 萬元），原規劃執行期程至 108 年底，經滾動檢討執行成果並參採各界建言，規劃將調整補助方式為汰舊換新，協助有實際用車需求的民眾，而且換購車輛可以為新車或 3 期以後之中古車；申請人若為符合社會救助法所稱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加碼補助 20%補助款，另配合行政院核定本署推動低利信貸協助方案，執行期限將延長至 111 年底。 (二)本署目的為鼓勵 1~2 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要件為 1~2 期大型柴油車須完成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始具補助資格；若有 3 期大型柴油車主願意配合政策換購 6 期新車，則舊車無需報廢，本署即定額補助每輛 15 萬元。 (三)本署參考國際間推動以濾煙器改善柴油車污染之作法，於 106 年 8 月 8 日發布「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經本署認可之濾煙器，每套最高補助 15 萬元，執行期程至 108 年止，目前已有 8 家國內外濾煙器業者以及 1 家柴油大貨車製造廠（順益汽車，生產 FUSO 及 BENZ 大貨車）取得補助資格。經滾動檢討執行成果並參採各界建言，將增加補助 1~3 期大型柴油車進行引擎燃油系統調修（最高補助 5 萬元）、補助 1~3 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或其他污染防制設備（依黑煙削減量最高補助 15 萬元），另配合推動低利信貸協助方案，執行期限將由 108 年延長至 111 年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底推動全國電動蔬果運輸車 2,100 輛之目標，相差頗鉅，成效顯未如預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了解成效不章因素並加以解決。爰為撙節經費，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就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一節，本署自 102 年訂定「西螺果菜市場電動蔬果運輸車補助辦法」，補助西螺果菜市場內之柴油拖板車淘汰為電動蔬果運輸車，並自 106 年起推廣至其他農產品批發市場。截至 107 年 11 月底，全國已推動補助 283 輛電動蔬果運輸車。考量電動蔬果運輸車非行駛於一般道路上，係區域性之空氣污染問題，經本署調查地方政府並無申請補助電動蔬果運輸車之需求，已達成階段性目標，後續推動將回歸地方政府依實際需求辦理。 六、綜上，本署已研擬具體改善移動源污染改善之多元方案，並持續滾動檢討推動成效，以落實空污治理。
(2)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76 億 3,9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空氣品質維護、老舊汽機車汰換等計畫。惟去年同項目僅編列 32 億 1,550 萬 3 千元，今年預算大增一倍以上，顯有浮濫編列之嫌。爰凍結是項預算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補助審查原則說明後，始得動支。	一、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上冊通過決議第 3 項辦理。 二、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22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80006387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送書面報告。 三、因空氣污染來源眾多且氣候變遷造成空氣污染問題日趨複雜，為全面改善國內空氣污染問題，本署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提出「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著重在細懸浮微粒貢獻度較大者，提出具體的行動，包括要求國營事業達到超低排放、輔導老舊車輛改善、加強餐飲業油煙、道路、營建工程及河川揚塵的管理等。另本署也將提供汰舊換新補助、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等措施，並補助車輛進行調修、加裝濾煙器或其他污染防制設備等彈性協助方案，以輔導車主落實污染改善。 四、針對較為老舊的 1~3 期柴油大貨車管制措施，各界持續關心，本署了解該等大型柴油車是業者或司機的生財工具，所以對於大型柴油車的管制，是以輔導改善減少空氣污染排放為主，並研提多元彈性協助方案如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於 106 年 8 月 16 日發布「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補助 1~2 期大型柴油車報廢，依車重給予新臺幣（下同）5 萬~40 萬（平均每輛 20 萬元），原規劃執行期程至 108 年底，經滾動檢討執行成果並參採各界建言，規劃將調整補助方式為汰舊換新，協助有實際用車需求的民眾，而且換購車輛可以為新車或 3 期以後之中古車；申請人若為符合社會救助法所稱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加碼補助 20%補助款，另配合行政院核定本署推動低利信貸協助方案，執行期限將延長至 111 年底。 (二)本署目的為鼓勵 1~2 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要件為 1~2 期大型柴油車須完成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始具補助資格；若有 3 期大型柴油車主願意配合政策換購 6 期新車，則舊車無需報廢，本署即定額補助每輛 15 萬元。 (三)本署參考國際間推動以濾煙器改善柴油車污染之作法，於 106 年 8 月 8 日發布「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經本署認可之濾煙器，每套最高補助 15 萬元，執行期程至 108 年止，目前已有 8 家國內外濾煙器業者以及 1 家柴油大貨車製造廠（順益汽車，生產 FUSO 及 BENZ 大貨車）取得補助資格。經滾動檢討執行成果並參採各界建言，將增加補助 1~3 期大型柴油車進行引擎燃油系統調修（最高補助 5 萬元）、補助 1~3 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或其他污染防制設備（依黑煙削減量最高補助 15 萬元），另配合推動低利信貸協助方案，執行期限將由 108 年延長至 111 年底。 五、就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一節，本署自 102 年訂定「西螺果菜市場電動蔬果運輸車補助辦法」，補助西螺果菜市場內之柴油拖板車淘汰為電動蔬果運輸車，並自 106 年起推廣至其他農產品批發市場。截至 107 年 11 月底，全國已推動補助 283 輛電動蔬果運輸車。考量電動蔬果運輸車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行駛於一般道路上，係區域性之空氣污染問題，經本署調查地方政府並無申請補助電動蔬果運輸車之需求，已達成階段性目標，後續推動將回歸地方政府依實際需求辦理。 六、綜上，本署已研擬具體改善移動源污染改善之多元方案，並持續滾動檢討推動成效，以落實空污治理。
(3)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預算編列 76 億 4,720 萬元，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76 億 3900 萬元，較 105 年度決算數 11 億 5,662 萬 8 千元，成長幅度近 7 倍，其中計畫內容說明提及 98 年 4 月 8 日行政院召開之高雄縣大寮鄉空污事件後續處理情形協商紀要，辦理低碳飲食推廣及污染源巡守計畫等等，然該案發生時間為 98 年，迄今已逾 8 年餘，又該案係屬工業區所產生之空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年年編列該筆預算補助，是否恰當不無疑問。 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5 年 6 月核定「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縣市政府所提報計畫之審定程序是否訂有計畫審核辦法及相關計畫是否送空污基金委員會審議等，不無疑問，且同性質之計畫，如日月潭風景區所推動之電動船計畫即無法得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縣市政府所提計畫之審核機制並無標準，易使「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變相成為小金庫，爰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	一、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上冊通過決議第 3 項辦理。 二、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22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80006387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送書面報告。 三、97 年 12 月份高雄縣大寮鄉發生嚴重空氣污染事件，導致當地潮寮國中及潮寮國小師生身體不適，送醫治療。前行政院蔡政務委員勳雄乃於 98 年 4 月 8 日邀集經濟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本署）進行協商，依協商會議結論，本署應每年補助潮寮國中及國小營養午餐費用。本項補助經費係依當年度行政院與當地居民之承諾協商會議紀錄結論辦理，且對於當地學童營養午餐之飲食內容具有正面助益。 四、因空氣污染來源眾多且氣候變遷造成空氣污染問題日趨複雜，為全面改善國內空氣污染問題，本署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提出「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著重在細懸浮微粒貢獻度較大者，提出具體的行動，包括要求國營事業達到超低排放、輔導老舊車輛改善、加強餐飲業油煙、道路、營建工程及河川揚塵的管理等。另本署也將提供汰舊換新補助、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等措施，並補助老舊車輛進行調修、加裝濾煙器或其他污染防制設備等彈性協助方案，以輔導車主落實污染改善，故 107 年度本項預算規模較 105 年度決算數明顯成長，均係實際用於上述等污染改善工作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討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本署訂有「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審核及撥款作業標準作業流程」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審核及撥款作業原則」，地方政府可依上述規定向本署提出補助計畫，由本署依上述原則及考量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成效與本署空污基金預算額度進行審核後，據以核定補助申請計畫。 六、本署 105 年 6 月底核定補助「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係因該計畫確實可減少船齡老舊之柴油動力渡輪排放空氣污染物，搭乘民眾可免於暴露於柴油引擎廢氣，渡輪不再冒黑煙亦有助於提升觀光品質等，具有空氣污染改善效益；另查日月潭電動船計畫並未提送計畫書向本署申請補助。
(4)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76 億 3,900 萬元，存在下列問題：①有關補助地方政府補助民眾淘汰高污染車輛及購買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需捐助、補助與獎助相關項目，編列預算經費高達約 5 億多元，歷年來全國有關補助低污染車輛約 1 萬 5 千輛，現在該署編列目標為 3 萬輛，對於未來執行成效，持有諸多疑慮。②在河川揚塵方面，每年入秋冬季，包括雲林麥寮、崙背，嘉義朴子，花蓮和平等區域，都曾因風勢過大造成揚塵，進而影響到空氣品質，AQI 都有飆到對所有民眾非常不健康或危害的紫色或褐色，甚至有部分地區 PM₁₀ 每小時濃度突破每立方公尺 700 微克，極為恐怖。對	一、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上冊通過決議第 3 項辦理。 二、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22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80006387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送書面報告。 三、有關補助民眾淘汰高污染車輛及購買電動車方面說明如下： (一)為提升二行程機車淘汰速度並推廣低污染電動二輪車，本署於 104 年 7 月 20 日發布「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補助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每輛 1,500 元；淘汰二行程機車並購買電動二輪車（下稱換購）4,000~6,000 元；新購電動二輪車每輛 1,500~3,500 元（前述補助金額為以 107 年度為基準），補助金額逐年遞減並補助至 108 年底為止，109 年起不再補助，目的就是希望透過提供補助之方式，促使車主能夠儘早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以及使用低污染的電動二輪車，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於補助辦理河川揚塵防制及空品宣導暨督導維護管理，每年皆在執行該計畫，卻毫無任何改善數值及目標。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是項預算1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改善移動污染源產生之空氣污染。 (二)自 105 年起，本署每年補助民眾換購及新購之電動二輪車平均約為 5 多萬輛， 107 年參酌往年經驗並配合「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目標，務實估列補助之數量及金額，以提升二行程機車淘汰速度並推廣低污染電動二輪車。 (三)本署 105 至 107 年度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及新購之電動二輪車執行成效皆超過預算編列金額及數量，決算情形如附表。 <table><tr><th>年度 類型</th><th>105 年</th><th>106 年</th><th>107 年</th></tr><tr><td>淘汰二行程機車</td><td>2 億 8,247 萬 7,000 元</td><td>4 億 3,330 萬 9,500 元</td><td>3 億 1,907 萬 8,500 元</td></tr><tr><td>換購+新購電動二輪車</td><td>1 億 9,157 萬 2,000 元</td><td>1 億 9,019 萬 7,000 元</td><td>4 億 79 萬 6,500 元</td></tr></table> (四)綜上，本署近年補助民眾淘汰高污染車輛及購買電動車成效良好，且當前尚為「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之執行期間，應無執行成效方面之疑慮。 四、有關補助河川揚塵防制方面說明如下： (一)依河川揚塵防制權責分工，本署主要係協同地方政府執行揚塵應變工作，並補助地方政府環境清理等工作，說明如下： 1.於揚塵好發期間加強河川沿岸環境清理，101 至 106 年完成 48 萬 9,220.20 公里；107 年 1 月至 11 月完成 13 萬 5,216.52 公里，推估可削減 351.56 公噸 PM₁₀。 2.101 至 107 年 11 月共完成宣導說明會 368 場次，以及 61 場次防護演練，參與人數達 4 萬 1,233 人次，教導民眾如何做好自我防護措施。 3.各縣市環保局已建立河川揚塵防制標準作業流程及應變體系制度，並因應地方河川地理特性、氣候等條件，各訂定縣市場塵	年度 類型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淘汰二行程機車	2 億 8,247 萬 7,000 元	4 億 3,330 萬 9,500 元	3 億 1,907 萬 8,500 元	換購+新購電動二輪車	1 億 9,157 萬 2,000 元	1 億 9,019 萬 7,000 元	4 億 79 萬 6,500 元
年度 類型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淘汰二行程機車	2 億 8,247 萬 7,000 元	4 億 3,330 萬 9,500 元	3 億 1,907 萬 8,500 元											
換購+新購電動二輪車	1 億 9,157 萬 2,000 元	1 億 9,019 萬 7,000 元	4 億 79 萬 6,500 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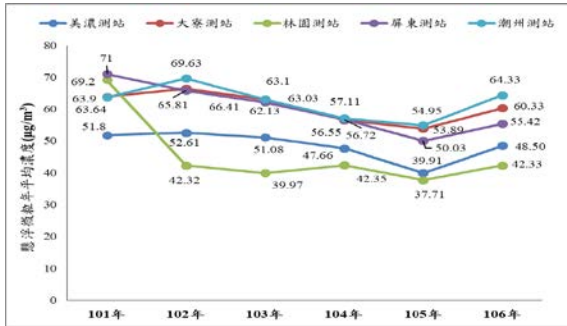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分級標準，發展出因地制宜之預警通報機制。 (二)水利署每年持續於各河川進行河床裸露地改善作業，自 104 年起於和平溪辦理水覆蓋及綠覆蓋等揚塵防制工作，每年進行甜根子草新植及撫育，107 年新植及撫育 233.5 公頃，並辦理河道整理及疏濬工程，104 至 107 年共完成水覆蓋及綠覆蓋 345 公頃。107 年於濁水溪完成 270 公頃水覆蓋、14 道引水渠道、疏濬 32 萬立方米、抽砂 10 萬 4,000 方立方米、綠覆蓋 40 公頃及便道鋪設碎石級配達 10 公里等措施。 (三)林務局辦理防風林新植、撫育、保安林缺口補植與保安林收回復編，擴大造林面積。截至 107 年，共完成 1,347.2 公頃，每年辦理 250 公頃造林與撫育工作。 (四)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各主要河川揚塵已獲控制，PM10 年平均濃度均符合國內空氣品質之規範標準(<65μg/m3)，各河川 PM10 年平均濃度變化如附圖。大安、大甲溪與烏溪自 104 年起未發生河川揚塵，花蓮縣立霧溪、花蓮溪及秀姑巒溪 107 年亦無揚塵事件，顯示河川揚塵改善成效。 <table><caption>PM10 年平均濃度 (μg/m³) 數據表</caption><thead><tr><th>年份</th><th>美濃測站</th><th>大寮測站</th><th>林園測站</th><th>屏東測站</th><th>潮州測站</th></tr></thead><tbody><tr><td>101年</td><td>69.2</td><td>71</td><td>63.64</td><td>63.9</td><td>51.8</td></tr><tr><td>102年</td><td>65.81</td><td>69.63</td><td>42.32</td><td>66.41</td><td>52.61</td></tr><tr><td>103年</td><td>62.11</td><td>63.1</td><td>39.97</td><td>63.03</td><td>51.08</td></tr><tr><td>104年</td><td>57.11</td><td>56.72</td><td>42.35</td><td>56.55</td><td>47.66</td></tr><tr><td>105年</td><td>54.95</td><td>53.89</td><td>37.71</td><td>50.03</td><td>39.91</td></tr><tr><td>106年</td><td>64.33</td><td>60.33</td><td>42.33</td><td>55.42</td><td>48.50</td></tr></tbody></table> (五)因各河川地形、地物及特色不同，造成揚塵逸散情形、好發地區及適合之防制措施亦不同，致影響各河川揚塵分級標準制定。未來除逐年持續檢討修定「因地制宜、因時制宜」之「河	年份	美濃測站	大寮測站	林園測站	屏東測站	潮州測站	101年	69.2	71	63.64	63.9	51.8	102年	65.81	69.63	42.32	66.41	52.61	103年	62.11	63.1	39.97	63.03	51.08	104年	57.11	56.72	42.35	56.55	47.66	105年	54.95	53.89	37.71	50.03	39.91	106年	64.33	60.33	42.33	55.42	48.50
年份	美濃測站	大寮測站	林園測站	屏東測站	潮州測站																																							
101年	69.2	71	63.64	63.9	51.8																																							
102年	65.81	69.63	42.32	66.41	52.61																																							
103年	62.11	63.1	39.97	63.03	51.08																																							
104年	57.11	56.72	42.35	56.55	47.66																																							
105年	54.95	53.89	37.71	50.03	39.91																																							
106年	64.33	60.33	42.33	55.42	48.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川揚塵預警分級與發布條件」，以及各種防制工法，將揚塵影響程度降低，以維護河川沿岸居民舒適環境。 (六)持續與水利署、農委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於各河川採取適合之抑制揚塵工法及措施，如環境保育林、攔水土堤、蓄水池塘及防風林等，預計每年完成環境清理 6 萬公里，PM ₁₀ 減量 1 萬 620 公噸，降低河川揚塵事件日發生率，改善河川沿岸居民生活環境。
(5)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76 億 3,900 萬元，104 年度之決算為 9 億 7,282 萬 8 千元、105 年決算數為 11 億 5,662 萬 8 千元、106 年預算數增為 32 億 1,550 萬 3 千元、107 年預算數遽增為 76 億 3,900 萬元，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浮濫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是項預算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上冊通過決議第 3 項辦理。 二、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22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80006387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送書面報告。 三、因空氣污染來源眾多且氣候變遷造成空氣污染問題日趨複雜，為全面改善國內空氣污染問題，本署於去 106 年 12 月 21 日提出「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著重在細懸浮微粒貢獻度較大者，提出具體的行動，包括要求國營事業達到超低排放、輔導老舊車輛改善、加強餐飲業油煙、道路、營建工程及河川揚塵的管理等。另本署也將提供汰舊換新補助、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等措施，並補助車輛進行調修、加裝濾煙器或其他污染防制設備等彈性協助方案，以輔導車主落實污染改善。 四、本署自 106 年起，針對移動源污染貢獻度較高的老舊 1~3 期柴油大貨車及二行程機車污染改善，研提多元輔導協助方案，讓車主自行選擇符合實際需求的方式，共同落實廢氣污染改善，配合相關協助方案之執行，本署「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始逐年增加： (一)於 106 年 8 月 16 日發布「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補助辦法」，補助 1~2 期大型柴油車報廢，依車重給予新臺幣（下同）5 萬~40 萬（平均每輛 20 萬元），原規劃執行期程至 108 年底，經滾動檢討執行成果並參採各界建言，規劃將調整補助方式為汰舊換新，協助有實際用車需求的民眾，而且換購車輛可以為新車或 3 期以後之中古車；申請人若為符合社會救助法所稱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加碼補助 20%補助款，另配合行政院核定本署推動低利信貸協助方案，執行期限將延長至 111 年底。 (二)本署目的為鼓勵 1~2 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要件為 1~2 期大型柴油車須完成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始具補助資格；若有 3 期大型柴油車主願意配合政策換購 6 期新車，則舊車無需報廢，本署即定額補助每輛 15 萬元。 (三)本署參考國際間推動以濾煙器改善柴油車污染之作法，於 106 年 8 月 8 日發布「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經本署認可之濾煙器，每套最高補助 15 萬元，執行期程至 108 年止，目前已有 8 家國內外濾煙器業者以及 1 家柴油大貨車製造廠（順益汽車，生產 FUSO 及 BENZ 大貨車）取得補助資格。經滾動檢討執行成果並參採各界建言，將增加補助 1~3 期大型柴油車進行引擎燃油系統調修（最高補助 5 萬元）、補助 1~3 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或其他污染防制設備（依黑煙削減量最高補助 15 萬元），另配合推動低利信貸協助方案，執行期限將由 108 年延長至 111 年底。 (四)本署為維護空氣品質與民眾健康，鼓勵移動源細懸浮微粒(PM2.5)貢獻度最高之 1~2 期柴油大貨車進行汰舊換新，惟大型柴油貨車為民眾財產及生財工具，且老舊車輛未能汰除，多有經濟現況條件不佳等限制，民眾亦屢屢陳情就新車價格過高問題，希望政府積極提供協助，本署爰爭取行政院支持辦理低利信貸優惠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施，已研擬「換購大型柴油車貸款利息補助辦法」及「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等修正草案，規劃由本署提供信用擔保，協調金融機構以 5 年 60 期、年利率 2.595%優惠方案協助民眾換購新車，本署擔保貸款額度之 90%。此外，行政院並加碼補貼 1%利率，所以車主實際上僅需負擔 1.595%超低利率，已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召開「換購大型柴油車貸款利息補助辦法」研商公聽會，各界反映除大型柴油貨車外，應同時補助大型柴油客車，另因新車供車不足及法制作業耗時，請本署 108 年補貼利息 0.85%加碼至 1%，刻正依與會代表意見修正草案中，將儘速發布實施。 (五)為落實機車排氣污染改善，本署於 93 年實施加嚴之機車 4 期排放標準，促使車廠不再生產二行程機車；對於已售出使用之二行程機車，則自 97 年起提供汰舊補助，協助民眾汰除前述二行程機車。 (六)考量加速二行程機車淘汰，本署於 104 年 7 月 20 日發布「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補助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每輛新臺幣 1,000 元；淘汰二行程機車並購買電動二輪車每輛 4,000~6,000 元（前述補助金額為以 107 年度為基準），補助金額逐年遞減並補助至 108 年底為止，透過提供民眾補助之方式促使車主能夠儘早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或換購電動二輪車，地方政府亦視財政狀況配合政策進行加碼補助，以加速汰除老舊二行程機車。 (七)規劃 109 年依空污法第 36 條「得視空氣品質需求」之精神，優先針對人口密集的都會區（原則人口 20 萬人以上之市及區）加強稽查老舊機車，鄉村區則加強宣導；遇空氣品質惡化時，則依緊急防制辦法加強執法，以維護民眾健康。 (八)為照顧弱勢民眾，本署已責成地方政府運用 108 年度起撥交地方之 20%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制費，針對偏遠地區及中低收入民眾提供淘汰二行程機車加碼補助，地方政府已陸續公告針對偏遠地區及中低收入民眾之淘汰二行程機車特別補助方案。 五、綜上，本署為落實移動源污染改善，已研擬具體協助民眾加速汰換老舊汽車之多元協助方案，並配合編列相關補助預算，且相關協助措施均訂有補助辦法供地方環保局及民眾作為補助申請及核撥補助款之依據，本署並將定期滾動檢討推動成效並研擬對應方案，以落實各項污染改善業務之推動。
(6)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76 億 3,900 萬元，較上(106)年度預算數 32 億 1,550 萬 3 千元增幅二.三八倍之多。根據預算說明，主要係增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汰換一、二期柴油大貨車及三期柴油車加裝濾嘴器等計畫經費所致。然而，此用途首先難逃「以民脂民膏補助重車污染」預算使用不正當之質疑；再者，該筆預算編列超過 57 億元，當局亦應提出詳細說明以減輕民眾疑慮，內容應包括過去作法之檢討與心得、未來預期之效益，以及長遠而言，此種作法預計補助幾輛車、進行幾年？是否有政策規劃評估？爰凍結是項預算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可動支。	一、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上冊通過決議第 3 項辦理。 二、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22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80006387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送書面報告。 三、因空氣污染來源眾多且氣候變遷造成空氣污染問題日趨複雜，為全面改善國內空氣污染問題，本署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提出「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著重在細懸浮微粒貢獻度較大者，提出具體的行動，包括要求國營事業達到超低排放、輔導老舊車輛改善、加強餐飲業油煙、道路、營建工程及河川揚塵的管理等。另依總量推估，移動污染源占國內 PM_{2.5} 來源 30~37%，進一步分析則以柴油大貨車占 11.2~16.8% 最高，原因為國內並無車輛限期淘汰規定，8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廠之 1~2 期柴油大貨車有近 8 萬餘輛，3 期大型柴油車有 4 萬 1 千餘輛，是柴油大貨車污染貢獻度偏高之主要原因，本署爰擬定提供汰舊換新補助、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等措施，並補助車輛進行調修、加裝濾煙器或其他污染防制設備等彈性協助方案，以輔導車主落實污染改善。以本署補助 1~2 期柴油大貨車淘汰為例，依車重分 4 等級補助每輛 5~40 萬元，相較柴油大貨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新車價格約 150 萬元至 450 萬元不等，民眾仍需負擔大部分購車費用，相關措施應無浮濫編列之虞；另考量柴油車引擎廢氣已被世界衛生組織公告為第 1 類致癌物，每汰舊換新一輛大貨車，平均每年可減少 0.055 噸 PM_{2.5} 排放，推動有其正當性。 四、本署自 106 年起，針對移動源污染貢獻度較高的老舊 1~3 期柴油大貨車及二行程機車污染改善，研提多元輔導協助方案，讓車主自行選擇符合實際需求的方式，共同落實廢氣污染改善，配合相關協助方案之執行，本署「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始逐年增加： (一)於 106 年 8 月 16 日發布「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補助 1~2 期大型柴油車報廢，依車重給予 5 萬~40 萬（平均每輛 20 萬元），原規劃執行期程至 108 年底，經滾動檢討執行成果並參採各界建言，規劃將調整補助方式為汰舊換新，協助有實際用車需求的民眾，而且換購車輛可以為新車或 3 期以後之中古車；申請人若為符合社會救助法所稱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加碼補助 20% 補助款，另配合行政院核定本署推動低利信貸協助方案，執行期限將延長至 111 年底。 (二)本署目的為鼓勵 1~2 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要件為 1~2 期大型柴油車須完成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始具補助資格；若有 3 期大型柴油車主願意配合政策換購 6 期新車，則舊車無需報廢，本署即定額補助每輛 15 萬元。 (三)本署參考國際間推動以濾煙器改善柴油車污染之作法，於 106 年 8 月 8 日發布「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經本署認可之濾煙器，每套最高補助 15 萬元，執行期程至 108 年止，目前已有 8 家國內外濾煙器業者以及 1 家柴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大貨車製造廠(順益汽車,生產 FUSO 及 BENZ 大貨車)取得補助資格。經滾動檢討執行成果並參採各界建言,將增加補助 1~3 期大型柴油車進行引擎燃油系統調修(最高補助 5 萬元)、補助 1~3 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或其他污染防制設備(依黑煙削減量最高補助 15 萬元),另配合推動低利信貸協助方案,執行期限將由 108 年延長至 111 年底。 (四)本署為維護空氣品質與民眾健康,鼓勵移動源細懸浮微粒(PM2.5)貢獻度最高之 1~2 期柴油大貨車進行汰舊換新,惟大型柴油貨車為民眾財產及生財工具,且老舊車輛未能汰除,多有經濟現況條件不佳等限制,民眾亦屢屢陳情就新車價格過高問題,希望政府積極提供協助,本署爰爭取行政院支持辦理低利信貸優惠措施,已研擬「換購大型柴油車貸款利息補助辦法」及「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等修正草案,規劃由本署提供信用擔保,協調金融機構以 5 年 60 期、年利率 2.595%優惠方案協助民眾換購新車,本署擔保貸款額度之 90%。此外,行政院並加碼補貼 1%利率,所以車主實際上僅需負擔 1.595%超低利率,已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召開「換購大型柴油車貸款利息補助辦法」研商公聽會,各界反映除大型柴油貨車外,應同時補助大型柴油客車,另因新車供車不足及法制作業耗時,請本署 108 年補貼利息 0.85%加碼至 1%刻正依與會代表意見修正草案中,將儘速發布實施。 (五)為落實機車排氣污染改善,本署於 93 年實施加嚴之機車 4 期排放標準,促使車廠不再生產二行程機車;對於已售出使用之二行程機車,則自 97 年起提供汰舊補助,協助民眾汰除前述二行程機車。 (六)考量加速二行程機車淘汰,本署於 104 年 7 月 20 日發布「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補助辦法」，補助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每輛新臺幣 1,000 元；淘汰二行程機車並購買電動二輪車每輛 4,000~6,000 元（前述補助金額為以 107 年度為基準），補助金額逐年遞減並補助至 108 年底為止，透過提供民眾補助之方式促使車主能夠儘早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或換購電動二輪車，地方政府亦視財政狀況配合政策進行加碼補助，以加速汰除老舊二行程機車。 (七)規劃 109 年依空污法第 36 條「得視空氣品質需求」之精神，優先針對人口密集的都會區（原則人口 20 萬人以上之市及區）加強稽查老舊機車，鄉村區則加強宣導；遇空氣品質惡化時，則依緊急防制辦法加強執法，以維護民眾健康。 (八)為照顧弱勢民眾，本署已責成地方政府運用 108 年度起撥交地方之 20%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針對偏遠地區及中低收入民眾提供淘汰二行程機車加碼補助，地方政府已陸續公告針對偏遠地區及中低收入民眾之淘汰二行程機車特別補助方案。 五、綜上，本署為落實移動源污染改善，已研擬協助民眾汰換老舊汽車等多元協助方案，並配合編列相關補助預算，補助具備正當性且有明確污染改善效益，本署將定期滾動檢討推動成效並研擬因應方案，以落實各項污染改善業務之推動。
(7)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中「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76 億 3,900 萬元，其中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等污染改善，編列獎補助費 7 億 2,000 萬元。為符合環保需求，柴油車使用濾煙器改善污染排放為解決辦法之一，然在濾煙器補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宣傳上尚有改善之處，雖然網路	一、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上冊通過決議第 3 項辦理。 二、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22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80006387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送書面報告。 三、因空氣污染來源眾多且氣候變遷造成空氣污染問題日趨複雜，為全面改善國內空氣污染問題，本署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提出「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著重在細懸浮微粒貢獻度較大者，提出具體的行動，包括要求國營事業達到超低排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可以查到補助廠商，但是對於多數的民眾而言，並不知道是經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濾煙器才能補助，多認為加裝後檢驗通過即可，仍有許多民眾加裝完才發現無法領取補助。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討改進，否則政府的美意恐怕成為民眾的負擔。爰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1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放、輔導老舊車輛改善、加強餐飲業油煙、道路、營建工程及河川揚塵的管理等。另本署也將提供汰舊換新補助、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等措施，並補助車輛進行調修、加裝濾煙器或其他污染防制設備等彈性協助方案，以輔導車主落實污染改善。 四、本署自 106 年起，針對移動源污染貢獻度較高的老舊 1~3 期柴油大貨車及二行程機車污染改善，研提多元輔導協助方案，讓車主自行選擇符合實際需求的方式，共同落實廢氣污染改善，有關以濾煙器改善老舊柴油車污染一案，辦理情況如下： (一)為協助 3 期大型柴油車進行污染改善，本署參考國際間推動以濾煙器改善柴油車污染之作法，於 106 年 8 月 8 日發布「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每套濾煙器最高補助 15 萬元，使 3 期大型柴油車可符合現行 5 期排氣標準，執行期限自 106 年至 108 年底止。 (二)考量濾煙器推廣初期車主對濾煙器仍有家數少、價格偏高等疑慮，使用意願不高，本署爰藉由設置宣導網站、印發宣傳海報、召開記者會及發布新聞等方式宣傳民眾瞭解相關補助規範，並請地方環保局每年邀集運輸業者辦理政策宣導說明會，並邀請濾煙器廠商出席協助解釋車主相關疑義。 (三)經本署積極輔導，已有 8 家國內外濾煙器業者以及生產 FUSO、BENZ 大貨車之順益汽車獲得補助資格，另有 1 家國產濾煙器廠商獲准執行耐久驗證中，107 年度地方環保局已核定補助約 200 件濾煙器補助申請案，另國內大型柴油車領導品牌國瑞汽車(HINO)亦已積極籌備投入濾煙器市場，本署將持續積極輔導國產濾煙器業者取得補助資格，落實移動源污染改善及提升國內濾煙器產業競爭力。 (四)本署滾動檢討執行成果並參採各界建言，將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步補助 1~2 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並增加補助 1~3 期大型柴油車進行引擎燃油系統調修（最高補助 5 萬元）或加裝其他污染防制設備（依黑煙削減量最高補助 15 萬元）等多元彈性協助方案，另配合推動低利信貸協助方案，補助執行期限將由 108 年延長至 111 年底。 五、綜上，本署為落實移動源污染改善，已研擬多種協助民眾改善車輛排氣污染的具體方案，並配合編列相關補助預算，本署後續將滾動檢討推動成效並研擬因應方案，以落實各項污染改善業務之推動。
(8)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76 億 3,900 萬元，其中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提升環保效能、集運系統及清運車輛建置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1 億元，然細項未明，與一般廢棄物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有重複編列之嫌，且規劃推動電動二輪車(E-BIKE)、電動公車(E-BUS)等近程強化措施，以加速改善空氣品質，卻未能普及化推動，106 年 8 月止，推動電動公車之累計目標值為 30 輛、累計實際值僅 2 輛；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之累計目標值 1,100 輛、累計實際值 64 輛；推動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累計目標值 8,000 輛、累計實際值僅 639 輛等。近 3 年（103-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核撥補助地方政府以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經費執行率偏低，恐影響空氣污染防制成效。爰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	一、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上冊通過決議第 3 項辦理。 二、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22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80006387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送書面報告。 三、因空氣污染來源眾多且氣候變遷造成空氣污染問題日趨複雜，為全面改善國內空氣污染問題，本署於去 106 年 12 月 21 日提出「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著重在細懸浮微粒貢獻度較大者，提出具體的行動，包括要求國營事業達到超低排放、輔導老舊車輛改善、加強餐飲業油煙、道路、營建工程及河川揚塵的管理等。另本署也將提供汰舊換新補助、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等措施，並補助車輛進行調修、加裝濾煙器或其他污染防制設備等彈性協助方案，以輔導車主落實污染改善。 四、補助地方政府提升環保效能、集運系統及清運車輛建置計畫補助經費，係用於補助地方辦理提升廚餘環保設施效能工作，補助項目包含高效堆肥設施、廚餘破碎脫水機、集運系統等，將廚餘能資源化，除了可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量外，亦可達到減少廚餘進焚化廠所產生之空氣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動支。	動計畫編列之補助經費，係用於協助地方汰換老舊垃圾車，推動低碳垃圾清運工作，落實國家節能減碳政策，補助原則採競爭型機制辦理，依地方所提補助計畫進行評比及核定補助，原則以屬廢氣排放標準 2 期（含）以前之車輛、車齡逾 12 年（含）以上及行駛里程數超過 25 萬公里者優先補助汰換，且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該項經費僅能補助汰換老舊垃圾車，不得變更為其他用途，並以補助換購電動壓縮式密封垃圾車，以推動低碳垃圾清運。爰此，相關補助地方經費之用途不同，並無重複編列情事。 五、行政院為進一步落實移動源污染改善，參考國際間推動新能源車輛作法，已明訂西元（下同）2030 年公務車及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2035 年新車禁售燃油機車及 2040 年新車禁售燃油汽車等具體期程，其中 2030 年公務車電動化由主計總處主政，其他電動車輛推廣則由經濟部、交通部協調本署等單位共同推動，經濟部及交通部已就著手研擬電動公車及電動機車推廣之上位計畫，本署後續將持續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六、就市區公車電動化一節，本署與交通部合作辦理，透過整合本署補助資源，訂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本署配合提供每輛電動公車定額補助 150 萬元，包含車體 50 萬元及電池 100 萬元，共同推動以電動公車取代市區柴油公車。截至 107 年底，本署與交通部、經濟部共已推動 500 餘輛電動公車，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及高雄市等地提供服務。本署將持續配合交通部積極推動電動公車，並滾動式檢討相關補助規定。 七、為配合 2030 年公務車及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行政院已分別於 107 年 6 月 22 日、7 月 18 日召開 2 次「研商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相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事宜」會議，邀集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及本署與會研討，並擬定具體後續辦理方向如下： (一)就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交通部與經濟部完成具體方案後，儘速向法院報告。 (二)由交通部評估聯合採購電動車輛，再將車輛出租公車業者之可行性。 (三)交通部辦理示範計畫時，以城市區域示範（污染較嚴重都會區）、整合公車業者、路線規劃、台電穩定供電等原則規劃。 (四)請交通部先提供示範運行計畫之充電場域地點及容量，供台電預為規劃供電方案。 (五)另有關電動大客車附加價值率認定疑義，交通部已於 107 年 7 月 24 日召開「大客車以車身骨架結構查核替代附加價值率可行實務作業方式及經濟部核准專案進口之大客車車身管理配套措施」會議，考量電動大客車之生產製造，除車身骨架外，我國尚具備電機、電控及電池（三電）系統等關鍵零組件國產化能力，基於扶植產業發展，電動大客車附加價值率審查除交通部車輛安全審驗之車身架構查核機制外，現行「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附件三有關附加價值率之要求標準規定仍予維持，後續並請經濟部配套研修附加價值率審查相關規定，並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研訂大客車車身骨架結構查核相關補充作業規定函報交通部；另涉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汽車客運車輛汰舊換新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請公路總局檢討修正，並請交通部路政司朝此共識方向研修「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 八、綜上，行政院已有明確電動車推動期程，相關部會亦已依行政院政策，按階段期程著手加速研擬「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之行動方案，以有效提升推動成效，本署將積極配合交通部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經濟部辦理後續推廣電動大客車事宜；同時研擬補助老舊燃油二行程機車、1～3 期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或淘汰等改善燃油車輛排氣污染之多元協助方案，並持續滾動檢討推動成效，以落實空污治理。	
					九、截至 107 年 12 月為止，本項經費地方政府實際執行 51 億 4,215 萬 5,536 元，執行率約 71.13%，主要差異部分為本署參採車主建議，規劃增加補助車輛調修等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措施，俟相關補助辦法修正發布後，預期將可落實執行各項污染管制工作。	
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均編列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預算；經查 99 至 105 年全國空氣污染源稽查情形，環保單位對民眾稽查件數由每年 1.8 萬件上升至 3.4 萬件，對工廠稽查件數卻由每年 2.7 萬件下降至 2.4 萬件，然事實上工廠空污違規情形卻遠高於民眾，顯見稽查資源有錯置情形。				一、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上冊通過決議第 3 項辦理。	
					二、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15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80003892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送書面報告。	
					三、環保機關執行空氣污染稽查管制工作，包括主動稽查及民眾陳情稽查，近來由於住宅緊鄰，引發近鄰陳情異味污染、燒香燒紙錢污染件數增加，環保機關均會前往稽查，此類稽查多歸類為稽查一般居民，因此，統計數字呈現稽查一般居民件數增加情形。工廠稽查數量則大致維持一年 2 萬 4,000 多件，不合格率約介於 5.5%~7% 左右，遠高於民眾違規比例僅約 1.1%~1.6%，顯示環保機關執行主動稽查有效性亦較執行陳情稽查為高。又因近年來為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及減低 PM _{2.5} 污染，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三區環境督察大隊蒐集及分析列管事業申報系統及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所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等相關資訊，篩選可疑之重大固定污染來源，透過深度稽查手段進行污染來源追蹤與查處，以嚇阻業者違規排放僥倖心態，督促業者有效削減污染，並妥善有效處理製程空污問題，避免違規排放造成環境污染及遭受嚴重裁罰。為符合民眾期待及落實空氣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固定及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等」預算編列 4 億 6,5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合理環境稽查執法及策略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染管制，將依據累積之稽查經驗，持續運用有限之稽查人力及資源，辦理陳情稽查及主動稽查，提升管制有效性。 四、另本項預算編列 4 億 6,500 萬元補助項目，包括：補助各縣市政府（或環保局）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露天燃燒問題處理規劃、非法油品稽查檢測、砂石場或土石開採等污染稽查管制計畫、排放量管理計畫與相關示範推廣計畫等工作；其中工作項目包括落實許可制度及空氣污染減量、落實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法之固定污染源管制規定，有效掌握公私場所之生產、污染防制設施及排放狀況資料，以達成污染減量之成效、加強列管資料審查及資料庫建檔工作品質，落實專責人員制度，提升排放量申報率、排放計量數據品質之正確性及合理性、增強各項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正確性與時效性、進行本計畫各項固定污染源法規管制之稽查處分，並辦理後續追蹤改善作業、辦理空污費申報、催繳、審查及資料查核、掌握砂石場污染排放情形，有效改善粒狀污染物逸散、落實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督管制、執行系統與功能查核及連線更新維護作業等多項重要工作，非僅執行稽查工作。
10.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之「空氣品質管理」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1 億 5,652 萬元，辦理空氣品質管理等相關業務。社會上對於空氣污染狀況討論越趨熱烈，今(106)年「紫爆」天數雖可能因為標準的改變而下降，但民眾無感，全台空氣品質也顯見惡化，嚴重危害民眾健康，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相關法規上卻尚無檢討。該計畫內容第 9 項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相關計畫均逾 5 年以上時間，隨著近年來空污	一、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上冊通過決議第 3 項辦理。 二、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10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80002629 號函復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本署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定，依公私場所公眾聚集量、進出量、室內空氣污染物危害風險程度及場所特殊需求等，予以綜合考量後逐批公告列管場所。目前已分別於 103 年及 106 年公告列管二批次，列管場所依規定，應設置專責人員、訂定維護管理計畫及於期限內完成定期檢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狀況惡化，有是否與時俱進之疑慮。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場所規劃情形與評估說明後，始得動支。	測定。 四、另考量保護敏感族群及密閉室內空間大量聚集之特性，初步規劃將 200 人以上幼兒園、托嬰中心及 2,000 平方公尺以下健身中心等民眾關切場所納入下一批公告列管範圍。惟考量目前檢測業者量能不足，後續將加強以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輔導措施為主。 五、本署自 104 年起即藉由推動地方政府績效考評工作，加強未列管公私場所（如旅館業、量販店業、金融證券機構、使用明火餐飲業、護理（含產後）機構及幼兒園等）名單建置及巡查輔導作業，將持續推動未列管中小型場所室內空品自主管理，以提升國人整體生活環境品質。 六、近期刻正就「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設置規範」草案等進行討論，將持續研修完備相關法規，以有效管理並維護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確保民眾健康。
1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空氣品質管理」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1 億 5,652 萬元，惟上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僅編列 1 億 1,839 萬 4 千元，今年度增編近三分之一，多用於國際環保相關計畫，卻並未說明其預算提升之必要性，爰凍結「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國際環保相關計畫」1,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計畫必要性及成效說明後，始得動支。	一、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上冊通過決議第 3 項辦理。 二、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9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80002429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送書面報告。 三、本署為強化臺美環境保護合作，遂自 82 年簽署「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及美國在台協會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協定」起，與美國環保署進行環保雙邊合作，陸續透過 12 個執行辦法 (Implementing Arrangement, IA) 辦理 200 多項合作專案，引進建立我國環保治理必要之政策及技能。為建立我國低碳社會及減碳必要之政策及技術，於 102 年簽署「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及美國在台協會大氣監測、清潔能源暨環境科學技術合作協定」，建立本署與美國能源部雙邊合作之架構；104 年起推動第 1 號執行辦法。本署遂依據前述執行辦法，編列經費經我駐美國台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經濟文化代表處及美國在台協會轉撥予美國環保署及能源部執行相關活動。 四、美國環保署業依據第 12 號執行辦法，協助我國推動新南向國際環境保護合作工作，共同於 107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7 日辦理「空氣品質管制策略交流研討會」，邀請日本、尼泊爾、印尼、印度、馬來西亞、泰國、越南、菲律賓、蒙古等 9 國，約 30 位政府官員來臺交流空氣污染管制經驗。美國環保署及能源部並在空氣品質改善和管理策略上，例如建立排放清單、控制措施、監測方法、模型支援工具、移動源排放生命歷程推估、和其他適當工具等，協助本署提升管制能量。
12.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4 億 4,240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 億 3100 萬寬列 3 億 1,140 萬，預算增長幅度高達 27.5%，另 105 年度決算數僅 9 億 7,514 萬 2 千元，107 年度編列高額之捐補助費用，顯見該科目預算編列不合理。又依其計畫內容說明，107 年度新增補助地方環境保護局雇用臨時工，協助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然 107 年度係地方選舉大選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以補助地方政府雇用臨時工方式，顯有綁樁及政策賄選之疑慮，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上冊通過決議第 3 項辦理。 二、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9 日以環署基字第 1080002601 號函回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三、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自 87 年成立以來，全國資源回收率逐年成長，已從 5.87%成長至 107 年 53.13%，資源回收量已從 55 萬噸提升至 107 年 475 萬噸，地方環保機關推動資源回收工作業務，全賴本項預算的補助，資源回收量大幅的提升。 四、本署 107 年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分支計畫增編 3 億 1140 萬元，主要為減少空氣污染顧及民眾健康，補助地方政府汰換 1、2、3 期柴油動力資源回收車，改購用具節省能源及低污染排放特性之油電混合動力資源回收車。惟油電資源回收車售價約為柴油資源回收車 1.5 倍以上，故 107 年度整體推動地方資源回收補助預算依需求增加。 五、另為因應國際原物料價格下滑，資源回收物價格連帶下跌，資源回收個體戶亦因此收入減少，本署自 106 年及 107 年推動「循環經濟資收大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計畫」，共補助地方政府 3 億 4 千萬元。106 年平均每月僱用 2,756 人，巡檢清理環境髒亂點 7 萬 2,213 次、協助資源回收物分類 1 萬 1,619 公噸；107 年平均每月僱用 3,482 人、107 年巡檢清理環境髒亂點 10 萬 5,567 次、累計協助資源回收物分類約 1 萬 3,994 公噸。本計畫兼顧弱勢照顧、資源回收及環境清潔乃三贏政策。
13.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之「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中「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參加國際會議及考察資源回收相關作業」預算 16 萬 6 千元，辦理參加大陸地區會議及考察資源回收相關作業。我國資源回收作業技術成熟，已成為全球環保標竿的前三大國家之一，超越了大部份西歐和北歐國家的資源回收表現，國家的綠色實力在世界舞台上仍沒沒無聞。國際社會若是看不到台灣的環保成果，不只相當可惜，也可能讓台灣的環保技術與服務供應商失去領先世界的機會，錯失將在 109 年前預估高達數兆美元價值的潛在市場。大陸地區資源回收市場仍有相當大之開發潛力，然自去(105)年政黨輪替以來，兩岸關係急凍，官方互動陷入停擺並無任何交流，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未赴大陸地區出席相關會議，應加速與對岸建立起相關溝通管道，提出考察時程及具體合作目標，並確保能順利參與該會議。爰凍結是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上冊通過決議第 3 項辦理。 二、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9 日以環署基字第 1080002601 號函回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檢送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辦理參加大陸地區會議及考察資源回收相關作業報告說明」書面報告在案。 三、107 年度出席香港 ECO ASIA 第 13 屆國際環保博覽會、拜會生產力促進局及電器電子設備回收協會，建立溝通管道並分享我國資源回收管理制度規劃管理及運作情形，參訪處理廠技術，瞭解各國在資源回收、處理和再利用最新趨勢及發展技術，作為我國後續推動之參考。
14.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之「提升土壤及地下水	一、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上冊通過決議第 3 項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中「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參加大陸北京土壤及地下水國際環保研習暨討論會議」預算 10 萬元，該會議可推廣台灣在整治、調查等的經驗，兩岸培育人才，促進交流與研究合作，對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有極大貢獻，中國大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問題與臺灣有諸多相異之處，主要為中國大陸污染場址範圍之空間尺度多半遠較臺灣為大，且多數場址污染時間久遠，污染物累積量龐大，有多種臺灣少見之污染場址類型，如煉焦、農藥、非鐵金屬礦場等，以上因素均可能使得中國大陸之案例較臺灣的污染場址更難整治處理，更值得我國相關產業注意。然去(105)年政黨輪替以來，兩岸關係急凍，官方互動陷入停擺並無任何交流，106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未赴大陸地區出席相關會議，應加速與對岸建立起相關溝通管道，提出考察時程及具體合作目標，並確保能順利參與該會議。爰凍結是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本署業於 108 年 2 月 22 日以環署土字第 1080013109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本署規劃參加大陸會議係屬國際性會議，除可蒐集瞭解國際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最新技術與趨勢外，同時瞭解中國大陸目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發展情形，以推廣並提昇我國環保產業技術，亦可建立與對岸環保雙邊交流管道，期創造我國環保產業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機會。 四、106 年本署赴大陸地區出席由臺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下稱臺灣土水協會）與上海環境科學研究院合辦「大陸上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座談會」，及臺灣土水協會與雲南省環境科學學會合辦「大陸昆明市土壤修復管理學術交流座談會」，透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座談會、考察污染場址交流的方式，介紹臺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理模式和整治技術，交流期間皆秉持對等、互惠及管控關鍵技術之原則，促進雙方互動。
15.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之「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中「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參加大陸上海 IEexpo2018 第 18 屆國際環博暨研討會」預算 7 萬元，該展覽以作為亞洲最具影響力、高品質之環境技術交流盛會，該會將彙集全球污水處理、排水、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利用、空氣污染治理、室內空氣污染防治、場地修復、環境監測、環境服務與等環境污染治理領域的高端技術與最新解決方案。然	一、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上冊通過決議第 3 項辦理。 二、本署業於 108 年 2 月 22 日以環署土字第 1080013109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本署規劃參加大陸會議係屬國際性會議，除可蒐集瞭解國際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最新技術與趨勢外，同時瞭解中國大陸目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發展情形，以推廣並提昇我國環保產業技術，亦可建立與對岸環保雙邊交流管道，期創造我國環保產業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去(105)年政黨輪替以來，兩岸關係急凍，官方互動陷入停擺並無任何交流，106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未赴大陸地區出席相關會議，應加速與對岸建立起相關溝通管道，提出考察時程及具體合作目標，並確保能順利參與該會議。爰凍結是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會。 四、106 年本署赴大陸地區出席由臺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下稱臺灣土水協會）與上海環境科學研究院合辦「大陸上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座談會」，及臺灣土水協會與雲南省環境科學學會合辦「大陸昆明市土壤修復管理學術交流座談會」，透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座談會、考察污染場址交流的方式，介紹臺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理模式和整治技術，交流期間皆秉持對等、互惠及管控關鍵技術之原則，促進雙方互動。
16.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6,474 萬 5 千元，隨著經濟跟產業的快速發展，人類對於化學物質的使用愈來愈多元。以化學物質的環境傳輸路徑而言，地下水通常是最終的受體。各國對於化學物質在環境中的流布及影響，都有一定的監測制度與管制標準，以確保環境的安全與民眾的健康，歐盟更是要求其會員國每 6 年需完成一次優良環境水體標準的檢討。105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外研究報告指出，我國全台所有檢測河段鄰近地下水井都監測出重金屬「砷」存在。在農藥監測部分，在地下水井中也檢測出禁用近 40 年的有機氯農藥 DDT 及 DDE、未列入管制的有機磷農藥等等。我國「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已經近 6 年未修正，「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中的農藥項目更是從民國 90 年法規制訂以來再也沒有修正。爰是項預算扣除「用人費用」及「一般服務費」後，凍結 500 萬元，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半年內啟動檢討修正「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及「地下水污染	一、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上冊通過決議第 3 項辦理。 二、本署業於 108 年 2 月 22 日以環署土字第 1080013109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本署推動地下水污染監測／管制標準（下稱管制標準）修訂工作，自 106 年 2 月迄今，已彙整歷年實務執行案例、歷年地下水調查成果及相關會議研討結果，並邀集學界、產業界及各相關單位召開 5 場次專家諮詢會及研商會議，亦針對農藥項目研商探討，參酌專家學者意見進行修正，初步完成管制標準研修方向及架構，預計更新地下水背景砷濃度潛勢範圍；另針對砷、砷、氟鹽等具自然背景之管制項目，研擬「地下水污染監測／管制項目環境背景來源判定原則」；其餘地下水關切物質，如：全氟化物等，已規劃持續累積本土化資料，後續將持續辦理管制標準修訂事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管制標準」，以確保人民健康與環境安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7.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4,144 萬元，存在下列問題：①現代的水污染防治隨著各種工業及醫療需求大幅的增加，如 PCB 相關電子產業及醫療洗腎等相關產業。其中，所需廢水處理技術目前所需要的功用和能力需大幅的提升，例如：需處理更多種類及難處理化學藥劑、較低的建置費用、較短的處理時間、較高處理效率、高濃度水、更嚴格的處理標準及較小的廢水處理設備建置空間等。②傳統的廢水處理技術明顯無法符合現在需求。因此，需要投入經費進入新技術研發領域中，尤其是醫療相關廢水處理。③因為醫院大都設置在人煙稠密之處，而醫院污水水質、水量變化較大，成分複雜，如：BOD，COD，SS，NH₃-N，大腸桿菌或新興藥物 K 他命等物質，這些都是存在潛在致病和直接致病危害的危險廢棄物。因此，醫療污水必須就地治理，否則會造成民生健康有很大的危害。目前該計畫預算卻毫無規劃醫療廢水相關處理技術研究及推廣，不符合台灣現代水污染防治需求，在「專業服務費」裡相關計畫，應再檢討審理，以防止浮濫編列之虞。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上冊通過決議第 3 項辦理。 二、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11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80003480 號函復立法院。 三、持續調查廢（污）水水質特性 四、本署為掌握事業廢污水排放特性，自 96 年起陸續針對高科技產業、石化產業等，進行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環境荷爾蒙、微量元素等物質事業廢水水質調查，建立本土化背景水質數據。 五、研究顯示廢（污）水藥物類除來自藥品製造廠外，另醫院醫事機構及家戶均可能為水體中相關物質污染來源。另據國內外研究顯示 PPCPs 濃度甚微，傳統廢水處理技術對特定藥物類去除效能有限，各國均未將 PPCPs 列入放流水管制標準，管制趨勢均自源頭減量，以降低進入水體之風險。 六、研擬廢（污）水藥物類管理規劃：本署 107 年專案計畫綜整歷年廢污水藥物類調查結果、廢水處理效能及國外管理管制現況等，提出廢（污）水藥物類管理構想，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辦理專家諮詢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及醫院代表均表示應由衛生福利部優先推動源頭管理，強化藥物回收觀念與機制。 七、修正放流水標準：本署自 100 年陸續參考事業廢污水調查結果及國外管制現況，分年對特定產業依據產業特性修正放流水標準。至於放流水微量藥物類部分，目前美國、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等均未見納入管制，未來將持續辦理追蹤國外事業廢污水 PPCPs 等新興污染物管制趨勢及最新資訊、國內背景資料等，再研議管制必要性。
18.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	一、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防治基金」項下「水污染防治計畫」之「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2,198 萬元，105 年度預算為 1,202 萬 7 千元、105 年決算數為 810 萬 2 千元、106 年度之預算為 1,457 萬 3 千元，顯示此預算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上冊通過決議第 3 項辦理。 二、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31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80009327 號函復立法院。 三、依據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業者可自行選擇所定之水質水量計算方式，自行選擇有利方式申報繳納。且為降低產業衝擊、促進及獎勵污染者自行改善排放之廢（污）水水質，達污染減量之目的，收費辦法亦定有分年費額折扣優惠及濃度減量折扣優惠，致使水污基金初期收入未達預期。 四、自 103 年立法院決議徵收水污費後，本署即展開水污費徵收相關籌備工作，為配合水污費徵收期程，水污基金「01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項下辦理水污費徵收制度精進、檢討收費制度及管理措施、研析水污費收費費率、評估新增收費項目之可行性、水污費申報繳費督導審查，以及委託金融機構代收等徵收作業相關委辦計畫皆為跨年度執行。囿於開徵初期基金徵收收入尚無法確定之情形下，為避免耽誤徵收作業之推動，相關委辦計畫所需經費先以公務預算經費支應，致 105 年度「01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專業服務費執行率落後，並非預算編列過於寬列。 五、106 年起水污費徵收對象增加畜牧業，106 年第 1 期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率 99.9%、畜牧業申報率 99.8%，顯示水污費徵收作業推展順利，且 106 年第 1 期中央收入 8,000 餘萬元，基金之收支運作已達一定規模。因 106 年度起徵收對象增加畜牧業，包含徵收對象名單清查確認、申報案件審查與現場查核、業者催補繳及溢繳退費之案件數量均大幅增加，致使本業務計畫項下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數增加。
19. (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水污染防治計畫」之「水	一、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上冊通過決議第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867 萬元，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水污染防治計畫」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867 萬元，查 102~104 年全國農地污染控制場址數及面積明顯有逐年上升之趨勢，足見國內水污染情形日趨嚴重且危及農業生產安全，又「水污染防治基金」係為水污染防治之用，以加速水污染防治工作，達成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之目標，然其中並無特別針對預防農地污染之相關作為，顯見輕忽農地污染之嚴重性。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項辦理。 二、本署業於 108 年 2 月 13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80010705 號函復立法院。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31 日函頒實施「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106 年 1 月 26 日函頒第 1 次修正版，依據保護方案各部會權責分工，由經濟部工業局輔導搭排事業改排，環保署（水保處）持續辦理加嚴放流水標準，督導地方主管機關依水污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9 條規定，針對特予保護水體推動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流水標準，管制事業放流水重金屬排放，降低對水體水質負荷。 四、為協助農委會推動落實「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環保署以季為頻率，自 105 年起定期邀集農委會、經濟部工業局等單位辦理「農業水土污染管制跨部會合作會議」，追蹤禁止搭排與輔導改排進度，提供跨單位溝通平台；分析農委會列管 44 條高污染潛勢圳路及其引灌水源水質改善情形；檢討列管事業源稽查處分情形及經驗交流等。 五、環保署 105 年優先以全國高污染潛勢圳路所占數量最多及污染農地面積最大之桃園市、臺中市及彰化縣為推動劃設總量管制區示範縣市，並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法制研商及公告作業。107 年桃園市新街溪、埔心溪、老街溪、南崁溪重金屬合格率可達 99% 以上；臺中市詹厝園圳及彰化縣東西二三圳重金屬合格率皆達 100%，顯示重金屬排放總量管制對灌溉用水水源水質改善極有效益。 六、本署積極邀集農委會、經濟部工業局與地方環保局等單位定期召開「農業水土污染管制跨部會合作會議」，掌握高污染潛勢圳路水質改善情況及各縣市環保局污染源稽查管制執行成果，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劃設總量管制區及加嚴放流水標準工作，從源頭減少廢水重金屬排放量。另一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面持續結合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隊與地方主管機關，加強查察以遏止環境污染事件。與農委會共同合作改善農地污染情形，達維護地面水體水質及農業灌溉用水水質改善目標。
(2)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水污染防治計畫」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867 萬元，105 年度之預算為 1,620 萬元、105 年決算數為 774 萬 7 千元、106 年度之預算為 1,305 萬元，顯示此預算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上冊通過決議第 3 項辦理。 二、本署業於 108 年 2 月 13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80010705 號函復立法院。 三、依據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業者可自行選擇所定之水質水量計算方式，自行選擇有利方式申報繳納。且為降低產業衝擊、促進及獎勵污染者自行改善排放之廢（污）水水質，達污染減量之目的，收費辦法亦定有分年費額折扣優惠及濃度減量折扣優惠，致使水污基金初期收入未達預期，爰採保守穩健原則，以免基金入不敷出，並審慎檢討評估及規劃委辦計畫工作內容，致 105 年度「0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專業服務費執行率較低，尚非預算編列過於寬列。 四、106 年起水污費徵收對象增加第 2 階段之畜牧業，106 年第 1 期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率 99.9%、畜牧業申報率 99.8%，顯示水污費徵收作業推展順利，且 106 年第 1 期中央收入 8,000 餘萬元，基金之收支運作已達一定規模，故 107 年度「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專業服務費編列經費辦理海域污染清除處理、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模擬監測、輔導畜牧業申請沼液沼渣農地使用及水污費報繳、重金屬高污染潛勢事業水污染預警系統及事業放流水污染物調查技術開發等計畫。 五、鑑於民眾環保意識提升，對環境品質要求日漸提升，為補公務預算之不足，爰增加挹注經費以加速推動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工作，致使本業務計畫項下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數增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0.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項下編列「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 5 億 6,644 萬 6 千元，但是各項計畫中，捐助補助獎助預算總計就達 2 億 7,570 萬元，占了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的 49%。捐助補助獎助的預算，常常是將環境教育的經費，分散小額補助於各式各樣的活動，但是歷年來，並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有明確主軸，讓民眾有深刻印象的環境教育活動，如此預算編列方式顯然不妥。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環境教育的主軸計畫（中長期，持續執行的計畫），預算占比至少達到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的 20%，小額補助計畫的預算占比上限，應是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的 30%。爰凍結「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 1,530 萬，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清楚的環境教育主軸政策及計畫，預算占比至少達到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的 20%，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上冊通過決議第 3 項辦理。 二、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2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80000248 號函復立法院，並提送書面報告。 三、環境教育基金 107 年度用於「健全環境教育法規」「發展環境教育網絡」「多元化推動環境教育」「輔導及獎勵參與環境教育」「積極參與環境教育國際合作」「環境教育認證與管理」等主軸政策及計畫之預算占比，達到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之 49.93%。符合立法院決議之預算占比至少達到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的 20%之要求。
2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環境教育基金」項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之「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1 億 0,620 萬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及海洋環境教育活動，「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3,600 萬元，但是台灣四面環海，各縣市海底以及海漂垃圾問題嚴重，但是歷年執行狀況不盡理想，常常只是示範性及象徵性的舉辦一兩次的大海漂垃圾清運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相關工作上顯然並不積極。爰凍結「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二十分之一，	一、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上冊通過決議第 3 項辦理。 二、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18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800053741 號函復立法院，並提送書面報告。 三、海洋垃圾主要來自陸域及海岸被丟棄之固體廢棄物，包含海洋活動（漁業、船舶、觀光遊憩）垃圾非法棄置及陸上垃圾排（流）入，海洋垃圾主要可區分為海底垃圾（含廢棄漁網）及海上漂流物品，組成常見有免洗餐具、塑膠袋、漁業浮球等。 四、為從源頭減少海洋垃圾生成，本署積極推動限塑減塑政策，並積極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及海洋環境教育活動。自 103 年起，本署首先訂定「陸源污染造成海洋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海底垃圾清運工作，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及計畫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圾之因應對策」，並於 104 年經立法委員林淑芬委員質詢後，修正原對策為「海漂垃圾處理方案」，後於 106 年邀請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荒野保護協會等民間環保團體共同成立「海廢治理平台」，凝聚政府及民間團體共識，納入政府相關計畫及方案，並於半年間密集討論後，於 107 年公布「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行動方案」，內容涵蓋「源頭減量」「預防與移除」「研究調查」及「擴大合作參與」4 大面向共 34 項未來行動，期望藉由推動「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行動方案」，逐步達成「無塑海洋」願景。107 年 4 月 28 日海洋委員會成立後，「海廢治理平台」仍持續運作且邀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農委會漁業署等單位參與，持續就海洋廢棄物議題進行討論。 五、臺灣海域面積幅員廣闊，海洋垃圾問題要有效因應，仍有賴相關部會通力合作。107 年甫成立之海洋委員會與其相關單位已順利接辦本署海洋相關事務之人力、物力、經費、計畫及主管法規。且海洋廢棄物之議題也持續邀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有興趣之環保團體參與，於「海廢治理平台」討論。後續將持續結合政府各部會經費資源，共同投入海洋垃圾清除工作，提升海洋垃圾清除效益，維護海域海洋環境品質及資源永續。
22.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項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之「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研討、研習、座談、工作坊等」預算 1 億 3,400 萬元，國家財政吃緊，但政府各部會辦理會議與講習訓練活動，動支公帑浮濫，中央政府編列預算供地方政府機關戶外學習、參訪應評估有無必要性、合	一、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上冊通過決議第 3 項辦理。 二、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2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80000233 號函復立法院，並提送書面報告。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研討、研習、座談、工作坊等預算之內容」，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配合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執行成效輔導查核及第 24 條『限期辦理』相關作業計畫」「環境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理性與正當性，訂定標準，如果定位成人才培訓，可以採取定期進修方式，否則至外地走馬看花，淪為旅遊團，只是浪費公帑罷了，中央應訂定一致性的計畫，視不同性質彈性調整參訪行程，回國後傳承經驗才有實質意義。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習計畫」「環境教育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環境知識競賽地方行政支援計畫」「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地方行政支援計畫」「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推廣計畫」「臺美生態學校推廣計畫」「環境教育創新及特色作為計畫」「菸灰菸蒂不落地宣傳推廣計畫」等有前述特定目標之計畫項目經費。
23.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 2 億 1,930 萬元，根據我國 105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顯示，我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自 89 年之 137.85 百萬公噸 CO ₂ ，成長至 103 年之 283.49 百萬公噸，增長 105.65%，年平均成長 3.05%，各類溫室氣體排放量中，以 CO ₂ 為最大宗，明顯表示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未減反增，對於管控及執行成效應多加檢討，並檢閱各項專業辦理計畫是否有此效益？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上冊通過決議第 3 項辦理。 二、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8 日以環署毒字第 1080001921A 號函，函復立法院。 三、溫管基金專業服務費所委託辦理計畫，多為協助本署建構溫室氣體管理法規及配套機制，「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迄今，本署已訂定 10 項法規命令及 7 項行政規則；然國家整體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工作，仍須透過務實執行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並每年檢討執行成效及達成情況，逐步落實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24.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 5 億 1,533 萬 5 千元，目前「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的收入來源，都是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撥款，目前針對二氧化碳所徵收的空污費為零，目前也沒有徵收碳稅及能源稅。空污費屬於環境特別公課，由其他污染物徵收的空污費沒有專款專用於相關污染源的減少上，而將空污費	一、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上冊通過決議第 3 項辦理。 二、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8 日以環署毒字第 1080001921A 號函，函復立法院。 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並未授權開徵碳稅或碳費，過去各界對於碳稅之討論，已有納入能源稅之稅基及稅率考量規劃。 四、我國徵收能源稅（或碳稅）用途為統收統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用於溫減相關業務，並不符合空污費徵收目的以及公平正義原則。114 年之前，若不能從其他來源徵收溫室氣體減量基金，溫室氣體減量辦公室將不能再從空污費取得經費來源。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行政院提出按照「溫室氣體減量法」第五條徵收碳費的評估報告（「溫室氣體減量法」第五條之三：依二氧化碳當量，推動進口化石燃料之稅費機制，以因應氣候變遷，並落實中立原則，促進社會公益）。溫室氣體減量辦公室成立多年以來，也尚未提出國家具體減碳的行動綱領及推動方案，以及各個部門的減碳目標。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量辦公室於 3 個月內儘速公告各個部門具體的減碳目標（能源部門、工業部門、農業部門、環境部門等），並於 1 年內提出徵收碳費的政策評估報告及時程表，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係由財政部主政。目前財政部研議「推動能源稅計畫」草案納入經濟部「能源轉型白皮書」重點推動方案之一，但行政院尚未核定。預計西元 2020 年完成能源稅推動策略與配套規劃，後續將依行政院核定賡續辦理研析作業，並無實施時間表。 五、國際間越來越多國家推動碳稅及碳交易制度，惟國情、能源狀況及發展不同，課徵方式亦相當多元且複雜，本署依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決議事項，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邀集部會召開「碳定價可行性評估研商會」，各部會所提意見已納入評估報告並函復立法院。 六、另行政院已分別於 107 年 1 月 23 日核定我國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3 月 22 日核定「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及 10 月 3 日核定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
25.	行政院賴清德院長媒體專訪時表示，歐洲國家宣布在 2040 年禁售汽、柴油車，中國在 2030 年有 100 多個城市使用電動機車，應該思考台灣那一年要達到這標準。經查，105 年國內運輸部門共消耗了 1,407 萬公秉油當量，連年成長的趨勢仍舊沒停，跟「工業」「住宅」和「服務業」部門一樣是台灣高耗能的部門。爰針對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 5 億 1,533 萬 5 千元，凍結是項預算 600 萬元，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3 個月內提出評估草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上冊通過決議第 3 項辦理。 二、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8 日以環署毒字第 1080001921A 號函，函復立法院。 三、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規定，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可分為由上而下 (Top-Down) 之「跨部會推動機制」與由下而上 (Bottom-Up) 「產業減量工作」兩大面向推動，其中跨部會推動機制已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由行政院核定「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於 107 年 10 月 3 日核定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由六大部門共同承擔減碳責任，其中「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將透過推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電動運具、提升新車效能、發展高效率公共運輸系統、以及結合新技術、新商業模式提升運輸系統整體效能等措施，經綜合評估各項措施之總減碳貢獻為 198 萬噸 CO₂e。 四、另由下而上(Bottom-Up)「產業減量工作」，目前已完成建立管理基線已完成盤查、查證及登錄制度，計列管 282 家業者，約掌握我國燃料燃燒排放量之 84.4%，同時提供相關獎勵機制，鼓勵業者投入減量。 五、鑒於前述推動對象多屬製造及能源業者，因此，為進一步協助運輸業者減量並建立溫室氣體管理能力，本署已於 107 年透過輔導運輸業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建立運輸業盤查制度之作法及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庫，以瞭解業者整體排放情況，並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邀請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公路總局召開研商會議，共同討論運輸部門盤查管理機制及建議優先推動輔導業者建立溫室氣體排放基線以推動減量工作。
26.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編列「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之「服務費用-旅運費-出席第 5 屆 GeoChina 國際研討會」預算 5 萬元，鑑於兩岸關係急凍，官方互動陷入停擺並無任何交流，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未赴大陸地區出席相關會議，應加速與對岸建立起相關溝通管道，提出考察時程及具體合作目標，並確保能順利參與該會議。爰凍結是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出國成果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上冊通過決議第 3 項辦理。 二、本署業於 108 年 2 月 20 日以環署毒字第 1080012481 號函，函復立法院。 三、本案因該研討會於 107 年公布之會議主題與本署原規劃參與內容關聯性不高，考量其計畫效益，本案不予執行，本署將持續透過相關委託計畫進行追蹤，關注中國大陸於氣候變遷調適之作為，於妥適時機再行推動交流。
27.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編列「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3,225 萬元，辦	一、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上冊通過決議第 3 項辦理。 二、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8 日以環署毒字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理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分析與執行規劃工作，需「專業服務費」850 萬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整合管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750 萬元；維運低碳永續與強化氣候變遷資訊平台及氣候變遷推動措施評比工作，需「專業服務費」790 萬元。我國依循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要求，擬定「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DC)，承諾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減量目標。惟依據國際能源總署 IEA/OECD 於 105 年出版之能源使用二氧化碳(CO2)排放量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103 年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總量及人均排放量不減反增，且人均排放量高於全球平均甚多，故為達成我國宣示承諾之減碳目標，允宜提升減碳辦理成效，俾逐步落實政府減碳承諾。相關計畫督導不佳，成效有加強空間，編列高額預算卻無法發揮預期效益。爰針對「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中「專業服務費」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80001921A 號函，函復立法院。 三、本署已依溫管法規定，並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 年)執行成果，研擬後續調適推動策略，於 107 年陸續召開 2 場次跨部會協商會議，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等 16 個部會共同討論後續規劃，並請各部會於該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草案。 四、為揭露我國調適執行成果，本署建置氣候變遷調適資訊與成果資料網站，將納入國發會「共築方舟-氣候變遷調適入口網」相關成果，並將盤點調適最新研究、部會資料庫等推動成果。 五、本署未來將持續依溫管法規定，督促各機關每年提交成果報告，並每 3 年納入各部會氣候變遷衝擊評估、調適策略及相關研究、教育、培訓、宣導等成果，編撰溫室氣體國家報告對外公開我國作為。
28. (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之「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6,983 萬元，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之「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6,983 萬元，辦理	一、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上冊通過決議第 3 項辦理。 二、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8 日以環署毒字第 1080001921A 號函，函復立法院。 三、本署自 99 年 5 月起開放廠商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但 99 年 5 月至 100 年底為先導期），碳標籤產品核定數自 101 年的 44 件產品上升至 107 年的 138 件產品，產品數一直穩定成長中。為提升碳標籤產品數，本署更透過以下兩項策略，增加業者申請誘因。 四、為了鼓勵業者生產綠色產品，持續推動機關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鄰近社區擴大推動成效等需「專業服務費」1,100 萬元；強化部落社區低碳環境改造與氣候變遷因應需「專業服務費」600 萬元；執行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計畫，鼓勵與輔導各級政府參與認證評等、考核執行效率及相關教育培訓、宣傳推廣與觀摩活動需「專業服務費」1,200 萬元；研議低碳永續家園運作機能，分析區域節能減碳效益「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低碳永續家園環保合作計畫，推動對外環保技術合作事宜需「專業服務費」350 萬元；辦理產品碳標籤核發及推廣工作需「專業服務費」943 萬元；辦理環保集點制度及監督查核工作，相關預算具體內容不明，監督不易。且環保集點制度，舉凡購買綠色商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與環保活動等環保行為，均可獲得「綠點」，以兌換綠色商品、折抵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生態遊憩場所等費用，俾提升綠色消費，期望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惟該計畫執行以來，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31.50%、106 年度預算數 1,410 萬元，及至 8 月均未執行，恐影響預期成效。可知相關計畫督導不佳，成效有加強空間，編列高額預算卻無法發揮預期效益。爰除「執行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協助督導金門縣推動低碳島旗艦計畫及績效考核事宜」費用及減列數額外，凍結「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中「專業服務費」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民間企業的綠色採購，促進環保產品的生產及選購，近年還推動環保集點，進一步鼓勵民眾於日常生活中落實綠色消費，擴大綠色消費市場，提供業者申請碳標籤及環保標章等自願性標章之誘因。 五、106 年 7 月 10 日發布「低碳產品獎勵辦法」，鼓勵生產低碳產品之事業(如具實際減碳成效之碳標籤產品或減碳標籤產品等)，提供業者申請碳標籤及減碳標籤之實質誘因。 六、有關環保標章產品續約率不高，目前有效環保標章產品中，逾 4 成屬資訊類產品(如主機、顯示器、筆記型電腦、個人電腦等)，因環保標章有效期 3 年，且資訊類產品通常產品生命週期較短，故有部分資訊類環保標章產品已不在市面上販售。另有部分有效之環保標章產品，係廠商為因應全球綠色供應鏈需求，向本署申請成為環保標章產品，因此未於一般販售通路上架，例如製程中原料(如建材)、零組件(如碳粉匣)或企業商用需求設備(如多功能事務機)等。 七、本署將持續增修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並辦理業者說明會及輔導工作，以鼓勵更多業者及產品取得環保標章。另推廣民間企業與機關綠色採購，並透過推動環保集點制度，運用經濟誘因擴大綠色消費市場，以鼓勵廠商持續製造環保產品並申請環保標章。
(2)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之「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中「服務費用-	一、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上冊通過決議第 3 項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6,983 萬元，其中辦理產品碳標籤核發及推廣工作，需「專業服務費」943 萬元；辦理環保集點制度及監督查核工作，鼓勵發展低污染產品，需「專業服務費」750 萬元；一個企業如果要想辦法管理和降低其活動對氣候的影響，獲得產品精確的碳足跡評估是非常關鍵的一步，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從 99 年開始開放廠商申請使用台灣碳標籤，截至 106 年 11 月，124 家廠商 611 件產品之「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申請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目前碳標籤仍有效之產品數 370 件，該碳標籤核發及推廣工作實施多年，卻未見碳足跡產品申請數量有明顯成效，顯見計畫推動不力導致執行效益不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規劃更有效益之政策推廣碳足跡。 環保標章制度於 81 年 8 月 25 日經行政院正式公告實施，截至 106 年 9 月底已有超過 1 萬 1,939 件產品獲頒環保標章，然至 106 年 9 月底環保標章產品有效數僅 5,028 件，顯示部分環保標章產品續約率不及五成，續約率明顯偏低。環保標章制度推動已超過 20 年，產品有效數僅 5,028 件顯然也是偏低，政府推動綠色採購雖已具成效，但以民國 104 年為例，各級政府機關申報不列入統計金額共計 7 億 5,484 萬餘元，其不列原因有高達 78.64%為現有環保標章產品規格不符機關需求，產品項目包括筆記型電腦、碳粉匣、汽車、衛生紙及冷氣機等，均為機關常見採購項目，顯示現有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及產品項目仍有精進及檢討調整之空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頁「環保低碳活動平台」內低碳活動之低碳標章申請，僅需註冊後填寫	二、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8 日以環署毒字第 1080001921A 號函，函復立法院。 三、因應溫管法生效後，本署以依溫管法推動各項法制作業為主，環保低碳活動推動業務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於 107 年底關閉環保低碳活動平台，並由各機關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24 條，加強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宣導工作。 四、本署自 99 年 5 月起開放廠商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但 99 年 5 月至 100 年底為先導期），碳標籤產品核定數自 101 年的 44 件產品上升至 107 年的 138 件產品，產品數一直穩定成長中。為提升碳標籤產品數，本署更透過以下兩項策略，增加業者申請誘因。 五、為了鼓勵業者生產綠色產品，持續推動機關及民間企業的綠色採購，促進環保產品的生產及選購，近年還推動環保集點，進一步鼓勵民眾於日常生活中落實綠色消費，擴大綠色消費市場，提供業者申請碳標籤及環保標章等自願性標章之誘因。 六、106 年 7 月 10 日發布「低碳產品獎勵辦法」，鼓勵生產低碳產品之事業（如具實際減碳成效之碳標籤產品或減碳標籤產品等），提供業者申請碳標籤及減碳標籤之實質誘因。 七、有關環保標章產品續約率不高，目前有效環保標章產品中，逾 4 成屬資訊類產品（如主機、顯示器、筆記型電腦、個人電腦等），因環保標章有效期 3 年，且資訊類產品通常產品生命週期較短，故有部分資訊類環保標章產品已不在市面上販售。另有部分有效之環保標章產品，係廠商為因應全球綠色供應鏈需求，向本署申請成為環保標章產品，因此未於一般販售通路上架，例如製程中原料（如建材）、零組件（如碳粉匣）或企業商用需求設備（如多功能事務機）等。 八、本署將持續增修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並辦理業者說明會及輔導工作，以鼓勵更多業者及產品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活動的基本資料，填寫自評表，自評活動從規劃到執行過程中，是否符合環保低碳活動的作為與精神，最後自評表得分為 0 分或以上，即可下載「環保低碳活動 LOGO」作為活動使用，如此容易申請，環保低碳活動 LOGO 有效度與意義嗎？爰「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中「專業服務費」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得環保標章。另推廣民間企業與機關綠色採購，並透過推動環保集點制度，運用經濟誘因擴大綠色消費市場，以鼓勵廠商持續製造環保產品並申請環保標章。
29.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品質監測」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為 2 億 3,722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算法定 PM _{2.5} 年均值判定空氣品質是否符合標準時，排除交通測站，不納入手動監測計算年平均值，無法反映移動污染源空污情況，且 31 個手動監測站，其中包含陽明山和恆春兩個公園站，人煙罕至且無污染源的國家公園 PM _{2.5} 當然比較低，令人質疑陽明、恆春兩站國家公園測站，拉低平均，美化數據，讓人質疑空氣品質監測能反映各縣市空污狀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統計及展示監測數據時應避免上述情形，確實反映各測站所在地區空氣品質狀況。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9 月 10 日以環署資字第 1070073117 號函復立法院。 二、本署使用 PM_{2.5} 手動檢測數據判斷該地區空氣品質是否符合標準之作法與美國環保署相同，有關手動檢測數據統計資料納入陽明及恆春站之問題，係考量判斷該地區是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計算方式係以縣市為單位，而此 2 站對當地空氣品質現況仍具有代表性，故一併納入計算，雖納入空氣品質較好的地區，會降低該地區整體空氣品質數值，但其衡量標準只要前後一致，就不會有美化數據問題，該統計方式仍可以足以代表該地區長期空氣品質變化趨勢。 三、本署 31 站手動檢測 PM_{2.5} 之逐次監測結果均完整公布於本署空氣品質監測網及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臺，106 年空氣品質監測年報中亦有詳列 31 站手動檢測 PM_{2.5} 之年均值，並將陽明站（公園站）、三義站（一般兼背景站）及恆春站（一般兼公園站）獨立列出，民眾如有不同需求，可自行統計應用。
30.	空氣品質監測工作對目前空氣品質改善及污染防制政策，至為基礎且重要，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9 月 6 日以環署資字第 1070072515 號函復立法院。 二、本署為監控區域性之空氣品質狀況，於全國設置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77 個，各測站內均設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空氣品質監測」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2 億 3,722 萬元，執行日常監測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嚴格執行監測站儀器維護，加強數據品質保證，提高數據可用率。目前常規測站可每小時更新監測數據，仍顯不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在 106 年 12 月底前於空氣品質監測網提供氣態污染物分鐘數據供民眾查詢。	氣狀污染物(O3、SO2、NO2、CO)自動監測儀 24 小時連續運轉，其監測數據皆透過網路傳輸，每小時即時公布我國空氣品質資訊。 三、為確保空氣品質監測站運作穩定、符合品質要求，已有完整之例行品保作業，使近 10 年監測數據可用率均超過 95%以上，作業要項分別為每日執行氣態污染物監測儀器零點(Zero)及全幅(Span)偏移檢查、以標準氣體校正；每週儀器預防性保養，避免管路阻塞與零件過度磨損致儀器故障。每雙週執行精密度測試，計算校正偏差及繪製管制圖，精密度誤差需小於 7%；每季執行準確度測試，標準氣體及儀器量測之多點校正，以確保儀器線性值於正常範圍。另由公正第三方執行儀器功能查核及派員對儀器不定期抽查等，確保儀器功能及數據品質。 四、本署為強化空氣品質數據即時展示，業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於「空氣品質監測網」提供空氣品質監測站氣狀污染物即時分鐘值供民眾查詢。
3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空氣品質監測」中「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之「購建固定資產」預算 3,000 萬元，用以辦理「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設備汰舊更新，鑒於國內空氣品質常受到懸浮微粒及臭氧污染，應優先汰換 PM₁₀ 監測儀器及新增臭氧前驅物監測站，提供更多污染防制資訊。為提供民眾即時訊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在 106 年 12 月底前，於空氣品質監測網提供氣態污染物分鐘數據供民眾查詢。	已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完成新購置 PM₁₀ 監測儀器上線監測並即時展示數據。並已於 107 年 9 月 6 日環署資字第 1070072515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於 106 年 12 月底前，於空氣品質監測網提供氣態污染物分鐘數據供民眾查詢。
3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污染物檢測數據品質查核計畫」與「辦理固定污染源系統與行程申報系統數據品質提升計畫」，因行政院環	一、於 107 年 7 月 25 日邀請各縣、市環保局代表召開「協同監督固定污染源定期檢測數據品質查核先期研商會議」，達成本署查核時管轄區縣市環保局派員會同稽查污染源污染防制設施操作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境保護署歷年固定污染源檢測申報情形之合格率幾近百分之百，恐與工廠實際排放現況不符，檢測數據品質查核績效不彰，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查核檢驗測定機構進行定期申報檢測時，應要求各縣市環保單位派員監督污染源操作條件，確實掌握工廠正常運作下進行檢測，以確保定檢之數據正確性。	件之決議及確立稽查程序並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辦理「協同監督固定污染源定期檢測數據品質成效座談會議」。 二、107 年對於經本署許可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空氣檢測類系統運作之空品車（12 場）、設備元件（7 場）及排放管道（24 場）共計查核 43 場次，通知污染源污染防治設施管轄區縣市環保局共同查核 22 場次，地方環保局均到場；排放管道共裁罰 6 場，限期改善 15 場，空品車共裁罰 3 場，限期改善 9 場，設備元件共裁罰 3 場，限期改善 4 場，總計 43 場查核共裁罰 12 場。 三、本署業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以環署檢字第 1078000694 號函送執行成果報告書至立法院。
33.	近年氣候異常，豪雨造成國內河川裸露面積增加，颱風外圍環流與東北季風共伴效應，影響空氣品質。為強化濁水溪揚塵管控，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協調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揚塵防制措施，並管控補助河川揚塵影響縣市環保局依行政院核定「清淨空氣行動(14+N)」權責分工辦理預警、防護宣導、環境清理等，減少河川裸露地及揚塵，提升濁水溪沿岸居民生活品質。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8 月 22 日環署空字第 1070068072 號函復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考量民眾對空氣品質提升之殷切期盼，本署以更積極的態度對應空氣污染改善問題。有鑑相關源頭揚塵防制措施有持續執行之必要，賡續將河川揚塵防制納入 14 項重大空氣污染防治策略中，另為精進管制作為，防制揚塵再納入 106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通過「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項目，將河川揚塵防制列為施政重點，濁水溪更為整治重點河川。 三、為加速改善濁水溪揚塵，依賴院長指示「提升管控層級，擴大管制面向，全面施作，提前應變，源頭管制」，由本署統整水利署、農委會、彰化縣及雲林縣政府量能，依行政院 107 年 4 月 20 日核定「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行動方案」，編列 11 億 6,461 萬元，以水利、造林、防災應變三大架構，中央與地方政府依權責分工執行揚塵防制，努力加速改善濁水溪揚塵問題。
34.	近年氣候異常，豪雨造成國內河川裸露面積增加，颱風外圍環流與東北季風共伴效應，影響空氣品質。為強化濁水溪揚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8 月 22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70068056 號函復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塵管控，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協調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揚塵防制工作，並提出整體管制架構與後續規劃措施，以提升濁水溪沿岸居民生活品質。	二、為加速改善濁水溪揚塵，目前依行政院 107 年 4 月 20 日核定「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行動方案（107-109 年）」，編列經費 11 億 6,461 萬元，以水利、造林、防災應變三大架構，中央與地方政府依權責分工執行揚塵防制措施。另為使各項措施依規劃進度與工作內容確實執行，並控管執行進度，吳政務委員澤成不定期召開「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行動方案工作小組」會議，檢討執行各項工作執行成果，截至目前共召開 6 次工作小組會議及 3 場中央與地方共同治理平台說明會，各單位整體執行均符合預定進度。 三、未來本署仍持續協調相關單位，共同執行減緩濁水溪揚塵措施，減少裸露地面積，改善沿岸居民生活品質。
35.	近年氣候異常，豪雨造成國內河川裸露面積增加，颱風外圍環流與東北季風共伴效應，影響空氣品質。為強化濁水溪揚塵管控，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協調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揚塵防制工作，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濁水溪具體詳細之管制架構與整體防制（包含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以提升濁水溪沿岸居民生活品質。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8 月 23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70068268 號函復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為加速改善濁水溪揚塵，依賴院長指示「提升管控層級，擴大管制面向，全面施作，提前應變，源頭管制」，由本署統整水利署、農委會、彰化縣及雲林縣政府量能，並依行政院 107 年 4 月 20 日核定「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行動方案（107-109 年）」，編列 11 億 6,461 萬元，以水利、造林、防災應變三大架構，中央與地方政府依權責分工執行揚塵防制措施，共同努力加速改善濁水溪揚塵。 三、另雲林縣政府表示，衛福部補助該府衛生局辦理「濁水溪沿岸河川揚塵影響居民健康照護計畫」及「濁水溪沿岸揚塵危害居民健康篩檢計畫」經費 120 萬元及 315 萬元；台塑關係企業補助麥寮、台西沿海鄉鎮民眾健康檢查，雲林縣政府每年亦辦理整合性健康檢查。 四、未來持續協調相關單位，共同執行減緩濁水溪揚塵措施，減少裸露地面積，改善沿岸居民生活品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6.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改善移動污染源排放，於「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中編列淘汰二行程機車、老舊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補助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建立周邊使用設施等預算高達 60 餘億元，惟其中包含 1 億 3 千萬元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車。查國內每平方公里車輛密度已達 594 輛，國內機車密度更居全球之冠，汽機車密度亦逐年增長，車輛密度除影響空氣污染甚鉅，亦嚴重造成國車與事故之發生頻率，「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實不宜使用於補助個人購買私人運具，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自 109 年度起不再補助私人運具。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8 月 30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70070400 號函復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署不鼓勵國民使用私人運具，並透過各種管道宣導國民踴躍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以減少交通工具造成之空氣污染。 三、電動二輪車（含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行駛時不排放空氣污染物，故本署基於電動二輪車具空氣污染減量效益，訂定「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補助國民或法人購買電動二輪車，補助期限至 108 年底。 四、本署將於明(108)年評估補助購買電動二輪車執行成效，檢討 109 年度起是否繼續補助購買電動二輪車。
37.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品質管理」編列「一般服務費」400 萬元，辦理「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查緝非法走私處理與廢冷媒回收銷毀作業，該科目較 106 年度增加 100 萬元，又較 105 年度決算數 140 萬 5 千元高出甚多。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該項下計畫辦理內容、執行成果及如何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報告。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3 月 5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70017411 號函復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為執行銷毀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品工作，以維護我國積極保護臭氧層之國際形象，本署 106 年度已至榮工大發廠完成試燒銷毀評估研究，初步結果顯示可行，另 107 年試燒工作應持續評估其他處理機構，以增加銷毀管道。本署將與財政部關務署研議相關行政程序，再另行公告可處理蒙婁列管化學物質機構。 三、因榮工大發廠正面臨民營化作業之狀況，後續在該廠同意協助銷毀之情況下，將至該廠執行相關銷毀作業。另針對拋棄式桶裝之 HCFC-22 冷媒，未來規劃以工研院建置之電漿爐，進行相關試燒銷毀評估研究，以提升銷毀成效，並做為未來處置走私 ODS 之參考。
38.	資源回收稽核認證業務執行有年，各項資料多已建立，隨著回收量逐年成長，為確保基金補貼費核發的正確性及回收處理過程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要求，不產生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10 月 3 日以環署基字第 1070080057 號函回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在案。 二、為提升稽核認證作業的品質和效率，本署已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次污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該思考採用更先進、更有效率的稽核工具與方法，以提升稽核認證作業的品質和效率。	步推動受補貼機構自主管理之內控制度，包括 CCTV 攝錄監視即時連線及計量設備連線資料帶入稽核認證申報系統等，透過業者廠區即時管理與即時監控，搭配廠區現場作業程序稽核、認證量稽核、環安衛稽核及會計稽核，除確保補貼費核發之正確性外，亦有效避免應回收廢棄物處理過程產生污染。
39.	經查部分處理廢印刷電路板及廢太陽能光電板業者只是進行破碎後即成為產品，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查核其申報之廢棄物數量，及其處理後之質量平衡、銅粉數量、玻璃纖維粉末尾渣數量之最終申報流向，並建議該署督察大隊應從事業單位源頭查起，查核衍生廢棄物、廢玻璃纖維粉質量平衡是否正確。	本署業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環署廢字第 1070095242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說明如下： 一、「應查核處理廢印刷電路板及廢太陽能光電板業者之廢棄物申報流向」部分，本署已針對處理廢光電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E-0218)、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E-0221)及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E-0222)之處理機構，進行其廢棄物申報流向之專案勾稽，並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將疑似網路申報異常之 18 家處理機構，函請所在地環保局本權責進行勾稽稽查，如確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者，依法辦理。 二、「應查核產源事業之衍生廢棄物、廢玻璃纖維粉質量平衡是否正確」部分，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統計近 5 年（103 年~107 年 8 月）針對廢印刷電路板及廢太陽能光電板之產源事業（約 500 家），共計稽查 5,175 件、處分 491 件，累積處分金額達新臺幣 1 億 667 萬 3,700 元。 三、本署持續加強事業廢棄物申報流向之勾稽稽查管制工作，並與地方檢察署、警察局合作建立檢警環聯合查緝團隊，遏止非法棄置事件發生，達到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最終目標。
40.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於「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9,982 萬元，用以委託辦理稽核認證工作，以確保回收量及處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9 月 11 日以環署基字第 1070073683 號函回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在案。 二、本署加強辦理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工作，辦理情形摘要如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理量之正確性。經查近年部分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稽核認證回收量，與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有所差距，恐增加被任意處置之風險。為避免造成環境髒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辦理公告應回收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工作。	(一) 結合地方環保局針對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辦理村里資收站回饋加碼亮點活動，並加強對清潔隊宣導相關回收、清運及貯存等作業，提高其回收廢物品交付受補貼機構之數量。 (二) 持續推動缺件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作業，擴大缺件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範圍，以提升整體回收成效。 (三) 加強輔導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處理業者申請為受補貼機構。自 106 年 8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新增設 5 家受補貼機構，持續擴大稽核認證體系，以提升回收處理量能。 三、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 106 年回收率 61.57%，已超過 2018 年 WEEE 指令目標值 45% 及歐盟德國之回收率 44.9%。107 年已加強辦理各項回收工作，經統計 107 年回收量較 106 年增加約 6,227 公噸，回收率達 64.44%，本署將持續加強推動相關回收處理作業。
4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需 1 億 9,982 萬元，根據聯合國研究報告指出，預計 106 年全球電子廢棄物將增加 33%，致各項產品汰換率恐大幅上升。為避免造成環境髒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辦理公告應回收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工作。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9 月 11 日以環署基字第 1070073676 號函回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在案。 二、本署加強辦理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工作，辦理情形摘要如次： (一) 結合地方環保局針對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辦理村里資收站回饋加碼亮點活動，並加強對清潔隊宣導相關回收、清運及貯存等作業，提高其回收廢物品交付受補貼機構之數量。 (二) 持續推動缺件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作業，擴大缺件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範圍，以提升整體回收成效。 (三) 加強輔導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處理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者申請為受補貼機構。自 106 年 8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新增設 5 家受補貼機構，持續擴大稽核認證體系，以提升回收處理量能。 三、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 106 年回收率 61.57%，已超過 2018 年 WEEE 指令目標值 45% 及歐盟德國之回收率 44.9%。107 年已加強辦理各項回收工作，經統計 107 年回收量較 106 年增加約 6,227 公噸，回收率達 64.44%，本署將持續加強推動相關回收處理作業。
42.	有鑑於過去廢輪胎再利用管道主要用於汽電共生發電廠與造紙廠燃燒輪胎膠片作為燃料，雖已行之有年，然使用端近來發生設備損害，其他替代燃料價格下降等情事，皆有可能影響去化管道穩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輔導業者將廢輪胎膠片出口至他國，以解決國內再利用量因故降低時之應急去化；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仍應針對廢輪胎開拓多元之再利用管道，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規劃與執行報告。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3 月 16 日以環署第 1070020976 號函送規劃與執行報告，提交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統計 107 年廢輪胎全年回收量為 14 萬 9,914 公噸，回收率達 96.2%。 三、廢輪胎破碎處理成膠片及膠粉後，採多元再利用策略，包括做為輔助燃料 7 萬 6,927 公噸（占 64.3%），再生膠粉 1 萬 5,336 公噸（占 12.8%），裂解油及碳黑 1 萬 4,157 公噸（占 11.8%），膠片境外輸出至日本再利用 1 萬 3,247 公噸（占 11.1%）。廢輪胎處理去化管道暢通。
43.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服務費用」中編列「一般服務費」預算 3,299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所需契約人力相關費用，惟因應勞動基準法等法規調整，107 年度預估勞健保費用、超時工作費用，及勞工特休假未休畢之工資核給等經費將較往年增加，致 107 年度相關預算數增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依業務所需及人員進用工作情形核實支給，以確實發揮人力效益，節用公帑。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9 月 4 日以環署基字第 1070071504 號函回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在案。 二、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7 年編列旨揭預算，主要係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所需契約人力相關費用，惟因應「勞動基準法」等法規調整，107 年度預估勞健保費用、超時工作費用，及勞工特休假未休畢之工資核給等經費將較往年增加，致 107 年度相關預算數增編。實際執行將依業務所需及人員進用情形核實支給，以發揮人力效益，節用公帑。
44.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土壤及地下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8 月 27 日以環署土字第 1070069172 號函將辦理情形函復立法院社會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682 萬 5 千元，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宣傳、推動污染整治策略工作之公聽、審查及研商等相關會議所需說明資料，預算編列金額與 106 年度相同，然政府應以零基預算為考量，根據每年實際需求編制預算，且每年編列大筆預算，成效如何難以評估；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摺節原則，審慎支用相關經費。	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署 106 年以「關懷大地」為宣導核心主題，宣導策略以創新體驗式環境教育「土水生態教育體驗營」、環境教育與藝術結合之「異業結盟藝文表演活動」及面對面接觸民眾之「參與地方特色活動」等宣傳方式，讓民眾體驗多元、創意等宣導內容，延續歷年成果累積宣導能量。 三、綜上，106 年完成「關懷大地」系列宣導作業，107 年擬採納委員建議，以零基預算為考量，摺節政府相關經費支用。
45.	查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 550 處」。然 102~105 年全國污染控制場址現況顯示污染場址以農地為最大宗，且農地列管數量逐年上升，但農地解列數量卻逐年下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未納入農地污染場址。截至 106 年 11 月底止，全國列管中污染農地達 501 公頃，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農地污染改善，落實污染預防及管制作為，107 年應至少完成污染農地改善 100 公頃，並加強督導地方政府於 110 年全數完成 501 公頃污染農地改善，早日還地於民。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10 月 1 日以環署土字第 1070079293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署已分別就污染改善及污染預防詳細說明辦理情形。107 年污染農地已完成改善 114 公頃，截至 108 年 1 月 31 日尚列管中農地 370 公頃，每年至少完成改善 100 公頃，預計 110 年全部完成改善。本署持續督導及協助地方環保機關劃設及公告水質總量管制區。至 107 年 6 月已督導新北市等 6 縣市政府公告加嚴放流水標準，並督導桃園市等 4 縣（市）政府針對具有較多嚴重污染河段之流域劃設總量管制區，嚴格管制該等區域之重金屬廢水排放情形，減少排入河川水體污染量。並持續與法務部各地方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各地方環保機關建立檢警環合作機制，杜絕廢水污染水體及農地。
46.	隨著經濟跟產業快速發展，人類對於化學物質使用愈來愈多元，地下水通常是最終受體。各國對於化學物質在環境中流布及影響，都有一定監測制度與管制標準，以確保環境安全與民眾健康。105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外研究報告指出我國全臺所有檢測河段鄰近地下水井都監測出重金屬「砷」存在。在農藥監測部分，在地下水井中也檢出禁用近 40 年的有機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9 月 11 日以環署土字第 1070073603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辦理情形。 二、本署推動地下水污染監測／管制標準（下稱管制標準）修訂工作，自 106 年 2 月迄今，已彙整歷年實務執行案例、歷年地下水調查成果及相關會議研討結果，並邀集學界、產業界及各相關單位召開 5 場次專家諮詢會及研商會議，亦針對農藥項目研商探討，參酌專家學者意見進行修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氯農藥 DDT 及 DDE、未列入管制有機磷農藥等。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歷年調查成果並參酌歐美先進國家地下水關切污染物管制標準及監測標準，於半年內啟動「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及「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檢討修正工作，以確保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及維護國民健康。	初步完成管制標準研修方向及架構，預計更新地下水背景砷濃度潛勢範圍；另針對硼、砷、氟鹽等具自然背景之管制項目，研擬「地下水污染監測／管制項目環境背景來源判定原則」；其餘地下水關切物質，如：全氟化物等，已規劃持續累積本土化資料，後續將持續辦理管制標準修訂事宜。
47.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水污染防治計畫」編列 1 億 1,185 萬 3 千元，然 105 年度編列 1 億 85 萬 9 千元，決算數 8,520 萬 8 千元，該預算執行率僅有 84%，不只顯示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或各項下計畫推動不力導致執行效益不彰，更表示其有撙節空間，且水污染防治基金之執行項目與公務預算（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之執行項目重覆性極高，難以判斷其差別及執行成效。雖然經過加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與祭出總量管制與加嚴放流水標準後，全國 50 條重要河川水質監測結果「嚴重污染」長度合計降為 73.7 公里，然而海洋潔淨基金會 106 年公布最新研究結果，顯示每年有約 241 萬噸的塑膠從河川流進海洋中，其中有約三分之二的塑膠垃圾來自排名前 20 名髒的河川，淡水河則排在第 16 名，顯示河川污染整治仍有改善空間。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2 月 6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70011681 號函復立法院。 二、海洋潔淨基金會調查 （一）海洋潔淨基金會赴淡水河現勘調查期間為 106 年 6 月 14 日，適逢臺灣北部豪雨成災，致大量陸源垃圾及樹枝沖刷至河川及海洋，災後尚未清理情形，非平日常態河川水體狀況。 （二）另依環境資源中心 106 年 6 月 30 日報導，淡水河塑膠垃圾量偏高的主要因素，係河川塑膠垃圾推估模型是針對全世界四萬多條河川所做的全面性分析，在設定各國的廢棄物管理參數時，由於世界銀行並未提供臺灣廢棄物管理的資料，因而引用了中國的資料。海洋潔淨基金會人員來亞洲（包含臺灣）實地考察後，認為此參數需要加以修正。 三、針對河川及海洋垃圾問題，本署刻正由源頭減量、預防與移除、研究調查、擴大參與四大面向精進推動： （一）源頭減量：擴大管制購物用塑膠袋「付費取得」，於原本 7 大管制對象（約 2 萬家），新增藥粧/美粧/藥局、醫療器材行、3C 零售、書店/文具店、洗衣店、飲料店、西點麵包店等 7 大管制對象（約 8 萬家），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全面管制含塑膠微粒的洗髮精、洗臉卸妝用化粧品、沐浴用化粧品、香皂類、磨砂膏、牙膏等 6 大項產品，自 10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製造、輸入，同年 7 月 1 日起禁止販賣。 (二) 預防與移除：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邀集海巡單位、社區、學校、農漁單位、企業、環保團體共同參與，並作適當之媒體宣傳，以清除之海漂(底)垃圾情形作為海洋環境教育宣導主題及辦理活動；結合志義工巡守河川，即時通報、淨溪和清理河川垃圾。 (三) 研究調查：分批調查及監測重點海岸(風景區、觀光景點、生態敏感區之可清理海岸)垃圾來源與組成；調查全臺灣海岸的海廢污染情況、各縣市與全臺海廢總量。 四、擴大參與：成立「海廢治理平台」，邀集全臺 19 個臨海縣市、綠色和平基金會、荒野保護協會等 8 個民間環保團體，藉由與公民團體合作及雙向交流，將民間意見及經驗納入政策擬定並滾動檢討。
48.	臺灣諸多原住民族地區或偏遠地區仍有不肖業者使用生雞糞作為肥料，以掩人耳目方式致環保相關單位不易察覺，進而污染河川水質，甚至造成整個原住民族地區的飲水衛生問題。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有遭生雞糞污染之河段，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長期調查與監控，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地方政府立即研議水污染整治計畫，以改善河川水質。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9 月 25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70077596 號函復立法院。 二、委員關切生雞糞污染問題，於 107 年 5 月 3 日針對苗栗縣南庄鄉部落農民種植蔬菜使用之肥料造成環境髒亂一案，請本署前往稽查。本署於同日赴現場執行督導工作，現場未發現使用生雞糞、無明顯異味及環境髒亂情形，被陳情人亦有購買肥料紀錄；另依據 106 年 10 月 25 日苗栗縣政府環保局辦理現勘結果之應續辦事項，訪查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南庄分駐所所長、陸家派出所所長及南庄鄉東和村第 24 鄰鄰長等人，均表示未發現被陳情人有載運或使用生雞糞之情形，後續將持續督導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加強稽查管制。 三、本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工作，包含總量管制及污染削減等項目，由地方政府依據轄內污染特性及重點整治工作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本署申請補助，如涉及原住民族地區，本署將優先予以考量；另行政院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已針對原住民地區或偏鄉地區，包括順時埔聚落、石門水庫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削減設施評估規劃與設計計畫、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低衝擊開發或非點源控制設施，以削減水庫集水區生活與農業污染，改善原住民地區或偏鄉地區水污染。
49.	臺灣諸多原住民族地區或偏遠地區仍有不肖業者使用生雞糞作為肥料，進而污染河川水質，甚至造成整個原住民族地區的飲水衛生問題。查 107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相關用途之 1 億 1,185 萬 3 千元「水污染防治計畫」，較 106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相關用途之 1 億 592 萬 1 千元「水污染防治計畫」多出 593 萬 2 千元，約計 5.6%，顯見該計畫預算提高但未讓原住民族地區或偏遠地區的水污染問題獲得改善。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量預算分配之合理性與公平性，積極推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工作，如涉及原住民族地區，應予優先補助，以促進水污染防治計畫之全面改善效果。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9 月 25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70077596 號函復立法院。 二、本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工作，包含總量管制及污染削減等項目，由地方政府依據轄內污染特性及重點整治工作向本署申請補助，如涉及原住民族地區，本署將優先予以考量；另行政院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已針對原住民地區或偏鄉地區，包括順時埔聚落、石門水庫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削減設施評估規劃與設計計畫、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低衝擊開發或非點源控制設施，以削減水庫集水區生活與農業污染，改善原住民地區或偏鄉地區水污染。
50.	查 102~104 年全國農地污染控制場址數及面積明顯有逐年上升之趨勢，足見水污染情形日趨嚴重且危及農業生產安全，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及地方政府跨部會積極協調，落實灌溉渠道改善方案、加嚴放流水標準、劃定重金屬總量管制區、每半年召開農業水土跨部會合作會議，以及篩選高污染潛勢圳路進行污染溯源稽查與分析，及其他改善措施，以進一步改善並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10 月 1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70079209 號函復立法院。 二、本署配合農委會自 102 年函頒實施「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自 105 年起定期邀集農委會、經濟部工業局、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召開「農業水土污染管制跨部會合作會議」，會中除請農委會列管高污染潛勢灌溉圳路轄管之農田水利會提供圳路水質監測結果，並請農田水利會提供水質異常之監測點及上游可能之事業污染源予地方環保單位，期逐步改善高污染潛勢圳路至符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保障農業生產環境。	「灌溉用水水質標準」為目標。 三、本署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規範，督導地方政府優先針對高污染潛勢圳路灌溉水源水體或特予保護水體劃設重金屬總量管制區，105 年起輔導桃園市、臺中市及彰化縣優先劃定「重金屬總量管制區」，包括「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臺中市詹厝園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及「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持續擴大督導彰化縣、苗栗縣及新竹市完成劃設總量管制區，共計完成公告 6 處總量管制區，從源頭降低重金屬排入地面水體之排放量。
51.	八里污水處理廠（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經報載披露長期未妥善處理污水即排入海中，顯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有即時監測其排放水質之必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公告修正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訂定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放流水水質自動連續監測設施之規定及期程，以即時掌握其污染排放情形。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9 月 5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70071931 號函復立法院。 二、本署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完成「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 1,500 CMD 以上者，應依上開管理辦法附表三所訂期限完成放流口之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及攝錄影設施設置，並與主管機關連線傳輸，各水量規模設置期限如下： （一）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 5,000 CMD 以上：應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二）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 1,500 CMD 以上未達 5,000 CMD：應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52.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項下「辦理海底（漂）垃圾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550 萬元。經澳洲的國家科學研究局-澳大利亞聯邦科學和工業研究組織（CSIRO），完成一份歷時 3 年的海洋碎屑報告指出，每經十年，全球的塑膠製品	一、本署於 107 年 9 月 11 日環署水字第 1070073993 號函復立法院。 二、有關 106 年和平島寶特瓶海事件，處理情形如下： （一）本案係因基隆和平島外海受海流影響，垃圾進入該區後便無法漂流出去，造成垃圾長年累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就會增加一倍，在大太平洋垃圾帶內的高密度區，每平方公里含有 48 萬片塑膠物（預估值），垃圾問題對魚類和其他海洋生物的危害都不斷上升，研究發現有 9% 的魚曾吞下塑膠物。近期國際科學家對各地垃圾帶裡的環境進行分析，在採集到的 671 隻魚中，有 35% 曾吞食塑膠屑，可見海底（漂）垃圾對海洋生態影響甚鉅。然今(106)年 11 月民眾於和平島發現大片棄置寶特瓶，他們下潛快 30 分鐘，據推測這些寶特瓶可能是海漂而來，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此毫無對策，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 106 年 8 月本署補助基隆市政府及潛水至工針對該區域進行調查極小規模清除作業，惟寶特瓶海範圍較大尚需投入更多人力、資源。 (三) 本署已與基隆市政府研議規劃整合北觀處、基隆市產發處、環保局等機關資源，於 107 年 5 至 6 月再次進行該區域海底垃圾(寶特瓶)清除作業。 三、針對海洋垃圾問題，本署訂有「海漂垃圾處理方案」，研議處理對策，另於 106 年 7 月與綠色和平組織等 8 個關心海廢議題之環保團體，共同成立「海廢治理平台」，從源頭減量、預防與移除研究調查及擴大合作參與 4 方面著手討論因應對策，並於 107 年 2 月公布「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行動方案」，推動 34 項未來行動，以「公私協力」為基石，期望由跨領域的合作，有效減少臺灣海洋廢棄物。 四、海洋事務專責機構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已自 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統籌海洋垃圾清除處理問題。因海洋垃圾問題無遠弗屆，需跨機關共同合作始能減少，未來相關部會將通力合作，結合經費、資源及關心海底漂垃圾的民間團體等，共同投入海洋垃圾清除工作，以提升海洋垃圾清除效益，維護海域海洋環境品質及資源永續。
53.	為提升環境教育品質及鼓勵環境教育人員參予推動環境教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自 108 年度起「環境教育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經費之講師鐘點費，其講授時數 50% 以上由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講授者，始能請領補助 100% 之講座鐘點費。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8 月 21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70067419 號函復立法院。 二、本署已規定 108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專案計畫之講師鐘點費，其講授時數 50% 以上應由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講授者，始能請領補助 100% 之講座鐘點費。
54.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鑑於「溫室氣	一、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8 日以環署毒字第 1080001921A 號函，函復立法院。 二、為協助運輸部門之減量，本署已於 107 年透過輔導運輸業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建立運輸業盤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體減量及管理法」於 104 年 7 月公布後已施行 2 年，應加速建立相關法制基礎與配套工作，並掌握我國溫室氣體整體動態，除目前已透過盤查掌握能源及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外，宜須再加強掌握運輸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整合相關部會資源研議運輸部門盤查管理機制，進而推動運輸部門減量工作，以利達成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制度之作法及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庫，以瞭解業者整體排放情況，並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邀請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公路總局召開研商會議，共同討論運輸部門盤查管理機制及建議優先推動輔導業者建立溫室氣體排放基線以推動減量工作，整體規劃如下： (一) 強化行業別溫室氣體管理：排放源盤查以事業為申報主體，第一批公告對象已納入大宗能源產業與耗能工業（2.5 萬噸 CO₂e/y）。而運輸業以化石燃料燃燒為主要排放尚未納入，遂規劃列為第二批公告對象。 (二) 掌握產業大型排放源排放情形：規劃以高排放量營業單位為申報對象，納入軌道運輸（鐵路與捷運）、航空運輸（國內線），及公路運輸之客運及貨運業，掌握各業別排放情形。 (三) 推動能源效率提升及排放降低獎勵補助計畫：排放申報資料經查證後，可作為運輸產業獎勵補助規劃參考（例如掌握各客運業延車公里參數或級距，納入評鑑作為補助或經濟路線申請門檻、或作為訂定單位排放量降低獎勵），以鼓勵產業提升運具及運輸效率。 (四) 提升產業競爭力發展綠色運輸：企業透過每年掌握自身排放情形，可刺激企業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燃料及能源使用成本支出，並促進我國綠色運輸及綠色供應鏈發展。
55.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之「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永續家園推廣」經費，鑑於行政院已於本(106)年 2 月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擘劃溫室氣體減緩與氣候變遷調適總方針，亦於同年 11 月公布我國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除中央政府跨部會協力合作外，亦須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力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以環署毒字第 1070104775 號函，函復立法院。 二、本署訂定補助工作重點，輔導地方政府推動照明節能等重點工作、訂定補助及績效評比原則，協助地方政府計畫執行管理、辦理人員培訓，強化對社區民眾之宣導推廣、邀集產、官、學、研專家擔任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委員，積極輔導地方政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並整合相關部會資源加強推廣住商部門照明節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量，共同落實執行減碳工作，本項預算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建構低碳永續家園工作、推動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等工作皆屬必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輔導地方政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並整合相關部會資源加強推廣住商部門照明節能，以加速我國減碳工作。	
5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引導國民力行綠色生活及消費，推動環保集點制度，規劃「大眾運輸」、「綠色消費」、「環保行動」及「限時活動」等 4 大工作項目，其中「綠色消費」部分，納入消費、兌換之商品包含寶特瓶裝礦泉水等擁有「碳足跡標籤」之商品，然許多商品除未包括回收再利用之作為，更與環保永續價值有所落差，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視現行環保集點補助綠色商品項目及環境效益，並考量產品及包裝之可回收性及減量特性，於 2 個月內通盤檢討環保集點制度之執行方式，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及施行期程報告，以確實落實「引導綠色消費」之政策。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2 月 26 日以環署管字第 1070015702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現行環保集點補助綠色產品項目已包括具碳足跡標籤之產品，而取得碳足跡標籤之企業，均已盤查計算產品原料取得、製造（含包裝）、配送銷售、使用及廢棄處理（含本署公告應回收項目）等生命週期各階段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除透過碳標籤揭露產品碳足跡之環境資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外，同時也找出產品製造過程中，能資源耗用量較大的減碳熱點，進而著手研擬及執行具體的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朝環境永續目標邁進。統計碳足跡標籤產品環境效益，以 107 年度為例，可達 1 萬 9,419 公噸二氧化碳之減碳量。 三、本署已要求企業申請使用碳標籤時需提出產品碳足跡具體減量承諾。屆期再申請時，亦檢視其減量承諾達成情形，再核予新的碳標籤使用權，故碳標籤產品為具綠色意涵之產品。本署透過環保集點制度，以綠點為誘因鼓勵民眾選購綠色產品，除鼓勵企業揭露產品碳足跡及執行減碳措施外，更可使消費者認識碳標籤，選擇綠色消費。 四、本署與環保集點特約通路業者研商合作時，亦考量通路業者需求，檢視該通路業者之可集兌點產品結構後，挑選合適之產品上架。因食品為通路業者銷售之大宗產品，故民眾有購買產品需求時，希望以綠點鼓勵民眾選購具有碳足跡標籤之產品，以促使企業執行各項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並逐漸改善產品包裝及製程，持續減少產品碳排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放，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57.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針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污費，並專款專用於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工作；107 年度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98 億 8,655 萬 7 千元中，「捐助、補助與獎助」76 億 3,900 萬元，占整體基金支出 77.2%，進一步分析主要為補助辦理民間及個人汰換老舊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柴油車排煙檢測站設備更新、垃圾清運車輛加裝濾煙器、推廣使用電動車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與汰換二行程機車幾項，共計 63 億 6,000 萬元，占整體基金支出 64.3%。換言之，整體「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多為著重移動污染源改善，然於 107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僅只採計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與推動港區使用低硫油，明顯無直接關聯，因移動污染源占我國整體空氣污染源來源約 37%，卻占整體支出比重近 65%，故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增加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包括前述捐助、補助及獎助幾項計畫之關鍵指標），俾以落實空氣品質污染改善防制之效。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9 月 5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70071977 號函復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依交通部統計資料，我國汽機車車齡偏高，且數量眾多，老舊汽機車污染排放嚴重，且因汽機車的排氣管比固定污染源煙囪接近人體高度，所排放的污染物相對更容易被民眾接觸及暴露，其中柴油大貨車細懸浮微粒(PM_{2.5})貢獻度約占所有污染來源之 11.2%~16.8%，對民眾健康影響甚鉅，為維護空氣品質與民眾健康，本署 107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下稱空污基金）「補助、捐助與獎助」項下經費編列主要用於改善老舊大型柴油車造成之空氣污染。 三、老舊大型柴油車減污策略說明如下： （一）補助報廢 1、2 期大型柴油車：本署已於 106 年 8 月 16 日發布「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依車重補助 1、2 期大型柴油車報廢每輛 5 萬元~40 萬元（平均每輛 20 萬元）。鼓勵 3 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本署已於 106 年 8 月 8 日發布「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3 期大型柴油車加裝經本署認可之濾煙器，每套最高補助 15 萬元。 （二）推動低利信貸協助方案：本署已研擬「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辦理專案優惠利率及信用保證計畫」，將由空污基金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提供信用擔保，並協調金融機構提供優惠利率（利率約 2.595%）。行政院業於 107 年 7 月 24 日核定該計畫，讓車主以分期付款方式（分 5 年 60 期），購買符合最新排放標準的大型柴油車。此外，本署刻正研擬「換購新期大型柴油車貸款利息補助辦法（草案）」，規劃由行政院加碼補貼 1%利息，車主實際僅需負擔 1.595%超低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率，進一步降低車主負擔。 (三) 汰舊換新大型柴油車貨物稅定額減徵每輛 5 萬元：為進一步協助民眾汰舊換新老舊柴油大貨車，本署協助研提「1~2 期柴油大貨車汰舊換新減徵新車貨物稅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協助財政部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發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就配合本署政策，完成報廢 1~2 期柴油大貨車並新購大貨車且完成領牌程序者，每輛定額減徵貨物稅 5 萬元。
58.	近年來我國推動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雖略有成效，然 PM_{2.5} 濃度與標準值仍有差距，且我國 PM₁₀ 標準值相較國際略顯寬鬆，為加速提升空氣污染防制成效，中部民眾受害尤深，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衡量提高空氣品質標準。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8 月 21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70067566 號函復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依據空氣品質監測數據顯示，歷年我國各項空氣品質指標污染物種濃度有逐年下降趨勢，106 年 SO₂、CO、PM_{2.5} 大氣中濃度較 96 年改善近 40%，NO₂、PM₁₀ 改善比率亦有 26% 至 30%，其中 SO₂、NO₂、及 CO 等空氣污染物已全面符合我國空氣品質標準。 三、為促使我國空氣品質進一步改善，有必要依我國目前空氣品質現況與國際趨勢做調整。已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空氣品質指南(WHO Air Quality Guideline)，以人體健康風險為主要考量，研修訂我國 PM_{2.5} 及 PM₁₀ 管制標準值。 四、目前已完成空氣品質標準修正草案研擬，將擇期召開研商暨公聽會，並儘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以期回應民眾對改善空氣品質之期待。
59.	由於「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餘額甚高，為督促該基金合理有效運用基金結餘，以加強財務運用效能，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督促加強財務運用效能，並應配合各基金之法定業務編列短絀預算，以利妥適運用並逐年降低基金餘額，妥適訂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餘額之最適致全存量，以達成空氣污染防制成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8 月 17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70066817 號函復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為改善國內空氣污染問題，本署已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提出「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著重在細懸浮微粒貢獻度較大者，提出具體行動措施，各項具體措施推動後，空污基金支出決算數由 104 年的 33 餘億元、105 年的 31 餘億元至 10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效。	年的 48 餘億元，平均增加約 15 餘億元。 三、另本署於 107 年 7 月 24 日經行政院原則同意「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專案優惠利率及信用保證計畫」草案，計畫期程自 107 年至 116 年，經費需求約 170.09 億元，空污基金賸餘款已規劃全數投入。 四、惟本署空氣污染防制費（以下簡稱空污費）徵收收入穩健，後續亦就尚未徵收空污費之項目（如有害污染物、船舶等），逐步研議並滾動式檢討增加財源收入，以減少資金缺口，並於可運用資金範圍內，逐年檢討規劃以後年度計畫辦理之優先順序及必要性，秉持審慎開支、妥善管理之原則，配合政府施政理念及國家發展計畫，以收支平衡方式進行預算編製作業，以期基金永續利用。
60.	由於「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餘額甚高，為督促該基金合理有效運用基金結餘，以加強財務運用效能，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針對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非營業基金）解凍案，做成決議略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督促加強財務運用效能外，並應配合各基金之法定業務編列短絀預算，俾利妥適運用並逐年降低基金餘額，於 108 年之前達到適當安全存量之目標。」而近年來「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雖已編列短絀預算，惟實際執行均有賸餘，以致基金餘額連年攀升，允宜善用基金餘額加強規劃及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以達成改善空氣品質成效。綜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調升隨油徵收空污費，允宜善用基金資金加強推動空污防制業務，並參據立法院決議，妥適訂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餘額之最適安全存量，以達成空氣污染防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8 月 17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70066817 號函復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為改善國內空氣污染問題，本署已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提出「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著重在細懸浮微粒貢獻度較大者，提出具體行動措施，各項具體措施推動後，空污基金支出決算數由 104 年的 33 餘億元、105 年的 31 餘億元至 106 年的 48 餘億元，平均增加約 15 餘億元。 三、另本署於 107 年 7 月 24 日經行政院原則同意「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專案優惠利率及信用保證計畫」草案，計畫期程自 107 年至 116 年，經費需求約 170.09 億元，空污基金賸餘款已規劃全數投入。 四、惟本署空氣污染防制費（以下簡稱空污費）徵收收入穩健，後續亦就尚未徵收空污費之項目（如有害污染物、船舶等），逐步研議並滾動式檢討增加財源收入，以減少資金缺口，並於可運用資金範圍內，逐年檢討規劃以後年度計畫辦理之優先順序及必要性，秉持審慎開支、妥善管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制成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應將相關改善說明，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之原則，配合政府施政理念及國家發展計畫，以收支平衡方式進行預算編製作業，以期基金永續利用。
61.	鑑於近年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補助經費逐年增加，惟公告列管及尚未解除列管之污染列管場址年有增長，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99 年起即持續進行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亦補助地方環保機關進行污染農地整治改善，然污染列管場址中以農地高居首位，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強化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成效，亦應加強污染之防制措施，以降低環境再度受污染之風險。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8 月 27 日以環署土字第 1070068924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署已就污染改善及污染預防分別說明本署之辦理情形詳細說明。污染農地本署 107 年已完成改善 114 公頃，截至 108 年 1 月 31 日尚列管中農地 370 公頃，每年至少完成改善 100 公頃，預計 110 年全部完成改善。本署持續督導及協助地方環保機關劃設及公告水質總量管制區。至 107 年 6 月已督導新北市等 6 縣市政府公告加嚴放流水標準，並督導桃園市等 4 縣（市）政府針對具有較多嚴重污染河段之流域劃設總量管制區，嚴格管制該等區域之重金屬廢水排放情形，減少排入河川水體污染量。並持續與法務部各地方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各地方環保機關建立檢警環合作機制，杜絕廢水污染水體及農地。
62.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以下簡稱土污整治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6 億 5,306 萬 7 千元，以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等業務。經查：近年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補助經費逐年增加，惟公告列管及尚未解除列管之污染列管場址年有增長，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99 年起即持續進行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亦補助地方環保機關進行污染農地整治改善，然污染列管場址中以農地高居首位，爰該基金允宜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8 月 27 日以環署土字第 1070068924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署已就污染改善及污染預防分別說明本署之辦理情形詳細說明。污染農地本署 107 年已完成改善 114 公頃，截至 108 年 1 月 31 日尚列管中農地 370 公頃，每年至少完成改善 100 公頃，預計 110 年全部完成改善。本署持續督導及協助地方環保機關劃設及公告水質總量管制區。至 107 年 6 月已督導新北市等 6 縣市政府公告加嚴放流水標準，並督導桃園市等 4 縣（市）政府針對具有較多嚴重污染河段之流域劃設總量管制區，嚴格管制該等區域之重金屬廢水排放情形，減少排入河川水體污染量。並持續與法務部各地方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各地方環保機關建立檢警環合作機制，杜絕廢水污染水體及農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強化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成效，該署亦應加強污染之防制措施，俾降低環境再度受污染之風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將後續改善措施提供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3.	鑒於微型塑膠纖維污染普遍存在全球環境中，舉凡衣服布料之塑膠纖維脫落、烘乾機將塑膠微粒噴灑至空氣中，大氣中之塑膠微粒漂浮日積月累進入水源等，均是污染水源之管道。而且根據美國非營利組織調查報告指出，全球飲用水有 83% 受塑膠微粒污染，爰基於預防性原則，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參酌及關注國際研究與發展，檢討目前我國飲用水之檢測項目與水質標準之合適性，倘有類此情形，並應追蹤其污染源所在，以及評估其對人體健康之影響，以確保國人飲水安全。	一、本署水污染防治基金遵照辦理。 二、目前國際間尚未有一致且公信力高之微型塑膠檢測方法。為掌握國內自來水微型塑膠含量，本署已參考國際最新檢測技術，建立我國微型塑膠檢驗技術，可有效定性及定量樣品中塑膠微粒之成分及數量。 三、微型塑膠是近年來新興議題，我國自來水中微型塑膠檢出率及檢出量均低於美國非營利組織調查其他國家之結果，且其對人體可能影響，還需更多研究才能證實，世界各國也均尚未建立微型塑膠之健康風險評估與安全容許標準，本署將持續追蹤國際間新興污案物之研究發展及管制趨勢。 四、另有關環境中微型塑膠減量，本署將持續推動減塑相關行政管制，從源頭減少一次性塑膠產品之使用，並加強資源回收工作，降低環境中微型塑膠含量。
64.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水污染防治計畫」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計畫編列 8,067 萬元，用以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相關業務。經查：微型塑膠纖維污染普遍存在全球環境中，舉凡衣服布料之塑膠纖維脫落、烘乾機將塑膠微粒噴灑至空氣中，大氣中之塑膠微粒漂浮日積月累進入水源等，均是污染水源之管道。根據美國非營利組織調查報告指出，全球飲用水有 83% 受塑膠微粒污染，爰基於預防性原則，允宜參酌及關注國際研究與發展，檢討目前我國飲用水之檢測項目與水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9 月 20 日以環署毒字第 1070076539 號函，函復立法院。 二、目前國際間尚未有一致且公信力高之微型塑膠檢測方法。目前僅加州政府透過加州安全飲用水法，要求需於 2021 年 7 月 1 日前，建立檢測飲用水中微型塑膠之標準方法，並進行 4 年期之飲用水中微型塑膠檢測研究。 三、為掌握國內自來水微型塑膠含量，本署已參考國際最新檢測技術，於 107 年建立我國微型塑膠檢驗技術，並完我國 89 處自來水淨水場之微型塑膠現況調查。 四、微型塑膠是近年來新興議題，我國自來水中微型塑膠檢出率及檢出量均低於美國非營利組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質標準之合適性，倘有類此情形，宜追蹤其污染源所在，以及評估其對人體健康之影響，俾確保國人飲水安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將後續改善措施提供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調查其他國家之結果，且其對人體可能影響，還需更多研究才能證實，世界各國也均尚未建立微型塑膠之健康風險評估與安全容許標準，本署將持續追蹤國際間研究發展及管制趨勢，俾利適時評估納入管制。 五、另有關環境中微型塑膠減量，本署將持續推動減塑相關行政管制，從源頭減少一次性塑膠產品之使用，並加強資源回收工作，降低環境中微型塑膠含量。
65.	「環境教育基金」為引導全國民眾力行綠色生活及消費，擴大綠色消費市場，帶動業者製造綠色產品或提供綠色服務，以減少對臺灣環境之衝擊，爰推動環保集點制度，舉凡購買綠色商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與環保活動等環保行為，均可獲得「綠點」，以兌換綠色商品、折抵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生態遊憩場所等費用，俾提升綠色消費，期望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惟該計畫執行以來，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31.50%（預算數 900 萬元、決算數 283 萬 5 千元）、106 年度預算數 1,410 萬元，及至 8 月均未執行，恐影響預期成效。在政府推廣環境教育下，消費者對環保產品之認知度已提高，然卻無法展現於消費行為上，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環保集點制度，以「環保行動有價化」為目標，鼓勵民眾落實環保行為。惟所編預算執行率偏低，加以環保市場仍有環保產品缺乏多樣性及產品銷售通路不足等現象，允宜檢討精進，俾達成綠色消費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應針對如何具體改善推動成效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8 月 27 日以環署管字第 1070068891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署為引導全國民眾力行綠色生活及消費，擴大綠色消費市場，帶動業者製造綠色產品或提供綠色服務，減少對環境之衝擊，因此規劃推動環保集點制度。 三、106 年 1 月起搭捷運、臺鐵、公車、客運等大眾運輸皆可集點，並陸續結合空氣品質預報及週休二日綠色消費點數 10 倍送、全國淨灘送綠點等活動，另結合知名網路紅人蔡阿嘎及台客導演等拍攝環保集點影片，吸引年輕族群加入環保集點會員。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計有 26 萬 0,782 名環保集點會員，自 106 年 1 月至 107 年底增加逾 20 倍會員數。因應 107 年度會員數大幅成長，已加強執行補助預算，107 年度環教基金預算已執行完畢，顯示會員已積極響應綠色消費及綠色生活，逐漸展現推動成效。 四、本署自 104 年起陸續招募零售通路業者參與環保集點制度，目前已包括大潤發、愛買、台糖量販、萊爾富、7-ELEVEN、全國電子、東森購物網等 7 家營業人及逾 60 家綠色服務場所，全國已逾 6,900 家實體店點或服務場所供民眾集點或兌換。
66.	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請環團及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8 月 21 日以環署綜字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民眾們，票選出台灣每年的十大環境問題，針對台灣重大的環境問題，研議與相關部會合作攝製深入淺出的環教影片，以提高台灣民眾的環境保護意識。	1070067412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 二、本署為透過影片直接感動全民，並認識臺灣環境問題，提升全民環境保護意識及環境素養，皆積極攝製及播映環境教育影片進行環境教育，並與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推動環境教育，亦補助環保團體辦理國內外知名影片播映；且自 92 年起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辦理「票選臺灣十大環境議題」活動，因環保團體之中立性及可信度較受全民信服，本署也非常重視該十大環境議題，並做為施政及環境教育之參考，無形中更激勵本署專注全民所關心的議題；爰為節省預算，本署將不重複辦理類似票選活動，爾後得視環保團體需求補助辦理「票選臺灣十大環境議題」相關活動。 三、未來本署亦將視環境教育基金預算，並依十大環境議題或環境教育政策需求，持續強化製作、尋求部會合作、購買國內外優質影片、補助環保團體攝製或播放相關環境教育影片，提升全民環境素養，以落實環境保護行動。
67.	教育是「行動、反思、再行動」的歷程，保持對環境的敏感與關懷，才是成就環境教育的開端。但未能根據兒童認知發展、兒童特質設計課程，且缺乏親身體驗，常無法激發學生思考人與環境的關係，環境教育必須從學齡前開始紮根，當他們長大進入社會、職場，方能將環保當作一種生活態度。現行環境教育相關施政政策仍停留於單向填鴨式灌輸，請相關單位於編撰環境教育教材與培育環境教育志工時，能參考美國環保署「What is Environmental Education?」中定義的組成成分：①對環境和環境挑戰的認識和敏感度。②環境和環境挑戰的知識。③關心環境與改善環境品質的態度。④辨識/改善環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8 月 21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70067403 號函復立法院。 二、已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函請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縣（市）政府、本署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如附件），於編撰環境教育教材與培育環境教育志工時，參考美國環境保護署之「環境教育」定義： （一）對環境和環境挑戰的認識和敏感度。 （二）環境和環境挑戰的知識。 （三）關心環境與改善環境品質的態度。 （四）辨識及改善環境挑戰的能力。 （五）參與改善環境挑戰的能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境挑戰的能力。⑤參與改善環境挑戰的能力。藉以培養具尊重生命、維護生態環境平衡意識之環境公民，進而達成環境正義、世代福祉、永續發展之目標。	
68.	環境教育係為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度編列 1 億 3,4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或活動，為使有原住民或偏鄉地區之縣（市）能有充裕經費推動環境教育，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有原住民或偏鄉地區之縣（市）經費總額預達 1 億 3,400 萬元之百分之五十，並辦理原住民或偏鄉地區環境教育輔導工作，鼓勵原住民或偏鄉地區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公開徵求案計畫。並研議於 108 年度補助縣（市）預算，規劃各縣（市）匡列 5-15%之預算用於原住民或偏鄉地區推動環境教育之用。	一、本署 107 年度編列新臺幣（下同）1 億 3,400 萬元辦理環境教育專案計畫，其中上述縣（市）補助經費合計 7,300 萬元，占總經費 54.48%，符合補助有原住民族或偏鄉地區之縣（市）經費總額須達 1 億 3,400 萬元之百分之五十之決議。 二、本署 107 年針對原住民族或偏鄉地區於 107 年 7 月 27 日、8 月 3 日、8 月 4-5 日、8 月 31 日、9 月 13 日、9 月 21 日、10 月 31 日，分別於新北市、臺東縣、臺南市、彰化縣、南投縣、高雄市、新竹縣，辦理申請環境教育相關補助之輔導說明會，邀請各區域內原住民族或偏鄉地區團體參與，分享環境教育補助計畫相關訊息，說明各級政府機關的環境教育補助申請項目、時間與注意事項，並邀請具經驗之團體於輔導說明會中分享環境教育工作推動歷程、提供申請案例、參考資料，進一步討論、分析其組織特色及資源，協助其更加瞭解環境教育執行策略及相關注意事項，讓原住民族或偏鄉地區團體瞭解如何運用自身專長與資源，結合單位補助達到最大效益，以獲得更佳的环境教育推動資源。 三、本署已於 10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專案計畫，請各縣（市）匡列 5-15%之預算用於原住民族或偏鄉地區推動環境教育之用。
69.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年內，邀集相關部會就開徵碳費政策進行評估，並提供評估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辦公室掌握，以因應氣候變遷，並落實中立原則。	一、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8 日以環署毒字第 1080001921A 號函復立法院。 二、本署依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決議事項，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邀集部會召開「碳定價可行性評估研商會」，各部會所提意見已納入「開徵碳費政策之評估報告」。
70.	鑒於我國二氧化碳排放源來自能源部門、工業製程、產品使用部門、農業部	一、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8 日以環署毒字第 1080001921A 號函復立法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門及廢棄物部門，故溫室氣體排放減量需各部會共同努力始可達標，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尚未核定，不利各部門據以訂定行動方案及執行方案，以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又國際間如歐盟早自 94 年啟動碳排放交易機制，紐西蘭、瑞士及哈薩克等國也相繼啟動國內碳市場，而我國因核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等配套措施均尚在研訂，故溫室氣體總量管制亦未能執行，影響後續碳排放交易制度之施行，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議加速進程，以落實環境正義，善盡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	二、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制度及減碳目標推動情形，主要說明本署已完成溫室氣體盤查、查證及登錄制度，並推動溫室氣體抵換專案與效能標準等自願減量機制，為後續總量管制預作準備，相關制度之規畫情形說明如下： (一)實施盤查登錄制度，建立管理基線：計列管 282 家業者（發電、鋼鐵、石油煉製、水泥、半導體及光電業等；及燃料燃燒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者），掌握我國工業及能源部門直接排放量之 84.4%。 (二)促進技術發展，建立經濟誘因制度：以「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鼓勵業者進行減量工作。此外，本署參考國際總量管制作法，將申請抵換專案對象與總量管制對象分流（總量管制對象可申請效能標準），於 107 年 12 月修正發布「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並增列微型規模抵換專案，擴大小型排放源參與。 (三)參酌歐盟等國際作法及經驗，研擬增修訂之子法草案，包括「新設或變更溫室氣體排放源規模」、「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溫室氣體排放源效能標準」及「溫室氣體排放源效能標準獎勵辦法」等 4 項子法之草案，以及研擬規劃納管排放源等事項。 三、除前述總量管制相關制度推動外，行政院於 107 年 1 月 23 日核定「第 1 期階段管制目標」，本署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國家整體之「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環保署等分別研訂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別的「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於 107 年 10 月 3 日奉行政院正式核定施行，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係由六大部門共同承擔。 四、本署將定期檢視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持續研訂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溫管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完備法規制度建構，並與相關部會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分預算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1-8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1-9~1-10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11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13~1-15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16~1-35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37
五、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1-39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40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1-41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1-42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1-43~1-44
六、附錄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1-46~1-47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為防制空氣污染，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
- (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以加速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達成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之目的。

二、施政重點

- (一)健全空氣品質管理法規與制度，引進先進國家管理經驗及加強國際交流。
- (二)落實空氣污染防制行動計畫，包括要求國營事業達到超低排放（全世界最嚴標準）、禁止烏賊車上路、加強餐飲業油煙、道路、營建工程及河川揚塵的管理等。為達到上述目標，除修法加嚴標準或加重罰則、擴大處分對象等行政手段外，政府也將提供優惠貸款以鼓勵業者汰換高污染的老舊大客貨車，透過法規管制與補助獎勵並行的方式加速空氣污染改善之推動，預計於 108 年底時全年紅色警戒站日數則由 997 站/日（104 年）降至 499 站/日，改善比率 50%。
- (三)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列管、管理、輔導及教育訓練等工作，完整建置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
- (四)執行臭氧層保護及酸雨防制工作。
- (五)補助及督導考評地方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成效。
- (六)推動河川環境改善與河川揚塵防制。
- (七)推動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指定削減改善作業、訂定固定污染源行政管制作業資訊公開及審議規範
- (八)滾動式修正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持續汰換燃油或燃煤鍋爐改用清潔燃料。
- (八)配合國際趨勢實施新車排放標準及辦理新車型審驗與新車抽驗工作，以落實新車污染管制；加強辦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推動使用中汽油車及柴油車保檢合一制度，鼓勵民眾檢舉烏賊車及加強淘汰高污染老舊二行程機車，以減少使用中車輛污染排放。
- (九)推動電動車輛（電動二輪車、電動公車及電動蔬果運輸車等），自源頭減少車輛污染排放。
- (十)確保空氣品質監測站維運，提供即時監測及預報資訊，支援空氣品質保護施政及推動空氣品質監測國際合作；逐步充實及汰換空氣品質監測儀器設施，提升空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品質監測站功能。

三、組織概況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本基金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

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7 至 2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署長指定副署長 1 人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與環保團體代表擔任。前項學者、專家與環保團體代表等，應佔委員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會名額六分之一。本會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三)為研商及推動各項空氣污染改善策略之執行，並審議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之成效，得設技術諮詢小組；技術諮詢小組，由主任委員遴選專家學者組成，並指定 1 人為召集人；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一次；均為無給職。

(四)基金管理會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 1 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召集人就環保署現職人員派兼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五)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 1.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2.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 3.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4.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畫：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本年度預計收入 49 億 0,01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52 億 4,926 萬元，減少 3 億 4,911 萬 2 千元，主要係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案通過後，依該法第 17 條規定移動污染源將撥交 20% 給予地方政府致收入減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為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將未支用之基金賸餘轉存定期存款孳息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58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588 萬 3 千元，增加 1 千元，主要係因保管款專戶額度增加，存款利息增列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為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所需經費約 99 億 0,86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4,806 萬元，主要係增加辦理汰換一、二期柴油大貨車換購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及利息補貼等經費所致，辦理工作包括：

1.空氣品質監測：

- (1)維持全國 77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全年資料可用率 92%以上。
- (2)執行全國 31 個細懸浮微粒測站手動監測（每 3 天監測 1 次），全年資料可用率 96%以上。
- (3)提供每日預報空氣品質及紫外線，逐時更新空氣品質監測資訊，提供網路查詢服務。
- (4)強化空氣品質監測儀器品保查核及檢查，加強數據評析，發布監測年報。
- (5)更新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相關設備，提升監測品質。

2.固定污染源管制：

- (1)強化固定污染源污染排放相關管制標準、許可、定期檢測、連續自動監測等管理制度。
- (2)建立國內固定污染源行政管制資訊公開及審議規範，並建構固定污染源系統化決策支援系統介面。
- (3)強化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等新開徵空氣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申報及查核制度等相關管制作業。
- (4)持續落實執行石化工業區污染減量改善工作及推動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調查及管制工作。
- (5)加強公私場所逸散源粒狀污染物及民眾關心議題調查及管制工作。
- (6)強化空氣污染事件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作業相關工作。
- (7)執行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細懸浮微粒(PM_{2.5})排放調查工作，並研擬相關管制策略。
- (8)推動燃料源頭管制，研擬燃料種類混燒比例、成分限值以及相關管制工作。

3.移動污染源管制：

- (1)審核國產車業者及進口代理商對汽、柴油車及機車新引擎族、沿用、修改及延伸審驗合格證明申請案，並依產銷數量比率執行新車抽驗，並完成選取使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用中汽車 40 輛次（至少包括 7 個車型）、柴油車 10 輛次（至少 2 車型）及機車 40 輛次（至少包括 7 個車型）進行召回改正調查測試。

(2)執行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審核約 100 萬輛次，並配合財政部關務署 e 化政府平台執行完稅證明書無紙化審核作業。

(3)藉由定檢制度之執行，促使機車做好保檢合一減少污染，預計完成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700 萬輛次。

(4)確保交通工具油品品質以符合交通工具燃料成分管制標準，並加強稽查非法油品。

(5)辦理汰換一、二期柴油大貨車換購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等事宜。

4.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1)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調查評估暨後續追蹤，至少 150 處次，並將已建置完成之空品淨化區進行地理資訊系統處理至少 150 處，並協助辦理空品淨化區認養甄選及推廣活動。

(2)蒐集彙整國內外利用各種工法減低河川揚塵示範案例及改善技術相關資訊，並協助追蹤控管本署補助 7 條河川揚塵計畫並彙整執行成果；持續更新維護「河川揚塵防制推動資訊網」。

(3)蒐集國內外利用植生牆等相關案例，並選擇適當之學校教室及公共場所，推廣置綠牆、空氣樹，改善室內空氣，辦理植生牆、空氣樹等自然淨化室內空氣污染物宣導說明會及「種子教師」研習會。

5.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

(1)督導及辦理各縣市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之績效考核與相關會議，及分析空氣品質改善成果。

(2)補助及審查地方政府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露天燃燒問題處理規劃、非法油品稽查檢測等污染稽查管制計畫，及因應縣市特性及需要提出各項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等。

(3)補助旅宿業、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學校等單位汰換或改造燃油或燃煤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電能之加熱設備，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4)持續推動全國 1~2 期大型柴油車汰舊與 3 期大型柴油車加裝經本署核定濾煙器。

(5)各縣市環保局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並設置車牌辨識系統及管制平台介接。

(6)補助柴油垃圾車加裝濾煙器及進行污染改善工作，以落實柴油車污染排放管制。

(7)鼓勵民眾檢舉烏賊車，預計達 3 萬輛次，通知檢測約 6,000 輛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8)補助民眾購買低污染車輛，以有效減少交通工具排氣污染。

(9)推動淘汰二行程機車等措施，改善都會區空氣品質，預計淘汰 55 萬輛二行程機車。

(10)補助垃圾場、廢棄物棄置場等公有裸露地綠化、環保林園大道維護管理及苗木培（撫）育等計畫約完成綠化 5 公頃。

(11)補助河川揚塵預警通報、宣傳推廣、防護演練及環境清理等計畫。

6.空氣品質管理：

(1)推動整合性空品區空氣品質管理策略，加強固定與移動污染源管制作業，落實空氣污染防制行動計畫之管理措施，改善懸浮微粒（含細懸浮微粒 PM_{2.5}）及臭氧污染，以達成民國 108 年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手動採樣法）PM_{2.5}年平均濃度 18 微克/立方公尺之目標。

(2)辦理空氣品質統計分析，建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清冊、辦理空氣品質長期變化趨勢分析、模式模擬管制策略對空氣品質影響、加強酸雨監測分析及酸沈降調查評估，調查空氣污染物對能見度影響。

(3)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列管、管理、輔導及教育訓練等工作，完整建置我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

(4)辦理空氣品質管制環保合作計畫，推動對外環保技術合作業務。

(5)針對臭氧層保護國際環保議題，辦理因應蒙特婁議定書策略研擬及臭氧層破壞物質管制及清查管理作業。

(6)補助辦理科技研究計畫，包括空氣品質模擬研究；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防制技術研發推廣；空氣污染對人體健康及危害風險研究；氣候變遷或異常對生態、公共衛生、產業及水資源之衝擊及調適等相關研究計畫。

(7)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管制媒體宣導業務。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6,68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460 萬 1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相關所需契約勞力人員 12 名工資費用等經費所致。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基金業務購置相關設備所需經費約 87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40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加汰換購置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軟硬體設備等經費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49 億 0,60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2 億 5,514 萬 3 千元，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少3億4,911萬1千元，約6.64%，主要係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案通過後，依該法第17條規定移動污染源將撥交20%給予地方政府致收入減少。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99億7,629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98億1,323萬元，增加1億6,306萬6千元，約1.66%，主要係增加辦理汰換一、二期柴油大貨車換購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及利息補貼等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50億7,026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45億5,808萬7千元，短絀增加5億1,217萬7千元，約11.24%，將移用基金餘額50億7,026萬4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改善空氣品質	改善細懸浮微粒(PM _{2.5})年平均濃度	全國細懸浮微粒(PM _{2.5})手動監測站年平均濃度之平均值	18微克/立方公尺
	降低細懸浮微粒(PM _{2.5})紅色警戒次數	全國細懸浮微粒(PM _{2.5})自動監測站日平均濃度 $\geq$ 54微克/立方公尺之次數	499次以下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51億7,667萬1千元，較預算數增加13億9,450萬6千元，約36.87%，主要係直轄縣(市)環保局追補繳空氣污染防制費，另本署修訂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自106年9月1日起車用汽油費率由0.2元/公升調至0.3元/公升，車用柴油費率由0.2元/公升調至0.4元/公升，以致收入增加。
- 2.基金用途：決算數48億7,314萬2千元，較預算數減少12億2,020萬5千元，約20.03%，主要係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創新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原規劃汰換100座鍋爐、淘汰柴油大貨車1萬輛及柴油大貨車加裝濾煙器8,000輛等目標，其中鍋爐核撥補助款，因申請執行期程冗長，暨「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及「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於106年8月10日始生效，以致未及達到汰換目標量數，導致執行數落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3 億 0,352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6 億 1,471 萬 1 千元，約 113.13%，主要係基金來源較決算數增加及基金用途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致賸餘增加。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清淨空氣計畫，改善空氣品質	細懸浮微粒(PM _{2.5})年平均濃度	19.5 微克/立方公尺	執行空氣品質管理工作，推動空氣品質改善措施，統計全國一般空氣品質測站 106 年空氣品質指標大於 100 比率（對敏感族群不健康）為 18.1%，較 105 年 19.3%降低；而細懸浮微粒(PM _{2.5})手動檢測自 102 年開始，全國測站 105 年年平均濃度為 20.0 微克/立方公尺，106 年統計為 18.3 微克/立方公尺，確實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預算分配數 20 億 4,617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數 22 億 4,390 萬元，執行率 109.66%，主要係固定污染源污染防制費收入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預算分配數 8 億 4,003 萬 6 千元，實際執行數 8 億 3,382 萬 6 千元，執行率 99.26%。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分配數賸餘 12 億 0,613 萬 9 千元，實際數賸餘 14 億 1,007 萬 4 千元。

(二)上(107)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清淨空氣計畫，改善空氣品質	細懸浮微粒(PM _{2.5})年平均濃度	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初步統計細懸浮微粒(PM _{2.5})紅色警戒發生次數為 215 次(發生機率 1.6%)，較 106 年同期 322 次(發生機率 2.4%)改善；細懸浮微粒平均濃度為 20.2μg/m ³ ，較 106 年同期 20.8μg/m ³ 改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港區使用低硫油	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針對進入高雄港之國際航線船舶，改用硫含量 0.5%以下低硫燃油，每艘次提供 5,000 元獎勵，預計 9,000 艘次，至 107 年 6 月止，計有 463 艘次提出申請，達年度目標 5.1%。

預算主要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項 目	本 年 預 算 數	上 年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5,176,671			基金來源	4,906,032	5,255,143	-349,111
5,146,61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900,148	5,249,260	-349,112
5,146,617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4,900,148	5,249,260	-349,112
5,917			財產收入	5,884	5,883	1
8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5,909			利息收入	5,884	5,883	1
24,137			其他收入	0	0	0
24,137			雜項收入	0	0	0
4,873,142			基金用途	9,976,296	9,813,230	163,066
4,829,423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9,908,617	9,760,557	148,060
43,21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6,809	52,208	14,601
506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70	465	405
303,529			本期賸餘（短絀）	-5,070,264	-4,558,087	-512,177
9,467,704			期初基金餘額	5,213,146	7,156,522	-1,943,376
0			解繳公庫	0	0	0
9,771,233			期末基金餘額	142,882	2,598,435	-2,455,553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49 億 0,603 萬 2 千元：

(一)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49 億 0,014 萬 8 千元。(詳 1-13~1-14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利息收入 588 萬 4 千元。(詳 1-14~1-15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99 億 7,629 萬 6 千元：

(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99 億 0,861 萬 7 千元。(詳 1-16~1-33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1.空氣品質監測 4 億 5,706 萬 2 千元。

2.固定污染源管制 2 億 8,302 萬元。

3.移動污染源管制 23 億 0,278 萬元。

4.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2,945 萬元。

5.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63 億 4,280 萬元。

6.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0 元。(自 107 年度起預算經費編列於「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7.空氣品質管理 4 億 9,350 萬 5 千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680 萬 9 千元。(詳 1-33~1-35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7 萬元。(詳 1-36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50 億 7,026 萬 4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5,070,264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70,26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48,00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022,2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204,2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81,987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900,148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4,900,148	
移動污染源				3,270,000	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3,720,000千元，扣除撥交溫室氣體管理基金450,000千元，淨額3,270,000千元列為移動污染源收入。 1. 淨計徵收4,650,000千元，8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4,650,000千元×80%=3,720,000千元，其餘20%撥交地方編列預算執行4,650,000千元×20%=930,000千元。 2. 依油品種類徵收。 (1)車用柴油：概估發油量450萬公秉×0.4元/公升，預計徵收1,800,000千元。 (2)車用汽油：概估發油量950萬公秉×0.3元/公升，預計徵收2,850,000千元。 3. 依立法院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附帶決議第2項規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一定比例之撥款，列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其他收入之來源，由105年起支應10年，108年度預計撥款450,000千元。
固定污染源				1,630,148	1. 淨計徵收4,075,371千元，4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4,075,371千元×40%=1,630,148千元，其餘60%撥交地方編列預算執行4,075,371千元×60%=2,445,223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元。(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粒狀物皆為1公噸以下徵收基本費450元/季；揮發性有機物1公噸以下則免徵)
					2. 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部分1,630,148千元。
					(1)硫氧化物：76,004公噸×5,000~11,000元/公噸，約179,619千元。
					(2)氮氧化物：134,861公噸×6,000~12,500元/公噸，約377,517千元。
					(3)揮發性有機物：79,082公噸×5,000~35,000元/公噸，約636,133千元。
					(4)粒狀污染物：32,402公噸×32,000~55,000元/公噸，約436,879千元。
					3.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實際撥交地方之額度，依本署考核地方執行績效結果，另行核定。前述60%款項，扣除撥交地方之額度後，若有賸餘，則列為本基金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財產收入				5,884	
利息收入				5,884	
利息收入				5,884	本年度基金孳息收入共5,884千元。
					1. 定存1,200,000千元×0.49% (1年期) = 5,88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2. 保管款專戶5,598千元×0.08% =4千元。
總計				4,906,03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829,423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9,908,617	9,760,557	
285,247	01 空氣品質監測	457,062	281,602	
240,768	服務費用	273,331	251,200	
9,408	水電費	11,791	12,000	全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監測車(行動測站)，需水電費11,791千元。
1,295	郵電費	2,419	2,419	1.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相關業務用郵資，需郵電費15千元。 2. 全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監測車(行動測站)及品保實驗室資料傳輸通訊、數據等費用，需郵電費2,404千元。
1,475	旅運費	2,050	1,990	1.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業務，需旅運費1,990千元。 2. 空氣品質PM _{2.5} 監測採樣分析技術及應用研習，需國外旅運費60千元。
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等業務，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千元。
2,92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85	971	辦理全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車(行動測站)之測站周圍安全及品保查核車養護等，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985千元。
1,896	保險費	2,666	2,500	1. 為增進測站安全保障，辦理監測站網儀器設備保險，需保險費2,600千元。 2.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站品保查核車保險，需保險費66千元。
223,727	專業服務費	253,320	231,220	1. 辦理全國空品質監測設施定期保養維護、校驗，不定期故障排除檢修調校、零件組與標準氣體供應及安全檢查與品質內稽管制作業及測站遷移等，需專業服務費70,000千元。 2. 辦理全國細懸浮微粒(PM _{2.5})手動監測(每3天1次執行採樣檢測)及相關數據產出品保、採樣抽查機器查核實驗室查驗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73,100千元。 3. 辦理光化學監測站、車(行動測站)儀器設備維護、定期保養維護、校驗，不定期故障排除檢修調校及零件組、標準氣體供應，以及關於數據產出過程之品質校驗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1,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別 及 目	本 年 預 算 數	上 年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元。
						4. 提升區域污染事件掌握度，辦理長程傳輸背景測站觀測設施操作維護及針對特殊條件之數據品質查證，與國際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等，需專業服務費20,000千元。
						5. 辦理空氣品質預測技術提升、空氣品質預報、紫外線校驗、監測系統功能提升及資料解析發布，與國際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等，需專業服務費24,600千元。
						6. 細懸浮微粒(PM _{2.5})質量濃度與成分採樣及監測，需專業服務費19,820千元。
						7.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站儀器常規比對、PM _{2.5} 手動採樣測定、比對平臺作業及數據資料分析等關於空氣數據品質保證查核工作等，需專業服務費15,000千元。
						8. 協助提升、確保地方監測作業品質，整合中央、地方等跨機構監測資訊，需專業服務費6,000千元。
						9. 雲林離島工業區（雲嘉南空品區）空氣品質評估模式探空數據資料庫之應用計畫，需專業服務費3,500千元。
						10.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專業服務費300千元。
	3		材料及用品費	109	42	
	0		使用材料費	67	0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站品保查核車之油料費，需使用材料費67千元。
	3		用品消耗	42	42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及舉辦說明會、研討會等業務用文具、紙張及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42千元。
	15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60	360	
	152		地租及水租	360	360	辦理全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監測車（行動測站）之場地租金，需地租及水租36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4,32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83,200	30,000	
44,324	購建固定資產	183,200	30,000	依行政院101年7月23日院臺環字第1010044849號函核定「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復於105年7月25日院臺環字第1050028870號函核定，修正延長計畫期程至109年，辦理環境空氣品質監測，建構全方位空氣品質監測站網、提升全國環境檢測及應變能力工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經費459,780千元，執行期間102年至109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5年度編列37,000千元，106年度編列13,000千元，107年度編列30,000千元，109年度以後需196,58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83,200千元，辦理空氣品質監測設備及空氣品質監測站品保查核車汰換，需購建固定資產183,200千元。
0	購置無形資產	0	0	
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62	0	
0	消費與行為稅	31	0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站品保查核車之消費與行為稅，需消費與行為稅31千元。
0	規費	31	0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站品保查核車規費及燃料費，需規費31千元。
247,054	02 固定污染源管制	283,020	299,330	
219,339	服務費用	261,870	272,930	
49	郵電費	100	100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及成效說明相關業務用郵資，需郵電費100千元。
230	旅運費	1,840	780	1. 辦理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及污染改善及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業務相關會議等，需旅運費1,220千元。 2. 參加國際戴奧辛年會2019，需國外旅運費100千元。 3. 考察國外有害空氣污染管制策略及推動實務經驗，需國外旅運費12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9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4. 參加國際汞雙年會2019，需國外旅運費100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800	5. 赴美「研習環境執法訓練」，所需國外旅運費300千元。
219,011		專業服務費	259,830	271,150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相關業務，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千元。
					1. 辦理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管制推動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7,500千元。
					2. 辦理空品區固定污染源減量推動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3,550千元。
					3. 辦理重大污染源減量暨科學量測技術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7,200千元。
					4. 辦理固定源(戴奧辛、重金屬)空氣污染調查及燃料源頭管制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0,400千元。
					5. 辦理完善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審查、追補繳、查核等徵收制度，及排放量系統強化管制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0,750千元。
					6.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制度管理及數據整合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7. 辦理固定污染源行政管制制度推動與區域排放總量查核作業決策系統建置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7,000千元。
					8. 辦理推動空氣污染事件預防整備工作及緊急空污事件應變計畫，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9. 依行政院105年1月13日院臺環字第1040071711號函核定「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環保署計畫(105年至109年)」，辦理環境資源圖資之整合供應，並發展其整合應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經費9,000千元，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5年度編列4,000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各編列1,250千元，109年度以後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途 徑	計 別	畫 科	及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費需求1,2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25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600千元，辦理圖資更新、蒐集及維護。 10. 辦理粒狀物逸散污染源管制及強化污染防制措施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3,100千元。 11. 辦理加強餐飲業、露天燃燒及臭異味等民生關注議題污染源管制改善計畫，需專業服務費9,000千元。 12. 辦理高屏地區總量管制指定削減作業及區域空氣品質改善行動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13. 辦理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細懸浮微粒(PM_{2.5})排放調查及污染管制計畫，需專業服務費6,000千元。 14. 辦理鍋爐改善推動計畫，需專業服務費8,000千元。 15. 固定污染源管制戴奧辛等污染物排放之稽查採樣及檢測，需專業服務費15,900千元。 16. 執行焚化廠空氣污染排放(含戴奧辛)監、檢測項目之查核評鑑工作，需專業服務費7,500千元。 17. 健全及整合環境保護許可制度(含空、水、廢許可)，並維護環保許可系統正常運作及功能提升等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18. 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污染物檢測數據品質查核計畫，需專業服務費3,500千元。 19. 辦理排放管道中粒狀污染物檢測技術評鑑績效評估建置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500千元。 20. 辦理108年固定污染源系統與行程申報系統數據品質提升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000千元。 21. 辦理空氣中揮發性有機物丙酮等現地質譜監測調查技術開發(1/2)，需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途 別	計 畫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業服務費2,950千元。 22. 辦理排放管道及周界中氯丁二烯等有機空氣污染物調查技術開發，需專業服務費3,250千元。 23. 辦理排放管道及周界中環亞乙基硫脲等有害空氣污染物調查技術開發，需專業服務費3,050千元。 24. 辦理排放管道中硝苯等半揮發性有機物調查技術開發，需專業服務費2,950千元。 25. 辦理周界空氣中醛酮類有害空氣污染物調查技術(吸附匣與吸收液)比對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050千元。 26. 辦理排放管道中氯化氫等自動監測調查技術開發—傅立葉轉換紅外光光譜分析法(FTIR)，需專業服務費2,950千元。 27. 提升環保稽查人員空氣污染物查緝—目測判煙技術計畫專業服務費2,500千元。 28. 提升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專責人員空氣污染防制技術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500千元。 29. 依行政院102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20032026號函核定「建構寧適家園計畫」，復於106年5月16日院臺環字第1060013415號函核定，修正延長計畫期程至108年，辦理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營造友善城鄉，以達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之工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經費273,000千元，執行期間103至10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3年度至107年度已編列250,000千元），本年度配合編列第6年經費23,000千元，辦理環境事故涉及空氣污染之諮詢、監控、環境檢測、支援地方政府緊急應變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3,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0. 就化學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空氣污染排放，辦理相關運作調查、評估管理、化學物質資訊整合或訪查輔導工作等，以強化化學物質之管理，減少環境釋放量，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31.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相關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專業服務費1,130千元。
2,418	材料及用品費	1,200	1,600	
2,418	用品消耗	1,200	1,600	1.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需用品消耗300千元。 2. 辦理排放管道及周界中氯丁二烯等有機空氣污染物調查技術開發等計畫，需用品消耗900千元。
2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0	0	
26	地租及水租	0	0	
24,31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9,950	24,800	
7,100	購建固定資產	0	8,600	
17,211	購置無形資產	19,950	16,200	1. 維護固定污染源管制作業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等經費，需購置無形資產18,450千元。 2. 依行政院106年6月22日院臺環字第1060177108號函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辦理補助地方焚化廠相關升級整備、提升環保設施效能、興設廚餘生質能源廠(含集運系統及清運車輛建置)，可達到減少垃圾進焚化廠焚化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之效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經費500,000千元，執行期間106年至111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6年度無編列，107年度編列100,000千元，109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30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100,000千元，配合前述工作所需，需購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無形資產1,500千元。
9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0	0	
960	捐助、補助與獎助	0	0	
910,858	03 移動污染源管制	2,302,780	856,590	
151,095	服務費用	168,830	159,640	
0	郵電費	50	50	辦理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及成效說明相關業務用郵資，需郵電費50千元。
458	旅運費	820	540	1. 辦理車輛排氣審核、機車排氣定檢站管理查核等，需旅運費600千元。 2. 依行政院106年7月7日院臺環字第1060018493號函核定「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資源循環清運車輛汰舊換新推動計畫，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總經費525,000千元，執行期間107年至111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7年度編列105,000千元，109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315,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105,0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90千元，辦理審核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及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前置作業，需旅運費90千元。 3. 參加第32屆世界電動車研討暨展覽會Electric Vehicle Symposium and Exhibition(EVS32)，需國外旅運費130千元。
99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0	1,500	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之媒體宣傳等，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500千元(廣告費)。
15	一般服務費	0	0	
149,631	專業服務費	166,460	157,550	1. 辦理汽車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4,000千元。 2. 辦理使用中車輛召回改正調查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6,000千元。 3. 辦理交通工具排氣檢驗管制核章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1,000千元。 4. 辦理使用中柴油車污染管制、定期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途 別	計 畫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不定期檢驗制度推動、柴油車排煙檢測站品質管制、查核及相關性測試等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4,000千元。 5. 辦理使用中機車污染管制及機車排氣檢驗站品質管理等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1,000千元。 6. 辦理民眾檢舉高污染車輛管理暨移動污染源資料庫整合管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3,500千元。 7. 依行政院105年1月13日院臺環字第1040071711號函核定「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環保署計畫（105年至109年）」，辦理環境資源圖資之整合供應，並發展其整合應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經費9,000千元，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5年度編列4,000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各編列1,250千元，109年度以後經費需求1,2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25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350千元，辦理圖資更新、蒐集及維護。 8. 辦理臺灣地區車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推估及總量管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6,000千元。 9. 船舶及非公路交通工作排放量管理工作計畫，需專業服務費8,000千元。 10. 辦理低污染車輛及清潔燃料推廣使用等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3,000千元。 11. 辦理交通工具用油品質抽測、查核及規範研訂等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12. 辦理施工機具空氣污染排放管制計畫，需專業服務費6,000千元。 13. 辦理機動車輛污染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000千元。 14. 依行政院106年7月7日院臺環字第1060018493號函核定「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資源循環清運車輛汰舊換新推動計畫，空氣污染防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基金總經費525,000千元，執行期間107年至111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7年度編列105,000千元，109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315,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105,0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8,910千元，辦理審核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及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前置作業，需專業服務費8,910千元。
20	材料及用品費	150	150	15. 辦理車輛排氣審核、機車排氣定檢站管理查核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專業服務費700千元。
20	用品消耗	150	150	辦理車輛排氣審核、機車排氣定檢站管理查核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150千元。
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0	0	
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5,11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800	4,800	
5,117	購置無形資產	4,800	4,800	維護移動污染源管制工作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等經費，需購置無形資產4,800千元。
754,62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129,000	692,000	
754,621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29,000	692,000	1. 補助學術、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千元。 2. 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補助民間定檢站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需捐助、補助與獎助330,000千元。 3. 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辦理各項空氣污染改善之貸款信用保證事宜，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274,000千元。 4. 捐助老舊大型柴油車換購大貨車之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說 明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4,160	04 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29,450	28,821	款利息補貼事宜，需捐助、補助與獎助524,000千元。
24,136	服務費用	29,330	28,676	
0	郵電費	50	52	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等相關業務，需郵電費50千元。
194	旅運費	850	1,038	辦理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相關業務，需旅運費850千元。
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	200	1. 有關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相關資料印製，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千元。 2. 辦理與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相關業務，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千元(業務宣導費)。
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0	
23,938	專業服務費	28,230	27,386	1. 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調查評估暨空氣牆監測示範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8,000千元。 2. 河川揚塵協調控管及規劃等計畫，需專業服務費8,500千元。 3. 辦理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專業服務費1,730千元。
24	材料及用品費	120	145	
0	使用材料費	0	30	
24	用品消耗	120	115	辦理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120千元。
2,349,467	05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6,342,800	7,597,200	
4,856	服務費用	9,100	8,100	
96	旅運費	50	50	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成效及空氣品質改善成果分析相關會議等，需旅運費50千元。
4,760	專業服務費	9,050	8,050	1. 辦理監督查核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成效及分析空氣品質改善成果計畫，需專業服務費8,8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說 明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2	材料及用品費	100	100	2. 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成效及空氣品質改善成果分析相關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專業服務費250千元。
32	用品消耗	100	100	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與防制工作及空氣品質改善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100千元。
2,344,57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333,600	7,589,000	
2,344,579	捐助、補助與獎助	6,327,600	7,589,000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露天燃燒問題處理規劃、非法油品稽查檢測、砂石場或土石開採等污染稽查管制計畫、排放量管理計畫與相關示範推廣計畫及依98年4月8日行政院召開之「高雄縣大寮鄉空污事件後續處理情形協商紀要」補助辦理低碳飲食推廣及污染源巡守計畫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480,000千元。 2. 配合「改造或汰換燃油鍋爐補助辦法」規定，補助改造或汰換燃油鍋爐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太陽能或電能之加熱設備，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50,000千元。 3. 辦理推動工業鍋爐改用低污染燃料及區域鍋爐能源整合之補助工作，需捐助、補助與獎助484,000千元。 4.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民間及個人淘汰老舊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等柴油車污染改善措施，需捐助、補助與獎助4,070,000千元。 5. 補助政府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設備更新、垃圾清運車輛加裝濾煙器等柴油車污染改善，需捐助、補助與獎助50,1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 補助政府機關推動使用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10,000千元。 7.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補助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等高污染車輛及購買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需捐助、補助與獎助375,000千元。 8. 依行政院106年7月7日院臺環字第1060018493號函核定「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資源循環清運車輛汰舊換新推動計畫，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經費525,000千元，執行期間107年至111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7年度編列105,000千元，109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315,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105,0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96,000千元，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持續換購低碳資源循環清運車輛，需捐助、補助與獎助96,000千元。 9. 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涉及化學物質之空氣污染相關勾稽查核作業，需捐助、補助與獎助42,000千元。 10. 補助辦理公有裸露地綠化、環保林園大道維護管理、苗木培（撫）育、河川揚塵防制及空品宣導暨督導維護管理等計畫，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80,000千元。 11. 考評地方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效，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4,000千元。 12. 補助地方政府機關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業務推動之協調、執行等工作，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2,000千元。 13. 依行政院106年6月22日院臺環字第1060177108號函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辦理補助地方焚化廠相關升級整備、提升環保設施效能、興設廚餘生質能源廠(含集運系統及清運車輛建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可達到減少垃圾進焚化廠焚化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之效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經費500,000千元，執行期間106年至111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6年度無編列，107年度編列100,000千元，109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30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100,000千元，其中辦理補助地方提升環保設施效能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98,500千元。
				14. 補助設置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糞尿，推動畜牧業循環經濟回收能源及氮肥，解決畜牧場未正常處理糞尿逕自排放，以改善鄉村空氣品質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需捐助、補助與獎助50,000千元。
				15. 配合「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規定，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民眾檢舉排氣有污染之虞車輛獎勵金經費，需捐助、補助與獎助6,000千元。
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6,000	0	民眾舉發露天燃燒之獎勵金經費，需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6,000千元。
248,258	06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0	0	自107年度起預算經費編列於「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74,528	服務費用	0	0	
956	郵電費	0	0	
379	旅運費	0	0	
2,06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0	
71,130	專業服務費	0	0	
6	材料及用品費	0	0	
6	用品消耗	0	0	
1,1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0	0	
1,100	購置無形資產	0	0	
172,624	會費、捐助、補助、分	0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72,624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0	0	
764,379	捐助、補助與獎助	493,505	697,014	
96,382	07 空氣品質管理	206,795	146,340	
3	服務費用	100	100	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相關措施會議，舉辦研商會、說明會、公聽會及研討會等，需郵電費100千元。
	郵電費			
1,499	旅運費	910	730	1. 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業務，需旅運費450千元。 2. 出席室內空氣品質管制或管理國際會議，需國外旅運費130千元。 3. 研習美國空氣品質管理制度實務及管制政策執行經驗，需國外旅運費330千元。
4,94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590	5,090	1. 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相關措施會議，舉辦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90千元。 2. 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之媒體宣傳，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500千元(廣告費2,000千元及業務宣導費3,500千元)。
1,698	一般服務費	4,000	4,000	辦理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查緝非法走私處理與廢冷媒回收銷毀作業，需一般服務費4,000千元。
88,235	專業服務費	196,195	136,420	1. 辦理空品區空氣品質改善策略及研析計畫，需專業服務費7,500千元。 2. 辦理空氣污染排放量清冊推估及空氣品質質損量推估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0,500千元。 3. 檢討空氣品質模式模擬制度及發展模式運用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5,000千元。 4. 辦理空氣品質改善成效及成本分析決策系統作業，需專業服務費6,500千元。 5. 依行政院105年1月13日院臺環字第1040071711號函核定「時空資訊雲落實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途 徑	計 別	畫 科	及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慧國土-環保署計畫（105年至109年）」，辦理環境資源圖資之整合供應，並發展其整合應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經費9,000千元，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5年度編列4,000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各編列1,250千元，109年度經費需求1,2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25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300千元，辦理圖資更新、蒐集及維護。 6. 辦理酸雨監測及酸沉降調查與有害物質長程傳輸、推動兩岸空氣污染管制及監測與檢驗技術交流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5,800千元。 7. 辦理細懸浮微粒(PM_{2.5})及臭氧等空氣污染物成因與綜合管制計畫，需專業服務費9,000千元。 8. 辦理空氣品質管理實務訓練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770千元。 9. 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標準及政策檢討、管理制度輔導、調查與評估、檢測儀器與標準方法比對探討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3,000千元。 10. 辦理空氣污染物及環境中氣膠對能見度影響研究計畫等，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11. 辦理因應蒙特婁議定書策略研擬及臭氧層破壞物質管制與清查管理，需專業服務費11,850千元。 12. 辦理空氣品質管制環保合作計畫，推動對外環保技術合作業務，需專業服務費13,550千元。 13. 辦理分析即時氣象對空氣污染物傳輸影響及衛星反演空氣污染物濃度計畫，需專業服務費8,500千元。 14. 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管理工作、推動感測器社區志工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4,000千元。 15. 辦理空氣品質管理量能整合及空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污染防制技術、設備等推廣及研發，需專業服務費14,000千元。 16. 空氣品質惡化緊急應變作為精進及空氣品質標準、空氣品質防制區劃定原則檢討修正，需專業服務費15,000千元。 17. 辦理石化工業區鄰近縣市環境污染物調查監測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3,000千元。 18. 因應空氣污染防制、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國際環保公約之國家永續發展策略執行評估，需專業服務費4,500千元。 19. 推動空氣品質管理國際環保合作與交流，辦理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及專案活動等行政支援事務；協助國際人士對我國空氣品質管理推動之了解，出版英文環保政策電子刊物及製作英語暨西語多媒體簡報；蒐集各國及重要國際組織之環保法令及政策發展趨勢，供政策研擬參考，需專業服務費7,700千元。 20. 與新南向國家建立國際環境保護及推動空氣品質管理合作策略發展，需專業服務費1,000千元。 21. 辦理與美國能源部合作執行「大氣監測、清潔能源暨環境科學技術合作協定」計畫管理與年度會議專案活動，需專業服務費1,100千元。 22. 辦理空氣品質管理與污染改善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專業服務費625千元。
213		材料及用品費	60	60	
213		用品消耗	60	60	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及舉辦說明會、研討會等業務用文具、紙張及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60千元。
3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0	0	
3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2,91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	5,650	4,5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914	購置無形資產	5,650	4,500	維護空氣品質改善系統電腦軟體等經費，需購置無形資產5,650千元。
664,83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81,000	546,114	
664,839	捐助、補助與獎助	281,000	546,114	1. 補助政府、學術、民間團體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宣導活動、研討會、說明會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千元。 2. 補助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撥入環境教育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0千元。 3. 補助辦理科技研究計畫，包括：空氣品質模擬研究；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防制技術研發推廣；空氣污染對人體健康及危害風險研究；氣候變遷或異常對生態、公共衛生、產業及水資源之衝擊及調適、空氣污染防制技術提升、研發等相關研究計畫，需捐助、補助與獎助80,000千元。
43,21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6,809	52,208	
43,213	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6,809	52,208	
9,053	用人費用	10,728	9,672	
152	正式員額薪資	168	168	召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會議委員報酬，需正式員額薪資168千元。
6,56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883	6,685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業務所需聘用人員9人薪資，需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6,883千元。
277	超時工作報酬	1,350	540	聘用人員超時加班費，需超時工作報酬1,350千元。
821	獎金	860	836	聘用人員年終獎金，需獎金860千元。
394	退休及卹償金	413	401	聘用人員離職儲金，需退休及卹償金413千元。
841	福利費	1,054	1,042	聘用人員勞健保費等，需福利費1,054千元。
28,689	服務費用	49,405	35,146	
374	水電費	775	775	辦公室水、電費等，需水電費775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說 明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166	郵電費	1,189	1,139	。辦公室之電話費、數據通信費、郵資等，需郵電費1,189千元。
1,140	旅運費	500	1,700	召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會議及辦理空氣污染防制作業，需旅運費500千元。
13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0	190	召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會議及辦理空氣污染防制作業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資料印刷裝訂費用，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90千元。
25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0	250	辦理辦公房舍及機械等辦公設備之維護保養，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250千元。
87	保險費	100	100	辦公室大樓保全系統及署外人士補充保費費用，需保險費100千元。
22,590	一般服務費	41,447	27,538	針對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相關所需契約勞力41人需39,954千元，承攬人力3人需1,248千元，會議室清潔管理等需245千元，共需一般服務費41,447千元。
2,940	專業服務費	4,954	3,454	1. 召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會議講課鐘點、稿費，需專業服務費24千元。 2. 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及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與資安防護等資訊設備維護服務分攤費用，需專業服務費4,930千元。
204	材料及用品費	550	550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行政事務作業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550千元。
204	用品消耗	550	550	
269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16	580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作業相關會議場地租金，需地租及水租10千元。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作業之業務車輛租金，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30千元。 辦公室大樓門禁系統、影印機等租金，需雜項設備租金540千元。
0	地租及水租	10	1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30	
269	雜項設備租金	540	54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6	0	為應基金支付各項費用暨基金運作所需，預計調借短期資金之利息費用，需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36千元。
4,71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120	5,870	
4,716	購置無形資產	5,120	5,870	1.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作業系統等軟體擴充及汰換，需購置無形資產780千元。 2. 辦理內網、公文系統改版及其他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功能擴充，需購置無形資產4,340千元。
28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90	390	
5	會費	30	30	參加各項學術研究團體會費，需會費30千元。
277	分擔	360	360	辦公室分擔大樓管理費，需分擔360千元。
506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70	465	
506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70	465	
50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870	465	
506	購建固定資產	870	465	1. 辦理空氣污染防治業務所需汰換購置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軟硬體與事務性設備等，需購建固定資產610千元。 2.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伺服器等硬體擴充及汰換，需購建固定資產200千元。 3. 汰舊換新購置傳真機等設備，需購建固定資產20千元。 4. 汰舊換新購置飲水機等設備，需購建固定資產40千元。
4,873,142	總計	9,976,296	9,813,230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9,908,617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係為健全空氣污染防制法規，規劃並建立我國空氣污染排放總量管制；配合國際環保公約之趨勢，研擬我國因應策略，及加強對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污染管制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9,908,617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0,622,456	資產	1,239,863	6,262,127	-5,022,264
10,607,859	流動資產	1,225,266	6,247,530	-5,022,264
9,564,580	現金	181,987	5,204,251	-5,022,264
0	短期投資	0	0	0
691,963	應收款項	691,963	691,963	0
351,316	預付款項	351,316	351,316	0
14,597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14,597	14,597	0
14,597	準備金	14,597	14,597	0
10,622,456	資產總額	1,239,863	6,262,127	-5,022,264
851,223	負債	1,096,981	1,048,981	48,000
831,393	流動負債	1,077,151	1,029,151	48,000
0	短期債務	48,000	0	48,000
831,393	應付款項	1,029,151	1,029,151	0
19,830	其他負債	19,830	19,830	0
19,830	什項負債	19,830	19,830	0
9,771,233	基金餘額	142,882	5,213,146	-5,070,264
9,771,233	基金餘額	142,882	5,213,146	-5,070,264
9,771,233	基金餘額	142,882	5,213,146	-5,070,264
10,622,456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239,863	6,262,127	-5,022,264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3,406萬2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9,908,617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9,908,617	
上年度預算數				9,760,557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9,760,557	
前年度決算數				4,829,423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4,829,423	
105年度決算數				3,131,672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3,131,672	
104年度決算數				3,284,559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3,284,559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9	0	9	
聘用	9	0	9	
兼任人員	23	0	23	
管理會委員	23	0	23	
總 計	32	0	32	

1-4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費	總 計
				年 終 獎 金	退 休 及 離 職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8	6,883	1,350	860	413	910	144	10,728	0	10,728
管理會委員	168	0	0	0	0	0	0	168	0	168
聘僱人員	0	6,883	1,350	860	413	910	144	10,560	0	10,560
合 計	168	6,883	1,350	860	413	910	144	10,728	0	10,728

註：1.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契約勞力計需計時計件人員酬金39,954千元，承攬人力需外包費1,248千元。

2. 年終獎金編列依據為行政院各年度訂定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人數為9人，金額為86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空氣污染防制 計 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9,053	9,672	用人費用	10,728	0	10,728	0
152	168	正式員額薪資	168	0	168	0
6,568	6,68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883	0	6,883	0
277	540	超時工作報酬	1,350	0	1,350	0
821	836	獎金	860	0	860	0
394	401	退休及卹償金	413	0	413	0
841	1,042	福利費	1,054	0	1,054	0
839,793	902,032	服務費用	998,661	949,256	49,405	0
9,782	12,775	水電費	12,566	11,791	775	0
3,469	3,860	郵電費	3,908	2,719	1,189	0
5,471	6,828	旅運費	7,020	6,520	500	0
8,232	7,18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680	7,490	190	0
3,181	2,02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35	985	250	0
1,983	2,600	保險費	2,766	2,666	100	0
24,303	31,538	一般服務費	45,447	4,000	41,447	0
783,372	835,230	專業服務費	918,039	913,085	4,954	0
2,920	2,647	材料及用品費	2,289	1,739	550	0
0	30	使用材料費	67	67	0	0
2,920	2,617	用品消耗	2,222	1,672	550	0
483	94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976	360	616	0
178	370	地租及水租	370	360	10	0
36	3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0	30	0
269	540	雜項設備租金	540	0	540	0
0	0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6	0	36	0
82,988	70,43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19,590	213,600	5,120	870
51,930	39,065	購建固定資產	184,070	183,200	0	870
31,058	31,370	購置無形資產	35,520	30,400	5,120	0
0	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62	62	0	0
0	0	消費與行為稅	31	31	0	0
0	0	規費	31	31	0	0
3,937,905	8,827,50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743,990	8,743,600	390	0
5	30	會費	30	0	30	0
3,937,623	8,827,114	捐助、補助與獎助	8,737,600	8,737,600	0	0
277	360	分擔	360	0	360	0
0	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6,000	6,000	0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空 氣 污 染 防 制 計 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計 畫
		救濟				
4,873,142	9,813,230	合 計	9,976,296	9,908,617	66,809	870

附

錄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
空氣污染
資本資產及長
中華民國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 價/未攤銷 溢(折)價		
			增加	
			金額	類型
資產	406,032	259,049	219,590	
機械及設備	279,312	200,136	180,010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032	56,404	4,020	(1)
雜項設備	3,497	2,509	40	(1)
電腦軟體	53,191	-	35,520	(1)

境保護署
防制基金
期負債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 (耗)/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溢 (折)價攤銷數	期末餘額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16,072	(5)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16,089	334,412
103			13,813	245,270
-			2,085	15,563
-			191	837
15,969	(10)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72,742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2-1~2-5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2-7~2-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2-9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2-11~2-1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2-20~2-30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31
五、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2-33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34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2-35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2-36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2-37~2-38
六、附錄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2-40~2-41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 為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並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特設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依基金屬性及其定位，將所收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依支用目的（經稽核認證之實際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或補助、獎勵、宣傳等）之不同性質，分別撥入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
- (二) 本署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將業者依核定費率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後於總統 90 年 10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9000206500 號令修正公布）規定設立本基金，並依行政院 105 年 7 月 27 日院授主基法字第 1050200698A 號令修正發布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專款專用於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相關指定用途。

二、施政重點

- (一) 宣傳資源回收觀念，鼓勵全民參與回收工作
 - 1. 結合業者及民間力量，發揚具臺灣特色的資源回收。
 - 2. 多面向辦理民眾宣傳推廣，擴展國際合作參與。
 - 3. 運用資訊科技加強資源回收管理及提供民眾服務。
- (二) 加強責任業者管理與查核，提升基金稽徵效能
 - 1. 強化業者登記申報繳費系統管理，推動簡政便民措施。
 - 2. 擴大責任業者帳籍憑證查核範圍，提升繳費公平性。
 - 3. 加速短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催收，確保基金債權。
- (三) 強化受補貼機構之管理，提升稽核認證作業效能
 - 1. 確保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量、處理品質及正確性。
 - 2. 監督查核稽核認證團體，確保稽核品質。
 - 3. 運用電子化管理系統，強化受補貼機構自主管理。
- (四) 深化夥伴關係，建立循環經濟典範
 - 1. 充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設施及執行資源回收作業。
 - 2. 輔助產學創新研發，提升技術層次與產業價值。
 - 3. 提升資源物回收率及資源循環再利用率，減少垃圾廢棄量。
 - 4. 擴大再生料的運用，促進綠色產業循環經濟。
- (五) 妥善運用基金，活絡資源回收體系
 - 1. 暢通資源回收體系，穩固回收基金運作。
 - 2. 設計推動綠色差別費率方案，以鼓勵環境友善產品。
 - 3. 持續輔導資源回收產業，符合並落實管理規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組織概況

- (一) 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 本基金設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基金管理會置召集人 1 人，由本署署長兼任；副召集人 1 人，由署長指定副署長 1 人兼任；委員 17 人至 23 人，由署長遴聘政府機關代表、工商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 (三) 為研商及推動各項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工作之執行得設若干技術諮詢小組，由召集人遴聘業者代表、學者、專家組成。
- (四) 基金管理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由召集人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另置副執行秘書、組長、副組長及所屬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襄理會務或辦理所任事務；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
- (五) 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 1.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2. 本基金年度預、決算之審議。
 - 3.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4. 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配合本署施政方針，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加強能資整合，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塑造零廢棄、低能耗、環境友善之社會。

一、基金來源：

- (一) 徵回收收清除處理費計畫：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徵收責任業者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本年度預計收入 18 億 2,14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16 億 7,181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4,960 萬 9 千元，主要係預估車輛等材質營業量成長，致收入增加。
- (二) 財產收入計畫：係為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將未支用之基金賸餘轉存定期存款孳息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495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基金用途：

- (一)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為辦理資源回收管理業務所需經費約 20 億 5,04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9,943 萬 6 千元，主要係增加補助輪胎橡膠瀝青鋪路等經費；另增加責任業者繳費查核家數及稽核認證受補貼機構認證家數，且因應勞基法一例一修規定，會計師查核、稽核認證等各項勞務委託計畫經費一併調整。
1. 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文宣製作及宣傳活動，促進國際資源回收制度、技術交流與合作，並提供免付費諮詢服務及資源回收網頁，向民眾宣傳及雙向溝通。
 2. 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營業量申報管理、執行業者營業量查核及後續稽催、法務相關作業。
 3. 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委託稽核認證公正團體辦理稽核認證工作，以確保回收量及處理量之正確性。
 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補助及獎勵地方政府、社區學校等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及環境教育基金等工作。
 5. 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辦理各項公告項目回收清除處理成本、費率調查分析及訂定、各項回收清除處理體系檢討改善與輔導、最適回收管道暨成效評估、市場運作、處理技術及再生利用之調查分析與提升等工作。
-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1 億 0,48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102 萬 6 千元，主要係減列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房屋及機械等辦公設備之維護保養費用所致。
- (三)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基金業務購置相關設備所需經費約 7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8 萬 1 千元，主要係減列汰換電腦設備等經費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8 億 2,63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 億 7,676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4,960 萬 9 千元，約 8.92%，主要係預估車輛等材質營業量成長，致收入增加。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21 億 5,60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億 5,772 萬 7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增加 9,832 萬 9 千元，約 4.78%，主要係增加補助輪胎橡膠瀝青鋪路等經費；另增加責任業者繳費查核家數及稽核認證受補貼機構認證家數，且因應勞基法一例一修規定，會計師查核、稽核認證等各項勞務委託計畫經費一併調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3 億 2,96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8,096 萬 3 千元，減少 5,128 萬元，約 13.46%，將移用基金餘額 3 億 2,968 萬 3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全國資源回收率	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量及其他執行機關回收項目回收量/（資源回收量+垃圾清運量+廚餘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100%	53%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15 億 5,447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4,099 萬元，約 9.97%。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16 億 9,550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6,423 萬 3 千元，約 3.65%。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短絀 1 億 4,103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短絀 2 億 0,522 萬 3 千元，約 59.27%，主要係基金來源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致短絀減少。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全國資源回收率	45.50%	106 年度全國資源回收量為 413 萬 3,095 公噸，垃圾產生量為 787 萬 0,893 公噸，全國資源回收率為 52.51%，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預算分配數 8 億 1,621 萬 3 千元，實際執行數 9 億 3,608 萬 3 千元，執行率 114.69%，主要係因容器及車輛等項目營業量較預期成長，致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2. 基金用途：預算分配數 4 億 5,402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數 4 億 4,578 萬元，執行率 98.18%。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分配數賸餘 3 億 6,218 萬 8 千元，實際數賸餘 4 億 9,030 萬 3 千元。

(二) 上(107)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全國資源回收率	107 年度目標值為 50%，截至 107 年 6 月止，全國資源回收率為 50.10%，其中全國資源回收量為 215 萬 8,086 公噸，垃圾產生量為 430 萬 7,152 公噸。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1,554,475			基金來源	1,826,373	1,676,764	149,609
1,545,87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821,423	1,671,814	149,609
1,545,870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821,423	1,671,814	149,609
5,031			財產收入	4,950	4,950	0
8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5,023			利息收入	4,950	4,950	0
3,574			其他收入	0	0	0
3,574			雜項收入	0	0	0
1,695,505			基金用途	2,156,056	2,057,727	98,329
1,610,303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050,402	1,950,966	99,436
84,55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4,888	105,914	-1,026
64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766	847	-81
-141,030			本期賸餘（短絀）	-329,683	-380,963	51,280
3,116,498			期初基金餘額	2,594,505	2,770,245	-175,740
0			解繳公庫	0	0	0
2,975,468			期末基金餘額	2,264,822	2,389,282	-124,460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18 億 2,637 萬 3 千元：

- (一)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8 億 2,142 萬 3 千元。(詳 2-11~2-18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二) 利息收入 495 萬元。(詳 2-18~2-19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21 億 5,605 萬 6 千元：

- (一)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0 億 5,040 萬 2 千元。(詳 2-20~2-2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1. 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3,090 萬元。
 - 2. 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1 億 3,219 萬元。
 - 3. 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2 億 3,067 萬元。
 - 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14 億 8,188 萬 7 千元。
 - 5. 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1 億 7,475 萬 5 千元。
-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 億 0,488 萬 8 千元。(詳 2-28~2-30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三)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76 萬 6 千元。(詳 2-30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3 億 2,968 萬 3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29,683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9,68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29,6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696,0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366,326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821,423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規定公告指定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登記外，製造業者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者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15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依支用目的之不同性質撥入本基金，本年度之徵收收入係回收清除處理收入1,821,423千元，分述如下：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572,000千元 1. 依各項回收費率： (1)鐵容器：1.64元/公斤。 (2)鋁容器：1元/公斤。 (3)玻璃容器：2元/公斤。 (4)鋁箔包：6.42元/公斤。 (5)氣密或液密包裝紙容器(不含免洗餐具)：3.32元/公斤。 (6)其他紙容器(包括紙製平板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包括植物纖維非平板類免洗餐具)：5.4元/公斤。 (7)塑膠容器(PET-A類)：8.5元/公斤。 (8)塑膠容器(PET-B類)：9.35元/公斤。 (9)塑膠容器(PVC)：18.5元/公斤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821,423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572,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廢機動車輛				662,700	；87元/公斤(實施日期：108/7/1)。 (10)塑膠容器(PP/PE)：7元/公斤。 (11)塑膠容器(其他塑膠)：8.4元/公斤。 (12)塑膠容器(未發泡PS)：11.64元/公斤。 (13)塑膠容器(發泡PS)：69.83元/公斤。 (14)生質塑膠：5.96元/公斤。 (15)特殊環境用藥容器製造或輸入成品： <1>粒劑類0.91元/公斤成品。 <2>其他類1.71元/公斤成品。 (16)乾電池： <1>錳鋅、氫氧、筒型鹼錳、筒型鋅空氣：23.2元/公斤。 <2>一次鋰：207元/公斤。 <3>二次鋰：39元/公斤。 <4>鈕扣型鋰：214元/公斤。 <5>鈕扣型鹼錳、氧化銀、氧化汞、鈕扣型鋅空氣：825元/公斤。 <6>鎳氫：13.6元/公斤。 <7>鎳鎘：70元/公斤。 2. 以上容器部分2,491,033千元，乾電池部分368,967千元，合計共2,860,000千元，按20%核算編列572,000千元。 廢機動車輛662,7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廢輪胎				174,205	1. 汽車部分：1,570,000千元。 (1)一般費率：3,800元/輛×(500,000輛×40%)=760,000千元。 (2)綠色差別費率：2,700元/輛×(500,000輛×60%)=810,000千元。 2. 機車部分：639,000千元。 (1)一般費率：800元/輛×(900,000輛×40%)=288,000千元。 (2)綠色差別費率：650元/輛×(900,000輛×60%)=351,000千元。 以上合計共2,209,000千元，按30%核算編列662,700千元。 廢輪胎174,205千元 1. 依各種輪胎費率：腳踏車胎：1.5元/條，機車胎及10吋以下輪胎：4.5元/條，內徑12吋～14吋：21元/條，內徑15吋～19吋：40元/條，內徑20吋～23吋：120元/條，內徑24吋農機用輪胎：270元/條，內徑24吋以上輪胎及特種胎(不含內徑24吋農機用輪胎)：825元/條。以上預估每月約43,000千元，收入共516,000千元。 2. 另依費率審議委員會決議，回收處理費不足部分應由賸餘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攤提，108年預計支用約64,684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廢鉛蓄電池				23,750	以上合計共580,684千元，按30%核算編列174,205千元。 廢鉛蓄電池23,750千元
農藥廢容器				10,235	鉛蓄電池營業量與進口量約77,614,380公斤，每公斤費率1.53元，收入約118,750千元，按20%核算編列23,750千元。 農藥廢容器10,235千元
廢電子電器物品				284,210	1. 進口原體(料)：0.44元/進口金額1美元×70,129,498美元=30,857千元。 2. 進口成品： (1)粒劑類0.91元/公斤成品×2,159,569公斤=1,965千元。 (2)大生類1.07元/公斤成品×1,619,677公斤=1,733千元。 (3)其他類1.71元/公斤成品×9,718,061公斤=16,618千元。 以上合計共51,173千元，按20%核算編列10,235千元。 廢電子電器物品284,210千元
					1. 電冰箱(大)： (1)一般費率：588元/台×250,000台=147,000千元。 (2)綠色費率：500元/台×154,000台=77,000千元。 2. 電冰箱(小)： (1)一般費率：392元/台×130,000台=50,960千元。 (2)綠色費率：333元/台×86,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00台=28,638千元。 3. 洗衣機： (1)一般費率：307元／台×522,000台=160,254千元。 (2)綠色費率：261元／台×89,000台=23,229千元。 4. 冷暖氣機： (1)一般費率：241元／台×1,368,000台=329,688千元。 (2)綠色費率：205元／台×202,000台=41,410千元。 5. 非液晶電視機(大)： (1)一般費率：371元／台×1,000台=371千元。 (2)綠色費率：334元／台×500台=167千元。 6. 非液晶電視機(小)： (1)一般費率：247元／台×500台=124千元。 (2)綠色費率：222元／台×500台=111千元。 7. 液晶電視機(大)： (1)一般費率：233元／台×1,440,000台=335,520千元。 (2)綠色費率：210元／台×500台=105千元。 8. 液晶電視機(小)： (1)一般費率：127元／台×9,000台=1,143千元。 (2)綠色費率：114元／台×500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57千元。 9. 電風扇(大)： (1)一般費率：34元／台×1,078,000台=36,652千元。 (2)綠色費率：29元／台×500台=15千元。 10. 電風扇(小)： (1)一般費率：19元／台×983,000台=18,677千元。 (2)綠色費率：16元／台×27,000台=432千元。 11. 照明光源： (1)直管日光燈：41元／公斤×1,800,000公斤=73,800千元。 (2)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燈帽直徑2.6公分以上白熾燈泡、高強度照明燈管及其他含汞燈：31元／公斤×1,000,000公斤=31,000千元。 (3)冷陰極燈：26.9元／公斤×2,500公斤=67千元。 (4)感應式螢光燈：25.7元／公斤×5,000公斤=129千元。 (5)發光二極體(LED)：25.8元／公斤×2,500,000公斤=64,500千元。 以上電子電器部分1,251,553千元，照明光源部分169,496千元，合計共1,421,049千元，按20%核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廢資訊物品				94,323	編列284,210千元。 廢資訊物品94,323千元 1. 可攜式電腦(筆記型電腦)： (1) 一般費率：39元／台×727,000台=28,353千元。 (2) 綠色費率：27元／台×158,000台=4,266千元。 2. 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 (1) 一般費率：25.3元／台×917,000台=23,200千元。 (2) 綠色費率：18元／台×500台=9千元。 3. 主機： (1) 一般費率：111元／台×1,559,000台=173,049千元。 (2) 綠色費率：78元／台×52,000台=4,056千元。 4. 非液晶顯示器： (1) 一般費率：127元／台×1,000台=127千元。 (2) 綠色費率：89元／台×500台=45千元。 5. 液晶顯示器： (1) 一般費率：127元／台×805,000台=102,235千元。 (2) 綠色費率：89元／台×367,000台=32,663千元。 6. 鍵盤： (1) 一般費率：14元／台×2,313,000台=32,382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財產收入				4,950	(2)綠色費率：10元／台×8,000台=80千元。 7. 印表機： (1)一般費率： <1>噴墨：144元／台×197,000台=28,368千元。 <2>點陣：155元／台×19,000台=2,945千元。 <3>雷射：159元／台×93,000台=14,787千元。 (2)綠色費率： <1>噴墨：137元／台×84,000台=11,508千元。 <2>點陣：147元／台×12,000台=1,764千元。 <3>雷射：151元／台×78,000台=11,778千元。 以上合計共471,615千元，按20%核算編列94,323千元。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原則每預算編製年度核定1次，但基金管理會得視實際回收處理成效、基金餘絀情形調整物品及容器之費率，或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新增公告應回收物品及容器之費率，於年度執行中研擬費率方案提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利息收入				4,950	
利息收入				4,950	利息收入4,950千元 1. 定存利息：4,874千元(952,000千元×0.49%=4,665千元+48,000千元×0.49%×324日÷365日=209千元)。 2. 專戶利息：13,831千元×0.08%=11千元。 3. 放款利息：48,000千元×0.66%×41日÷365日=36千元。 4. 業者補繳回收清除處理費利息29千元。
總計				1,826,37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說 明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610,303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050,402	1,950,966	
26,791	01 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30,900	31,020	
23,563	服務費用	25,860	25,560	
8	郵電費	30	30	辦理資源回收宣傳活動單位間之聯繫及郵寄文宣品、相關文件表單等，需郵電費30千元。
265	旅運費	350	350	辦理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活動專案，以及相關審查諮詢會議專家學者出席之交通費等，需旅運費350千元。
9,76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380	17,380	1. 以推動循環經濟及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項目之資源回收再利用為主題，運用各種大眾媒體刊登廣告，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900千元。 2. 辦理促進資源回收制度、技術交流與合作等相關活動，如針對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項目包括容器、車輛及電子電器等資源回收再利用為主題，進行全國性的宣傳活動，及辦理展示、研討、觀摩會等，向民眾傳遞資源回收概念，促進資源回收產業商機；發行資源回收網路電子報，增進資源回收資訊傳播；活化資源回收國際資訊交流，將資源回收成果向國際發聲等相關業務宣傳工作，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1,400千元。 3. 辦理資源回收宣傳與溝通活動所需會議資料印刷，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80千元。
13,525	專業服務費	8,100	7,800	1. 辦理0800資源回收免費通報專線溝通服務及資源回收網頁內容更新維護，需專業服務費8,000千元。 2. 辦理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活動相關審查諮詢會議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費等，需專業服務費100千元。
7	材料及用品費	40	40	
7	用品消耗	40	40	辦理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活動相關審查會議誤餐等，需用品消耗40千元。
2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	0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關手續費			
	17	地租及水租	0	0	
	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0	420	
	0	購置無形資產	0	420	
	3,19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000	5,000	
	3,198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0	5,000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及回收與重複使用之宣傳等相關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5,000千元。
	132,059	02 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132,190	115,040	
	112,130	服務費用	130,650	113,500	
	48	郵電費	50	50	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輔導、營業量帳籍憑證查核及法務稽催相關資料郵寄，需郵電費50千元。
	279	旅運費	370	370	辦理責任業者帳籍憑證查核及法務訴訟等之同仁差旅及相關審查會議專家學者之交通等，需旅運費370千元。
	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	80	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營業量帳籍憑證查核及法務稽催相關文件表單印刷，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80千元。
	111,796	專業服務費	130,150	113,000	1. 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營業量申報輔導及審查管理作業，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2. 辦理查核製造輸入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輔導暨稽催作業，需專業服務費114,500千元。 3. 辦理資源回收相關法務協助作業，需專業服務費3,500千元。 4. 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輔導、營業量帳籍憑證查核及法務稽催相關審查會議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等，需專業服務費15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	材料及用品費	40	40	
	3	用品消耗	40	40	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輔導、營業量帳籍憑證查核及法務稽催相關審查會議誤餐等，需用品消耗40千元。
	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1	規費	0	0	
	75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00	1,500	
	757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500	1,500	獎勵民眾檢舉責任業者短漏報費用或受補貼機構不當領取補貼費，需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1,500千元。
	19,168	短絀、賠償與支應退場支出	0	0	
	19,168	各項短絀	0	0	
	198,997	03 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230,670	190,320	
	198,993	服務費用	230,580	190,280	
	1	郵電費	30	30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各項稽核認證業務相關資料郵寄，需郵電費30千元。
	322	旅運費	350	350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各項稽核認證業務同仁差旅及相關審查會議之專家學者交通等，需旅運費350千元。
	9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	80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各項稽核認證業務相關文件表單印刷，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80千元。
	198,578	專業服務費	230,120	189,820	1. 辦理廢機動車輛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專業服務費56,000千元。 2. 辦理廢塑膠容器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專業服務費28,500千元。 3. 辦理鐵、鋁、紙、容器、鋁箔包、玻璃及農藥廢容器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專業服務費28,000千元。 4. 辦理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類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專業服務費49,000千元。 5. 辦理廢輪胎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專業服務費32,5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 辦理廢鉛蓄電池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專業服務費17,000千元。
					7. 辦理廢乾電池及廢照明光源類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專業服務費18,900千元。
					8.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各項稽核認證相關審查會議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等，需專業服務費220千元。
	4	材料及用品費	50	40	
	4	用品消耗	50	40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各項稽核認證相關審查會議誤餐等，需用品消耗50千元。
	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0	0	辦理稽核認證業務及環保稽查相關作業，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40千元。
1,104,153		0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1,481,887	1,457,387	
	602	服務費用	947	847	
	1	郵電費	30	30	辦理補助及獎勵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相關資料郵寄，需郵電費30千元。
	359	旅運費	551	551	辦理補助及獎勵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推動資源回收工作之同仁差旅及相關審查會議專家學者交通等，需旅運費551千元。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6	66	辦理補助及獎勵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相關文件表單印刷，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66千元。
	238	專業服務費	300	200	辦理補助與資源回收有關之創新與研究發展及獎勵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相關審查會議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等，需專業服務費300千元。
	38	材料及用品費	40	40	
	38	用品消耗	40	40	辦理補助及獎勵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相關審查會議誤餐等，需用品消耗40千元。
	2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0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6 1,103,48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	0 1,480,900	0 1,456,500	1.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充實資源回收設施及執行相關回收作業與宣傳，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157,400千元。 (1)推動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全面採購油電混合車，以提高資收清運效率及提升空品政策。 (2)辦理村里資源回收站輔導設置，增加全民回收便利性及落實基層資源回收推動。 (3)推動辦理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以僱用臨時工方式，協助推動資源回收工作。 (4)興（整）建執行機關資源回收貯存場及示範廠。 (5)推動機關、學校、社區、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6)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7)加強辦理地方資源回收宣傳工作。 (8)辦理資源回收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工作。 (9)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申請登記及環保相關稽查作業。 (10)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配合工作。 (11)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作業。 (12)推動訂定各執行機關目標回收率工作。 (13)推動偏遠地區（含風景區）、離島地區辦理資源回收作業。 (14)配合本署重大政策施行。 2. 考評績優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回收相關作業，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5,000千元
1,079,51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80,900	1,432,4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 維護回收清除處理系統正常運作相關應急費用，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20,000千元。 4. 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補助撥入環境教育基金，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08,500千元。 5. 補助工程單位辦理橡膠瀝青鋪設相關工作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0千元。 6. 補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與資源回收有關之創新與研究發展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50,000千元。
23,973		補貼、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0	24,100	
148,303	05	資源回收調查、評估 與規劃、輔導	174,755	157,199	
146,054		服務費用	172,435	155,729	
67		郵電費	40	40	辦理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審核、回收處理體系管理與規劃、評估、輔導等各項計畫資料郵寄，需郵電費40千元。
1,588		旅運費	2,000	1,869	1. 出席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夥伴會議，需國外旅運費120千元。 2. 出席東亞資源再生國際會議，需國外旅運費120千元。 3. 考察循環經濟廢容器生質塑膠及鋁箔包處理技術，需國外旅運費140千元。 4. 考察廢輪胎回收處理再利用，需國外旅運費95千元。 5. 考察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技術，需國外旅運費55千元。 6. 考察廢乾電池及廢照明光源回收管理制度及回收處理技術，需國外旅運費120千元。 7. 考察廢鉛蓄電池回收處理協會經驗交流與再利用實務，需大陸地區旅運費50千元。 8. 考察廢車回收拆解設備及技術，需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97	144,30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專業服務費	97 170,298	97 153,723	陸地區旅運費50千元。 9. 考察IE expo 2019國際環境博覽會，需大陸地區旅運費50千元。 10.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輔導及受補貼機構申請案審核等工作之同仁差旅及各項審查會議之專家、學者交通等，需旅運費1,200千元。 辦理各項回收處理體系調查分析暨費率檢討評估等計畫會議資料、公文、契約印製等，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97千元。 1. 辦理資源回收管理平臺暨資訊系統整合與維運、資源回收物聯網推動及回收系統行動服務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4,000千元。 2. 辦理精進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管理體系暨廢車粉碎殘餘物減量研析、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審核執行、精進廢車回收及稽核認證雲端作業，需專業服務費27,000千元。 3. 辦理應回收容器課費及責任業者管理精進、回收處理體系管理，需專業服務費9,500千元。 4. 辦理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回收處理技術提升及輸出評估、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產業調查暨回收體系評估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2,800千元。 5. 辦理廢輪胎橡膠瀝青鋪面長期使用成效驗證、廢輪胎廢鉛蓄電池回收清理與再生循環經濟體系運作檢討及方案規劃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9,400千元。 6. 辦理廢乾電池及廢照明光源回收管理及處理技術調查分析暨策略研擬，需專業服務費5,750千元。 7. 辦理精進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監督管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及受補貼機構管理機制檢討精進，需專業服務費9,300千元。 8. 辦理執行機關資源回收工作成效輔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途 別	計 畫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提升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6,500千元。 9. 辦理永續物料管理邁向循環經濟及國際合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6,700千元。 10. 辦理評估及推動廢棄物減量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9,500千元。 11. 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及循環經濟整體配套措施研析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12. 辦理廢棄物網路申報相關系統運作及強化廢棄物與再生產品流向追蹤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7,000千元。 13. 辦理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落實資源回收等環保行動工作及環境保護產品追蹤管理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7,000千元。 14. 辦理一般廢棄物採樣分析，建置全國一般廢棄物組成性質並統整歷年變動趨勢，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15. 辦理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第12號執行辦法-國際電子廢棄物管理聯盟、永續物料及循環經濟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600千元。 16. 推動資源回收管理國際環保合作與交流，辦理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及專案活動等行政支援事務；協助國際人士對我國資源回收推動之了解，出版英文環保政策電子刊物及製作英語暨西語多媒體簡報，需專業服務費6,100千元。 17. 辦理稽核認證團體監督查核評鑑等工作之各項會議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等，需專業服務費2,148千元。
	211	材料及用品費		290	290	
	211	用品消耗		290	290	辦理推動全國執行機關加強資源回收工作等各項計畫之審查會議誤餐等，需用品消耗290千元。
	3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		30	3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8		關手續費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30	辦理考核全國執行機關推動資源回收等工作租車，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30千元。
2,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000	1,150	
2,000		購置無形資產	2,000	1,150	辦理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新增建置電腦軟體，需購置無形資產2,000千元。
84,55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4,888	105,914	
84,555		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4,888	105,914	
47,766		用人費用	50,460	51,354	
64		正式員額薪資	105	252	召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議委員報酬，需正式員額薪資105千元。
35,28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5,506	35,911	聘用人員46人薪資，需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35,506千元。
1,198		超時工作報酬	2,760	2,940	聘用人員超時加班費，需超時工作報酬2,760千元。
4,497		獎金	4,438	4,489	聘用人員年終獎金，需獎金4,438千元。
2,117		退休及卹償金	2,130	2,155	聘用人員離職儲金，需退休及卹償金2,130千元。
4,607		福利費	5,521	5,607	聘用人員勞、健保險費等，需福利費5,521千元。
31,721		服務費用	47,675	47,674	
680		水電費	1,572	1,572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所需之辦公室水電費，需水電費1,572千元。
2,363		郵電費	2,590	2,440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所需之辦公室郵寄、電話及數據通信費等，需郵電費2,590千元。
242		旅運費	280	280	召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費率審議委員會所需之交通費及執行各項行政工作之國內差旅費等，需旅運費280千元。
21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0	200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各種公文、預算及決算等書表格式印刷，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00千元。
59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06	2,437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房屋及機械等辦公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86	保險費	210	180	備之維護保養，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706千元。
	27,050	一般服務費	33,327	32,999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各類產物保險、辦公室保全及署外人士健保補充保費等，需保險費210千元。
	397	專業服務費	7,690	7,566	1.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所需契約勞力36人需31,625千元，聘用人員體育活動費需92千元，共需一般服務費31,717千元。 2. 辦理會議室管理需272千元，承攬人力3人需1,248千元，共需一般服務費1,520千元。 3. 購買債券之帳戶維護費及手續費等，需一般服務費90千元。
	560	材料及用品費	1,320	1,320	1. 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及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與資安防護等資訊維護工作，需專業服務費7,240千元。
	21	使用材料費	147	147	2. 辦理員工訓練及費率審議委員會委員出席審查費等，需專業服務費450千元。
	539	用品消耗	1,173	1,173	辦理業務用公務車油料等，需使用材料費147千元。
	53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046	1,046	辦理辦公用各項文具紙張報紙等耗材及辦公設施、器具等非消耗品之購置、各項業務座談及審查會議誤餐等，需用品消耗1,173千元。
	216	地租及水租	216	216	辦理公務用停車位及場地租金，需地租及水租216千元。
	1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30	辦理業務用車輛租賃，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30千元。
	309	雜項設備租金	800	800	公務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需雜項設備租金800千元。
	3,27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580	3,713	
	3,277	購置無形資產	3,580	3,713	1.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分 類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共構所需作業系統等軟體擴充及汰換，需購置無形資產1,280千元。
				2. 辦理內網、公文系統改版及其他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功能擴充，需購置無形資產2,300千元。
5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47	147	
30	消費與行為稅	30	30	公務車輛之牌照稅，需消費與行為稅30千元。
22	規費	117	117	公務車輛之燃料稅及訴訟規費等，需規費117千元。
64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60	660	
643	分擔	660	660	辦公室分擔大樓管理費，需分擔660千元。
64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766	847	
647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766	847	
64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766	847	
647	購建固定資產	766	847	1. 汰換電腦及數位投影機等設備，需購建固定資產507千元。 2.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伺服器等硬體擴充及汰換，需購建固定資產200千元。 3. 汰換電話總機語音阜等設備，需購建固定資產30千元。 4. 汰換飲水機等設備，需購建固定資產29千元。
1,695,505	總計	2,156,056	2,057,727	

預算附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050,402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係為達資源回收、垃圾減量之設立目標。積極辦理資源回收各類宣傳、責任業者申報繳費之查核稽催作業、補助獎勵地方政府執行資源回收業務、研訂各公告回收項目之合理費率、建置完善之回收體系及輔導回收處理業者之正常營運等多項業務，其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2,050,40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284,013	資產	2,581,937	2,907,360	-325,423
3,156,090	流動資產	2,445,444	2,775,127	-329,683
3,076,972	現金	2,366,326	2,696,009	-329,683
14,869	應收款項	14,869	14,869	0
64,249	預付款項	64,249	64,249	0
71,186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79,756	75,496	4,260
71,186	準備金	79,756	75,496	4,260
56,737	其他資產	56,737	56,737	0
56,737	什項資產	56,737	56,737	0
3,284,013	資產總額	2,581,937	2,907,360	-325,423
308,545	負債	317,115	312,855	4,260
228,344	流動負債	228,344	228,344	0
228,344	應付款項	228,344	228,344	0
80,201	其他負債	88,771	84,511	4,260
80,201	什項負債	88,771	84,511	4,260
2,975,468	基金餘額	2,264,822	2,594,505	-329,683
2,975,468	基金餘額	2,264,822	2,594,505	-329,683
2,975,468	基金餘額	2,264,822	2,594,505	-329,683
3,284,01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581,937	2,907,360	-325,423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27,346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 率	預 (決) 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2,050,402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050,402	
上年度預算數				1,950,966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950,966	
前年度決算數				1,610,303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610,303	
105年度決算數				1,489,791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489,791	
104年度決算數				1,376,869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76,86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48	-2	46	
聘用		48	-2	46	
兼任人員		23	0	23	
管理會委員		23	0	23	
總計		71	-2	69	

註：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所需契約勞力36人，承攬人力3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費	總 計
				年 獎	終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5	35,506	2,760	4,438		2,130	4,785	736	50,460	0	50,460
管理會委員	105	0	0	0		0	0	0	105	0	105
聘僱人員	0	35,506	2,760	4,438		2,130	4,785	736	50,355	0	50,355
合 計	105	35,506	2,760	4,438		2,130	4,785	736	50,460	0	50,460

註：1.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契約勞力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31,625千元，承攬人力需外包費1,248千元。

2. 年終獎金編列依據為行政院各年度訂定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人數為46人，金額為4,438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資源回收管理 計 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47,766	51,354	用人費用	50,460	0	50,460	0
64	252	正式員額薪資	105	0	105	0
35,283	35,91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5,506	0	35,506	0
1,198	2,940	超時工作報酬	2,760	0	2,760	0
4,497	4,489	獎金	4,438	0	4,438	0
2,117	2,155	退休及卹償金	2,130	0	2,130	0
4,607	5,607	福利費	5,521	0	5,521	0
513,063	533,590	服務費用	608,147	560,472	47,675	0
680	1,572	水電費	1,572	0	1,572	0
2,488	2,620	郵電費	2,770	180	2,590	0
3,055	3,770	旅運費	3,901	3,621	280	0
10,176	17,90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003	17,703	300	0
592	2,43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06	0	1,706	0
186	180	保險費	210	0	210	0
27,050	32,999	一般服務費	33,327	0	33,327	0
468,836	472,109	專業服務費	546,658	538,968	7,690	0
823	1,770	材料及用品費	1,780	460	1,320	0
21	147	使用材料費	147	0	147	0
802	1,623	用品消耗	1,633	460	1,173	0
623	1,07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 費	1,116	70	1,046	0
233	216	地租及水租	216	0	216	0
81	6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	70	30	0
309	800	雜項設備租金	800	0	800	0
5,924	6,13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346	2,000	3,580	766
647	847	購建固定資產	766	0	0	766
5,277	5,283	購置無形資產	5,580	2,000	3,580	0
53	147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47	0	147	0
30	30	消費與行為稅	30	0	30	0
23	117	規費	117	0	117	0
1,108,085	1,463,6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88,060	1,487,400	660	0
1,082,712	1,437,4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85,900	1,485,900	0	0
643	660	分擔	660	0	660	0
24,730	25,6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1,500	1,500	0	0
19,168	0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	0	0	0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資源回收管理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19,168	0	出 各項短絀	0	0	0	0
1,695,505	2,057,727	合 計	2,156,056	2,050,402	104,888	766

附

錄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
資源回收
資本資產及長
中華民國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 價/未攤銷 溢(折)價		
			增加	
			金額	類型
資產	221,626	16,614	6,346	
土地	142,142	-	-	
房屋及建築	60,092	8,904	-	
機械及設備	4,891	3,480	707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83	2,212	30	(1)
雜項設備	2,172	2,018	29	(1)
電腦軟體	9,940	-	5,580	(1)
權利	6	-	-	

境保護署
管理基金
期負債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 (耗)/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溢 (折)價攤銷數	期末餘額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2,753			973	207,632
-			-	142,142
-			992	50,196
478	(5)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62	1,702
-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112	89
134	(5)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69	118
2,138	(10)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13,382
3	(10)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3-1~3-6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3-7~3-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3-9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3-11~3-12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3-13~3-22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3-23
五、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3-25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3-26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3-27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3-28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3-29
六、附錄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3-32~3-33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預防及整治土壤、地下水污染，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並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專款專用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指定用途，藉以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達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維護國民健康。

二、施政重點

（一） 確保我國土壤及地下水品質安全

1. 進行污染場址所應採取之應變必要措施，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
2. 協調各單位共同保護農地品質，維護民眾飲食安全。
3. 完備全國工業場址污染預防管理機制。
4. 定期地下水水質監測，掌握全國背景水質分布。
5. 建置土壤、地下水環境品質資料庫，強化系統管理整合。

（二） 完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制度

1. 完備全國土壤、地下水污染管理策略，健全場址管理整體架構。
2. 建構公平合理徵收制度，妥善規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3. 加強各類型污染責任人之求償，落實污染者負責原則。

（三） 加速污染場址整治

1. 加速各類列管場址巡查及污染整治，積極追查各類污染源頭。
2. 進行污染場址查證、評估、管制及緊急應變技術支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四) 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之發展，提升國內專業知識

1. 建立核心技術與創新研究，發展環境污染鑑識技術。
2. 引進新穎調查與整治技術，推動既有技術優化。
3. 透過國際合作與國際接軌，整合環保資源工程產業資源及培育本土專業人才。

三、組織概況

(一) 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 本基金設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管理會得置委員 11 人至 2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署長指定副署長 1 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署署長就各領域專長之專家、學者遴聘之，任期 2 年，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三) 本管理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本署署長之命，綜理會務；另置副執行秘書、組長、副組長及所屬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襄理會務與辦理所任事務；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

(四) 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1.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理。
2. 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理。
3. 全國性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重大政策、方案、計畫及規劃之諮詢建議。
4. 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別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 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計畫：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本年度預計收入 11 億 3,800 萬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11 億 6,000 萬 2 千元，減少 2,200 萬 2 千元，主要係因廢棄物徵收項目之出廠量較原規劃減少，減列該項徵收收入所致。
- (二) 財產收入計畫：係為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將未支用之基金賸餘轉存定期存款孳息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95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1,098 萬 9 千元，減少 145 萬 3 千元，主要係配合銀行利率調降減列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二、基金用途：

- (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為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所需經費約 13 億 2,451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7,712 萬 7 千元，係為協助地方政府加速受污染農地之改善工作，增列補助相關污染改善經費所致。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 (1) 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審核、退費複核及徵收規劃運用等。
 - (2) 進行土壤、地下水及底泥環境品質管理，健全污染整治工作架構。
 - (3) 推動污染土地再利用與示範場址管理等相關工作。
 - (4) 進行相關評核與基金求償、訴訟等業務。
 - (5) 維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資料管理。
 - (6)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法規及教育講習。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 (1) 辦理全國高污染潛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管理等相关工作。
 - (2) 進行疑似相關土壤、地下水之污染應變及查證。
 - (3) 列管場址之整治評估、監督等工作之執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4) 定期進行全國區域性地下水監測，有效掌握地下水背景水質狀況。

(5) 辦理土壤、地下水品質特徵等相關背景值調查工作。

3. 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1)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人才培育與國際交流合作。

(2) 建立臺灣核心技術創新研究，發展多元農地整治與環境污染鑑識技術。

(3) 引進綠色永續型整治技術概念，建立污染場址調查、整治技術之執行架構。

(4) 補捐助公私立大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研究與模場試驗計畫。

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1)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

(2) 進行污染場址列管所需之相關管制、控制及驗證等工作。

(3) 加速各類列管場址整治與農地污染適當措施改善。

(4) 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時所需採取之緊急處理作業。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6,453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20 萬 8 千元，主要係減列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行政事務工作等經費所致。

(三)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基金業務購置電腦及相關設備所需經費約 14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81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列汰換電腦設備及辦公空間調整改良等經費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1 億 4,75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7,099 萬 1 千元，減少 2,345 萬 5 千元，約 2.00%，主要係因廢棄物徵收項目之出廠量較原規劃減少，減列該項徵收收入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3 億 9,04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 億 1,271 萬 6 千元，增加 7,773 萬 4 千元，約 5.92%，係為協助地方政府加速受污染農地之改善工作，增列補助相關污染改善經費所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 億 4,29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4,172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118 萬 9 千元，約 71.40%，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2 億 4,291 萬 4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強化事業廢水管理與再利用及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復育完成	1. 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處	600 處
		2. 解除列管污染農地面積	100 公頃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11 億 7,860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1,571 萬 3 千元，約 10.89%，主要係彰化縣政府繳回依法向農地污染之電鍍業者求償之改善費用及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計畫之罰款等，致雜項收入增加。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13 億 3,936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7,547 萬 7 千元，約 5.33%。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1 億 6,075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9,119 萬 1 千元，約 54.32%，主要係基金來源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致短絀減少。

（二）前(106)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事業廢水管理與再利用及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復育完成	500 處	106 年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 534 處，達預計目標 106.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預算分配數 2 億 3,177 萬 4 千元，實際執行數 3 億 3,049 萬 1 千元，執行率 142.59%，主要係因整治費徵收金額係依繳費業者實際進口及產製量變動，且核定工程保險退費金額之業者，於本季提出申請退費較預估數少，致實際徵收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2. 基金用途：預算分配數 3 億 7,795 萬元，實際執行數 3 億 1,072 萬元，執行率 82.21%。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分配數短絀 1 億 4,617 萬 6 千元，實際數賸餘 1,977 萬 1 千元。

(二) 上(107)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事業廢水管理與再利用及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復育完成	至 107 年 6 月止，共累計解除列管 565 處污染場址，已達 107 年度預定績效指標 550 處之 102.7%。

預算主要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1,178,607		基金來源	1,147,536	1,170,991	-23,455
	1,066,89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138,000	1,160,002	-22,002
	1,066,897		污染整治收入	1,138,000	1,160,002	-22,002
	10,703		財產收入	9,536	10,989	-1,453
	4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10,699		利息收入	9,536	10,989	-1,453
	101,007		其他收入	0	0	0
	101,007		雜項收入	0	0	0
	1,339,362		基金用途	1,390,450	1,312,716	77,734
	1,286,18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324,513	1,247,386	77,127
	52,81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4,537	64,745	-208
	366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400	585	815
	-160,755		本期賸餘（短絀）	-242,914	-141,725	-101,189
	2,399,267		期初基金餘額	2,096,787	2,047,321	49,466
	0		解繳公庫	0	0	0
	2,238,512		期末基金餘額	1,853,873	1,905,596	-51,723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11 億 4,753 萬 6 千元：

(一)污染整治收入 11 億 3,800 萬元。(詳 3-11~3-12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利息收入 953 萬 6 千元。(詳 3-12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13 億 9,045 萬元：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3 億 2,451 萬 3 千元。(詳 3-13~3-20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1 億 8,584 萬 5 千元。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1 億 9,315 萬 6 千元。

3.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1 億 2,851 萬 1 千元。

4.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8 億 1,700 萬 1 千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453 萬 7 千元。(詳 3-20~3-22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40 萬元。(詳 3-22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2 億 4,291 萬 4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42,914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2,91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42,9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105,6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862,720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138,000	
污染整治收入				1,138,000	1.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8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整治土壤、地下水污染，得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2.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9條規定，已繳納整治費之進口物質於出口時，其繳費人得依前一季實際出口數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其已繳納整治費費額70%，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退費之申請應於出口之下兩季結束前提出。 3.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10條規定，繳費人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及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所實際支出費用，得以會計年度為計算單元，申請退還部分實際繳納之整治費。經審查核定者，其退費金額，以其前一年度實際繳納整治費費額25%為上限，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 4. 預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入1,138,000千元。因應105年12月30日修正公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依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新公告之費率與繳費對象，預估擴大費基、調整費率與分配比率後之108年整治費收入。 (1)石油系有機物：13.2元/噸×43,058,124公噸=568,367千元。 (2)含氯碳氫化合物：43.8元/噸×1,816,747公噸=79,574千元。 (3)非石油系有機物：22.9元/噸×33,244公噸=761千元。 (4)農藥：65.9元/噸×164公噸=11千元。 (5)重金屬及重金屬化合物：74.2元/噸×612,803公噸=45,470千元。 (6)其他：83元/噸×5,898公噸=490千元。 (7)廢棄物(含鋼胚與煤)：5.3元/噸×83,646,558公噸=443,327千元。
財產收入				9,536	
利息收入				9,536	本年度基金孳息收入9,536千元 1. 專戶利息：588,282千元×0.08%=471千元。 2. 定存利息：1,850,000千元×0.49%=9,065千元。
總計				1,147,53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286,18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324,513	1,247,386	
193,658	0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185,845	196,547	
110,191	服務費用	108,795	114,319	
124	郵電費	100	50	寄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之研商、說明、法令宣導及公聽等會議資料，需郵電費100千元。
250	旅運費	1,500	500	辦理整治費現場查核、污染土壤離場管理及推動污染場址管理等相關策略推動工作之差旅費及專家學者出席研商、審查等工作會議之交通費用，需旅運費1,500千元。
6,22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825	6,825	1.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宣傳、溝通之活動等相關宣導費，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6,725千元(業務宣導5,225千元及廣告費1,500千元)。 2. 推動污染整治策略工作之公聽、審查及研商等相關會議所需說明資料之印刷費，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千元。
103,591	專業服務費	100,370	106,944	1.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申報審理與退費稽核等作業，需專業服務費22,600千元。 2. 進行徵收規劃與運用等相關業務，需專業服務費5,900千元。 3.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風險評估管理與平台運作等業務，需專業服務費6,300千元。 4. 進行底泥品質管理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4,100千元。 5. 進行污染土壤離場管理與追蹤查核等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4,200千元。 6. 執行公告事業用地污染評析及查核等相關業務，需專業服務費7,000千元。 7. 推動全國土壤、地下水污染管理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9,300千元。 8. 進行污染場址土地再利用管理與推動等業務，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9. 健全場址管理整體架構，進行相關業務策略推動與資料維護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7,670千元。
						1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相關法規研析及訴訟求償，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11. 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等相關工作所需專家學者之審查、諮詢等費用，需專業服務費1,300千元。
	25		材料及用品費	30	50	
	25		用品消耗	30	50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管理之相關工作計畫審查、研商等會議誤餐等，需用品消耗30千元。
	13,25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120	14,978	
	13,253		購置無形資產	6,120	14,978	1. 維運土壤及地下水數據資料分析、管理與整合等，需購置無形資產3,830千元。
						2.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策略推動工作所需之應用系統維護作業，需購置無形資產2,290千元。
	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1		規費	0	0	
	70,18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0,900	67,200	
	70,188		捐助、補助與獎助	70,900	67,200	1. 補助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研討會，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千元。
						2. 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補助撥入環境教育基金，需捐助、補助與獎助69,900千元。
	241,609		0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193,156	242,532	
	237,672		服務費用	189,929	236,012	
	1		郵電費	200	200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場址查核等工作，需召開相關說明、研商及聯繫會議公文資料等寄送費用，需郵電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說 明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78	旅運費	900	350	200千元。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調查、應變及污染場址監督查核等所需差旅費，及專家學者出席研商、審查等相關工作會議之交通費，需旅運費900千元。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	100	推動各類高污染潛勢調查、應變及場址監督查核等工作，舉辦有關研商、說明及公聽會等所需印刷會議資料，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80千元。
237,493	專業服務費	188,749	235,362	1. 辦理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及管理等相关業務，需專業服務費61,919千元。 (1)全國事業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評估、調查及管理。 (2)地下儲槽系統管理檢討及評估等。 (3)產業用地地下水潛在污染源調查及品質管理。 (4)辦理特定高污染潛勢區土壤、地下水污染及底泥介質等調查工作。 2. 進行疑似相關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之污染應變調查及查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3. 進行污染列管場址評估、管制及改善等工作之執行，需專業服務費25,280千元。 4. 辦理區域性監測井地下水監測等，需專業服務費27,000千元。 5. 辦理土壤品質特徵及地下水關切物質調查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8,100千元。 6. 強化廢棄物流向追蹤及棄置場址管理工作，並維護相關申報系統正常運作，避免棄置廢棄物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之情形，需專業服務費16,000千元。 7. 為強化化學物質之管理，預防污染土壤、地下水，辦理化學物質運作流向勾稽檢查、評估調查，並擴充資料庫及系統維護等，需專業服務費12,5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8. 依行政院102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20032026號函核定「建構寧適家園計畫」，復於106年5月16日院臺環字第106013415號函核定，修正延長計畫期程至108年，辦理化學物質安全資訊及排放流布等資料庫應用於土壤污染潛勢地區分析並強化管制工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總經費30,000千元，執行期間103年至10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3年度至107年度已編列25,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6年經費5,000千元。
9	材料及用品費	134	50	9. 辦理高污染潛勢調查、應變及場址查核等相關工作之執行成效，所需專家學者之審查等費用，需專業服務費950千元。
9	用品消耗	134	50	辦理疑似污染區調查、污染案件應變及場址監督查核等工作所需現場消耗性用品，需用品消耗134千元。
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93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3	0	辦理污染案件現場調查、查證及污染案件應變等工作所需車輛租賃費用，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93千元。
3,92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000	6,470	
1,694	購建固定資產	0	0	
2,234	購置無形資產	3,000	6,470	1. 依行政院105年1月13日院臺環字第1040071711號函核定「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環保署計畫（105年至109年）」辦理圖資更新、蒐集及維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總經費10,000千元，執行期間105至109年，屬跨年度連續性計畫，（105年度編列5,000千元，106及107年度各編列1,250千元，109年度以後經費需求1,250千元），本年編列第4年經費，需購置無形資產1,25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說 明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46,510	03 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128,511	152,240	2. 辦理運作中高污染潛勢工廠土水污染等管理工作所需辦理應用系統維護作業，需購置無形資產1,750千元。
112,589	服務費用	97,045	122,502	
1	郵電費	10	0	寄送研究模場試驗計畫與提升本土調查技術等公文、報告書相關資料，需郵電費10千元。
1,249	旅運費	1,995	1,475	1. 辦理新興技術試驗、鑑識技術及研究模場等提升技術能力相關工作之差旅費及專家學者出席各項工作相關審查、諮詢會議之交通費，需旅運費900千元。 2. 參加國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調查、整治及管理相關研討會，需國外旅費825千元，其中： (1)東北亞國家主辦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國際研討會、論壇或會議，進行雙邊交流合作需160千元。 (2)東南亞國家主辦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國際研討會、論壇或會議，進行雙邊交流合作需195千元。 (3)美國SuRF國際組織有關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永續整治研討會需100千元。 (4)德國第21屆土壤、地下水修復和開挖國際會議需135千元。 (5)荷蘭第21屆土壤處理應用國際研討會ICAST 2019需135千元。 (6)美國地球物理協會秋季研討會需100千元。 3. 參加國際會議及進行相關交流活動等，需大陸地區旅費270千元，其中： (1)北京土壤、地下水及底泥國際研討會、論壇或會議需100千元。 (2)南京污染場址再利用國際研討會、論壇或會議需82千元。 (3)上海IE expo 2019國際環博暨研討會需88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	0	辦理推動綠色整治技術及研究模場等提升技術能力工作有關研討、審查會議所需文件資料印刷費，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千元。
111,337	專業服務費	95,020	121,027	1.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國際研討會，進行交流合作、成果展示及人才培育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6,000千元。 2. 進行污染場址之適用技術試驗等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2,000千元。 3. 建置油品污染鑑識技術等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9,100千元。 4. 研析農地重金屬污染潛在風險與作物管理等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4,000千元。 5. 推動綠色整治技術與建立整治技術驗證等業務，需專業服務費9,400千元。 6. 推動污染土壤處理技術多元發展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800千元。 7. 進行環境推估模式之發展分析及提升本土化污染調查、整治技術能力等，需專業服務費6,720千元。 8. 開發檢測技術及執行環境流布、污染場址現況調查等所需之樣品快速檢測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4,000千元。 9. 為提升國內污染整治能力等辦理各項工作審查、研討會議而需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諮詢費用，需專業服務費1,000千元。
5,991	材料及用品費	396	410	
5,991	用品消耗	396	410	辦理土壤、地下水及底泥品質評估所需檢測樣品材料費及審查會議、活動所需消耗性用品等，需用品消耗396千元。
67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70	50	
27	地租及水租	30	20	辦理國際技術交流或提升技術能力等相關活動所需大型會議場地，需地租及水租3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0	30	辦理提升污染整治技術能力等相關業務活動所需車輛租金，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40千元。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00	278	
0	購置無形資產	1,000	278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綠色整治技術等提升技術能力相關工作所需之應用系統維護作業，需購置無形資產1,000千元。
27,86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0,000	29,000	
27,863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00	29,000	補助公私立大學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研究與模場試驗計畫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30,000千元。
704,407	0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817,001	656,067	
170	服務費用	0	450	
63	旅運費	0	100	
107	專業服務費	0	350	
1	材料及用品費	0	50	
1	用品消耗	0	50	
704,23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17,001	655,567	
700,790	捐助、補助與獎助	817,001	652,067	1. 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等之執行，需捐助、補助與獎助789,501千元。 (1)補助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相關之調查及查證等工作。 (2)進行土壤及地下水高污染潛勢場址、區域補充調查、監測等相關工作。 (3)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實際狀況所進行之相關應變必要措施。 (4)污染列管場址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範圍評估及整治監督等工作之執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進行全國受污染農地之污染改善與配合改善所需停止耕種之補償作業等相關經費。 (6)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時所需採取之緊急處理作業。 2.辦理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之成效作業，需捐助、補助與獎助3,500千元。 3.補助地方政府加強環境雜草管理，減少除草劑使用及其管理、評估、調查等工作，避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需捐助、補助與獎助9,000千元。 4.補助地方政府協助畜牧業申請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水質、沼液沼渣成分檢測作業等工作，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5,000千元。
3,446	補貼、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0	3,500	
52,81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4,537	64,745	
52,812	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4,537	64,745	
397	用人費用	600	600	
112	正式員額薪資	180	180	召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議委員報酬，需正式員額薪資180千元。
285	超時工作報酬	420	420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業務，需超時工作報酬420千元。
49,739	服務費用	58,395	58,006	
381	水電費	696	696	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業務所需之辦公室水、電費等，需水電費696千元。
950	郵電費	1,530	1,540	辦理污染整治業務所需之郵資、電話費及網路數據通信費等，需郵電費1,530千元。
1,245	旅運費	500	2,200	召開基金管理會議及推動污染整治業務，需旅運費500千元。
32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0	400	辦理業務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資料，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說 明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7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42	1,730	維持辦公房屋、公務車及其他設備正常運作所需維修，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2,142千元。
112	保險費	190	190	辦公室保全、房屋及公務車保險等，需保險費190千元。
39,471	一般服務費	47,547	47,337	針對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相關所需契約勞力49人需46,552千元，承攬人力2人需832千元，會議室管理費用等需163千元，共需一般服務費47,547千元。
6,880	專業服務費	5,390	3,913	1. 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及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與資安防護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5,280千元。 2.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員工訓練，需專業服務費110千元。
666	材料及用品費	1,390	1,350	辦公室修繕所耗用之建築材料及相關設備耗損所需零件置換等費用，需使用材料費450千元。 業務辦公用之各類文具紙張、碳粉等一般業務所需用品及辦公器具、物品等非消耗品，需用品消耗940千元。
45	使用材料費	450	410	
621	用品消耗	940	940	
207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40	420	辦理業務用車輛租金，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20千元。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所需租用之影印機等事務性設備租金，需雜項設備租金420千元。
1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	0	
196	雜項設備租金	420	420	
1,44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320	3,980	1.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系統軟體擴充及汰換，需購置無形資產400千元。 2. 辦理公文系統改版及其他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功能擴充，需購置無形資產2,920千元。
1,445	購置無形資產	3,320	3,98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6	23	
15	消費與行為稅	16	15	公務車輛之牌照稅，需消費與行為稅16千元。
8	規費	10	8	公務車輛之燃料稅及行政規費等，需規費10千元。
33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66	366	
10	會費	30	30	參加學術研究團體等，需會費30千元。
324	分擔	336	336	分擔辦公室大樓管理費等，需分擔336千元。
1	其他	0	0	
1	其他支出	0	0	
366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400	585	
366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400	585	
36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400	585	
366	購建固定資產	1,400	585	1. 因應需求辦理辦公室空間調整及改良，需購建固定資產440千元。 2. 汰換辦理污染整治業務所需之公務用電腦設備，需購建固定資產760千元。 3.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伺服器硬體擴充及汰換，需購建固定資產200千元。
1,339,362	總 計	1,390,450	1,312,716	

預算附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324,513	預計將於108年累積完成 整治600處污染場址。土 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係為健全土壤及地下水污 染整治法規，規劃並建立 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 緊急應變措施，研擬污染 整治因應策略，及加強對 污染源查證、管制、控制 、整治、監督等各項業務 ，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 算單位成本。
合 計				1,324,513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717,473	資產	2,332,834	2,575,748	-242,914
2,708,554	流動資產	2,323,915	2,556,829	-242,914
2,247,359	現金	1,862,720	2,105,634	-242,914
296,647	應收款項	296,647	296,647	0
164,548	預付款項	164,548	164,548	0
3,551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3,551	3,551	0
3,551	準備金	3,551	3,551	0
5,368	其他資產	5,368	5,368	0
5,368	什項資產	5,368	5,368	0
2,717,473	資產總額	2,332,834	2,575,748	-242,914
478,961	負債	478,961	478,961	0
211,248	流動負債	211,248	211,248	0
211,248	應付款項	211,248	211,248	0
267,713	其他負債	267,713	267,713	0
267,713	什項負債	267,713	267,713	0
2,238,512	基金餘額	1,853,873	2,096,787	-242,914
2,238,512	基金餘額	1,853,873	2,096,787	-242,914
2,238,512	基金餘額	1,853,873	2,096,787	-242,914
2,717,47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332,834	2,575,748	-242,914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39,784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決)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324,51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324,513	
上年度預算數				1,247,38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247,386	
前年度決算數				1,286,18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286,184	
105年度決算數				1,321,43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321,434	
104年度決算數				1,272,02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272,02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32	0	32	
管理會委員	23	0	23	
其他兼任人員	9	0	9	
總計	32	0	32	

註：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所需契約勞力49人，承攬人力2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費	總 計
				年 獎	終 金		分 擔	保 險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0	0	0	0	0	0	0	0	0	180	420	600
管理會委員	180	0	0	0	0	0	0	0	0	180	0	180
其他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420	420
合 計	180	0	0	0	0	0	0	0	0	180	420	600

註：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契約勞力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46,552千元，承攬人力需外包費832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整治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397	600	用人費用	600	0	600	0
112	180	正式員額薪資	180	0	180	0
285	420	超時工作報酬	420	0	420	0
510,361	531,289	服務費用	454,164	395,769	58,395	0
381	696	水電費	696	0	696	0
1,076	1,790	郵電費	1,840	310	1,530	0
2,985	4,625	旅運費	4,895	4,395	500	0
6,557	7,32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325	6,925	400	0
371	1,73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42	0	2,142	0
112	190	保險費	190	0	190	0
39,471	47,337	一般服務費	47,547	0	47,547	0
459,408	467,596	專業服務費	389,529	384,139	5,390	0
6,692	1,910	材料及用品費	1,950	560	1,390	0
45	410	使用材料費	450	0	450	0
6,647	1,500	用品消耗	1,500	560	940	0
274	47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03	163	440	0
27	20	地租及水租	30	30	0	0
51	3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3	133	20	0
196	420	雜項設備租金	420	0	420	0
18,992	26,29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4,840	10,120	3,320	1,400
2,060	585	購建固定資產	1,400	0	0	1,400
16,932	25,706	購置無形資產	13,440	10,120	3,320	0
24	2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6	0	26	0
15	15	消費與行為稅	16	0	16	0
9	8	規費	10	0	10	0
802,621	752,13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18,267	917,901	366	0
10	30	會費	30	0	30	0
798,841	748,267	捐助、補助與獎助	917,901	917,901	0	0
324	336	分擔	336	0	336	0
3,446	3,5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0	0	0	0
1	0	其他	0	0	0	0
1	0	其他支出	0	0	0	0
1,339,362	1,312,716	合 計	1,390,450	1,324,513	64,537	1,400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
土壤及地下水
資本資產及長
中華民國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 價/未攤銷 溢(折)價	增加	
			金額	類型
資產	171,078	29,958	14,840	
土地	70,434	-	-	
房屋及建築	27,434	4,135	440	(1)
機械及設備	26,887	20,302	960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39	2,778	-	
雜項設備	3,415	2,743	-	
電腦軟體	40,069	-	13,440	(1)

境保護署
污染整治基金
期負債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 (耗)/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溢 (折)價攤銷數	期末餘額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5,377	(5)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1,494	149,089
-			-	70,434
-			461	23,278
779			815	5,951
-			15	46
-	(10)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203	469
4,598			-	48,911

水污染防治基金
分預算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4-1~4-5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4-7~4-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4-9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4-11~4-13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4-14~4-19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4-21
五、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4-23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4-24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4-25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4-26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4-27
六、附錄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4-30~4-31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專供水污染防治之用，以加速水污染防治工作，達成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之目標。

二、施政重點

- （一）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確認、清查及申報繳費查核作業。
- （二）維護更新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管理作業系統及擴充相關功能。
- （三）檢討及精進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制度。
- （四）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及水源水質維護。
- （五）辦理事業廢水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管理。
- （六）辦理水體污染管理及緊急應變。
- （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污染防治費查核追繳工作。

三、組織概況

-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範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
- （三）為研商及審議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費率，本基金依法設費率審議委員會，由主任委員遴聘環境保護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機關代表及環保署代表組成；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 （四）基金管理會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就環保署現職人員派兼之，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
- （五）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 1.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2. 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 3.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4. 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別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徵收水污染防治費計畫：係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及自本署收取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追繳之所得利益及裁處罰鍰之 20%撥入金額，本年度預計收入 1 億 7,46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1 億 2,587 萬元，增加 4,879 萬 1 千元，主要係預估水污染防治費收入增加所致。
-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基金賸餘存款孳息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1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3 萬元，增加 12 萬 8 千元，主要係基金存款金額略增，使孳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 (一)水污染防治計畫：為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經費約 1 億 5,36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331 萬元，主要係增列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水體水質改善工作等經費所致。
 - 1.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 (1)清查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對象，辦理申報案件之繳費、審核、對帳及管理等工作。
 - (2)持續更新及維護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管理作業系統及擴充相關功能，完備資料建檔管理。
 - (3)檢討及精進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制度，配合法令規定辦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 2.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 (1)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及水源水質維護，改善水體水質。
 - (2)辦理事業廢水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管理。
 - (3)辦理水體污染管理及緊急應變。
 - (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污染防治費查核、追繳等工作。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52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13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與資安防護等相關資訊維護經費增加所致。
-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基金業務購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所需經費約 20 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元，較上年度減少 10 萬元，主要係評估購置需求後減列經費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 億 7,48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590 萬元，增加 4,891 萬 9 千元，約 38.86%，主要係預估水污染防治費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 億 5,91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1,476 萬 7 千元，增加 4,434 萬 5 千元，約 38.64%，主要係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水體水質改善等經費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570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13 萬 3 千元，增加賸餘 457 萬 4 千元，約 41.09%，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強化事業廢水管 理與再利用及土 壤與地下水污染 整治	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 水道系統（核准許可 廢污水排放量達 2,000CMD 以上者）、 事業（核准許可廢污 水排放量達 15,000CMD 以上者） 及發電廠查核率	實際完成查核家數÷應 查核家數×100%	96%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2 億 4,508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2,438 萬 9 千元，約 103.06%，主要係因業者依據「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規定繳納海洋棄置費，因 106 年執行海洋疏浚量較大，致基金收入增加。而海洋污染防治業務已於 107 年 4 月 28 日移由「海洋委員會」執行，故後續無海洋棄置費收入。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9,870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707 萬 2 千元，約 6.69%。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1 億 4,638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3,146 萬 1 千元，約 881.16%，主要係基金來源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致賸餘增加。

(二) 前(106)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事業廢水管理與再利用及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 2,000CMD 以上者)、事業(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 15,000CMD 以上者)及發電廠查核率	92%	106 年度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 2,000CMD 以上者)、事業(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 15,000CMD 以上者)及發電廠查核率為 93%，已達到年度目標值。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預算分配數 81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數 687 萬元，執行率為 842.94%，主要係業者依據「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規定繳納海洋棄置費，因執行海洋疏浚量較大，致基金收入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預算分配數 2,316 萬 3 千元，實際執行數 1,992 萬 3 千元，執行率為 86.01%。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分配數短絀 2,234 萬 8 千元，實際數短絀 1,305 萬 3 千元。

(二) 上(107)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事業廢水管 理與再利用及土 壤與地下水污染 整治	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 水道系統(核准許可廢 污 水 排 放 量 達 2,000CMD 以上者)、 事業(核准許可廢污水 排放量達 15,000CMD 以上者)及發電廠查核 率	本項衡量指標之事業對象共計 101 家， 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46 家之 查核作業，查核率達 45.5%，預定到 107 年底可達成目標值 94%。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245,081		基金來源	174,819	125,900	48,919
	240,88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74,661	125,870	48,791
	240,884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174,061	125,870	48,191
	0		違規罰款收入	600	0	600
	58		財產收入	158	30	128
	58		利息收入	158	30	128
	4,139		其他收入	0	0	0
	4,139		雜項收入	0	0	0
	98,701		基金用途	159,112	114,767	44,345
	96,386		水污染防治計畫	153,663	110,353	43,310
	2,23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249	4,114	1,135
	7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00	300	-100
	146,380		本期賸餘（短絀）	15,707	11,133	4,574
	63,153		期初基金餘額	220,666	78,072	142,594
	0		解繳公庫	0	0	0
	209,533		期末基金餘額	236,373	89,205	147,168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1 億 7,481 萬 9 千元：

- (一)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1 億 7,406 萬 1 千元。(詳 4-11~4-13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二) 違規罰款收入 60 萬元。(詳 4-13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三) 利息收入 15 萬 8 千元。(詳 4-13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1 億 5,911 萬 2 千元：

- (一) 水污染防治計畫 1 億 5,366 萬 3 千元。(詳 4-14~4-1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1.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5,210 萬 3 千元。
 - 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1 億 0,156 萬元。
-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24 萬 9 千元。(詳 4-18~4-19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三)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0 萬元。(詳 4-19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570 萬 7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5,707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707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5,7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1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54,821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74,661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174,061	
事業(不含畜牧業)及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136,206	1. 事業（不含畜牧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徵收項目包含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及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有害健康物質共10項。考量排放濃度低於放流水標準者可適用優惠，徵收初期分年打折徵收原則，徵收第5年費額以9折計，預估108年度淨徵收收入340,515千元，4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340,515 \text{ 千元} \times 40\% = 136,206 \text{ 千元}$；其餘60%撥交地方編列預算執行$340,515 \text{ 千元} \times 60\% = 204,309 \text{ 千元}$。 2. 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部分136,206千元。 (1)化學需氧量：2,381萬7,052公斤$\times 12.5 \text{ 元/公斤}$，約297,713千元。 (2)懸浮固體：475萬3,206公斤$\times 0.62 \text{ 元/公斤}$，約2,947千元。 (3)鉛：780公斤$\times 625 \text{ 元/公斤}$，約488千元。 (4)鎳：1萬8,987公斤$\times 625 \text{ 元/公斤}$，約11,867千元。 (5)銅：2萬1,240公斤$\times 625 \text{ 元/公斤}$，約13,275千元。 (6)總汞：69.8公斤$\times 31,250 \text{ 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畜牧業				37,855	公斤，約2,181千元。 (7) 鎘：131.2公斤×6,250元/公斤，約820千元。 (8) 總鉻：2,535公斤×1,250元/公斤，約3,169千元。 (9) 砷：235公斤×1,250元/公斤，約294千元。 (10) 氰化物：1,241.7公斤×6,250元/公斤，約7,761千元。 3. 以上合計340,515千元，按40%核算編列136,206千元。 1. 畜牧業為第二階段徵收對象，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項目包含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及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有害健康物質共10項。考量排放濃度低於放流水標準者可適用優惠，徵收初期分年打折徵收原則，徵收第3年費額以9折計，預估108年度淨徵收收入94,637千元，4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94,637千元×40%=37,855千元；其餘60%撥交地方編列預算執行94,637千元×60%=56,782千元。 2. 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部分37,855千元。 (1) 化學需氧量：749萬5,950公斤×12.5元/公斤，約93,699千元。 (2) 懸浮固體：151萬2,500公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公共、社區、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					0.62元/公斤，約938千元。 3. 以上合計94,637千元，按40%核算編列37,855千元。
				0	依據107年6月13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中央主管機關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之對象，排除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修正為依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由地方政府執行徵收及處分，故108年度編列預算為0元。另依106年11月23日修正發布之「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開徵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違規罰款收入				600	
違規罰款收入				600	自本署收取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追繳之所得利益及裁處罰鍰之百分之二十撥入，計600千元。
財產收入				158	
利息收入				158	
利息收入				158	本年度基金孳息收入158千元。專戶利息：197,951千元x0.08%=158千元。
總計				174,81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96,386	水污染防治計畫	153,663	110,353	
20,160	01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52,103	31,183	
13,458	服務費用	38,060	22,330	
392	郵電費	100	100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等相關作業，需郵電費100千元。
61	旅運費	200	150	1.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等相關業務，需旅運費100千元。 2. 專家學者出席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績效管理相關會議，需旅運費100千元。
7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之研商、說明、座談及公聽會等會議資料之印刷及裝訂，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千元。
12,929	專業服務費	37,660	21,980	1.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相關業務，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需專業服務費320千元。 2.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制度規劃評析、徵收清冊確認、精進收費管理與績效評估作業，需專業服務費5,350千元。 3.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審查及管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3,000千元。 4.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委託金融機構代收作業服務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190千元。 5. 辦理廢污水特定污染物調查分析計畫，需專業服務費3,000千元。 6. 辦理輔導畜牧業報繳水污費計畫，需專業服務費8,000千元。 7. 依行政院105年6月20日院臺環字第1050026350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等工作，水污染防治基金總經費342,000千元，執行期間105至10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5年度編列71,500千元，106年度編列87,900千元，107年度編列91,300千元），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91,3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6,800千元，辦理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理系統建置計畫，需專業服務費6,800千元。
	4	材料及用品費	80	40	
	4	用品消耗	80	40	1.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業務所需之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50千元。 2.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相關會議、現場勘查及訓練誤餐費，需用品消耗30千元。
1,20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000	3,000	
0		購建固定資產	3,000	0	辦理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理系統新增建置硬體，需購建固定資產3,000千元。
1,208		購置無形資產	3,000	3,000	1.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管理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需購置無形資產1,000千元。 2. 辦理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理系統建置，需購置無形資產2,000千元。
5,49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963	5,813	
5,490		捐助、補助與獎助	7,963	5,813	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補助撥入環境教育基金，需捐助、補助與獎助7,963千元。
76,226		0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101,560	79,170	
10,672		服務費用	11,952	18,340	
0		郵電費	50	10	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相關業務，需郵電費50千元。
941		旅運費	732	650	1. 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相關業務，需旅運費100千元。 2. 執行水污染防治相關環保專案稽查業務，需旅運費2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10	3. 赴美「研習環境執法訓練」，需國外旅運費140千元。 4. 參加歐洲世界厭氧消化大會及考察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實務，需國外旅運費320千元。 5. 參加國際水協會(IWA)2019水庫與湖泊論壇 2019 Lake and Reservoir Management Symposium或美國集水區協會年會，需旅運費120千元。 6. 專家學者出席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相關會議，需旅運費50千元。 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業務之研商、說明、座談及公聽會等會議資料之印刷及裝訂，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千元。
9,731		專業服務費	11,120	17,670	1. 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相關業務，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需專業服務費200千元。 2. 健全及整合環境保護許可制度（含空、水、廢許可），並維護環保許可系統正常運作及功能提升等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000千元。 3. 108年水污染案件（含刑事）稽查決策輔助機制建置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620千元。 4. 辦理水體環境中塑膠微粒調查，需專業服務費1,000千元。 5. 辦理事業放流水中較難檢測之有機物質檢測技術開發，需專業服務費1,800千元。 6. 辦理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教材編修，需專業服務費2,000千元。 7. 依行政院105年6月20日院臺環字第1050026350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等工作，水污染防治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金總經費342,000千元，執行期間105至10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5年度編列71,500千元，106年度編列87,900千元，107年度編列91,3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91,3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500千元，辦理水污染通報及應變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500千元。
0	材料及用品費	128	10	
0	用品消耗	128	10	1. 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相關會議、現場勘查及訓練之誤餐費，需用品消耗30千元。 2. 執行水污染防治相關環保專案稽查業務，需用品消耗98千元。
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8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0	0	執行水污染防治相關環保專案稽查業務，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80千元。
1,23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00	2,300	
1,238	購置無形資產	1,000	2,300	辦理水污染通報及應變系統之功能擴充與維運，需購置無形資產1,000千元。
64,31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8,400	58,520	
64,316	捐助、補助與獎助	88,400	58,520	1. 依行政院105年6月20日院臺環字第1050026350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等工作，水污染防治基金總經費342,000千元，執行期間105至10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5年度編列71,500千元，106年度編列87,900千元，107年度編列91,3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91,3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需捐助、補助與獎助83,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說 明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輔導及查核催繳、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等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捐助、補助與獎助51,000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畜牧資源化利用工作，需捐助、補助與獎助32,000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稽查管制、水質監測、處置、追查及污染源查處等工作，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千元。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輔導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工作，需捐助、補助與獎助3,400千元。
2,23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249	4,114	
2,237	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249	4,114	
135	用人費用	186	186	
42	正式員額薪資	80	80	召開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議委員報酬，需正式員額薪資80千元。
93	超時工作報酬	106	106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管理相關業務，需超時工作報酬106千元。
1,972	服務費用	4,013	2,898	
104	旅運費	150	90	1. 執行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管理相關業務，需旅運費100千元。 2. 召開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議及專家學者出席水污染防治相關會議，需旅運費50千元。
4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10	辦理業務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資料之印刷及裝訂，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千元。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	10	辦公室機械及其他公務設備之維護保養，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50千元。
5	保險費	20	10	辦理署外人士健保補充保費等費用，需保險費20千元。
1,410	一般服務費	2,053	1,988	1.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管理相關業務之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需一般服務費20千元。 2. 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相關所需契約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09	專業服務費	1,690	790	力2人，需一般服務費2,033千元。 1. 辦理費率審議委員會等相關會議，委員及專家學者之出席費及員工訓練等費用，需專業服務費110千元。 2. 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與資安防護等資訊設備維護服務分攤費用，需專業服務費1,580千元。
97	材料及用品費	100	50	
97	用品消耗	100	50	推動業務所需之各類文具紙張、碳粉、文件夾、事務性消耗用品、其他耗材及誤餐費等費用，需用品消耗100千元。
3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0	0	
3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0	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相關業務之車輛租金，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50千元。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00	980	
0	購置無形資產	900	980	辦理內網改版及其他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功能擴充，需購置無形資產900千元。
7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00	300	
78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00	300	
7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00	300	
78	購建固定資產	200	300	購置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之電腦週邊設備及事務設備等，需購建固定資產200千元。
98,701	總計	159,112	114,767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 算 數	說 明
	水污染防治計畫					153,663	水污染防治計畫係為辦理水污染防治、改善與輔導相關工作，及相關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與策略擬訂等業務，以加速水污染防治與水質改善工作，達成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之目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153,663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13,535	資產	240,375	224,668	15,707
213,535	流動資產	240,375	224,668	15,707
127,981	現金	154,821	139,114	15,707
81,153	應收款項	81,153	81,153	0
4,401	預付款項	4,401	4,401	0
0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0	0
0	準備金	0	0	0
213,535	資產總額	240,375	224,668	15,707
4,002	負債	4,002	4,002	0
3,834	流動負債	3,834	3,834	0
3,834	應付款項	3,834	3,834	0
168	其他負債	168	168	0
168	什項負債	168	168	0
209,533	基金餘額	236,373	220,666	15,707
209,533	基金餘額	236,373	220,666	15,707
209,533	基金餘額	236,373	220,666	15,707
213,535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40,375	224,668	15,707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1,469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 率	預 (決) 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53,663	
水污染防治計畫				153,663	
上年度預算數				110,353	
水污染防治計畫				110,353	
前年度決算數				96,386	
水污染防治計畫				96,386	
105年度決算數				85,208	
水污染防治計畫				85,208	
104年度決算數				0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註：計時計件人員酬金107年度編改列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前年度決算數1,408千元，配合業務計畫重分類。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21	0	21	
管理會委員	17	0	17	
其他兼任人員	4	0	4	
總計	21	0	21	

4-2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費	總 計
				年 獎	終 金		分 保 險	擔 費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0	0	0	0	0	0	0	0	0	80	106	186
管理會委員	80	0	0	0	0	0	0	0	0	80	0	80
其他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106	106
合 計	80	0	0	0	0	0	0	0	0	80	106	186

註：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契約勞力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2,033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水 污 染 防 治 計 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計 畫
135	186	用人費用	186	0	186	0
42	80	正式員額薪資	80	0	80	0
93	106	超時工作報酬	106	0	106	0
26,102	43,568	服務費用	54,025	50,012	4,013	0
392	110	郵電費	150	150	0	0
1,106	890	旅運費	1,082	932	150	0
120	1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	150	50	0
0	1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	0	50	0
5	10	保險費	20	0	20	0
1,410	1,988	一般服務費	2,053	0	2,053	0
23,069	40,440	專業服務費	50,470	48,780	1,690	0
101	100	材料及用品費	308	208	100	0
101	100	用品消耗	308	208	100	0
33	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30	80	50	0
33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30	80	50	0
2,524	6,58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8,100	7,000	900	200
78	300	購建固定資產	3,200	3,000	0	200
2,446	6,280	購置無形資產	4,900	4,000	900	0
69,806	64,33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6,363	96,363	0	0
69,806	64,333	捐助、補助與獎助	96,363	96,363	0	0
98,701	114,767	合 計	159,112	153,663	5,249	200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
水污染
資本資產及長
中華民國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 價/未攤銷 溢(折)價		
			增加	
			金額	類型
資產	8,801	157	8,100	
機械及設備	693	157	3,200	(1)
電腦軟體	8,108	-	4,900	(1)

境保護署
防治基金
期負債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 (耗)/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溢 (折)價攤銷數	期末餘額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239	(10)		94	16,411
-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94	3,642
239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12,769

環境教育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5-1~5-7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5-9~5-10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5-11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5-13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5-14~5-24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5-25
五、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5-27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5-28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5-29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5-30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5-31
六、附錄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5-34~35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 環境教育以「地球唯一、環境正義、世代福祉、永續發展」為理念，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特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環境教育基金。
- (二) 依環境教育法第9條及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環境教育基金專款專用於環境教育推動指定用途。

二、施政重點

(一) 法規建制

落實執行環境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及人員之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環境教育輔導及獎勵辦法、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等相關子法。

(二) 組織人力

- 1. 設置環境教育審議會、基金管理會及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
- 2. 加強環境教育負責單位人員培訓，以提升計畫執行能力。
- 3. 積極召募、訓練、運用與管理環境教育志工。

(三) 品質與認證

- 1. 建立環境教育機構、人員及設施場所之認證制度，並訂定獎勵、補助及評鑑之機制，提高執行品質。
- 2. 鼓勵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以及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四) 課程與資訊

- 1. 建置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提供環境教育認證、課程、教材及研究成果等資訊。
- 2. 加強環境教育相關學術研究，彙編環境教育之課程、教材及編製媒體影片與文宣，提供全民便捷資訊。
- 3. 積極推動國際環境教育夥伴計畫及臺美生態學校計畫。
- 4. 蒐集國際環境教育資訊，參與國際環境教育之合作、交流及活動。
- 5. 建立夥伴關係發展與合作機制，推動環境教育網絡發展，以推展環境教育之在地化、本土化及專業化發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五) 循序推動

- 1.督促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參酌環境議題、永續發展訂定短、中、長程環境教育計畫，並完成所有員工、教師、學生每年至少 4 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
- 2.建置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鼓勵全民參與環境教育，進行終身學習。

(六) 協調聯繫

定期邀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工作會議，積極推動環境教育。

(七) 基金運用

- 1.督促地方政府設立環境教育基金，提供穩定財源。
- 2.督促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基金，辦理環境講習、人員訓練、宣導活動、教材、研究、國際合作及補助民間推動環境教育。

(八) 輔導獎勵

- 1.鼓勵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
- 2.對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頒發環境教育獎項或提供獎勵措施，激勵全民參與。

(九) 違規講習

- 1.督促地方政府對於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經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罰鍰及停工、停業處分者，應施予環境講習。
- 2.修編環境講習課程及教材。

(十) 考核評鑑

訂定追蹤考核機制，定期檢討執行成果及作法，實現環境教育整體推動目標。

三、組織概況

(一) 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 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範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

(三) 為研商及審議環境教育基金，本基金依法設置基金管理會，由主任委員遴聘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政府機關（構）代表等擔任；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四) 基金管理會置執行秘書 1 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

(五) 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 1.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2.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 3.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4.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別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環保提撥收入計畫：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其主要來源為本署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提撥5%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及本署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罰鍰收入，提撥5%撥入。本年度預計收入4億0,998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7億0,189萬2千元，減少2億9,190萬8千元，主要係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撥入之環保基金提撥收入減少所致。
-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基金賸餘存款孳息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121萬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115萬5千元，增加5萬5千元，主要係基金存款金額略增，使孳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 (一)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為辦理環境教育業務所需經費約3億9,945萬9千元，較上年度減少1億4,248萬7千元，主要係減列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計畫所致。

1.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 (1)辦理環境教育執行策略之相關研究；針對補助款之運用辦理環境教育執行成效輔導考核；針對環境教育法第19條應辦理每年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之機關（構），抽樣進行訪查，瞭解其成效；另對地方政府訂定公平合理的環境教育考核機制，針對環境教育的執行成效、環境教育基金的運用及配合本署工作重點等進行考核，其考評成績將作為下一年度補助款分配之依據。
- (2)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獎，對於推動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進行獎勵。
- (3)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與合作。
- (4)辦理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或環境信託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聯繫、監督及推廣等事項。辦理環境教育策略推動、制度檢討等相關研究、舉辦會議、建置環境教育資料庫。
- (5)辦理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設置環境教育影音或數位化學習平臺，提供社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會各界環境學習及觀賞，鼓勵申請加入，讓申請者能掌握歷年來學習環境教育之內容，落實每年4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

2.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 (1)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相關專案計畫，進行訪查、評鑑、展延等管理工作。
- (2) 鼓勵社會各界踴躍申請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並訂定相關輔導、補助措施。
- (3) 結合所有通過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進行整合推廣，促使國人前往該設施場所進行環境教育活動。
- (4) 擴充現有之環境教育認證資訊系統加強認證作業管理。

3.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

- (1) 補助辦理社區環境資源調查及改造計畫。
-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培訓，促使國民主動加入；補助辦理環保小學堂計畫，鼓勵社區共同推動環境教育並改善社區環境，進而達成愛護鄉土之目的。
- (3) 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環境講習，促使違規者遵守環保法律。
- (4) 辦理環境教育跨領域連繫與協調。
- (5) 辦理臺美環境教育合作計畫。
- (6) 辦理環境友善祭祀及惜食教育宣傳。
- (7) 推動環保集點制度教育宣傳工作。

4.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1) 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2) 配合重要環境保護節日，例如地球日、世界環境日等辦理推廣環境教育活動；另於暑期舉辦親子或學生環境教育活動，帶動全民學習。
 - (3) 辦理全國性環境保護比賽或藝文活動，環境知識競賽、環保戲劇競賽等。
 - (4) 補助大專院校組成青年志工推動環境教育。
 - (5) 辦理環境關懷跨領域設計競賽。
 - (6) 辦理源頭減量、綠色設計及資源循環永續利用推廣教育宣傳。
-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3,04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63 萬元，主要係增加辦理環境教育業務所需之郵電費及影印機租金等費用所致。
- (三)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基金業務購置相關設備所需經費約 33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3 萬元，主要係增加汰換印表機所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4 億 1,119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0,304 萬 7 千元，減少 2 億 9,185 萬 3 千元，約 41.51%，主要係環保基金提撥收入減少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4 億 3,02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7,107 萬 3 千元，減少 1 億 4,082 萬 7 千元，約 24.66%，主要係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經費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90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1 億 3,197 萬 4 千元，增加差短 1 億 5,102 萬 6 千元，約 114.44%，將移用基金餘額 1,905 萬 2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打擊環保犯罪，加強環境執法，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善用社會資源，加強環境教育與國際合作，善盡地球村成員責任	1.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之場次	當年度運用環境教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之場次	105 場次
	2.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訪查、評鑑場次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0 條、第 14 條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訪查、評鑑場次	211 場次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4 億 9,231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65 萬 1 千元，約 0.34%。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4 億 6,987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3,600 萬 5 千元，約 7.12%。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2,243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3,765 萬 6 千元，約 247.39%，主要係基金用途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致賸餘增加。

(二) 前(106)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環境教育，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善用社會力進行環境保護，加強國際合作，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	1.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累積數量	143 處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156 處取得認證。
	2.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數量	11,700 人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1 萬 2,299 人取得認證。
	3.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數量	28 所	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29 所取得認證。
	4.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之場次	105 場次	106 年已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共 109 場次。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預算分配數 3 億 5,151 萬 6 千元，實際執行數 3 億 5,295 萬 9 千元，執行率為 100.41%。
- 2.基金用途：預算分配數 1 億 0,420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0,216 萬元，執行率為 98.04%。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分配數賸餘 2 億 4,731 萬 1 千元，實際數賸餘 2 億 5,079 萬 9 千元。

(二) 上(107)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環境教育，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善用社會力進行環境保護，加強國際合作，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	1.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累積數量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已有 168 處取得認證。
	2.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數量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已有 1 萬 2,913 人取得認證。
	3.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數量	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已有 29 所取得認證。
	4.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之場次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已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共 56 場次活動。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492,314		基金來源	411,194	703,047	-291,853
	489,63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09,984	701,892	-291,908
	489,638		環保提撥收入	409,984	701,892	-291,908
	1,193		財產收入	1,210	1,155	55
	1,193		利息收入	1,210	1,155	55
	1,483		其他收入	0	0	0
	1,483		雜項收入	0	0	0
	469,879		基金用途	430,246	571,073	-140,827
	445,245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99,459	541,946	-142,487
	24,31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0,457	28,827	1,630
	323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30	300	30
	22,435		本期賸餘（短絀）	-19,052	131,974	-151,026
	382,108		期初基金餘額	536,517	366,887	169,630
	0		解繳公庫	0	0	0
	404,543		期末基金餘額	517,465	498,861	18,604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4 億 1,119 萬 4 千元：

(一)環保提撥收入 4 億 0,998 萬 4 千元。(詳 5-13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利息收入 121 萬元。(詳 5-13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4 億 3,024 萬 6 千元：

(一)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 億 9,945 萬 9 千元。(詳 5-14~5-22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1.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2,936 萬元。

2.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4,327 萬 1 千元。

3.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 1 億 4,461 萬元。

4.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1 億 8,221 萬 8 千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045 萬 7 千元。(詳 5-22~5-24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3 萬元。(詳 5-24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905 萬 2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9,052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05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9,0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60,4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41,387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09,984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本署應設置環境教育基金，其來源包括：
環保提撥收入				409,984	
					1. 自本署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故環境保護基金共計撥入408,863千元。
					(1)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撥入200,000千元。
					(2)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撥入108,500千元。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撥入69,900千元。
					(4)水污染防治基金撥入7,963千元。
					(5)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撥入22,500千元。
財產收入				1,210	2. 自本署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罰鍰收入，提撥百分之五撥入，計1,121千元。
利息收入				1,210	本年度基金孳息收入1,210千元。專戶利息：286,951千元x0.08%=230千元；定存利息：200,000千元x0.49%=980千元。
總計				411,19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45,245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99,459	541,946	
36,787	01 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29,360	30,794	
31,175	服務費用	28,560	25,820	
27	郵電費	100	100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說明會、公聽會、研討會等，需郵電費100千元。
1,136	旅運費	2,172	1,240	1. 本署出席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需旅運費232千元。 2. 參與北美環境教育年會，需國外旅運費140千元。 3. 參與世界環境教育大會，需國外旅運費100千元。 4. 參與環境管理及技術國際研討會，需國外旅運費100千元。 5. 參與2019年第21屆化學、生態及環境科學國際研討會，需國外旅運費100千元。 6. 專家學者出席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環境教育志工及獲得國家環境教育獎之團體、個人出席頒獎典禮，需旅運費1,500千元。
6,02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90	2,190	1.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之印刷及裝訂，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90千元。 2.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等業務相關媒體宣傳需廣告費1,500千元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共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0千元。
10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保險費	020	020	環保志工諮詢服務中心志工出勤保險費，需保險費20千元。
299	一般服務費	370	370	1.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匯費、手續費，需一般服務費10千元。 2. 環保志工諮詢服務中心志工出勤服務費，需一般服務費360千元。
23,675	專業服務費	23,808	21,900	1. 辦理美國環保署IA12號環境教育交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300千元。 2. 辦理環境教育資訊系統功能整合、提升、維護及推廣，需專業服務費4,500千元。 3. 辦理民間團體及學校申請補助、訪查及核銷輔導計畫，需專業服務費4,100千元。 4. 辦理環境教育執行成效調查、統計及分析，需專業服務費3,860千元。 5. 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獎複審、決審及頒獎典禮等作業，需專業服務費1,800千元。 6. 辦理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業務及財狀況之查核及輔導，需專業服務費1,600千元。 7. 推動環境教育國際環保合作與交流，辦理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及專案活動等行政支援事務；協助國際人士對我國環境教育推動之瞭解，出版英文環保政策電子刊物及製作英語暨西語多媒體簡報，需專業服務費4,648千元。 8.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推動、檢討，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需專業服務費2,000千元。
877		材料及用品費	150	124	
877		用品消耗	150	124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舉辦研商會、說明會、公聽會及研討會等業務用文具、紙張、事務性消耗用品及誤餐費等，需用品消耗150千元。
53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50	650	
0		地租及水租	100	100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租用場地，需地租及水租100千元。
53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50	550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租用車輛，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550千元。
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2		規費	0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2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0	4,200	
	4,2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0	4,200	
51,511	02	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43,271	53,790	
34,058		服務費用	23,821	33,420	
409		郵電費	350	250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及相關訓練之郵資，需郵電費350千元。
1,255		旅運費	1,414	1,450	1.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及相關訓練之旅運費，需旅運費723千元。 2. 參加環境教育相關研習，需國外旅運費61千元。 3.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及相關訓練之宅配運費，需旅運費30千元。 4.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及相關訓練之專家學者旅運費，需旅運費600千元。
76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37	600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及相關訓練之裝訂、印刷相關資料，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37千元。
12		一般服務費	20	20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及相關訓練之匯費、手續費，需一般服務費20千元。
31,613		專業服務費	21,500	31,100	1. 辦理環境教育認證之管理、評鑑及訪查所需費用，需專業服務費9,000千元。 2.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成果報告及標竿學習所需費用，需專業服務費4,000千元。 3.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訓練、研習、教材之編撰及修訂，需專業服務費3,500千元。 4.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系統及展延相關之資料庫管理維護所需費用，需專業服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費3,500千元。
	1,248	材料及用品費	1,100	1,100	5.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及訓練，邀請專家學者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需專業服務費1,500千元。
	1,248	用品消耗	1,100	1,100	1.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管理及相關訓練等業務用文具、紙張及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550千元。 2. 辦理環境教育認證相關會議、現場勘查及相關訓練誤餐費，需用品消耗500千元。 3.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及相關訓練之其他用品消耗，需用品消耗50千元。
	959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850	770	
	545	地租及水租	500	470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審查、管理及相關訓練之場地租賃，需地租及水租500千元。
	30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0	200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審查、管理及相關訓練之車輛租賃，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200千元。
	108	雜項設備租金	150	100	辦理環境教育認證業務及相關訓練之影印機租賃，需雜項設備租金150千元。
	2,12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000	3,000	
	2,122	購置無形資產	3,000	3,000	辦理環保訓練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需購置無形資產3,000千元。
	13,12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500	15,500	
	13,12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500	15,500	1. 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2,000千元。 2. 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47,189	03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		144,610	242,682	訓練，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500千元。
67,004	服務費用		84,380	138,252	
0	郵電費		50	50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計畫及環境講習，需郵電費50千元。
544	旅運費		486	500	1. 本署督導地方主管機關推動環境教育計畫及辦理環境講習，需旅運費186千元。 2. 專家學者擔任環境教育計畫及環境講習課程講師、評審，需旅運費300千元。
2,67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504	5,150	1.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之印刷及裝訂，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34千元。 2. 運用經濟誘因機制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之廣告費300千元及業務宣導費70千元，共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70千元。 3.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等相關業務之廣告，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700千元。 4.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等相關業務宣傳工作，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300千元。
63,790	專業服務費		79,340	132,552	1. 針對違反環境教育相關案件涉及訴願或行政訴訟過程聘請律師答辯，需專業服務費150千元。 2. 推動環境教育增能計畫，建立環境教育區域中心，需專業服務費3,730千元。 3. 辦理臺美暨新南向環境教育合作與交流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4. 辦理環境友善祭祀教育宣傳計畫，需專業服務費7,800千元。 5. 辦理幼兒園環境教育計畫，需專業服務費3,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別	及 目 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 辦理環保小學堂及社區環境改造專案管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700千元。 7. 辦理惜食教育推廣專案計畫，需專業服務費6,500千元。 8. 辦理地面水體水質模式模擬運用及教育推廣計畫，需專業服務費3,500千元。 9. 推動民眾參與水環境巡守及教育訓練計畫，需專業服務費6,100千元。 10. 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之環境教育推廣計畫，需專業服務費4,400千元。 11. 運用經濟誘因機制推廣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需專業服務費7,110千元。 12. 推動毒物及化學物質綠色生活知識教育互動式平臺建置與維運計畫，需專業服務費5,500千元。 13. 辦理綠色化學之全民教育策略推廣計畫，需專業服務費3,500千元。 14. 辦理綠色化學之安全替代策略推廣及相關環境教育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000千元。 15. 毒物及化學物質國際公約宣傳與教育，暨國際交流計畫，需專業服務費3,500千元。 16. 環境荷爾蒙及新興污染物相關教育及管理推動計畫，需專業服務費5,500千元。 17. 辦理低碳節能教育推廣及種子人員培訓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500千元。 18. 辦理飲用水安全環境教育推廣，需專業服務費1,500千元。 19.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及環境講習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需專業服務費350千元。
3		材料及用品費		100	100	
3		用品消耗		100	100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及環境講習業務用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具、紙張及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100千元。
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30	130	
0	地租及水租	50	50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及環境講習租用場地費用，需地租及水租50千元。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0	80	辦理戶外學習、參訪等租用車輛費用，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80千元。
3,54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0	0	
3,544	購置無形資產	0	0	
76,63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0,000	104,200	
76,638	捐助、補助與獎助	60,000	104,200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需捐助、補助與獎助7,500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環境教育計畫，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0千元。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團計畫，需捐助、補助與獎助8,800千元。 4. 補助地方政府或公立機構辦理化學物質利害關係人之風險溝通、綠色化學之環境教育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千元。 5. 補助地方政府或公立機構辦理友善環境生態維護，宣導避免使用除草劑相關環境教育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千元。 6. 補助學校及團體辦理化學物質利害關係人之風險溝通、綠色化學之環境教育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千元。 7. 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4,900千元。 8. 捐助國外團體推動環境教育交流計畫，需捐助、補助與獎助4,8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09,758	04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182,218	214,680	
37,801		服務費用	48,428	59,400	
20		郵電費	100	100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需郵電費100千元。
770		旅運費	539	550	1. 本署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需旅運費139千元。 2. 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參與環境教育活動，需旅運費400千元。
9,96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89	8,100	1.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之印刷及裝訂，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89千元。 2. 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永續利用推廣教育活動，製作相關文宣及宣導影片，運用電子、平面等多元媒體宣傳(導)，需廣告費2,500千元及業務宣導費2,500千元，共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00千元。 3. 配合環境教育活動，運用報章、廣播、雜誌、電視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刊登廣告，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500千元。 4.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各類宣傳，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500千元。
0		保險費	100	100	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活動，對參與民眾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需保險費100千元。
27,047		專業服務費	37,600	50,550	1. 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需專業服務費5,500千元。 2. 辦理全國性環境教育比賽或藝文活動等，需專業服務費5,500千元。 3. 辦理環境保護志工經驗交流相關活動，需專業服務費4,750千元。 4. 辦理環境關懷跨領域設計競賽，需專業服務費2,500千元。 5. 辦理營建及農漁業產業資源循環概念相關教育推廣，需專業服務費1,600千元。 6. 辦理再生產品教育宣導工作及公開再生產品使用資訊，需專業服務費4,8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千元。
					7. 強化民眾對土地管理的認知及傳達廢棄物資源化等相關教育推廣，需專業服務費1,600千元。
					8. 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永續利用推廣教育活動，需專業服務費3,000千元。
					9. 辦理綠色設計理念及推動產業資源循環等相關教育推廣，需專業服務費8,000千元。
					10.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需專業服務費350千元。
	22	材料及用品費	150	150	
	22	用品消耗	150	150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業務用文具、紙張及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150千元。
	5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30	130	
	0	地租及水租	50	50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租用場地費用，需地租及水租50千元。
	5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0	80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租用車輛費用，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80千元。
171,88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3,510	155,000	
169,449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0,510	152,000	1.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環境教育專案計畫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15,010千元。
					2. 補助學校及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5,500千元。
2,432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000	3,000	辦理全國性環境教育比賽或藝文活動，優勝作品相關獎金，需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3,000千元。
24,31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0,457	28,827	
24,311	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0,457	28,827	
371		用人費用	722	722	
100		正式員額薪資	72	72	召開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議委員報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預 算 數	上 年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71	超時工作報酬	650	650	需正式員額薪資72千元。 辦理環境教育推動業務超時加班費，需超時工作報酬650千元。
18,643		服務費用	26,986	24,519	
0		水電費	150	150	辦公室水電費，需水電費150千元。
446		郵電費	2,396	600	辦理環境教育業務所需之郵資、電話費及網路數據通信費等，需郵電費2,396千元。
0		旅運費	180	150	推動環境教育業務，需旅運費180千元。
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40	250	辦理業務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資料印刷費用等，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40千元。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5	150	辦公室機械及其他公務設備之維護保養費用，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45千元。
42		保險費	60	60	辦理署外人士健保補充保費等費用，需保險費60千元。
17,006		一般服務費	20,463	19,907	1.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業務之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需一般服務費10千元。 2. 辦理環境教育推動業務所需之契約勞力計20人，需一般服務費19,621千元。 3. 辦理環境教育之圖書管理、會議勞務、行政支援等項工作之承攬人力2人，需一般服務費832千元。
1,140		專業服務費	3,252	3,252	1. 辦理環境教育基金審議會等相關會議所需費用，需專業服務費72千元。 2. 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與資安防護等資訊設備維護服務分攤費用，需專業服務費3,180千元。
202		材料及用品費	317	626	
0		使用材料費	100	100	辦公室、業務用設備所需更替耗用材料等費用，需使用材料費100千元。
202		用品消耗	217	526	推動業務所需各類文具紙張、碳粉、文件夾及其他耗用品等費用，需用品消耗217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722	0	
	0	雜項設備租金	722	0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業務之影印機租賃，需雜項設備租金722千元。
	5,09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700	2,950	
	5,090	購置無形資產	1,700	2,950	1.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所需軟體設備擴充分攤費用，需購置無形資產550千元。 2. 辦理內網改版及其他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功能擴充，需購置無形資產1,150千元。
	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	10	
	5	會費	10	10	參加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等學術團體之會費，需會費10千元。
	323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30	300	
	323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30	300	
	32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30	300	
	323	購建固定資產	330	300	1.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硬體設備維護及擴充費用，需購建固定資產200千元。 2. 汰換桌上型電腦及印表機設備，需購建固定資產130千元。
469,879		總計	430,246	571,073	

預算附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99,459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係為推動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加強對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認證及辦理環境教育、環境講習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399,459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446,048	資產	558,970	578,022	-19,052
446,048	流動資產	558,970	578,022	-19,052
428,465	現金	541,387	560,439	-19,052
962	應收款項	962	962	0
16,621	預付款項	16,621	16,621	0
446,048	資產總額	558,970	578,022	-19,052
41,505	負債	41,505	41,505	0
39,961	流動負債	39,961	39,961	0
39,961	應付款項	39,961	39,961	0
1,544	其他負債	1,544	1,544	0
1,544	什項負債	1,544	1,544	0
404,543	基金餘額	517,465	536,517	-19,052
404,543	基金餘額	517,465	536,517	-19,052
404,543	基金餘額	517,465	536,517	-19,052
446,048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558,970	578,022	-19,052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527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 率	預 (決)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399,459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99,459	
上年度預算數				541,946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541,946	
前年度決算數				445,245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45,245	
105年度決算數				302,130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02,130	
104年度決算數				285,212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285,212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33	0	33	
管理會委員	23	0	23	
其他兼任人員	10	0	10	
總 計	33	0	33	

註：辦理環境教育推動業務所需契約勞力20人，承攬人力2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福利費			合計	兼任人員費用	總計
				年獎	終金		分保	擔險費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2	0	0	0		0	0		0	72	650	722
管理會委員	72	0	0	0		0	0		0	72	0	72
其他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650	650
合 計	72	0	0	0		0	0		0	72	650	722

註：辦理環境教育推動業務，契約勞力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9,621千元，承攬人力需外包費832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環 境 教 育 推 動 計 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計 畫
371	722	用人費用	722	0	722	0
100	72	正式員額薪資	72	0	72	0
271	650	超時工作報酬	650	0	650	0
188,681	281,411	服務費用	212,175	185,189	26,986	0
0	150	水電費	150	0	150	0
902	1,100	郵電費	2,996	600	2,396	0
3,705	3,890	旅運費	4,791	4,611	180	0
19,435	16,29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560	17,220	340	0
10	1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5	0	145	0
47	180	保險費	180	120	60	0
17,317	20,297	一般服務費	20,853	390	20,463	0
147,265	239,354	專業服務費	165,500	162,248	3,252	0
2,352	2,100	材料及用品費	1,817	1,500	317	0
0	100	使用材料費	100	0	100	0
2,352	2,000	用品消耗	1,717	1,500	217	0
1,546	1,68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482	1,760	722	0
545	670	地租及水租	700	700	0	0
893	9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10	910	0	0
108	100	雜項設備租金	872	150	722	0
11,079	6,25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030	3,000	1,700	330
323	300	購建固定資產	330	0	0	330
10,756	5,950	購置無形資產	4,700	3,000	1,700	0
2	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0	0
2	0	規費	0	0	0	0
265,848	278,91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8,020	208,010	10	0
5	10	會費	10	0	10	0
259,211	271,7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5,010	205,010	0	0
6,632	7,2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000	3,000	0	0
469,879	571,073	合 計	430,246	399,459	30,457	330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
環境教
資本資產及長
中華民國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 價/未攤銷 溢(折)價		
			增加	
			金額	類型
資產	15,709	1,960	5,030	
機械及設備	2,961	1,935	330	(1)
雜項設備	25	25	-	
電腦軟體	12,711	-	4,700	(1)
權利	12	-	-	

境保護署
育基金
期負債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 (耗)/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溢 (折)價攤銷數	期末餘額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2,500			384	15,895
42	(5)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384	930
-			-	-
2,456	(10)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14,955
2	(10)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10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6-1~6-5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6-7~6-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6-9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6-1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6-12~6-18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6-19
五、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6-21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6-22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6-23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6-24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6-25
六、附錄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6-28~6-29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特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供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藉以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工作，達成落實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二、施政重點

- (一) 跨部會及中央地方協力推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及城市執行方案，落實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 (二) 制訂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實施盤查查證管理制度，推動抵換專案與效能標準自願減量鼓勵機制，逐步建立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交易法規制度。
- (三) 呼應全球減碳願景，參與氣候公約相關會議活動不缺席，依循國際動態評估擬訂我國低碳路徑策略，定期公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及編撰國家報告。
- (四) 訂定氣候變遷調適與溫室氣體研究、管理推動績效優良獎勵辦法，運用績優單位獎勵評選機制，選拔溫室氣體減量績優單位，建立優良示範並進行典範轉移，落實建構低碳永續家園。

三、組織概況

- (一) 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 本基金設置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7 至 2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指定副署長 1 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署署長遴聘有關機關（構）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並指定 1 人兼任副召集人。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 3 分之 2。本會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之；其中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之續聘，以 1 次為限；均為無給職。
- (三) 基金管理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副執行秘書 1 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所任事務，均由召集人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
- (四) 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 1.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2. 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3.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4.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財產收入計畫：係基金賸餘存款孳息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11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17萬3千元，減少6萬元，主要係基金存款金額略減，使孳息收入減少所致。
- (二)其他收入計畫：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19條第1項第6款規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來源包括其他之收入，同時依據立法院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附帶決議第2項規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一定比例之撥款，列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其他收入之來源，本年度預計收入4億5,000萬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5億3,699萬6千元，減少8,699萬6千元。

二、基金用途：

- (一)因應氣候變遷計畫：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業務所需經費約4億2,905萬4千元，較上年度減少4,878萬1千元，主要係恪守零基預算精神，全面檢討預算支用情況，系統性整合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刪除階段性完成計畫，並調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及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相關計畫作業方式，採競爭型計畫審定精進補助計畫執行成效。辦理工作包括：

1.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

- (1)辦理跨部會整合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方案、行動及配套機制，協助地方政府研訂及審議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
- (2)推動務實參與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掌握氣候變遷與巴黎協定之全球協商進展，研析與國際接軌因應策略。
- (3)辦理架構整合評估模式，評估我國低碳路徑策略之環境共同效益。
- (4)辦理國家溫室氣體清冊統計數據精進與本土參數建立，並勾稽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成效與檢討。
- (5)積極參與氣候變遷國際公約相關會議，進行雙邊環保技術交流合作。

2.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

- (1)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認證與查驗機構管理等法規檢討與推動工作，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更新維護排放源帳戶與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等作業。

(2)辦理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制度及其配套之建制，及新設或變更排放源最佳可行技術與核配標竿值等研議與推動工作。

(3)辦理溫室氣體排放交易制度及配套機制，及碳交易金融監管、國外額度連結與國際碳定價趨勢追蹤等機制研議。

(4)辦理非總量管制自願減量及效能標準、抵換專案等制度研議與推動工作。

(5)研議商業、住宅及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與獎勵機制。

(6)參與國際碳交易合作及因應氣候變遷管理技術工具交流相關會議。

3.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

(1)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應變策略研析、推動及整合工作。

(2)推廣調適教育，強化因應氣候變遷素養工作。

(3)維運及整合應用氣候變遷相關資訊平台。

(4)辦理氣候變遷合作計畫，推動對外環保技術合作事宜。

(5)出席氣候變遷調適國際研討會相關會議。

4.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永續家園推廣：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及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相關計畫。

(2)辦理一般廢棄物掩埋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獎勵措施。

(3)補助其他政府機構、學術與民間團體等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宣導會議及活動。

5.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1)辦理低碳社會建構政策研究與推廣。

(2)推動金門低碳永續島計畫。

(3)低碳永續社區示範推廣計畫。

(4)辦理低碳活動研析及應用推廣工作。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1,64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65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溫室氣體減緩業務相關所需契約勞力人員薪點晉級、勞健保、公提儲金及年終獎金等經費所致。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基金業務購置相關設備所需經費約 5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23 萬 5 千元，主要係減少汰換購置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軟硬體設備等經費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4 億 5,011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3,716 萬 9 千元，減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8,705 萬 6 千元，約 16.21%，主要係因收入來源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減縮對溫管基金之挹注。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4 億 4,553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9,389 萬 6 千元，減少 4,835 萬 9 千元，約 9.79%，主要係恪守零基預算精神，全面檢討預算支用情況，系統性整合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刪除階段性完成計畫，並調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及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相關計畫作業方式，採競爭型計畫審定精進補助計畫執行成效。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5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4,327 萬 3 千元，減少 3,869 萬 7 千元，約 89.43%，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溫室氣體減量及環境清潔管理	輔導低碳社區辦理節電減碳措施輔導活動比率	$(\text{輔導社區數量} / \text{低碳社區總數}) \times 100\%$	15%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2 億 9,733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811 萬 7 千元，約 5.74%，主要係配合立法院凍結相關業務費用，無法於年度期間完成收入作業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2 億 0,097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0,619 萬 1 千元，約 34.57%，主要係當年度內部組織調整，重新檢討業務執行方針，並基於零基預算精神撙節支出，且部分委辦計畫契約期程跨年度執行，爰影響當年度執行成效。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賸餘 9,635 萬 4 千元，較預算增加 8,807 萬 4 千元，約 1,063.70%，主要係基金用途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致賸餘增加。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立溫室氣體減量之法制作業，落實巴黎協定的規定	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查核率	75%	106 年預算目標值為 75%，經計算該年度實際達成值為 78.6 % $(220 \div 280) \times 100\%$ 。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預算分配數 2 億 6,849 萬 8 千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7,106 萬 2 千元，執行率 100.96%。
- 2.基金用途：預算分配數 8,307 萬 3 千元，實際執行數 7,220 萬 9 千元，執行率 86.92 %。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分配數賸餘 1 億 8,542 萬 5 千元，實際數賸餘 1 億 9,885 萬 3 千元。

(二)上(107)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備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制基礎與配套措施	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查核率	因 107 年度申報作業至 8 月 31 日截止，需俟申報作業完成後始執行查核作業，相關查核率需於本（108）年度始統計完成。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297,331		基金來源	450,113	537,169	-87,056
	158		財產收入	113	173	-60
	158		利息收入	113	173	-60
	297,173		其他收入	450,000	536,996	-86,996
	297,173		雜項收入	450,000	536,996	-86,996
	200,977		基金用途	445,537	493,896	-48,359
	187,859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29,054	477,835	-48,781
	13,07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433	15,776	657
	43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0	285	-235
	96,354		本期賸餘（短絀）	4,576	43,273	-38,697
	47,441		期初基金餘額	187,068	55,721	131,347
	0		解繳公庫	0	0	0
	143,795		期末基金餘額	191,644	98,994	92,650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4 億 5,011 萬 3 千元：

(一) 利息收入 11 萬 3 千元。(詳 6-11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 雜項收入 4 億 5,000 萬元。(詳 6-11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4 億 4,553 萬 7 千元：

(一)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 億 2,905 萬 4 千元。(詳 6-12~6-17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1.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 6,691 萬 7 千元。

2. 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 4,707 萬 3 千元。

3. 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 3,794 萬 5 千元。

4.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永續家園推廣 2 億 0,450 萬元。

5.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7,261 萬 9 千元。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43 萬 3 千元。(詳 6-17~6-1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 萬元。(詳 6-1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57 萬 6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576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76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5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28,8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33,444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財產收入				113	本年度基金孳息收入：113千元。 專戶利息 =140,793千元x0.08%= 113千元。
利息收入				113	
利息收入				113	
其他收入				450,000	依104年6月1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附帶 決議第2項：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一 定比例之撥款，列為溫室氣體管 理基金其他收入之來源。
雜項收入				450,000	
其他收入				450,000	
總計				450,11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87,859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29,054	477,835	
52,639	01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	66,917	69,290	
51,431	服務費用	50,887	53,760	
1,337	旅運費	1,350	1,350	1.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業務，需旅運費230千元。 2. 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年度締約方大會(COP)相關會議活動等，需國外旅運費840千元。 3. 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附屬機構(SB)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國際會議活動，需國外旅運費280千元。
1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	10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措施業務舉辦公聽、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千元。
50,083	專業服務費	49,534	52,400	1. 辦理跨部會整合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方案、行動及配套機制，協助地方政府研訂及審議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等，需專業服務費13,634千元。 2. 推動務實參與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掌握氣候變遷與巴黎協定之全球協商進展，研析與國際接軌因應策略等，需專業服務費14,500千元。 3. 辦理架構整合評估模式，評估我國低碳路徑策略之環境共同效益，需專業服務費8,500千元。 4. 辦理國家溫室氣體清冊統計數據精進與本土參數建立，並勾稽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成效與檢討，需專業服務費12,500千元。 5.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業務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需專業服務費400千元。
0	材料及用品費	30	30	
0	用品消耗	30	30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策略等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30千元。
1,20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	1,000	1,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208	投資 購置無形資產	1,000	1,000	維護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作業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需購置無形資產1,000千元。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000	14,50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000	14,500	補助公私立大學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計畫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5,000千元。
47,347	02 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	47,073	54,243	
44,770	服務費用	44,043	51,213	
240	旅運費	940	403	1. 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交易業務，需旅運費330千元。 2. 出席臺德碳交易合作暨交流相關會議，需國外旅運費560千元。 3. 出席兩岸因應氣候變遷管理技術工具交流相關會議，需大陸旅運費50千元。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	10	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交易，舉辦公聽、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千元。
44,530	專業服務費	43,100	50,800	1.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認證與查驗機構管理等法規檢討與推動工作，並更新維護排放源帳戶與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等作業，需專業服務費8,000千元。 2. 辦理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制度及其配套之建制，及新設或變更排放源最佳可行技術與核配標竿值等研議與推動工作，需專業服務費8,000千元。 3.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交易制度及配套機制，及碳交易金融監管、國外額度連結與國際碳定價趨勢追蹤等機制研議等，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4. 辦理非總量管制自願減量及效能標準、抵換專案等制度研議與推動工作，需專業服務費8,000千元。 5. 研議商業、住宅及運輸部門溫室氣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減量與獎勵機制等，需專業服務費13,500千元。
	0	材料及用品費	30	30	6. 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交易業務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需專業服務費600千元。
	0	用品消耗	30	30	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等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30千元。
	2,57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000	3,000	
	2,577	購置無形資產	3,000	3,000	維護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作業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需購置無形資產3,000千元。
	24,109	03 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	37,945	37,540	
	22,686	服務費用	36,915	36,510	
	37	旅運費	660	240	1.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業務，需旅運費240千元。 2. 出席氣候變遷調適國際研討會相關會議，需國外旅運費420千元。
	4,10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05	5,020	1.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業務，舉辦公聽、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千元。 2. 辦理節能減碳全民行動媒體宣傳，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00千元（業務宣導費3,500千元及廣告費1,500千元）。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0	
	18,536	專業服務費	31,250	31,250	1.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應變策略研析、推動及整合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1,500千元。 2. 推廣調適教育，強化因應氣候變遷素養工作，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3. 維運及整合應用氣候變遷相關資訊平台，需專業服務費6,900千元。 4. 辦理氣候變遷合作計畫，推動對外環保技術合作事宜，需專業服務費7,5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千元。
169	材料及用品費	30	30	5.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調適業務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需專業服務費350千元。
169	用品消耗	30	30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等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30千元。
12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0	0	
1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1,13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00	1,000	
1,134	購置無形資產	1,000	1,000	維運低碳永續與強化低碳生活資訊平台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需購置無形資產1,000千元。
63,764	04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永續家園推廣	204,500	239,482	
16	服務費用	0	0	
16	專業服務費	0	0	
63,74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4,500	239,482	
57,47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4,500	230,482	1. 補助政府、學術、民間團體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相關宣導活動、研討會、說明會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及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相關計畫，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70,000千元。
				3. 補助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撥入環境教育基金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2,500千元。
6,27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0,000	9,000	獎勵溫室氣體減量，需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10,000千元。
0	05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72,619	77,280	
0	服務費用	60,989	62,9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郵電費	1,800	1,100	環保集點平臺租用機房，需郵電費1,800千元。
	0	旅運費	420	420	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業務，需旅運費420千元。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579	3,600	1. 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會議，舉辦諮詢、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9千元。 2. 辦理產品碳足跡標示及環保集點制度推廣等，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570千元（廣告費3,070千元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
	0	專業服務費	55,190	57,830	1. 辦理低碳社會建構政策研究與推廣，需專業服務費11,000千元。 2. 推動金門低碳永續島計畫，需專業服務費7,500千元。 3. 低碳永續社區示範推廣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1,000千元。 4. 辦理低碳活動研析及應用推廣工作，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5. 辦理產品碳標籤核發及推廣工作，需專業服務費8,250千元。 6. 辦理環保集點制度及監督查核工作，鼓勵發展低污染產品，需專業服務費6,000千元。 7. 推廣行銷及輔導綠色產品，減少環境衝擊及提升減碳效益，需專業服務費6,040千元。 8. 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業務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需專業服務費400千元。
	0	材料及用品費	30	30	
	0	用品消耗	30	30	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30千元。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600	14,30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00	14,300	捐助個人或國內團體參與環保集點活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補貼、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1,600	0	，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0千元。 獎勵國內團體發展低碳產品，需補貼、 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1,600千元。
13,07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433	15,776	
13,075	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433	15,776	
32	用人費用	120	120	
32	正式員額薪資	120	120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委員報 酬，需正式員額薪資120千元。
13,038	服務費用	16,213	15,586	
197	郵電費	396	238	辦公室之電話費、數據通信費、郵資等 ，需郵電費396千元。
1	旅運費	50	50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及辦理 溫室氣體減緩作業，需旅運費50千元。
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	100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及辦理 溫室氣體減緩作業所需各式報告書、公 文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資料印刷裝 訂費用，需印刷裝釘與廣告費150千元 。
9	保險費	50	50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業務，需保險費50千 元。
12,824	一般服務費	15,547	15,128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業務所需契約勞力15 人，需一般服務費15,547千元。 。
0	專業服務費	20	20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講課鐘 點、稿費，需專業服務費20千元。
5	材料及用品費	50	20	
5	用品消耗	50	20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行政作業文具、紙張 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50千元 。
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 關手續費	30	30	
0	地租及水租	10	10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作業相關會議場地租 金，需地租及水租10千元。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	20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作業之業務車輛租金 ，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20千元。
0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	20	2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用	務 途	計 別	畫 科	及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會費					20		20			參加各項學術研究團體會費，需會費20千元。
		43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0		285			
		43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0		285			
		4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0		285			
		43		購建固定資產					50		285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業務所需汰換購置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軟硬體與事物設備等，需購建固定資產50千元。
		200,977	總	計					445,537		493,896			

預算附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29,054	溫室氣體減緩計畫係為健全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規，訂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落實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含排放源檢查、輔導、補助及獎勵等、及建立溫室氣體管理資訊平台帳戶、拍賣、配售及交易等，執行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教育、宣導、獎助及有關國際事務，強化氣候變遷調適作為等業務，其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429,05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13,100	資產	260,949	256,373	4,576
213,100	流動資產	260,949	256,373	4,576
185,595	現金	233,444	228,868	4,576
55	應收款項	55	55	0
27,450	預付款項	27,450	27,450	0
0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0	0	0
0	準備金	0	0	0
213,100	資產總額	260,949	256,373	4,576
69,305	負債	69,305	69,305	0
68,766	流動負債	68,766	68,766	0
68,766	應付款項	68,766	68,766	0
539	其他負債	539	539	0
539	什項負債	539	539	0
143,795	基金餘額	191,644	187,068	4,576
143,795	基金餘額	191,644	187,068	4,576
143,795	基金餘額	191,644	187,068	4,576
213,10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60,949	256,373	4,57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123萬7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 率	預 (決) 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429,054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29,054	
上年度預算數				477,835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77,835	
前年度決算數				187,859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187,859	
105年度決算數				205,707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205,707	
104年度決算數				0	
溫室氣體減緩計畫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0	0	0	
聘用		0	0	0	
兼任人員		21	0	21	
管理會委員		21	0	21	
總計		21	0	21	

註：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業務所需契約勞力15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費	總 計
				年 獎 終 金	退 休 及 離 職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0	0	0	0	0	0	0	120	0	120
管理會委員	120	0	0	0	0	0	0	120	0	120
合 計	120	0	0	0	0	0	0	120	0	120

註：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業務，契約勞力需計時計件人員酬金15,547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因應氣候變遷 計 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32	120	用人費用	120	0	120	0
32	120	正式員額薪資	120	0	120	0
131,941	220,019	服務費用	209,047	192,834	16,213	0
197	1,338	郵電費	2,196	1,800	396	0
1,615	2,463	旅運費	3,420	3,370	50	0
4,126	8,7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740	8,590	150	0
5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0	0	0
9	50	保險費	50	0	50	0
12,824	15,128	一般服務費	15,547	0	15,547	0
113,165	192,300	專業服務費	179,094	179,074	20	0
174	140	材料及用品費	170	120	50	0
174	140	用品消耗	170	120	50	0
120	3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0	0	30	0
0	10	地租及水租	10	0	10	0
120	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	0	20	0
4,962	5,28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050	5,000	0	50
43	285	購建固定資產	50	0	0	50
4,919	5,000	購置無形資產	5,000	5,000	0	0
63,748	268,30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31,120	231,100	20	0
0	20	會費	20	0	20	0
57,478	259,282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9,500	219,500	0	0
6,270	9,0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1,600	11,600	0	0
200,977	493,896	合 計	445,537	429,054	16,433	50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
溫室氣體
資本資產及長
中華民國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 價/未攤銷 溢(折)價		
			增加	
			金額	類型
資產	10,844	1	5,050	
機械及設備	302	1	50	(1)
雜項設備	26	-	-	
電腦軟體	10,516	-	5,000	(1)

境保護署
管理基金
期負債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 (耗)/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溢 (折)價攤銷數	期末餘額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2,850	(10)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8	13,035
-			3	348
-			5	21
2,850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12,666

